

目 录

- 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而奋斗 (1)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周恩来 (11)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
纲要(草案) (46)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局提出)
-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
农业发展纲要(草案)》的说明.....廖鲁言 (61)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解放生产力毛泽东 (75)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
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在职干部轮训
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78)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

- 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88)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关于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91)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附件〕关于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情况和
 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请示报告…………… (93)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 (106)
 (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
-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 (114)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 (119)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推行定息
 办法的规定 …………… (124)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对财产
 清理估价的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 (126)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
 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周恩来 (130)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132)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央政治局会议
 通过)
-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
 的决议…………… (148)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中共中央关于分批抽调工业交通系统的
 领导骨干进高等工业学校学习的通知…………… (163)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
 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
 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166)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 加快速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毛泽东 (171)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 对于文艺工作的几点意见……………刘少奇 (175)
 (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
-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
 的通知…………… (180)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 〔附件〕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主席团第十次会议关于开展先进生
 产者运动的决议…………… (182)
 (一九五六年二月九日中华全国
 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
 团第十次会议通过)

- 目前军队领导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彭德怀 (190)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
 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的指示…………… (203)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关于执行我国和平外交政策中
 的一些问题 ……………张闻天 (213)
 (一九五六年三月)
- 工资改革的意义及改革的原则 ……………李富春 (219)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 …………… (224)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处理在押日本侵略中国
 战争中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 (241)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 论十大关系 ……………毛泽东 (243)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 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祝词……………刘少奇 (267)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财贸工作向中央的汇报提要……………李先念 (275)
 (一九五六年四月)
- 向科学技术进军 ……………郭沫若 (289)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陆定一 (300)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一九五六年
 国家预算的报告……………李先念 (327)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草案)》的说明……………廖鲁言 (358)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372)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反对急躁情绪…………… (378)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 关于我国外交政策和解放台湾问题……………周恩来 (385)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403)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
 的规定…………… (429)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会议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周恩来 (432)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要使用资方人员陈 云 (439)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
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453)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

(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

1955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时间才过去了半年，今天，1956年的元旦，我们已经清楚地看到，第一个五年计划将被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由此，我国在1953年所规定的过渡时期总任务也将被提早完成。

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而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三者是互相配合的。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五年内全国经济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的支出总额为766.4亿元，折合黄金七万万两以上。在这个期间，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4.7%，农业及其副业的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4.3%。这是社会主义的速度，是任何资本主义国家所不能达到的速度。

第一个五年计划通过之后，半年时间中，情形却发生了巨大的变化。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同志根据在农村中就将出现一个全国性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的形势，作了《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接着，农业合作

化运动就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五年计划原来规定，到1957年底，参加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将占全国农户总数（一万万一千万户）的三分之一左右。可是，实际情况是，这个准备用五年工夫来完成的任务，在三年内就超额完成了。1955年11月底的统计，全国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4,940多万户，比1954年的229.7万户增加了21倍多，占全国农户总数的40%以上。据预计，只要到1956年秋天，我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实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并且在那时以后的不多几年，基本上实现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

农业合作化的实现，除了许多大家已经熟悉的好处之外，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好处，就是我国农村中极为巨大的劳动力有了充分发挥作用的机会。农村中的男劳动力，在黄河淮河一带，有些地方，从前每年只能作工一百多天，合作化之后，可以作工二百多天，女劳动力过去不使用或较少使用，合作化之后就使用上了，也可以每年工作一百多天或二百多天了。因此，合作化之后，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其他副业的生产就必然会大大增加。合作化之后，从前无法做全面规划的农村，就可以做出全面规划了。除了农、林、牧、渔、副业的生产规划外，小型水利和地方性的流域规划，增加肥料的规划，改良种子的规划，改良土壤的规划，消灭各种病虫害的规划，消灭地方疾病的卫生工作规划，消灭全国文盲的文化工作规划，建设大小道路、电话网、有线广播网的规划，消灭蚊

蠅鼠雀的规划,绿化的规划,以及其他必要的规划,就变成可能作出的而且可以有力来实施的事情了。这样,在农村中,出现了从前所没有想象到的巨大的生产力。

这是一件大喜事。这是震动世界的一件大事。五万万中国农民热烈地欢迎和要求农业合作化,兴高采烈地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这就最后证明了:在我国的条件下,有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有了社会主义经济力量的领导,即使还没有拖拉机,经过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到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农民所欢迎的道路。土地改革使农民从封建剥削制度下解放出来,但是仅仅实行土地改革还不能使广大农民生活富裕。农民很快就懂得了,只有走合作化的道路才能富裕起来。农副业生产总值将会超过五年计划的指标而大大增长,这个事实,把所谓“农业的发展必然落后于工业的发展”“中国人口太多是件坏事”等等悲观论调一扫而空。现在,在我国,农业不是拉住工业的后腿,恰恰相反,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将要起极大的推动作用,要求工业提高自己的发展速度。同时,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又给工业的发展准备了空前未有的有利条件。反过来,工业发展速度的提高又将造成条件,使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可以提早实现。

随着农业合作化突飞猛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工商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新阶段。作为这个新阶段的标志的,是资本主义工商业以全行业的规模实行公私合营,和在公私合营的企业中采用定息的办法给资本家分配利润。在1955年10月29日毛

泽东同志邀集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举行座谈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后,各大城市出现了动人的现象:资本主义工商业各行业纷纷联合起来请求实行公私合营,被政府批准合营的行业和企业,张灯结彩,敲锣打鼓,上街游行,庆祝公私合营,庆祝走社会主义的道路。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广大的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和绝大多数的工商业家热烈地欢迎社会主义,这又是一件大喜事。这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可以清楚地看到,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很有可能提早完成。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提早完成,毫无疑问将会增加我国的工业生产力和加速我国的商品流通,这也就将便于我们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农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突破了原来计划的指标向前猛进,这就给予了可能,也提出了要求,使以发展重工业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工作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对交通运输提出了严重的任务,铁路、公路、轮船如果没有相应的发展,大量的农产品就会运不出来,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就会运不进去,这就会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大发展要求重工业的加快发展,以便供给农业以生产资料,农业生产的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化将在不久就会实现的这个远景,向重工业提出了提早供给拖拉机、汽车、汽油、电力、机器等等以便实现农业生产的

技术改革,推动农业生产更进一步向前发展的伟大任务。农业生产的大发展要求轻工业的加快发展,以便供给农民以更多更好的生活资料。农业生产的大发展也对商业提出了要求,要求商业能够更多更好地推销农产品,并供给农民以数量更多、品种更多、质量更好的工业品和手工业品。

农业、工业、商业的发展,对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工作也提出了要求,要求文化、教育、卫生工作的发展,要求在最短期间扫除全国文盲,要求科学和技术水平的大大提高,在不太长的期间接近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就对全国的知识分子提出了很巨大的又是很光荣的任务。

农业、工业、文教事业的发展,必然会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来实现解放台湾和保卫远东和世界和平的重大任务。

这样,在工业、文教事业的面前,就摆着一个问题: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自己的事业。必须又多又快,才能赶上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必须要好,要保证质量,反对不合规格的粗制滥造;必须省,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以使用可以积累起来的财力来办好一切应该办而且可以办的事情。又多又快,是反对保守主义,又好又省,是反对潦草从事,盲目冒进,铺张浪费。又多、又快、又好、又省,这四条要求是互相结合而不可分的,遵守这四条要求,我们就能按照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法则,来进行全面规划。这样做,我们就完全有可能,在工业建设和文教建设方面,也提早完成和

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提早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这里一定会有困难，但这是应当办而且办得到的事情，困难是可以解决的，应当根据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原则解决这些困难来提高发展速度，因此，这是稳步前进，而不是盲目冒进。

毛泽东同志《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它的意义，决不止于一个农业合作化问题。它的更普遍的意义在于：它指出了我们领导者中间有些人思想落后于实际，犯了右倾的保守主义的错误。他们安心于一种落后的发展速度，安心于一种落后的平均定额。而事实却是：我们有很大的潜在能力，把这些潜在能力发掘起来，就可以争取实现更高的发展速度，争取实现一种先进的平均定额。

两年以来，我们党内有过两次重大的斗争。反对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的斗争，这是同反革命性质的个人主义野心家和反党集团的斗争。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同反对高饶反党集团的斗争是性质不同的，抱有保守主义思想的人是有思想问题，是可以改正的。但是这种思想是右倾机会主义性质的，是妨碍我们社会主义事业的。

我们的党，一向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的。在民主革命的阶段中是如此，现在，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中也是如此。在民主革命的阶段中，我们的党经过了四次革命战争，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的适合于中国具体情况的政策，掌握了革命战争的战略战术，形成了全党一致的实事求是、艰苦朴素、为人民服务的工

作作风,组成了一个广大的统一战线,因而能在最后一次革命战争中,仅仅以三年的时间,就像摧枯拉朽一样,赶走了美国帝国主义,推翻了蒋介石卖国集团的反动统治,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阶段中,在我国已经出现了许多新鲜事物。在农业中巨大的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高速度的增长,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就是这种新鲜事物的鲜明例子。所以能够出现这些新鲜事物,做出这些巨大成绩,因为第一,我们党在1949年以前就有了22年长期的根据地政权工作的经验,1949年以来又有了六年的全国政权工作的经验;第二,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工作中,有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的苏联作为榜样,可以取得许许多多极其宝贵的经验和教训作为借鉴,有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在先,可以取得援助,迎头赶上,我国的这种条件,同苏联革命胜利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时候的条件比较起来,是要优越得多的;第三,我国地大人多,人民勤劳勇敢,地位又处在温带,这就有很多的劳动力和很好的自然条件便于我国建设。因此,在我国,就有更多的可能来争取更快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毛泽东同志和中共中央,就是这样根据我国的具体实际来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学说,领导全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的。

根据我们党在长期复杂的斗争中得出的经验,我们要做好任何革命工作,必须采取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方法,这就是调查研究,进行阶级分析,全面规划,规定基

本措施，推广先进经验。我们为了实现社会主义而采取具体措施的时候，是从实际出发的，这就要对实际情况下工夫去作调查研究。可以有两种调查研究：一种调查研究，是只看见事情的消极因素，因而得到“大事不好了”、“赶快下马”的结论，毛泽东同志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所指斥的保守主义者就是这样做调查研究的；另一种调查研究，着眼于用积极因素来克服消极因素，使社会主义的事业向前推进；毛泽东同志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农村调查》《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及其他许多著作就是范例。调查的方法应当是典型调查，“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这只要解剖了几个麻雀就可以知道，用不到把所有的麻雀都解剖了才能知道的。阶级分析，就是要确定那种社会力量——阶级或阶层——是可以依靠的，或者应当联合的，或者应当当作敌人来反对的。毛泽东同志在民主革命的阶段里，除了其他的阶级分析以外，曾经特别分析过中国的资产阶级，认为中国资产阶级应当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官僚资产阶级即买办资产阶级，这是人民的凶恶的敌人，是革命的对象；另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应当采取统一战线，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这个分析曾经解决了民主革命中党的战略和策略的最复杂的问题。在这次《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毛泽东同志除了分析农民中其他阶层以外，特别分析了占农村人口70%的中农这个阶层，在这个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规定具体办法，解决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最复杂的农业合作化问题。这些都是非常杰出的阶

级分析的例子，值得我们全党来学习。根据调查研究的结果，就可以而且应当作出工作的全面规划；全面规划才能正确定出任务，正确分配力量，不是抓了一头，忘了一头，看到现在，忘了将来；全面规划也才能发现问题，从而正确解决问题。为了保证完成任务，就要定出实际可行的基本措施。除了规定基本措施以外，还要注意去发现各方面的先进经验，并且积极推广这种先进经验，先进经验是从群众中产生的，在各方面的生产和工作中我们有无数英雄，跑在别人前面，突破计划的指标，他们的模范例子告诉别人，如果采取同样的或类似的工作方法，就也可以生产得更多，工作得更好；这就会鼓舞大家前进，创造出先进的平均定额。

采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方针，采取调查研究、进行阶级分析、全面规划、规定基本措施、注意发现和积极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方法，这样的领导，就会使广大群众振奋起来，就会在工作上得到更大的成绩，这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另一种领导方法，是保守主义的领导方法，是按常规走路，拖拖沓沓，害怕困难，看不见新鲜事物，看不见新问题，看不见先进经验，其结果是时间拉得很长，工作成绩不大，正气不振，邪气高涨，这是保守主义，而不是稳步前进。

1956年到来了。我们是以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伟大胜利，和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中的伟大胜利，以及其他工作中的伟大胜利来迎接1956年的。

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1956年我们要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作中，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中，以及其他许多工作中，取得更大的胜利。我们清楚地知道，把我们的国家变成为富强的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还需要全国人民克勤克俭，继续艰苦奋斗，进行巨大的工作。但是我们对于艰苦困难毫无惧怕。“高山也要低头，河水也要让路”，这是开辟康藏公路的英勇筑路者们的名言。这句名言代表了 we 全国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心情。让我们全国一致，团结得更加紧密，做出更大的成绩；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奋斗，为提早完成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

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四日)

周恩来

同志们：

为着加强党对于知识分子的领导，加强党对于整个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中央决定召集一次会议讨论知识分子问题。

中央的这个决定，是中央领导全党反对保守思想、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整个斗争的一部分。

大家知道，在一九五五年内，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倡议，党中央曾经对于党内的右倾保守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斗争。这一系列的斗争的最重要的结果，就是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在机关内在社会上都有步骤地彻底展开，预计今后两年内将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就是农业合作化运动在群众觉悟迅速增长的基础上突飞猛进，今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并且正在向着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发展；就是资本主义工

* 这是周恩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的报告。

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迅速发展，今年也很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就是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整个地将要提前和超额完成，预计某些生产部门可以在一九五六年完成一九五七年的生产计划，其他各部门也都有可能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

所有这些巨大的动人的成就，在一年以前还是不可想象的；如果不展开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那么这些成就，到现在也还是不可能获得的。由此可见，右倾保守思想在我们党内的危害是多么严重。

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斗争的基本要求，是应该更加巩固和发展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提早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超额完成国家工业发展计划和加速进行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这个斗争有重大的世界意义。在我们六亿人口的大国中，能够提前完成和加速进行这些任务，把这些任务完成和进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就将使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得到更快更大的加强，就将更有利于我们阻止新的战争的爆发，而如果疯狂的侵略者敢于发动新的战争，我们也将处于更有力的地位。因此，党中央决定，把反对右倾保守思想作为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中心问题，要求全党在一切工作部门中展开这个斗争。

知识分子问题，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知识分子问题，同我们目前的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究竟有什么关系呢？

我们所以要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归根结底，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不断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就必须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地增长,不断地改善。因此,在社会主义时代,比以前任何时代都更加需要充分地提高生产技术,更加需要充分地发展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因此,我们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除了必须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的积极劳动以外,还必须依靠知识分子的积极劳动,也就是说,必须依靠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密切合作,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兄弟联盟。我们现在所进行的各项建设,正在愈来愈多地需要知识分子的参加。比方说,我们要找矿,就得有一批地质专家,带上大批大学毕业生和中学毕业生,到各处的荒山僻野去进行测量、普查、详查和钻探。我们要建设矿山、工厂、铁路和水利工程,就得有一批工程师和一大批技术员来勘测、设计、建筑和安装。工厂要生产,生产中从产品设计到成品检验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一定数量和一定水平的技术力量。工业和商业的管理,愈来愈需要各种专门的知识。要建设现代化的国防,就需要各种科学专家。没有教师和医生,我们就不能有学校和医院。没有文化艺术工作者,我们就不能有文化生活。在农村里,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电气化以后,固然需要有大批的农业机器工程师、电站工程师、农学家、会计师等等;就在目前,为着实现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的许多马上就要着手的项目,例如为着生产新式畜力农具、化学肥料和抽水机,消灭主要的病虫害,消灭

严重的人类疾病和畜疫，也必须依靠科学技术工作者、植物保护学者、医务工作者和兽医的积极参加。因此，知识分子已经成为我们国家的各方面生活中的重要因素。而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更充分地动员和发挥他们的力量，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也就成为我们努力完成过渡时期总任务的一个重要条件。我们党的各个部门，党的各级组织，都应该重视这个问题。

什么是当前的知识分子问题呢？当前的根本问题，就是我们的知识分子的力量，无论在数量方面，业务水平方面，政治觉悟方面，都不足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急速发展的需要；而我们目前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待遇中的某些不合理现象，特别是一部分同志对于党外知识分子的某些宗派主义情绪，更在相当程度上妨碍了知识分子现有力量的充分发挥。我们必须加强领导，克服缺点，采取一系列有效的措施，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的知识分子的力量，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大规模地培养新生力量来扩大他们的队伍，并且尽可能迅速地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以适应国家对于知识分子的不断增长的需要。这就是我们党目前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根本任务。

一

为了讨论党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任务，我们首先要把目前知识分子的情况考察一下。

我们党向来是重视知识分子问题的。还在一九三九年，党中央就通过了毛泽东同志所起草的关于大量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并且在各个抗日根据地有效地实施了。全国解放以后，党在全国范围内对于知识分子实行了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党中央认定：革命需要吸收知识分子，建设尤其需要吸收知识分子。特别是由于解放前的我国是一个文化落后科学落后的国家，我们就更必须善于充分地利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这批知识分子的历史遗产，使他们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党中央又认定：我国旧时代的知识分子在过去虽然受了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级的种种影响，但是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同时也受着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压迫，因而一部分参加了革命，一部分同情于革命，多数对于革命抱着中立的观望的态度，反革命分子只占极少数。事实日益给中国知识分子提出证明：他们除了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一道，并没有什么别的出路。因此，团结知识分子是必要的，也是完全可能的。从这个认识出发，党中央对于旧时代的知识分子采取了“包下来”的方针，绝大多数都继续给以适当的工作，其中一部分还分配了负责的工作；对于原来失业的知识分子也努力帮助他们就业，或者给以其他的适当的安排。在政治方面，党给了许多知识分子的代表人物以应有的地位。党中央认为：对于旧时代的知识分子必须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改造，使他们抛弃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接受工人阶级的思想。为了这个目的，党采取了一系列的步骤。党组织他们去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

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的斗争，参观工厂和农村，访问苏联，参加各种国际活动，领导他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知识；批判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1〕}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并且在学习的基础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在业务方面，党也采取了许多步骤，帮助他们改进工作方法，提高业务能力。他们中间的绝大部分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团结、教育、改造旧知识分子的同时，党又用了很大的力量来培养大量的新的知识分子，其中已经有相当数量的劳动阶级出身的知识分子。由于这一切，我国的知识界的面貌在过去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关于知识分子的目前的政治状况，许多单位作了统计。这些统计表明：在高级知识分子中间，积极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拥护社会主义、积极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约占百分之四十左右；拥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一般能够完成任务，但是在政治上不够积极的中间分子也约占百分之四十左右；以上两部分合占百分之八十左右。在这百分之八十左右以外，缺乏政治觉悟或者在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的落后分子约占百分之十几，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约占百分之几。

同解放初期比较起来，这个变化是很快的。例如，根据北京、天津、青岛四所高等学校对于一百四十一个教师的统计，过去六年中，进步分子由百分之十八增为百分之四十一，落后分子由百分之二十八减为百分之十五。许多

知识分子在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事业面前，不能不日益受到强烈的影响，并且从中国的新生中看到全民族和他们自己的互相关联的命运。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知识分子的思想状态同他们在政治和社会地位上的变化并不是完全相适应的。许多进步分子也还有程度不同的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思想作风，更不要说中间分子了。此外，有不少单位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其中比较落后的部分的变化很慢，也反映我们在他们中间做的工作很少。

知识分子的队伍在过去六年中在数量上也有了很快的扩大。目前全国在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卫生、文化艺术和其他方面的高级知识分子根据估计约为十万人，其中在解放以后增加的数字，根据一部分材料统计，约占三分之一左右。有些部门增加得特别快。例如，地质工作人员在解放初期不满二百人，而在一九五五年，根据地质、重工业、石油工业、煤炭工业等四个部的统计，只是工程师就已经增加到四百九十七人，而高等学校毕业的技术员就达到三千四百四十人。

解放以后六年中，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已经达到二十一万七千九百人。他们虽然并不都合乎我们所说的高级知识分子的标准，但是他们是知识界的新生力量，并且是专家的后备军。而且必须指出，有许多青年虽然在等级上还不是专家，却已经担任了专家的工作，并且一般地担任得不坏。在高等学校的四万二千教学人员中，教授和副教授只占百分之十七点八，讲师占百分之二十四，助

教占百分之五十八点二，而一部分助教现在已经参加了教课的工作。在工程界也是一样。全国各级工程师只有三万一千多人，而高等学校毕业的各级技术员却有六万三千六百多人，他们中间的很多人实际上是担任着工程师的工作，其中有些人早已应该被提升为工程师了。除此以外，作为高级知识分子的后备军的，还有其他知识分子的广大队伍，他们正在实际工作和业余自学的过程中不断地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平。

所谓高级知识分子和一般知识分子，中间并没有严格的界限。现在就已经有统计数目的科学研究、教育、工程技术、卫生、文化艺术五个方面的知识分子来看，共有三百八十四万人。他们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一支伟大的力量。正确地估计和使用这些知识分子，有计划地帮助他们在政治上和业务上不断进步，是党和国家的极其重要的任务。在我的报告中，虽然着重地讨论有关高级知识分子的问题，但是大部分原则同样地适用于一般知识分子。

如上所说，我国知识分子现在已经成为一支很大的队伍。但是，我们的国家是这样地大，我们的建设事业发展得这样地快，今后还要发展得更快，因此，我们不能不更快地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尤其是高级知识分子的队伍，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迫切需要。应该承认，我们培养和提拔新生力量的工作也还有很多缺点，这些缺点阻碍着知识分子队伍的更快的扩大。

我国知识分子的业务水平在过去六年中也有了显著

的提高。全国的高等学校进行了教学改革，新设了许多以前全国所没有的系和专业，新编和翻译了大量的教材，提高了教学的质量。全国的科学技术界在地质勘探方面、基本建设设计和施工方面、新产品设计和试制方面，都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得到了显著的成就。由于努力向苏联学习的结果，我国工程界现在已经学会了许多现代化的工厂、矿井、桥梁、水利建设的设计和施工，在设计大型机械、机车、轮船方面的能力也有很大的提高。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五年试制成功的新的机械产品，已经有三千五百种左右，少数已经达到世界水平。在冶金方面，我国能够冶炼的优质钢和合金钢，已经有二百四十多种；我国高炉和平炉的利用系数已经达到苏联一九五二年的水平。在理论科学方面，我国在数学、物理学、有机化学、生物学的若干部门中的成就，也受到了世界科学界的重视，其中一部分已经对生产的实践有了贡献。

但是整个说来，我国的科学和技术的状况仍然是很落后的。不但世界科学的很多最新成就，我们还没有能够掌握和利用，而且就是目前我国建设中的许多复杂的技术问题，我们也还不能离开苏联专家而独立解决。可是直到最近以前，我们对于提高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问题，还没有作出全面规划；甚至现有的力量，也还没有完全有效地利用。技术科学上的落后同理论科学基础的薄弱是分不开的，而正是在科学研究方面，我们投入的力量最少。

从以上的简单叙述可以看出：我们的成绩很大，但是

还有不少缺点。

那么，我们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应该采取怎样的方针呢？应该防止和纠正什么倾向呢？

目前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主要倾向是宗派主义，但是同时也存在着麻痹迁就的倾向。前一种倾向是：低估了知识界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巨大进步，低估了他们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不认识他们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认为反正生产依靠工人，技术依靠苏联专家，因而不认真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认真研究和解决有关知识分子方面的问题；对于怎样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怎样进一步改造知识分子、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提高知识分子的业务能力等迫切问题，漠不关心。后一种倾向是：只看到知识界的进步而不看到他们的缺点，对他们过高地估计，不加区别地盲目信任，甚至对坏分子也不加警惕，因而不去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或者虽然看到他们的缺点，但是由于存在着各种不应有的顾虑，因而不敢对他们进行教育和改造工作。这两种倾向在形式上是相反的，而实际的结果却都是一种右倾保守主义，都是放弃领导，缺乏积极的斗争精神，都妨碍着我们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和科学文化问题，都妨碍着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

我们必须同时反对这两种不正确的倾向。我们既不能对知识界的现有力量加以忽略，更不能认为可以满足；既不能无限期地依赖苏联专家，更不能放松对苏联和其他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进行最有效的学习。我们所应

该采取的唯一正确的方针，就是为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行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必须尽一切努力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现有力量，同时尽一切努力尽可能迅速地给以进一步的改造、扩大和提高，使这种改造、扩大和提高的速度和规模能够真正符合我们国家的各方面伟大发展的巨人式的步伐。

二

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现有力量，不但是我国目前紧张的建设事业所必需的，而且也是对知识界加以进一步的改造、扩大和提高的前提。

一般地说，知识分子是在我们党的领导下被大量地动员起来了。要不然，我们前面说的知识分子的巨大进步和他们对于国家的巨大贡献，就都是不可思议的了。我们必须首先肯定这一点，这是事物的主要方面。

但是在我们的工作中，也的确存在着不少缺点，包含一些严重的缺点。在目前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的高潮当中，需要我们加强领导，迅速地克服这些缺点，才能更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

为了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第一，应该改善对于他们的使用和安排，使他们能够发挥他们对于国家有益的专长。

在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安排方面，我们在大多数的情形下都做得不坏。许多知识分子已经在国家建设中负担

了很多很重大的任务，而他们的能力在实践中也不断地得到了提高。

但是究竟不能说，我们已经把知识分子使用和安排得都恰当了，而没有闲置任何力量。例如在许多机关里，因为工作分配得不适当，或者工作组织得不好，也还有使少数知识分子“闲得发慌”的情形，而这些知识分子往往正是因为有某种专门知识，才被分配到这些机关里来的。这种浪费国家最宝贵的财产的情形，必须加以消灭。又如在全国高等学校里，还有极少数教师没有开课。这些人里面有一些并不是不能开课，或者只需要组织他们学习一下就可以开课，这就应该让他们开课；如果确实不能开课，也应该设法分配给他们所能担任的工作，例如编译工作、出版工作、图书馆工作等，而不应该让他们闲着。又如在社会上也还有极少数失业而还有相当劳动能力的知识分子，也应该根据情况，由地方或者由中央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

有些地方，在对知识分子的安排和使用上，用非所学的情形也还存在。有一部分科学家，本人愿意作科学研究工作，也以做科学研究工作对国家最有利，却被分配做机关行政工作或者学校行政工作。还有一部分专家，由于工作分配中的错误，完全没有理由地被指定担任他们所没有学过的工作，有时今天叫干这个，明天又叫干那个，可是就不让他们调回本行。根据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就轻工业部的所属五个单位统计，这种用非所学的情况，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就约占百分之十，这是多么严重的损

失！我们必须采取坚决的步骤，来纠正这种对待人才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本位主义的错误，以便把专门人才用在最需要的地方。

为了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第二，应该对于所使用的知识分子有充分的了解，给他们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能够积极地进行工作。

知识分子对于我们所给予的信任和支持，一般地是满意的，但是我们仍然应该看到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在对于知识分子的信任问题上，如前所说，一种倾向是在政治上和业务上不加区别地过分地信任，以至把一些国家的机密没有必要地告诉给一些不相干的人或者泄露给一些不可靠的人，或者对于完全不称职的人加以重用，使工作遭到损失。这种情形是存在的，必须加以纠正。另一种倾向是没有给他们应有的信任，例如可以去的工厂不让他们去，可以看的资料不让他们看。这种情形也是存在的，也必须加以纠正。国家的机密必须无条件地保守，任何放松都是不允许的；问题是在正确地划清机密的界限，而不要任意地扩大机密的范围，使工作受到损失，使工作人员遇到困难。同时，对于知识分子的历史要有一个正确的估计和了解，以免一部分人由于“历史复杂”而受到长时期的不应有的怀疑。现在的高级知识分子中许多人历史是比较复杂的，这并不奇怪。但是只有少数人有政治问题，只有极少数人有现行的政治问题。不少有历史问题没有作出结论的知识分子，是由于领导同志没有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弄清他们的问题，因而使问题长

期迁延不决。应该集中比较强的力量，分别轻重缓急，尽可能迅速地清理他们的悬案，以利于今后对他们的使用。

党外的知识分子除了需要应得的信任，还需要应得的支持。这就是说，应该让他们有职有权，应该尊重他们的意见，应该重视他们的业务研究和工作成果，应该提倡和发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学术讨论，应该使他们的创造和发明能够得到试验和推广的机会。有少数党团员不尊重他们上级的党外知识分子的领导，这种情形，我们应该负责加以纠正。

对于一部分知识分子信任和支持不够，这是我们有些同志在知识分子问题上的宗派主义的主要表现。不少的同志还不习惯于同党外知识分子遇事商量，并在事前给以及时的指导和帮助。有的同志对于党外知识分子甚至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这样，彼此既缺乏了解，也就容易形成隔膜。但是，他们是我们国家的重要工作人员，他们的工作好坏直接地影响着国家的建设，所以我们有责任学会用同志的态度去接近他们，正确地了解他们，从而给他们以指导和帮助，使他们能够在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为了最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力量，第三，应该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

知识分子目前的工作条件和待遇，比解放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也像前面所说的一样，这一方面也还有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在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方面，目前的一个重要问题

是他们中间的许多人不能最有效地支配自己的工作时间。许多知识分子深感他们用在非业务性会议和行政事务上的时间太多，这些会议和有许多事务本来是可以不要他们参加的。差不多愈是著名的科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被各种会议、事务和社会活动所占去的时间愈多，这是我国文化战线上的一个严重现象。中央认为，必须保证他们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每周四十小时）用在自己的业务上，其余的时间可以用在政治学习、必要的会议和社会活动方面。这个要求，应该坚决贯彻实现。知识分子参加社会活动是有益的，目前的缺点是这些活动往往集中在少数人身上。今后应该加以调整，尽可能使多数人可以参加，对于大家不成为负担。有不少专家兼职太多，也应该迅速地加以调整。

一部分知识分子在工作中感觉缺乏必要的图书资料和工作设备，或者缺乏适当的助手，以致工作效率很低。这种情形确实是存在的。例如许多拥有大量图书资料的单位，没有充分重视这些宝贵财产，没有派适当干部去进行整理，因而使一些专家不能够利用这些图书资料进行研究。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对于他们的需要不熟悉，或者虽然听说了多次，而没有负责地给以解决。有些工作人员不愿意为这些“小事情”麻烦，这是错误的。这不是“小事情”，我们应该迅速地认真地解决这些问题。

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一般地说比解放以前已经有了改善，但是为了使高级知识分子能够把更多的精力用

于工作，他们的生活待遇应该适当地提高。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为了日常生活琐事，往往不必要地费去太多的时间，这应该看作是国家劳动力的损失。有些高级知识分子的居住条件太差，在北京和其他人口增加特别快的城市，都有一家几口合住一间小屋的情形。他们的休闲娱乐生活也组织得不好。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由主管的部门认真地加以解决。

为了更好地解决知识分子的生活待遇问题，主要地需要从三方面着手：第一，应该教育各有关单位的行政管理从思想上重视知识分子的生活条件，特别是要打破那种只注意行政负责人的生活，而对于知识分子就觉得“你有什么值得照顾，我为什么要侍候你”一类的错误观念。只要这样，问题就可以差不多解决一半。第二，应该教育各有关单位的工会组织和消费合作社组织努力扩大为本单位的知识分子服务。工会的会费应该在很大的程度上用于本单位的文化活动和物质福利事业。工会的工作人员应该深入群众，用顽强的精神为本单位的会员解决各种生活困难，这应该是各种知识分子工会的一项重要任务。第三，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地调整知识分子的工资，使他们所得的工资多少同他们对于国家所作的贡献大小相适应，消除工资制度中的平均主义倾向和其他不合理现象。此外，有少数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知识分子，例如一部分戏曲艺人、国画家和中医，目前收入比较少，这种问题也应该由主管部门另行设法解决。

有关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升级制度。我们现在的升级制度有很多不合理的方面：等级多而等距小；高等学校毕业生的等级太低；没有确定的升级办法和升级标准；许多单位几年不评级，因此也就有一部分人没有能够升级。这种不合理的升级制度，大大地妨碍了知识分子在业务上的上进心，特别是妨碍了新生力量的培养和一般知识分子的提拔。这个制度必须迅速地加以修改。此外，关于学位、学衔、知识界的荣誉称号、发明创造和优秀著作奖励等制度，也是鼓励知识分子上进和刺激科学文化进步的一个重要方法。这些制度正在由有关部门拟定，应该在最近期间确定公布。

对于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也有一些地方需要加以改善。这里的主要问题，是要消除许多单位对于知识分子的政治生活的不关心。有些知识分子埋怨我们一个长报告要他们听好几次，但是更多的知识分子埋怨我们一年不让他们听一次报告。同样，有许多社会活动，有人觉得参加太多，但是更多的人认为，如果他们能够得到参加一次的机会，他们将感到很大的鼓舞。这些方面，我们都应该注意加以适当的调整。此外，我们还应该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让他们懂得怎样正确地对待知识分子，而不要在无意之间伤害了他们的正当的自尊心，这种自尊心是任何一个正直的劳动者都应该有的。

以上所说的，是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力量的一些必要的条件。当然，为了这个目的，还需要给他们以教育和改造，给他们以政治上和业务上的领导，这我们在

后面还要谈到。但是，无论如何，以上所说的这些条件都是必不可少的。有了这些条件，才便于更充分地动员知识分子在伟大的祖国建设事业中发挥力量，也才便于推动他们在政治上和业务上的进步。

三

继续帮助知识分子进行自我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重要的政治任务之一。

我国现在正处在过渡时期，这是最深刻的社会改造的时期。几千年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要一变而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几千年的剥削制度，要从此永远消灭；所有的人们，都要变成不同类型的劳动者。这种翻天覆地的变化，不能不在我国社会生活和思想领域的各个方面，引起激烈的反应。因此，这个时期的一切社会问题，其中也包括知识分子问题，都不能离开阶级斗争来观察。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的各种分野和变化，正是阶级斗争的进展在知识分子队伍中的反映。我们已经看到，在目前的知识分子中，还有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例如骗子和流氓），这些人是需要从知识分子队伍中清除的。除此以外，还有少数思想上反对社会主义和完全不了解社会主义的人们。对于这些人，应该批评他们的错误思想，并且尽可能争取他们转变到社会主义方面来。

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在过去

一年中已经得到巨大的成绩。我们应该继续努力，争取在今后两年内达到基本上肃清反革命分子的目的。

在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时候，不要把只同反革命分子有过普通社会关系的人牵连在一起，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知识分子中这样的人是很多的。过去如果曾经不正确地把他们同反革命分子混淆在一起，应该向他们解释清楚。对于只在历史上同反革命组织有过关系，解放以后确实已经改变立场的人，在他们作了适当的交代以后，也应该同普通的人一样看待。

我们在前面说到，在一部分知识分子同我们党之间，还存在着某种隔膜。我们必须主动地努力消除这种隔膜。但是这种隔膜常常是从两方面来的：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的同志没有去接近他们，了解他们；而另一方面，却是由于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于社会主义采取了保留态度甚至反对态度。在我们的企业、学校、机关里，在社会上，都还有这样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之间不分敌我；他们不满意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措施，留恋资本主义甚至留恋封建主义；他们反对苏联，不愿意学习苏联；他们拒绝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且诋毁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轻视劳动，轻视劳动人民，轻视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不愿意同工人农民和工农干部接近；他们不愿意看见新生力量的生长，认为进步分子是投机；他们不但常常在知识分子和党之间制造纠纷和对立，而且也在知识分子中间制造纠纷和对立；他们妄自尊大，自以为天下第一，不能够接受任何人的领

导和任何人的批评；他们否认人民的利益、社会的利益，看一切问题都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合乎自己利益的就赞成，不合乎自己利益的就反对。当然，所有这些错误一应俱全的人，在现在的知识分子中是很少数；但是有上述一种或者几种错误的人，就不是很少数。不但落后分子，就是一部分中间分子，也常有以上所说的某一些错误观点。胸怀狭窄、高傲自大、看问题从个人的利益出发的毛病，在进步分子中也还不少。这样的知识分子如果不改变立场，即使我们努力同他们接近，他们同我们之间也还是会有隔膜的。

因此，我们不但应该改造落后分子，而且对于中间分子也应该尽可能地教育他们脱离中间状态，变为进步分子；对于进步分子，也必须帮助他们继续进步，帮助他们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扫除他们思想上的资本主义、个人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影响。我们应该在高级知识分子中间培养出大批的坚决为社会主义奋斗的红色专家。目前有些高级知识分子已经成为红色专家，还有很多人具有这种愿望。我们应该热情地帮助他们进行自我改造，实现他们的这种愿望，任何排斥和歧视他们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总起来说，彻底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使落后分子减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间分子尽可能地变为进步分子，使进步分子成为完全社会主义的知识分子——这就是我们在目前阶段继续改造知识分子的斗争纲领。

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我们已经有了丰富的经验和巨大的成绩。因此，关于知识分子能否改造的问题，已经不需要详细的讨论了。我们现在的任务，是总结过去的经验，克服过去工作中的某些缺点，使今后的工作能够进行得更有计划。我们既然看到知识分子中的各种政治的分野，就应该大体上按照这种状况，分别地定出教育进步分子、中间分子、落后分子的计划，采取各种已经证明有效的办法，加以实施。

知识分子的改造通常经过三条道路：一条是经过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一条是经过他们自己的业务的实践；一条是经过一般的理论的学习。这三个方面是互相联系的，一个人的思想的转变常常在三方面都受了影响。但是一般地说来，社会生活的教育作用最为广泛和直接。大家知道，许多知识分子的思想转变都是从参加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开始的。近几年对于工厂农村的参观，也极有力地帮助了知识分子获得对于社会主义的信心。但是我们还没有有系统地组织这个工作，特别是许多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常常没有放在我们的计划之内。在今后，应该把组织知识分子参观社会主义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加以通盘的安排，使凡是没参加过的人在最近几年中都得到参观的机会。

业务的实践对于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也有重大的作用。过去几年中，教学方法的改革和苏联教材的采用，使许多原来不相信苏联和不相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师改变了认识。同样，我国工农群众在生产技术上的创造，苏

联科学技术在我国的推广，苏联专家的实际示范，也使很多科学技术人员信服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今后应该继续发展这一方面的经验。但是在学习苏联的问题上，过去也有过于急躁、生硬和机械照搬的缺点，有的同志甚至武断地否定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成果。这些缺点今后应该避免。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对于确立知识分子的革命的人生观和科学的世界观，具有决定的意义。但是现在有些地方这种学习组织得不好，或者是指导的人水平太低，或者是学习的计划和方法不合于高级知识分子的需要。今后应该克服这些缺点，按照自愿和联系业务的原则，规定一些必修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课程，着重采取自学、夜大学、函授学校、科学讨论会等方法，来帮助知识分子学习理论。

知识分子的改造既然是阶级斗争的一种反映，这个改造过程本身就不可能没有相当的斗争。首先，我们必须要求所有的知识分子站在爱国的立场上，遵守宪法，分清敌我的界限。如果一个人违反爱国的立场，违反宪法，在言论和行为上混淆敌我，那么，人们同这样的人进行斗争是不可想象的。其次，在社会主义的思想和资本主义的思想、唯物主义的和唯心主义的思想之间，也不可能没有尖锐的斗争。知识分子思想改造的过程，同知识界思想斗争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解放以来，党所领导的思想改造运动和对于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对于知识分子的进步产生了很大的效果。在思想斗争中应该注意

的是，一个人的思想的转变，必须通过他本人的自觉。用粗暴的方法进行思想改造，是不能解决问题的。但是用粗暴的方法对待科学家和科学问题的现象，最近还有发现，各地必须注意纠正。此外，有的人虽然在思想上坚持自己的错误，但是只要他并不在言论和行动上反对人民，甚至还愿意用自己的知识和精力为人民工作，那么，我们在批判他的错误思想的同时，就还要善于耐心地等待和帮助他逐步地觉悟起来。

为了帮助知识分子求得进步，党的领导者同他们进行直接的接触有重要的意义。很多知识分子期望我们能够思想上政治上多给他们以帮助和批评，并且觉得我们给的这种帮助太少了。有不少的知识分子，不但很难接触到地方党委的领导同志，甚至同本单位的党委委员住在一起，也很难有机会谈话。他们说我们对他们是“使用多，帮助少”，或者是“只使用，不帮助”。还有人说，我们的工作人员只在三件事上找他们：（一）调动工作；（二）交代历史；（三）犯了错误。这些批评是尖锐的，应该引起我们注意。我们应该把同他们进行思想上政治上的谈话，对他们进行同志式的批评，定在改造知识分子的计划以内。组织一些座谈会同他们交换意见，这是他们所欢迎的，以后应该经常举行。此外，还应该按照具体情况，吸收一些党外的知识分子列席一定的党组会和支部会，让他们进一步了解党的意图，接受党的教育。

为了帮助知识分子的进步，除了依靠共产党员以外，还要组织已经占知识分子中百分之四十左右的进步分子

参加工作。青年团、工会和各民主党派在过去几年中，在这一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今后应该更有计划地使用他们的力量。

由于我们在改造知识分子方面已经有了更多的经验，又有了进步力量的支持，而一般知识分子在祖国的突飞猛进的建设中，又愈来愈深刻地受着社会主义的教育，他们的进步必然会比过去几年更快。只要全国每一个单位对于知识分子改造都作出计划，包括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的七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坚持地实行起来，那么，我们一定可以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使积极为社会主义奋斗并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的进步分子，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占到四分之三以上，而使落后分子降到百分之五左右。

关于在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也应该作出计划。现在已经有很多的进步的分子要求入党。例如，重工业部有色冶金设计院的工程技术人员共有一千九百二十人，申请入党的有六百零五人，占百分之三十一。天津六所高等学校讲师以上教师二百九十一人，申请入党的有一百零六人，占百分之三十六点四。华北农业科学研究所研究人员一百三十一人，申请入党的有五十三人，占百分之四十。但是，过去几年中我们很少在他们中间吸收党员，这是一种关门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必须纠正。当然，必须注意严格按照党员条件接收党员，但是可以相信，在这些申请入党的人中间，合乎党员条件的是不少的。估计到高级知识分子中进步力量的增大，

估计到新生力量不断地加入高级知识分子的队伍，我们认为，计划在一九六二年做到党员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三分之一左右，是适当的。

实现以上的规划，我国知识界的思想政治状况就将有进一步的根本变化。我们将有可能在我国过渡时期基本上完成改造知识分子这样一个特定的历史任务。在那个时候以后，知识分子同所有的人一样，仍然要在学习和实践中不断地改造自己，并且要在新的水平上，向更高的进步的标准前进。但是，那是一种经常性质的任务了。

四

为着适应国家建设的急速发展的需要，我们的知识分子队伍必须在数量上加以扩大，在业务水平上加以提高。

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目前是比较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小得多，同时在质量上也要低得多，这是同我们六亿人口的社会主义大国的需要很不相称的。我们必须急起直追，力求尽可能迅速地扩大和提高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而在不太长的时间里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是我们党和全国知识界、全国人民的一个伟大的战斗任务。

我们经常说我国科学文化落后，但是并不经常去研究究竟落后在哪些地方。同志们！我想在这里稍微多说一点科学方面的事情，这不但因为科学是关系我们的国防、经济和文化各方面的有决定性的因素，而且因为世界

科学在最近二三十年中，有了特别巨大和迅速的进步，这些进步把我们抛在科学发展的后面很远。

现代科学技术正在一日千里地突飞猛进。生产过程正在逐步地实现全盘机械化、全盘自动化和远距离操纵，从而使劳动生产率提高到空前未有的水平。各种高温、高压、高速和超高温、超高压、超高速的机器正在设计和生产出来。陆上、水上和空中的运输机器的航程和速率日益提高，高速飞机已经超过音速。技术上的这些进步，要求各种具备新的特殊性能的材料，因而各种新的金属和合金材料，以及用化学方法人工合成的材料，正在不断地生产出来，以满足这些新的需要。各个生产部门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规程，正在日新月异地变革，保证了生产过程的进一步加速和强化，资源的有用成分的最充分利用，原材料的最大节约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科学技术新发展中的最高峰是原子能的利用。原子能给人类提供了无比强大的新的动力泉源，给科学的各个部门开辟了革新的远大前途。同时，由于电子学和其他科学的进步而产生的电子自动控制机器，已经可以开始有条件地代替一部分特定的脑力劳动，就像其他机器代替体力劳动一样，从而大大提高了自动化技术的水平。这些最新的成就，使人类面临着一个新的科学技术和工业革命的前夕。这个革命，正如布尔加宁同志所说的，“就它的意义来说，远远超过蒸气和电的出现而产生的工业革命”。

我们必须赶上这个世界先进科学水平。我们要记着，

当我们向前赶的时候，别人也在继续迅速地前进。因此我们必须在这个方面付出最紧张的劳动。只有掌握了最先进的科学，我们才能有巩固的国防，才能有强大的先进的经济力量，才能有充分的条件同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在一起，无论在和平的竞赛中或者在敌人所发动的侵略战争中，战胜帝国主义国家。

现在还很难确切地估计，需要多长时间，才能使我们的科学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但是我们现在就必须提出这样一个任务，就是要在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使我国最急需的科学部门接近世界先进水平，使外国的最新成就，经过我们自己的努力很快地就可以达到。有了这个基础，我们就可以进一步解决赶上世界水平的问题。

为了完成这个伟大的任务，我们必须首先打破那种缺乏民族自信的依赖思想。“中国在科学方面的落后反正不能马上改变，反正需要靠苏联的援助。”不错，我们需要靠苏联的援助来改变我们的落后。但是我们应该用什么办法来利用这种援助呢？一种办法是没有全面规划，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碰到什么问题就去请教苏联。派到苏联去学习的，不是科学家，而大部分是中学毕业生。其结果是一辈子不能脱离依赖和模仿的状态，是无限期地加重苏联科学界的负担，是妨害了我国科学的有计划的发展，也就是影响了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科学力量、经济力量、防卫力量增长的速度。另一种办法是作出全面规划，分清缓急本末，有系统地利用苏联科学的最新成果，尽可能迅速地赶上苏联水平。这就是说，除了紧迫任

务请求苏联援助，并从苏联援助中学习技术以外，对于凡是我国科学上需要向苏联学习的部门，都应有计划地派出比较成熟的科学人才向苏联学习，或者请苏联专家来我国帮助我们建立科学研究的基础，务求最短期间可以在苏联已经达到的水平上，在国内展开继续研究和培养干部的工作。这样，就可以最有效最合理地利用苏联的援助，促进我国科学的有计划的发展，使两国科学事业有可能比较快地建立互相协作的关系，也就是促进了整个社会主义阵营科学力量、经济力量、防卫力量的增长。后一种办法是中苏两国科学家所多次建议的、也是我们所应该采取的唯一正确的办法。

为了有系统地提高我国科学水平，还必须打破近视的倾向，在理论工作和技术工作之间，在长远需要和目前需要之间，分配的力量应该保持适当的比例，并且形成正确的分工和合作，以免有所偏废。在过去几年中间，我国的各种工作都在开始，我们在目前需要和技术工作方面多投一些力量，而对于长远需要和理论工作方面注意得比较少，这是难免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到了现在，如果我们还不及及时地加强对于长远需要和理论工作的注意，那么，我们就要犯很大的错误。没有一定的理论科学的研究作基础，技术上就不可能有根本性质的进步和革新。但是理论力量的生长，总是要比技术力量的生长慢一些，而理论工作的效果一般也是间接的，不容易一下子就看出来。正因为这样，有许多同志现在还有一种近视的倾向，他们不肯在科学研究方面拿出必要的力量，并

且经常要求科学家给他们解决比较简单的技术应用和生产操作方面的问题。当然，理论决不可以脱离实际，任何脱离实际的“理论研究”都是我们所必须反对的，但是目前的主要倾向，却是对于理论研究的忽视。这种情况不但表现在自然科学方面，同样地也表现在社会科学方面。目前我们在社会科学方面分配的力量，比在自然科学方面分配的力量，按照我们国家的需要说来，更加薄弱得不相称。例如中国科学院的学部委员，在自然科学方面是一百七十二个人，目前实际上能用大部分时间进行科学工作的有半数以上；在社会科学方面是五十一个人，目前实际上能用大部分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却只有几个人！

上述的这两种倾向是互为因果、互相结合的。我们必须彻底纠正这些不正确的倾向，改变这些不利于科学发展的状况。

国务院现在已经委托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会同各有关部门，在三个月内制定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科学发展的远景计划。在制定这个远景计划的时候，必须按照可能和需要，把世界科学的最先进的成就尽可能迅速地介绍到我国的科学部门、国防部门、生产部门和教育部门中来，把我国科学界所最短缺而又是国家建设所最急需的门类尽可能迅速地补足起来，使十二年后，我国这些门类的科学和技术水平可以接近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

什么是最迅速最有效地达到这个目的的道路呢？

这样的道路就是：第一，按照我们所最急需的门类，最迅速地派遣若干组专家、优秀的科学工作人员和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到苏联和其他国家去作一年到两年的实习，或者当研究生，回国以后立即在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分别建立发展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基础，并且大量培养新的干部。同时，按照需要，每年陆续派人去实习和研究。第二，对于一部分学科，向苏联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聘请若干组专家，请他们负责在最短期内帮助我们在科学院和有关各部门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培养干部，或者同我国科学界进行全面的合作。第三，有计划地组织大批科学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向现在在中国的苏联专家学习，把他们当作导师来利用，而不要当作普通工作人员来利用。在苏联援助我国建设的一百五十六项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有系统地组织大批技术人员研究和掌握其中的新的技术原理，并且加以迅速的传授。第四，集中最优秀的科学力量和最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到科学研究方面。用极大的力量来加强中国科学院，使它成为领导全国提高科学水平、培养新生力量的火车头。第五，各个高等学校中的科学力量，占全国科学力量的绝大部分，必须在全国科学发展计划的指导之下，大力发展科学研究工作，并且大量地培养合乎现代水平的科学和技术的新生力量。第六，政府各部，特别是地质、工业、农业、水利、运输、国防、卫生各部门，应该迅速地建立和加强必要的研究机构，同科学院进行合理的分工和合作，共同扩大科学界的队伍，并且负责把世界科学的最新成就，有计划地、有系统地介绍

到实际应用中去，以便尽可能迅速地用世界最新的技术把我们国家的各方面装备起来。

为了认真地而不是空谈地向现代科学进军，我们必须抓紧时间。一年的时间是很容易在空谈和拖延不决中间浪费了的。因此，党中央要求：在今年四月底以前，必须确定科学发展的远景计划，适合于这个远景计划的今明两年的具体计划，以及为了实现这个远景计划和今明两年计划需要马上调集的第一批科学力量（包括需要派遣出国的科学人员的名单，需要聘请苏联专家的人数，需要由其他岗位调到科学研究岗位的人数和主要人员名单等），并且尽一切可能，争取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实现派遣和调动的计划。关于在全国高等学校中扩大科学研究工作和扩大培养科学力量的计划，必须在今年暑假以后，就着手加以实现。

为了实现向科学进军的计划，我们必须为发展科学研究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在这里，具有首要意义的是要使科学家得到必要的图书、档案资料、技术资料和其他工作条件。必须增加各个研究机关和高等学校的图书费并加以合理的使用，加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的工作，极大地改善外国书刊的进口工作，并且使现有的书刊得到合理的分配。必须扩大外国语的教学，并且扩大外国重要书籍的翻译工作。

以上所说的原则，一般地也同样适用于文化教育的其他部门。一切文化教育部门都应该作出从一九五六到一九六七年的发展规划，并且采取最有效的措施加以实

现。

我们的发展科学文化力量的计划，必须是一个既提高而又扩大的计划，因为不但我们的国家是一个大国，必须有一定的数量才能适应各方面的需要，而且质量一般地也只能在一定的数量的基础上产生。

为了扩大我国的科学文化力量，首先必须按计划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的名额，还必须注意培养现有的一般知识分子，不断地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他们不但是高级知识分子极为重要的后备军和合作者，而且如前所说，在数量上比高级知识分子多得多；他们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和各个工作部门中，对于国家建设担负着巨大的责任。中央各个部门和各省市必须分别定出专门的计划，帮助他们的进修，使他们的业务能力得到迅速的增长，并且把他们中间的优秀分子提拔到高级知识分子的队伍中去。

五

我们党正在胜利地解决农业合作化和手工业合作化的问题，并且正在胜利地解决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问题。全党和全国劳动人民，正在为着提前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而努力。全国人民充满着胜利的信心和斗争的积极性。随着汹涌澎湃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高潮而来的，将要出现一个文化建设的高潮，在这个时候，我们把关于知识分子的一系列问题加以全面的解决，这对于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无疑

是非常必要的。

在我们所提出的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任务中，不能说没有一些困难。但是这些困难不会比我们改造五亿农民和改造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者更加困难，不会比我们实现第一个五年计划更加困难。我们党在过去六年中，在领导知识分子和领导科学文化事业方面，已经得到了巨大的成就。现在我们是比过去更有经验更有办法了，在过去的经验的基础上，我们党一定能够领导知识分子在科学文化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那种认为党不能够领导知识分子进行科学文化建设的想法，是毫无根据的。

问题是在善于学习。无论中央各部门或各地区都必须学会更好地领导知识分子和领导科学文化事业。我们不应该设想，既然我们是共产党员，我们就天然地会领导知识分子进行文化建设，我们就天然地不会犯错误。这是一种很危险的想法。而在有些地方，我们有一些同志正是因为抱着这种狂妄的态度，使党的工作遭到了损失。我们对待任何问题，都必须坚持“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的老实态度，不懂决不要装懂，但是必须由不懂变为懂。我们党必须培养出一大批精通科学和文化各部门知识的干部。只要我们认真地钻进去，我们就一定可以学会。

在报告里提到的各项任务，许多是需要由中央统一解决的。关于这些问题，我们提议作如下的分工：

关于对待知识分子的各种行政性质的问题，因为需要作一些统一的规定和管理，国务院准备设一个中国专

家局来负责处理。但是在这个机构成立以前，各有关部门就应该根据中央的指示，立即着手解决知识分子方面的各项问题。在这个机构成立以后，各个部门也不能减轻他们所应负的直接处理的责任，因为专家局一般地只负责解决那些不便于由一个部门单独处理的问题。专家局在关于高级知识分子的各项行政性质的问题上，负有统一计划、统一调整、统一检查督促的责任。对于各部门在高级知识分子问题上处理不当的地方，专家局有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加以纠正。

关于对待知识分子的各种政治性质的问题，关于在知识分子中继续进行思想改造和处理有关反革命分子的问题，也由各个有关部门直接负责，而由中央宣传部负责进行统一的监督。中央宣传部应该经常检查各部门各地区执行中央关于知识分子政策的状况，检查他们的工作计划和执行计划的状况，克服他们的工作中的缺点，传播他们的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并且及时地向中央提出问题和建议。

在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由中央组织部负责。知识分子中的民主党派工作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知识分子中的工会工作由全国总工会负责。但是在解决这些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的时候，应该同中央宣传部联系。

为了加强领导，处理和检查有关知识分子的问题，各级党委和各个部门都应该分别指定适当的机构担负经常的责任，并且要定期地召集一些专门的会议，经常地交

流经验，不断地争取工作状况的改善。

同志们！我们相信，经过我们的工作，知识分子将更进一步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并且在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中更积极地贡献他们的力量。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事业中所形成的联盟，将随着我们的工作的发展，而一天比一天更巩固，更强大。依靠这个联盟，我们一定可以在不很长的时间内，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大国，一定可以在不很长的时间内，实现毛泽东同志的伟大号召——“我们将以一个具有高度文化的民族出现于世界”。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五年胡风等人被错定为“胡风反革命集团”。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在批转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复查报告的通知中，宣布为“胡风反革命集团”平反。通知说：“‘胡风反革命集团’一案，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将有错误言论、宗派活动的一些同志定为反革命分子、反革命集团的一件错案。中央决定，予以平反。凡定为胡风反革命分子的，一律改正，恢复名誉，从平反之日起恢复原工资待遇，本人历史上有其他问题的，是什么问题按什么问题作结论，并由原单位妥善做好对他们的安置工作。凡经过法律程序判决的，建议由原经办的法院撤销原判。凡因‘胡风问题’受到株连的，要彻底纠正。”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¹⁾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政治局提出)

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新高潮。为了使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对于农业的发展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在同党的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拟定了一个关于从1956年到1967年(即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的全国农业发展规模的纲要的草案。这个纲要草案在某些有关的问题上,也说到城市工作。这个纲要草案除了规定有关农业生产的若干重要指标以外,其他指标将由各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去规定。现在将这个草案发给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委以及各有关部门研究,并征求意见。同时,应当广泛地征求工人、农民、科学家和各界爱国人士的意见。于1956年4月1日以前,将各方面的意见收集起来,以便提交准备于1956年4月1日以后开会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通过,作为向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首先是农民提出的建议。除了一部分尚未

进行民主改革的边远地区以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一)在1955年已经有60%以上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要求合作基础较好并且已经办了一批高级社的地区，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其余地区，则要求在1956年，每区办一个至几个大型(100户以上)的高级社，以作榜样，在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

初级社升高级社，应该具备的条件是：社员自愿，有较强的领导干部，并且在转为高级社以后，90%以上的社员都能增加收入。对于一切条件成熟了的初级社，应当分批分期地使它们转为高级社。不升级就将妨碍生产力的发展。

(三)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无依靠的鳏寡孤独的农户和残废军人，应当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这些人的生养死葬都有指

靠。

(四)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要求入社的问题,在1956年内应当开始着手解决。解决的办法是:(1)表现较好,勤劳生产的,可以允许他们入社,作为社员,并且允许他们改变成分,称为农民。(2)表现一般,不好不坏的,允许他们入社,作为候补社员,暂不改变成分。(3)表现坏的,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有破坏行为的,还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4)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5)合作社对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在社内的劳动,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6)地主富农的子女,如果在土地改革的时候,他还是年龄不满十八岁的少年儿童和在学校读书的青年学生;或者在土地改革以前,他就参加劳动,并且在家庭中居于被支配的地位,这种人不当当作地主富农分子看待,而应当允许他们入社,作为社员,称为农民,并且根据他们的条件,分配适当的工作。

(五)对于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应当按照以下的规定加以处理:(1)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和在历史上有严重罪行民愤很大的分子,逮捕法办。(2)只有一般的历史罪行,没有现行破坏活动民愤不大的分子,由乡人民委员会交合作社管制生产,劳动改造。(3)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分子,刑满释放表现好的分子,以及虽有罪行,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分子,可以允

许他们入社,并且根据他悔改的程度和功劳的大小,有的作为社员,摘掉反革命帽子,称为农民;有的作为候补社员,暂不给以农民的称号。但是,无论是否已经取得社员的称号,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都不许担任社内任何重要的职务。(4)对于交合作社管制生产的反革命分子,合作社应当采取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他们以应有的劳动所得。(5)对于反革命分子的家属,只要他们没有参与犯罪行为,应当允许他们入社,并且应当同一般社员同等待遇,不要歧视他们。

(六)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150多斤增加到400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1955年的208斤增加到500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1955年的400斤增加到800斤。

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按照各地情况,由1955年的35斤(全国平均数)分别增加到60斤、80斤和100斤。

各地在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粮食、棉花、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麻类、烤烟、丝、茶、甘蔗、甜菜、果类、油茶、油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的条件下,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大山区在保证粮食自给并且有余粮备荒的条件下,也应当积极地发展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积极发展热带作物。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

菜，改善自己的生活。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民应当有计划地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转为人工培植。

(七)要求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除了自己食用的和保证国家需要的粮食以外，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储积足够一年、一年半或者两年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和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定出实现这个要求的具体规划。在同一时期内，国家也应当储积足供一年至两年之用的后备粮，以应急需。

(八)发展畜牧业。保护和繁殖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和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和幼畜，改良畜种。发展国营牧场。

防治兽疫是繁殖牲畜的一项重要工作。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要求做到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猪囊虫、牛肺疫、口蹄疫、羊痢疾、羊疥癣、马鼻疽等。为此，从1956年起，在7年内，农业区的县和牧业区的区都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加强兽医工作。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

注意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推广青贮饲料。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牧业生产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饲料和

饲草的基地。

(九)采取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甲)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保持水土。(2)推广新式农具,逐步实行农业机械化。(3)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4)推广优良品种。(5)改良土壤。(6)扩大复种面积。(7)多种高产作物。(8)改进耕作方法。(9)消灭虫害和病害。(10)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乙)推广先进经验的办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把当地合作社中的丰产典型收集起来,编成书,每年至少编一本,迅速传播,以利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都应当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参观和竞赛,交流经验。(5)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积极地学习先进技术。

(十)兴修水利,保持水土。一切小型水利工程(例如打井、开渠、挖塘、筑坝等等)、小河的治理和各种水土保持工作,都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大量地办理。通过上述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从1956年开始,在7年至12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机械制造部门和商业、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抽水机、水车、锅驼机等提水设备的供应工作。

在发展山区经济的统一规划之下,由地方和农业生

产合作社负责,结合农业、牧业和林业的生产,开展水土保持工作,要求在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水土保持的功效,基本上消灭水土冲刷的灾害。

凡是有水源可以利用的地方,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一个乡或者几个乡建设起一个小型的水力发电站,以便结合国家大型的水利建设和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地实现农村电气化。

(十一)推广新式农具,从1956年开始,在3年至5年内推广双轮双铧犁600万部和相应数量的播种机、中耕器、喷雾器、喷粉器、收割机、脱粒机、铡草机等,并且做好新式农具的修配工作。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逐步地实行农业机械化。

(十二)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大部分地区90%以上的肥料,一部分地区100%的肥料,由地方和农业生产合作社自己解决。为此,应当唤起各地农民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增加肥料,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注意养羊)和适当地发展绿肥作物。地方应当积极发展磷肥和钾肥的制造工业,积极发展细菌肥料(大豆根瘤菌、花生根瘤菌等),并且把城市粪便和杂肥尽量利用起来。同时,国家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

(十三)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的优良品种,并且加强种子复壮工作。从1956年开始,在两年至三年内做到普及棉花良种,在7年至12年内做到普及稻、麦、玉米、大豆、小米、高粱、薯类、油菜籽、芝麻、甘蔗、烟叶、麻类等主要农作物的良种。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应当

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

(十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积极进行改良土壤的工作,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

(十五)扩大复种面积。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按照不同的地区,把耕地的复种指数分别平均提高到下列的水平:(1)五岭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30%。(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200%。(3)长江以北、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60%。(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要求达到120%。(5)长城以北地区也应当尽可能地扩大复种面积。

(十六)多种高产作物。首先是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多种稻谷。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要求增加31,000万亩稻谷、15,000万亩玉米和1亿亩薯类。

(十七)改进耕作方法。深耕细作,合理地轮作、间作和密植,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保苗,加强田间管理,达到丰产保收。

(十八)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粘虫、稻螟虫、玉米螟虫、棉蚜虫、红蜘蛛、红铃虫、小麦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各地还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就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十九)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 扩大耕地面积。在有条件的地方, 应当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 进行垦荒工作。在垦荒的时候, 必须同保持水土的规划相结合, 避免水土流失的危险。

(二十) 发展国营农场。从1956年开始, 在12年内, 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1955年的1,336万亩增加到14,000万亩。必须积极改进国营农场的经营管理工作, 提高产量, 厉行节约, 降低成本, 使国营农场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都能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

(二十一) 从1956年开始, 在12年内, 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 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以及荒地上荒山上, 只要是可能的, 都要求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 除由国家建立苗圃以外, 还要求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适当规模的苗圃, 培育树苗。

种树除了种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 应当尽量发展桑、柞、茶、漆、果木、油料等经济林木。

在绿化规划中, 必须把防风林、防沙林、护田林、水源林、海防林和城市的防护林等等都包括进去。

铁路、公路和河流两旁的绿化, 由沿路沿河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负责经营, 收益归合作社。铁路和公路两旁的绿化, 应当按照铁道和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实施。

积极防治森林的虫害和病害, 加强护林防火工作。

(二十二) 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的生产和淡水养殖业。在海洋渔业中, 应当加强生产的安全措施, 并且向深海发展。在淡水养殖业中, 应当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

治鱼瘟的工作。

(二十三)为了充分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民的收入,合作社必须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从1956年开始,在7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250个工作日。积极发动妇女参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劳动。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7年内,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120个工作日。此外,还要求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积极参加适合他们能力的劳动。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通过这些措施不断地提高合作社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二十四)一切农业生产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充分发动社员勤劳生产,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项基本建设,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二十五)改善居住条件。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为了便利社员从事生产活动和政治文化活动,为了改善社员的卫生环境,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愿和节约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六)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在

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血丝虫病、钩虫病、黑热病、脑炎、鼠疫、疟疾、天花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白喉、砂眼、肺结核、麻疯、甲状腺肿、柳拐子等，也应当积极防治。为此，应当积极培养医务人员，分批建立县、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农村医疗站。

(二十七)除四害。从1956年开始，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

(二十八)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有计划地训练大批的农业技术干部。系统地建立、充实和加强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农业试验站，县示范繁殖农场和区农业技术推广站，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从1956年开始，在12年内，由各级农业部门分别负责，为农业生产合作社训练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干部(包括农、林、水利、畜牧、兽医、生产管理和会计等)500万到600万人，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九)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基本上扫除文盲，扫除文盲的标准是认识1,500字以上。并且乡乡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地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普及小学义务教育。乡村小学基本上由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理。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

及农村文化网,建立电影放映队、俱乐部、文化站、图书室和业余剧团等文化组织。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体育场,普及农村的体育活动。

(三十)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各乡和大型的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装置收听有线广播或者无线广播的工具。

(三十一)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7年或者12年内,完成乡和大型合作社的电话网。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无线报话器。在7年内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和报刊发行工作。

(三十二)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把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的道路,都按照交通部门所定的规格修好,并且做好经常的养护工作。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三)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在7年或者12年内基本上建成水文的和气象的台站网,加强危险天气预报和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三十四)全国手工业的合作化和盐民、渔民、船民的合作化,要求在1957年基本上完成。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发展计划。

(三十五)要求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在1957年内完成调整农村商业网的工作，加强商品流通的计划性，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

(三十六)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求在1957年内基本上做到乡乡有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蓄储业务。

(三十七)保护妇女儿童。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必须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生产合作社应当成立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随着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更进一步改善，应当根据农村儿童的年龄和体力，对于他们参加辅助劳动做出适当的规定和限制。

(三十八)发扬农村青年的劳动积极性和学习文化、学习科学技术的积极性。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生产事业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活动分子和突击力量。

(三十九)从1956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5年或者7年内，解决城市中的失业问题，使现有的城市失业人员都获得就业的机会。除了在城市能够就业的以外，他们的就业途径，是到郊区、到农村、到农垦区或者山区，参加农、林、牧、副、渔各种生产事业和农村的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四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相互支援,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项方法,建立经常的联系,互相鼓励,互相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个纲要(草案)是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间毛泽东起草的《农业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由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并经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后,下发给各地征求意见。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根据近两年来的实践,对这个纲要(草案)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产生了纲要(修正草案),“提交农民和全体人民展开讨论,再作修改”,于一九五八年初产生了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讨论了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决定予以基本通过,并委托中央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实行情况再作必要的修改。一九六〇年四月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变化了的情况,讨论了一九五七年十月产生的纲要(修正草案),讨论通过并公布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公布的这个《纲要》只将《纲要》(第二次修正草案)的第二十七条关于除四害的条

文改为“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臭虫、苍蝇和蚊子。”其他各条没有变动。

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的说明*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是在“十七条”的基础上扩充发展起来的。在1955年11月间，毛主席先后同中共的14个省的省委书记和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就全国农业发展问题交换了意见，共同商定了“十七条”。1956年1月，毛主席又在同各省、市、自治区的负责同志商量之后，将十七条扩充为四十条，拟出了这个纲要的草案初稿。最近几天，由中共中央邀请了在北京的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社会科学等各方面的科学家、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和文化界、教育界的人士，共1,375人，分组进行了讨论。经过这次讨论，又采纳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做了一

* 这是廖鲁言在最高国务会议上作的说明。

些修改。在这次讨论中,还有一些有益的意见,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应该注意,应该解决的,但是不便写在这个纲要里面去。这个纲要草案的修正稿,经过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3日通过,现在提请最高国务会议讨论。因为我在农业部工作,又在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担任一部分工作,中共中央指定我向诸位做一个说明。

我想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是在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蓬勃发展的形势下提出来的。

1955年7月,毛主席所做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以及10月间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根据毛主席的报告所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使我国的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让我们来回忆一下1955年上半年的情况吧!那个时候,由于右倾保守思想的影响,首先是由于在农业合作化问题上的右倾思想的影响,以致社会主义的农业改造的事业裹足不前,甚至消极退缩,农村中间正气不伸,邪气上涨,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受到压抑,而资本主义思想抬头,粮食统购统销这项极其重要的社会主义措施遭到了一些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抵抗。那个时候,许多人为农业的发展赶不上工业的需要而发生忧虑,甚至有些人因而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方针发生动摇。当时,我们虽然是有信心的,我们坚决地相信工农业发展的不平衡是一定可以克服的,但是那时办法还不多,对于一些人的忧虑

还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

现在就不同了。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抓住了并且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这个基本环节，1955年下半年来以来的形势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除了少数的富裕农民、富农和过去的地主分子以外，绝大多数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空前高涨。在全国农村中，掀起了一个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在1955年下半年的短短几个月中，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由1,690万户增加到7,000万户，在农户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就由14%增加到60%以上，有些省、市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初级形式的合作化。目前，入社的农户仍在不断地增加，合作化的比例仍在不断地上涨。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除了个别的省和自治区以外，其余各省、市都将提前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一条所规定的任务，提前完成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在合作化基础较好的地区，初级社升高级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已经具有群众运动的规模，其余的地区也在积极试办高级社。辽宁省已有4,655个高级社，包括160多万农户，占全省农户总数的60%。河南省新乡专区已经基本上完成了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已经高级合作化的县、区和乡，则为数更多。预计到今年春耕以前，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所包括的农户将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三分之一。只要今年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增产，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第二条所规定的，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1957年或者1958年基本上完成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任务，完全有可能提前实现。

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这样多，这样快，是不是好的呢？事实说明：绝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质量是好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已经不存在干部勉强要群众入社的问题，而是各级领导机关所定的发展合作化的计划一再地被群众要求入社的热情所突破。广大社员的思想奔向社会主义，集中在增加农业和副业的生产上，社员彼此之间你占便宜我吃亏的斤斤计较的心理大大减弱了。同时，合作社内有关社员经济利益的各种具体问题，由于积累了更多的经验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公布，也处理得更为细致，更为合理，合作社内贫农和中农之间的关系，一般也是健康的，正常的。最重要的带根本性质的情况是，农业生产合作社普遍地拟定了或者正在拟定发展生产的规划，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1955年，农业生产获得了丰收，粮食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20%以上，棉花比解放前的最高年产量增加了70%。1955年的秋耕秋种和冬耕冬种的工作，比以往任何一年做得好，许多地方战胜了秋冬的旱情，完成了并且超过了冬麦的播种计划。冬季生产和备耕工作正在紧张地进行中。往年到春季才做的许多工作，现在提前到冬季来进行了。我是南京人，本月初在南京郊区看到成群结队的农民，冒着寒冷天气，忙于翻耕土地，兴修水利，积粪造肥，这是过去少见的事。不但南方，就是在北方，据各地同志来说，也是如此。这种新气象是遍于全国的。近几年来，我们总是宣传农业生产不能是“一年之计在于春”，应当是“一年之计在于冬”（头一年的

冬天),但是收效并不很大。现在这句口号已经真正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实践了。豆饼、化学肥料、水车和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到处脱销的现象,也充分证明了广大农民生产情绪的饱满和要求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半年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确实是办得又多,又快,又好,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正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形势下提出的,是恰合时宜的,完全符合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的。

第二,《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是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向农民指出实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计划和关于发展农业的长期奋斗的目标,也描画出我国农村的繁荣幸福的明天。

合作起来的农民,正在为创造他们自己的社会主义的幸福生活而积极劳动的农民,他们迫切要求有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事实上,如果没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全面规划也很难定好。农民不仅在生产上要求有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目标,而且对于他们自己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提出了一系列的要求。农民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得到饱食暖衣之后,他们就要求修房子,盖新屋,改善居住条件;要求读书识字,提高文化;也要求治疾病,讲卫生,“人财两旺”。农民在生产水平提高的基础上,提出这一系列改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是应当努力促其实现的。

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法则就是：不断地发展生产，来满足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中共中央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就是以发展农业合作化和发展农业生产为中心，对于农民的提高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都做了规划。因此，这个纲要一经公布，就必将发生巨大的号召作用和动员力量，就必将推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和农业生产的高潮进一步地向前发展。1955年11月毛主席和中共的某些地方党委的负责同志所商定的“十七条”，传达到农村中去以后，已经发挥了巨大的动员作用。许多地方的农民兴奋地说：“这一下子看到社会主义了”。根据这个事实，我们可以预先肯定，这个四十条的纲要，将更有力地鼓舞5万万农民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奋勇前进。

同时，这个纲要主要是依靠农民自己，运用5万万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这个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农业合作化，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和各项增产措施，造林绿化，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手工业，扫除文盲，办小学，安装收听广播的工具，发展文化和娱乐和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卫生事业，改善居住条件以及吸收城市失业的人员，使他们获得就业的机会等等，除了一部分是由国家举办的，或者由国家协助农民举办的以外，大部分是由农民自己举办的，自己动手来做的。农民有没有力量办呢？农民有大量的人力，这是没有人怀疑的。财力和物力怎样呢？农民1955年比1954年多打的粮食和多收的棉花，价值就等于1955年国家预算中农林水利支出的

两倍。今后会年年增产，农民的财力和物力也会一年比一年增大。所以，可以肯定地说，农民是有力量办的。当然，国家在财政上、经济上和技术上，也应当给农民以尽可能的支援。但是，国家所花的钱不可能太多，尤其是目前这几年的情况是如此。否则，如果事事依赖国家，一切都由国家投资来举办，那是国家的财力所不能胜任的；其结果势必是推迟这些事业兴办的时间，有的甚至办不起来了，或者是把国家的财力大量地使用到这些方面来，而缩减工业投资，从而就会推迟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无论是把这些本来可以主要地由农民自己办起来的事业推迟不办，或者是推迟国家工业化，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对于全国人民，对于农民，都是不利的。

正因为这个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并且主要是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来实现的，它就应当成为动员农民的一个有力的文献，所以，就应当写得比较简单明了，使农民容易了解。在多次的讨论中，有些同志提出增加若干条款的意见，其中有的是应当完全由国家举办的，有的同农村和农业的发展关系不大，或者没有直接关系，有的是属于工作执行中的方法问题。这些意见，也曾经试图加到这个纲要里面去，结果把纲要全文弄得太长，过于复杂烦琐，势必会削弱它的动员农民的作用，所以还是删去了。在多次的讨论中，也曾经试图把各种农作物的产量指标，畜牧、渔业、造林和灌溉的指标，以及拖拉机和化学肥料的产量指标等等，都列到纲要里面去；并且曾经这样写过，后来还是删去了。因为这些指标应当由国家的各

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在经过详细研究之后，作出规定，更为适宜。这样，就使这个纲要能够集中地向农民指出一个长期奋斗的目标，指出他们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所应当努力完成的各项任务。这就能够更有力地动员广大农民群众。

当然，这并不是说，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只是农民的事。相反地，在这个纲要中，有许多事是要城乡一起进行的。在这个纲要中，还规定了国家机关的各有关业务部门为了实现这个纲要所必须努力做好的各项工作。不仅各级农业部门应当做好它所担负的工作，机械制造部门也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造出双轮双铧犁等新式农具、抽水机等提水设备和拖拉机等农业机器来供应农民，化学工业部门应当完成并且超额完成化学肥料的生产任务，商业和供销合作部门应当做好农产品、副产品的收购工作和农民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的供应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努力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和农村电话网、邮政网，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也都应当为完成这个纲要所规定的同它们有关的各项任务而努力。总之，正如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在一开始所指出的：“全国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正在引起全国农业生产的高潮，并转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和科学、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新的 高潮。”全国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当根据本纲要草案，并按照本地方的具体条件，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期分批发展的具体计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

本纲要草案，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同时，要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还要求工人和知识分子积极动员起来，给农民以必要的协助。纲要中所提出的许多东西，从新式农具、拖拉机、电话机，直到收听广播的工具、医药用品等等，都是由工人制造的。纲要所提出的许多任务，从增产的各项措施直到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都是要靠知识分子和科学家来帮助农民解决的。所以，工人和知识分子如果不动员起来，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实现也是不可能的。

因此，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主要是向农民提出的，靠农民自己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实现的；同时又是向全国人民提出的，靠全国人民，依靠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一齐动员起来，通力合作，才能实现的。

这个四十条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在今后几个月内将还是一个草案，要请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界爱国人士加以讨论，提出意见。

第三，《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是有条件、有根据可以保证实现的，并且可以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中心，就是要求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迅速地、大量地增加农作物的产量，发展农、林、牧、副、渔等生产事业。特别是要求在12年内，把粮食每亩的平均产量，按照三种不同的地区，分别由1955年的150多斤提高到400斤，由1955年的208斤提高到500

斤和由1955年的400斤提高到800斤；把棉花每亩的平均产量，由1955年的全国平均35斤皮棉，按照各地情况，分别提高到60斤、80斤和100斤皮棉。按照这种亩产量的水平，到1967年，粮食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一倍半以上，棉花的全国总产量将比1955年的产量增加两倍。只要这项中心要求做到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提高农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各项要求，就将毫无疑问地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实现。

各地负责同志，对于实现上述增加农作物产量的指标是满怀信心的，劲头都很大，有的省并且表示可以提前实现。当原来的十七条传到农民中去的时候，广大农民对于实现上述增产指标，同样是信心很高，劲头很大。

实现上述增产指标的条件和根据是什么呢？主要是我国人多，劳动力多，气候条件比较好，劳动力和土地的增产潜力很大。而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特别是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化以后，改变了生产资料私有的制度，实行集体所有和按劳取酬的制度，解放了生产力。这样，就将发扬起广大农民的惊人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劳动力，大大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也就能够更合理地、更充分地利用土地、耕畜和农具。合作起来，土地连片，去掉田塍地界和多余的田间道路，就可以增加不少的耕地面积（许多材料说明可以增加5%，按这个标准计算，全国就可以增加8,000万亩土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大规模地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整修土地，改良土壤，变旱地为水地，把瘠薄的土地

和废弃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合作起来，就有可能把男、女、全、半劳动力和能做轻微劳动的人们，都充分地利用起来，发展农、林、牧、副、渔业的生产，实行多种经营。合作起来，就有可能统一经营，因地种植，并且能够用更多的劳动力进行土地加工，精耕细作，进一步改进栽培方法，改善耕作制度，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总之，合作起来，就可以空前地发挥增产潜力，做到“范围广，门路多，耕作细”，从而大大地增加农业生产，增加社会的财富和社员们的收入。这种可能性，已经由各地许许多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实践所完全证实了。现在，各个地方已经有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一些乡、区和个别的县，全社、全乡、全区或者全县的粮食和棉花的每亩平均产量，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要求的在12年内达到的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已经达到了，甚至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同一地区的，条件大致相同的其他的合作社和其他的乡、区、县也可以达到这个水平。既然这些丰产的典型社、典型乡、典型区和典型县在目前的条件之下，已经达到并且超过了这个水平，我们就更完全有理由相信，在12年内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在拖拉机、化学肥料、抽水机、农药农械等的逐步增加和大型水利工程修得更多的条件下，各个地区分别平均达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农业生产的水平，是完全可能的，并且是很有可能超过的。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关于交通、邮电、文化、

教育、卫生等项要求，也是在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和若干农村中已经实现的事情。许多人感觉短期内难于解决的城市 100 多万失业人员问题，现在也出现了新的情况，浙江省嘉兴专区就要求从上海移入 10 万个劳动力，江西省也要求把能从事农业生产的城市失业人员移 50 万人到那里去。至于地多人少的边远地区迫切需要劳动力，就更不待说了。解放以前遗留下来的这个 100 多万尚未就业的失业人员，由城乡两方面去作安排，就可以在几年内使他们就业了。

所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
求，是积极的，又是可靠的。它既不是保守的，也不是冒进的。它很有可能提前实现或者超额完成。这样也好，便于发挥地方的积极性。

第四，由于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在正确地解决了农业合作化问题以后，紧接着又提出了《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抓住了农业这个基本环节，从而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更顺利地向前推进。

社会主义建设的主体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而工业化的中心是发展重工业。工业领导农业，城市领导乡村，工人领导农民，这是社会主义的确定不移的根本原则。这个原则是无可怀疑的，是不能动摇的。

但是，我国是一个拥有 6 万万人口的大国，农民超过 5 万万，占人口的六分之五以上。毛主席早在《论联合政府》一文中指出：“农民——这是中国工业市场的主体。只有他们能够供给最丰富的粮食和原料，并吸收大量的

工业品。”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有我国这样大的国内市场。这个市场，直到现在，它的购买力还是很低的（虽然比解放以前已经提高了一些），但是它的潜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一旦实现了，我们就会看到一个拥有大得惊人的购买力的国内市场。我国工业的发展，除了依靠国内市场以外，难道还有别的什么出路么？当然我们还可以争取工业品的出口，但是主要必须依靠国内市场。我国现在的城市和工矿区的人口约有 8,000 万，每年需要的粮食和副食品，除了依靠国内供给，依靠农村供给以外，难道还有什么别的来路么？我国 6 万万人口，他们的购买力势必日益提高，所需要的轻工业品，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难道我国的轻工业除了依靠国内的原料供应以外，还可以主要靠从外国输入轻工业原料么？我国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数量之大也是惊人的，譬如要使我国可以用机器耕种的土地都用拖拉机耕种，那就需要 120 万到 150 万标准台（15 匹马力为一台）的拖拉机，每年报废换新的数量是 12 万到 15 万台；又如化学肥料，如果普遍使用起来，每年至少要 2,000 万吨氮肥，磷肥钾肥还不在于内。这又是重工业的何等巨大的国内市场。而且，农业的发展又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积累的重要来源之一。由此可见，如果不正确地解决农业问题，农业没有巨大的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必将遇到极大的困难。

我国是一个拥有 6 万万人口，而农民占人口六分之五以上的大国，这个根本特点，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中所丝毫不可忽视的。当然，如果有人因而否认社会主义工业化是主体，否认工人阶级的领导，那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必须切实注意 5 万万农民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注意农业对于工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在当前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了这个《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这就把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一个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农民和农业的问题，系统地解决了，从而将在新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巩固工农联盟，将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加速发展，将使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提前完成。

根据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 是解放生产力*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毛 泽 东

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革命由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即进入由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在过去的六年中，前三年的工作主要是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前一革命阶段中没有完成的各项社会改革，主要是土地改革。从去年夏季以来，社会主义改造，也就是社会主义革命就以极广阔的规模和极深刻的程度展开起来。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

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农业和手工业由个体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私营工商业由资本主义所有制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然使生产力大大地获得解放。这样就为大大地发展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创造了社会条件。

* 这是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要点。

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所用的方法是和平的方法。对于这种方法，过去在共产党内和共产党外，都有许多人表示怀疑。但是从去年夏季以来，由于农村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和最近几个月以来城市中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他们的疑问已经大体解决了。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过去几个月来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人们的意料。过去有些人怕社会主义这一关难过，现在看来，这一关也还是容易过的。

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去年夏季以前在农业方面存在的许多困难情况现在已经基本上改变了，许多曾经被认为办不到的事情现在也可以办了。我国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有可能提前完成或者超额完成。《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任务，就是在这个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的基础上，给农业生产和农村工作的发展指出一个远景，作为全国农民和农业工作者的奋斗目标。农业以外的各项工作，也都必须迅速赶上，以适应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新形势。

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同时，要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

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我国人民还要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起，为维护世界的和平而奋斗。

根据《毛泽东著作选读》下册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关于 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在职 干部轮训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向中央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参照实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组织部关于全国省市以上 各专业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 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全国解放以来，为了适应国家的经济恢复工作和各项建设工作发展的需要，各专业部门的干部训练工作有

了巨大的发展。据政法、财贸、群众团体系统不完整的统计,全国省、市以上共有干部学校和训练班347所。其中:中央一级34所;省、市一级313所。这些干校,几年以来共约训练了1,275,000多人。对于解决解放初期干部缺乏的困难和保证完成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起了重要的作用。

专业干部训练工作的发展可分为两个阶段:1952年以前,基本上是采取短期的政治训练方式,训练了大批新招收的知识分子和留用人员,同时还训练了一部分在职干部。1953年以后,基本上转入了对在职干部的轮训,主要是进行业务、政治理论基础知识的训练。这个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较前更为重视,并注意了对领导骨干的训练,有些还发出了指示,制订了计划,设置了专管机构,对所属干校,也配备了一部分领导骨干和教学人员。许多专业干校也取得了初步的经验,有些干校还办得较好。从这个时期起,各专业部门的干部训练工作已开始向着有计划的、正规的方向发展。

但是,在各专业部门在职干部轮训工作中还有许多问题,其中最主要的是在训练工作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和训练质量不高。具体来说,有以下几点:

第一,对于在职干部训练的目的要求还不够明确,各级各类干校缺乏统一的安排。有些中央一级和省市一级的专业干部学校,对于应训练什么样的干部,在一定的时间内教些什么东西,业务训练与政治训练应如何结合等问题,都不够明确。因此,在训练对象上,有些部门偏重

了对一般干部的训练，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却注意不够，没有一个通盘的计划；在训练内容上，有的干校要求过高，份量过重；在业务与政治训练的结合上，有的干校注意了业务训练，却又忽视了必要的政治训练；有的只注意了政治训练，却又忽视了必要的业务训练。

各级各类干部学校的训练对象缺乏适当的分工，中央一级各专业干校与中级党校和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重复，有些也与省、市干校的训练对象重复，省、市各部门的干校又与专区干校的训练对象重复。这样就不可能更加有计划地轮训各专业部门的干部。

许多专业部门的训练机构设的过多、容量过大、过于分散。例如，中央公安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团中央等4个单位即有干校21所。有些省、市的干校竟在28所以上。由于训练机构设的过多，同一时期调训学员占在职干部数的比例也就很大。有些地区为了克服干校过于分散的现象，不考虑各专业干校有无单独存在必要，采取大集中办法，将许多不同性质的训练班次统统集中到一个干部学校中去，结果在组织领导、教学工作等方面，都产生了不少问题。

另外，有些中央部门的干校容量过小，甚至还没有必要的干训机构，还需要适当地扩大干校的容量或建立新的干校。

第二，教学方针不够明确，有些中央一级干校提出“理论与实际相联系，苏联先进经验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的教学方针，但在执行中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联系

实际不够,尤其是对学员的思想改造重视不够。省、市干校,则又多数是长期没有一个明确的教学方针。课程的设置,存在着课目偏多,政治课与业务课的比重不够恰当的现象。此外,目前许多干校还没有适当的、固定的教材。

第三,教学人员量少质弱,政治情况复杂,这是目前许多专业干校的一个严重问题。中央一级干校近几年来虽然都配备了不少的教学人员,但一般质量不高,有些教员因有严重的政治历史问题无法开课,同时也还有一些中央一级干校至今教员很少。许多省、市干校的教员问题则更为严重。

第四,在选送学员方面,除了有的部门抽调过多,难以完成任务以外,主要是有些地区和部门存在着本位主义和保守思想,没有严格按照规定的学员的条件来选送,把一些不符合所规定的职务的、文化程度太低的、有严重疾病的、受严重处分的、品质恶劣的、甚至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送到干部学校去。有些干部学校至今还没有建立严格的入学考试、审查制度,因而不合条件的学员占了不小的数量。

第五,在各种专业干校的领导方面,主要是有些部门对于本系统的干部轮训工作还没有一个通盘的打算,对所属干校很少主动地进行检查和督促,对干校所缺少的领导骨干与教学人员也没有及时地予以配备。同时,有些地区的党委,对于各专业干校的管理也注意不够。许多专业干校中,政治思想工作和党组织的工作还十分薄

弱。

以上几个问题，虽然有些地区和部门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来加以解决，的确也有了一些改进，但由于这些问题牵扯面较广，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兼之过去全国没有统一的规定，因而有些主要问题至今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为了使各专业部门的在职干部训练工作进一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全国在职干部的轮训工作，应当采取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整顿提高，逐步正规的方针。这个方针的中心环节，是不断地提高训练质量的问题。根据这个方针，我们对于全国省、市以上各专业部门的在职干部轮训工作，除了工矿、交通运输等系统和专门性的技术训练以外，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根据各专业部门工作发展的需要和干部的现有状况，对各专业部门的干部，特别是领导骨干的训练，目前主要的应当是进行业务基础知识的教育和中央所规定的五门理论课程的教育。因此，对于专业部门的干部必须在已训练的基础上，主要地采取轮训的方式，并配合各种业余学习的办法，争取在1962年以前普遍地轮训一遍，使这些干部无论在业务知识方面或政治理论知识方面都打下一个初步的基础，然后再转入时间较长的，更为系统的业务和理论训练。

按照上述目的和要求，中央一级干校和中、初级党校应实行适当的分工。中央一级各部门的专业干校凡是既能担负各该部门干部的业务训练又能担负政治理论训练

者,即由自己训练,不再由中、初级党校轮训,其政治理论课程必须按照中、初级党校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不得降低。凡是条件较差,目前还不能担负或不能全部担负政治理论训练者,可暂由中、初级党校负责轮训,但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争取一定时期以后由自己训练。中央一级专业干校的任务主要是:轮训各该部门的中、初级领导骨干,即县人民委员会的正副科、局长,县群众团体的正副书记(主任)和相当以上职务的干部,对于这些干部施以政治理论、业务理论的基础知识和业务实际知识的教育,以提高其理论水平与领导能力。省、市一级专业干校的任务主要是:轮训县人民委员会的股长、科员和区群众团体的正副书记(主任)和相当以上职务的干部,施以总路线和有关业务的方针、政策、业务实际知识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策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

训练时间,中央一级干校每期一般以一年为宜,省、市一级专业干校一般以一年轮训两三期为宜。中央一级干校毕业时应举行结业考试,考试成绩应登记存档,作为了解和使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

中央和省、市各专业干校的训练对象都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政治历史清楚,身体健康能坚持学习。中央一级干校的训练对象还应具有初中以上的文化程度(主要是语文化程度)。一切选送学员单位,应该按照所规定的学员条件选送,各级干校亦应建立严格的入学审查、考试制度,不得降低条件。调训学员的比例应有适当的控制,同一时期抽调学员人数,中央一级干校以占其训练对象总

数的10%左右为宜,省、市干校全年调训人数以占其训练对象总数的20%左右为宜。

二、各专业部门的训练机构,必须进行整顿、调整。干校的设置应根据各该部门的工作性质和特点,训练任务的大小来确定。凡是干校设置过多者,必须减少;凡是干校过于分散或没有单独存在必要者,应与性质相近的部门合并办理;凡是干校中训练对象包括的系统过多者,可适当分开办理。凡是由于工作需要,必须单独办校者,应允许单独举办。中央一级各部门和各省、市应按照以上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大力加强,认真办好的精神,对于各种专业干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整顿。今后干校的设置,必须经过中央或省、市委管理干部的有关部门批准。

三、各级专业干校的教学方针、课程、教材等问题,应当适当地解决。从专业干校的训练对象和教学情况来看,今后中央与省、市干校应采取政治与业务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联系的教学方针。并应在教学过程中,运用党的整风经验,端正学员的思想作风。

课程设置应精简集中,政治课与业务课应有适当比重。中央一级干校的业务理论课与业务实际课大体上可占整个课程的60%左右,政治理论课可占40%左右。与中级党校调训对象相同者,一般应在中央规定的五门课(即中共党史、苏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和经济问题、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党的建设)中至少选学两门,其余几门在业余学习中完成,与初级党校训练对象相同者,应学

完初级党校的三种课程(即理论常识、政治常识和党的基本知识)。省、市一级干校的业务理论课与业务实际课大体上可占整个课程70%左右,政治理论课可占30%左右。政治课应以讲授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主。

教材问题是有关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问题之一。中央一级各部门应组织专门力量,有准备、有计划地来逐步解决中央及省、市干校的教材。编写教材时,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系统性又要有重点有中心,先编出统一的各科教学大纲,然后再根据大纲编写各科教材。但在统一的教材未编好以前,各干校仍应对现用的教材予以研究修正,以提高现有教材的质量。教材的审查,中央干校和省、市干校的业务课由业务部门审查,政治理论课分别由中央和省、市委宣传部审查。

在教学方法上,各干校应以讲授为主,适当结合讨论、自修和实习,那种过分强调自学,忽视认真讲授的现象应当纠正。

四、必须大力解决各专业干校,特别是省、市干校领导骨干缺乏和教学干部量少质弱的问题。目前迫切需要的领导骨干和教学人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迅速予以调配。对于各干校的干部和教学人员,凡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者,必须在此次肃反斗争中彻底查清,进行处理;能力太弱,不适于作干校工作者,应当予以调整;凡适合作干校工作的干部,不应轻易调动,以便使这些干部固定下来逐步专业化。

对于教学干部的培养,除了在现有岗位上采取边教

边学和在实际斗争中加以培养提高以外，今后各部门的中央一级干校，凡是没有师资班的，必须迅速建立起来，为省、市干校训练业务教员；中央和省、市干校的政治理论教员，由各级党校分别训练。但是，中央和省、市各专业部门必须迅速制定培养业务教员和政治理论教员的具体计划，使这个工作有计划地进行。

中央各部门，各省、市对于各个专业干校的教学干部，在参加有关会议、阅读有关文件、供给参考资料、以及物质待遇等方面，亦应当予以适当的解决。

五、必须加强政治思想和党组织的工作。各级专业干校的政治思想工作与党组织的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教学方针的贯彻执行和教学计划的完成，保证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因此，各级专业干校的领导上对于这个工作必须予以高度的重视。学校中党的组织，应经常了解、研究干部与学员的思想情况，充分地进行思想教育，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树立正确的工作态度和学习态度，克服各种不良的思想倾向和作风。同时，在教学工作上，应加强思想性和战斗性，对于各种错误思想，在教学过程中必须进行批判。

六、各专业干校的机构编制，应按照精简行政机构、加强教学机构和教学辅导合一的原则加以调整。中央一级干校的编制，教职员同学员的比例最多为一比四，教学人员（包括教学行政人员）应占整个编制人数的60%左右；省、市干校的编制，教职员与学员的比例一般应为一比六到一比八。

七、各级专业干校应实行校长负责制，配备专职的校长或副校长以领导全校工作。但为了加强集体领导，中央一级各专业干校应建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各教研室正副主任和正副处长等组成，定期举行会议。有关全校性的重大问题，必须在会议上讨论。校务委员会名单由中央各主管部门批准。

八、关于对各级专业干校的领导问题。各级专业干校由各级专业部门主管，各专业部门应确定一个负责同志和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管机构来管理此项工作，定期讨论有关专业干校的问题，召开专业性的会议，总结交流经验，经常检查各专业干校的工作。并应以一所中央干校作为基地，来指导本系统干校的教学工作。中央一级干校对省、市干校，无论是教学经验的介绍，疑难问题的解答，参考资料的供给等方面，都应当积极主动地予以指导和帮助。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中央组织部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对目前资本主义工商业 改造应注意的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委、县委、镇委：

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已经进入全国高潮，中央认为各地有必要注意下列各点：

一、北京市所采取的现为全国各地仿行的办法，即，先批准公私合营，以后再做行业的生产安排、企业改组、人事安排等等工作，这种办法在对公私合营工作有了相当准备的地方是可以这样做的。但这绝不是表示公私合营工作已完成，而只是合营工作的开始。因此，批准公私合营以后，仍然需要对各行各业妥善地进行生产和人事安排。

二、对一切已经批准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中，原有的制度，包括进货办法、销货办法、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工资制度，暂时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不要改变。在私营工商业原有的经营技术方面，有许多是不合理的，将来应当加以改变的，但也有不少是合理的，是需要保留的，我们应当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营技术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北京市东来顺羊肉店和全聚德烤鸭店合营后，不适当地

变动了这些店的原有货源甚至操作方法，使食品质量下降，顾客不满，这应该引为教训。因此，调整商业网，并厂、并店等等除确实已经作了仔细的研究，统盘规划好了的以外，都暂缓进行，应该经过一个时期考察研究，才有可能恰当地、有步骤地进行生产改组和商业网的调整。

三、对商业中不雇用店员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可以批准公私合营，但是对于这类小商店中的绝大部分，为了刺激他们在经营方面的积极性，对他们的资金暂时不要采取定息的办法；对店内参加劳动的人员，暂时也不要采取发工资的办法，在一定时期内，有些小商店应该保留他们原有的独资经营的形式，有些小商店应该让他们代销国家的商品，他们原有向国营商业以外的手工业者和小工厂的进货关系，应该责成他们继续加以保持。凡是代销国家商品的小贩，必须实行卖多少货给他们多少手续费的办法，不能实行按月工资制。应该向小商店和小贩说明：实行代销的办法，是公私合营的方式之一，代销的手续费，类似计件工资制，而计件工资制是社会主义企业的主要工资制度，只有这种工资制度，才能鼓励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

四、手工业合作化中，应当保持过去手工业者十分关心他的产品质量和市场销路的优点，因而组织形式上，凡是不适宜于集体生产的，应当保持他们分散生产的形式。现在有些地方采取了由国营商业全部包销手工业产品的做法，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其结果将使广大手工业者不再关心产品的质量。应当规定，在手工业产品中，适宜

于由国家包销的，只是由国家供给原料进行加工订货的产品，其他产品只能由手工业合作社或手工业者自己推销，或者由商业部门根据产品质量，按照市场需要，自由选购。

五、城乡小贩中，有一部分是分散的肩挑小贩，对这些人的组织和改造，应该暂缓进行。为了适应人民的需要，对这些小贩需要长期保留他们现在的经营方式。因此，今后在组织他们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适当的形式，例如只要到合作社或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登记一下即可。不要把同类挑贩组成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的形式。

六、应该看到，如果我们不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那么在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就有降低产品质量和减少经营品种的危险。因此，各地必须与私营工商业的劳资双方和手工业者，具体研究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定出纠正的办法，保证不降低产品质量和不减少经营品种。

（本件应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文字改革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党组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情况和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请示报告》发给你们。这个报告中关于我国文字改革的方针、关于汉字简化的原则和步骤、关于大力推广普通话和积极准备文字拼音化的各项措施的意见，中央认为都是正确的。希望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在党内外加以宣传，并研究执行。除《人民日报》已经中央同意自1956年1月1日起改为横排外，关于这个报告中提出的其他事项，中央决定如下：

(一)汉字简化方案即由国务院公布；其中的第一批230个简化汉字自公布的日子起正式推行；其余的285个简化汉字和54个简化偏旁即可陆续分批试用，同时交由各省市政协讨论，在两个月之内将讨论结果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多数意见对其中个别的字作一些必要的修正。

(二)在全国汉族人民中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是加强我国在政治、经济、国防、文化各方面的统一和发展的重要措施，是一个迫切的政治任务。教

育部决定自1956年秋季起在全国中小学和师范学校开始教学普通话。军委总政治部亦已指示全军推广普通话。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党的组织必须重视这个工作，加强对这个工作的领导和检查，使它能够迅速地顺畅地开展。中央同意成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和这个委员会的名单，各省、市、自治区也应及早成立同样的机构（不设编制，其日常工作由教育厅、局负责）来号召和推动这个工作。

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推广普通话的其他建议，由国务院指示有关部门切实执行。

（三）为了推广普通话和辅助扫盲教育中的汉字注音，汉语拼音方案应该早日确定。中央认为，汉语拼音方案采用拉丁字母比较适宜。文字改革委员会现已拟定草案，提交全国政协和各省市自治区政协讨论，同时在报刊发表，征求各方意见，以便争取在今年4月修正确定，并在今年5月1日前后公布。

（四）为了在党内党外引起对文字改革应有的重视，为了加强和改进关于文字改革的宣传工作，并消除一部分人的怀疑和顾虑，中央决定在最近期间发布一个文字改革宣传提纲。这个提纲的草稿由中央宣传部会同文改会拟定后送中央审核。

本件和附件可在党刊发表。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件〕

关于全国文字改革会议的情况 和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央：

教育部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于1955年10月15日至23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文字改革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一级有关机关、团体和部队的代表207人。出席会议的代表中，大约三分之二是中小学、师范学校和工农业余学校的语文教师，其余是语言学家、文字学家、语文工作者和教育行政工作者。会议第一天开幕时，由陈毅副总理作了关于目前时局的报告，吴玉章同志作了《文字必须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的报告，闭幕时，又由胡乔木同志作了总结性的发言。吴玉章同志在报告中阐明了中央和毛主席关于文字改革的方针，即汉字必须改革，汉字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而在实现拼音化以前，必须简化汉字，以利目前的应用，同时积极进行拼音化的各项准备工作。这一方针得到到会代表的一致拥护。在这一正确方针的指导之下，会议着重讨论了简化汉字和推广普通话这两个问题，并一致通过了《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第一批异体字整

理表草案》和 8 项决议。这次会议是成功的，到会的人都认为收获很大。现在把会议的经过情况和我们准备进行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关于汉字简化

关于汉字简化问题，由文改会汉字整理部主任叶恭绰在会上作了《关于汉字简化工作的报告》。这次会议关于汉字简化有以下三点收获：

首先，这次会议使到会代表进一步认识了汉字简化的好处，认识了汉字简化是符合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的。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很多代表反映，简化汉字普遍受到群众的热烈欢迎。河南省试验小学教师胡逸生说，当他在讲台上向学生介绍简化汉字，举出“豔”字今后简化为“艳”字时，孩子们马上热烈鼓掌欢呼。天津代表陈淑华说，一个女工说“盡辦邊”这三个字她再也记不住，这会改成“尽办边”一下就记住了。部队代表说，根据个别军事学校的实验，学员写简字比写繁字大约可节省三分之一的时问。有些代表过去怀疑汉字简化的作用，经过这次会议改正了这种看法。文化部出版局副局长傅彬然说，他过去以为汉字简化好处不大，现在看来，是把它的作用估计低了。

其次，这次会议一致接受了文改会提出的汉字简化的方针步骤，即选定字形要尽量采用群众中已经通行的简字，而推行步骤要采取逐步分批实施的方式。到会代

表中，只有中山大学教授容庚主张一次系统全部彻底简化，武汉文史馆馆员饶校文等对采取“俗字”思想上有些抵触。由于他们的主张不切实际，绝大多数代表不表赞同，最后他们同意了文改会的方针。

最后，会议对文改会提出的《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进行了分组逐字讨论。因为这个方案几年来经过很多次修改，全国各方面广泛讨论，并经过国务院审订委员会的一再修正，比较成熟，所以讨论结果意见基本上一致，只对其中19个简化汉字作了修改，并取消了其中一个简化偏旁，此外全部通过。对于《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草案》，会议建议新闻出版单位立即实施。

在会议闭幕以后，对于简化和整理汉字，我们正在进行以下工作。

首先是准备简化汉字的分批推行。《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经会议通过后由文改会加以整理，共计简化汉字517个，简化偏旁54个。推行办法拟从1956年1月起每4个月推行一批，第一批推行230个字（包括1955年报刊两次试用的140个字在内），第二批（1956年5月）推行200余字，第三批推行其余的简化字（100个字左右）和一部分简化偏旁。依此分批推行，到1957年夏季，可在书报上全部推行。文改会已经邀集新闻、出版、印刷界开了会，除小学教科书和大部头著作，因为不便分批，需要尽可能一次采用外，其余按照这样的办法分批推行，大家都同意，分批制造铜模也不会有困难。

到会代表和新闻出版界一般都希望汉字简化方案由

政府公布，以便于推行，并减少社会上的许多怀疑和教学、使用上的混乱。我们建议，在中央审查通过后，由国务院在1956年年初明令公布并规定分批推行。至于异体字整理表已由新闻出版界同意采用，拟由文化部会同文改会发布给全国出版机关实施，不必再由国务院公布了。

其次是汉字简化工作的继续进行。经过这次简化以后，在日常应用的6,000多个汉字中，已有1,700多字得到简化，估计还可以再简化1,000多字，即6,000多字中有半数乃至过半数可能简化。文改会正在继续广泛搜集材料，并拟公开征求群众意见，准备一、二年内提出第二次的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文改会并准备继续整理异体字，并拟订《通用汉字表》，以进一步减少汉字字数。同时会同文化部研究刻制汉字标准铜模，使我国铅字字体逐步做到有统一的规格，并提高印刷质量。具体办法正在研究中。

二、关于推广普通话

根据中央推广普通话、统一汉语语音的指示，教育部在1955年6月25日向各省市教育厅、局发出了关于举办小学语文教师普通话语音训练班的通知。至目前为止，已经开办训练班的计有河北、山西、内蒙、吉林、辽宁、江西、湖北、湖南等8个省区，其中河北省除在省里办了之外在各县也都办了。目前正在开办训练班的计有江苏、广东、河南、甘肃等4省，正在准备开办的有安徽、福建，

其余大部分省市都准备在1955年寒假举办。这些训练班的学习时间一般都是20天，参加受训的是各县市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由于学员们认识了推广普通话的重大意义，绝大多数人都能努力学习。例如据山西省教育厅报告，“不少学员苦学苦练，吃饭走路上厕所还不断高声练习。有的人练哑了嗓子，有的人梦中还在练习。”经过短期训练之后，大部分学员基本上达到了“学会注音字母，学会依照注音准确地读出标准音，尽可能用标准的语调朗读课文”的要求。在时间短促、条件很差的情况下能得到这样的结果，说明这些训练班是办得有成绩的。当然这仅仅是最初步的成绩，今后还需要在这个基础上逐步加以提高。这几个训练班的经验说明了推广教学普通话是有困难的，必须组织得好，准备得好，并注意思想工作 and 改进教学方法，收效才大，但也说明了推广普通话是受到各地欢迎的，是符合人民的需要的。

在这次会议上，由教育部长张奚若作了“大力推广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的报告。关于推广普通话，这次会议取得了如下几点收获：

首先，通过这次会议，代表们认识了今天推广普通话的重大意义。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许多代表都认为推广普通话是十分必要的。一位福建代表说，由于方言的分歧，福建本省人也不能互相交谈，因此他完全拥护推广普通话。部队代表那狄说，在部队中，无论下达命令，传达情况，指挥作战，口头报告，打电话，都要求一说出来立刻能为官兵了解，因此部队本身迫切需要有统一

的语言，并且希望全国到处都能说统一的语言。苗族代表吴淦平说：“一个黎族青年到广东去学习，学会了广东话，调到武汉就用不上了，再到北京又不得不重新学起。一个少数民族代表到祖国各地参观，经常得通过两道翻译。因此少数民族急切要求能掌握一种跑到任何汉族地区都能用它作交际工具的汉民族共同语。”会议经过讨论之后，一致认为推广普通话是适应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政治任务，这是加强汉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统一的必要步骤，是全国性的带有战略意义的重大措施，也是进一步发展汉语和准备汉字根本改革的必要步骤。今天汉语的情况是：一方面方言的分歧很大，另一方面汉民族的共同语已经逐渐形成。这种汉民族共同语就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就是说，这种共同语的词汇和语法，是用北方话的词汇和语法作底子，再吸收其他方言、古代语言以及外来语言中的有用的词汇和语法成分；这种共同语在书面上的代表就是“白话文”）、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的普通话。这样的普通话现在已经存在，我们的任务是要使这种普通话推广到全国各地，扩大它的使用范围，同时还要使汉民族共同语，在语音、语汇、语法方面，逐步做到规范化。推广普通话，当然首要的意义是在政治经济国防文化各方面，并不只是为了文字改革，文字拼音化也并不需要等全国方言统一以后才能实现。但是我国方言分歧确实是文字拼音化的一重障碍。因此，大力推广普通话事实上也就是减少文字根本改革的障碍，为文字拼音化作准备。在推广普通

话的过程中，不但要使汉语语音规范化，而且要使汉语的语汇和语法也有明确的规范，消除目前汉语中的各种混乱现象。

其次，会议对什么是普通话取得了一致的认识，解决了语言学界长时期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会议中某些方言区的代表曾经建议“以北京语音为基础”这样一个提法，其用意是企图对北京语音作一定的修改，例如增加入声。另外一部分人倾向于把北京方言作为普通话。经过讨论以后会议认为这两种意见都是不正确的。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都是汉语历史发展的客观事实，任何主观的修正都是不现实的；另一方面，要用北京本地人的方言（包含方言词汇在内）作为全国共同的语言，也是行不通的。

最后，会议介绍了一些省市教育机关推广普通话的工作经验，并决定了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推广普通话的方针是“重点推行，逐步普及”。第一，要在全国的小学校、中学校和各级师范学校中用普通话进行教学；第二，要在部队和机关中提倡使用普通话；第三，还要把普通话逐步推广到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以便逐步做到汉民族语言的统一。

会议闭幕之后，教育部召集出席会议的各级学校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举行座谈会，交流了工作经验，并讨论了贯彻大力推广普通话的具体办法。会后教育部发出了《关于在各级学校中推行简化汉字的通知》和《关于

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中大力推广普通话的指示》。指示中规定了在中小学和各级师范学校中教学普通话的初步要求，训练师资的办法，各地高等师范学校在推广普通话方面的任务，教学普通话的奖励办法；指示还规定各省市教育厅、局应该把推广普通话列入工作总计划，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训练师资和编辑教材等工作。教育部和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决定合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目的是为省市培养推广普通话的骨干和方言调查人才，初步计划办4期，每期半年，第一期学员100人左右，从省市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中抽调。这个研究班的行政领导归教育部，教学工作主要由语言研究所负责。第一班准备在1956年2月开办。教育部并决定于1956年第四季分别召开小学、中学、师范学校语文教学会议，着重研究汉语教学问题和交流语文教学的经验。

教育部已设立专管推广普通话的机构，各省市教育厅、局亦应有专人管理，列入编制。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已在1955年11月4日发出了关于在军队中推行汉字简化、推广普通话和实现汉语规范化的指示。全国总工会亦已决定向各地工会发出类似的通知。

会议决定要在中央和各省市成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不要编制，其工作机关中央设在文改会，地方设在教育厅、局)，以便号召和推动有关各方协力进行这一工作。我们准备在最近期内即成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作为这一工作的统一领导机关。

三、关于拟订拼音方案和推广 报刊公文的横排横写

这次会议并不准备解决汉字的根本改革问题，因此并未把拼音化列入会议议程，但很多代表在分组讨论和大会发言中都提到拼音方案问题。陈望道（复旦大学校长）、陈鹤琴（南京师范学院院长）、商承祚（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何公敢（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福建司法厅长）、刘孟伉（四川省文史馆第二馆长）、梁子材（呼和浩特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等96个代表向大会提出了“请政府早日拟定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普通话的教学工具，提高普通话的教学效率案”的提案。他们认为：“为了提高普通话的教学效率，除了运用各种形式的听音教学方法（如广播、留声机等）以外，必须有一种现代化的科学的汉语拼音方案，一方面用作初学汉字的字旁注音，另一方面直接用作按词拼写普通话的工具，使普通话的语音结构明显地表现在书写形式上面。这种拼音方案不仅是推广普通话的最有效的教学工具，同时还是进一步研究和实验拼音文字的工具，在普通话教学的广泛实践当中加以改进，最后可以成为完善的为人人所能接受的拼音文字。”另有刘伯阳（辽宁师范学校教员）等6个代表提出了内容类似的提案。这两个提案，经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合并列入会议决议。

应到会代表的要求，文改会拼音方案委员会推定叶

籟士在会上作了关于几年来文改会进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工作的发言，并分发了六种拼音方案草案的初稿，借以征求意见和批评。3年多来，文改会作了不少关于拼音方案的研究工作，并收到了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海外寄来的汉语拼音方案共计655种。今年三月以来，拼音方案委员会共开过28次会议，经过自由讨论，关于方案的意见已逐步取得一致。为了在全国范围大力推广普通话，拼音方案必须及早确定。注音字母笔画繁杂，笔势不顺，方向纷乱，书写不便，在记录方言和拼写少数民族语言方面都有困难，因此不可能作为我国将来拼音文字的字母，迟早要用别的字母来代替。但是如果等到将来再改，则不如现在就改，否则在教学和出版印刷方面徒然浪费许多人力物力，并增加将来改变时的困难。总政治部以及小学教科书编辑人员都有这样的意见，希望及早采用新的拼音字母。我们准备在1955年年底或1956年1月以前，把拼音方案草案确定下来，连同在我国逐步实现文字拼音化的初步规划和1956年工作计划送请中央审查。

文改会在会议期间举行了中国文字改革文献资料的展览，这次展览搜集了有关汉字改革和汉字简化的文献资料2,000多件，很受代表欢迎。现在正在充实内容，准备在1959年举行大规模的公开展览。此外，我们还准备在1956年摄制宣传文字改革和教学普通话的电影片。

为了调查朝鲜汉字改革的情况以吸收经验起见，我们遵照周总理的指示，于11月初派了韦恂和其他工作人员两人去朝鲜视察。1956年还准备派出去越南和日本的

两个调查组，以了解越南和日本文字改革的情况，供我国文字改革工作的参考。

其次，这次会议也提到了报刊图书和公文函件的横排横写问题。张寿康（北京师范学院中文系汉语教研组组长）、吴三立（华南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兼副主任）、商承祚、陈望道等79个代表在会上提出了进一步推广横排横写的提案，经全体代表一致同意列入会议决议。

一年来，报纸期刊采用横排的逐渐增多，横排对于编辑和阅读确有方便的地方，编排形式经过实践也逐渐改得美观，尤以《中国青年报》在这方面最受读者欢迎。目前中央级17种报纸中，13种已改为横排，其余四种中，《工人日报》、《大公报》、《健康报》，决定从1956年起改为横排。《人民日报》编辑委员会亦同意改为横排，但须得中央批准。省级报纸中，《河北日报》已经改为横排，很受读者欢迎，因此其他省报亦在考虑改用横排。中央级期刊共有216种，其中190种已经采用横排，其余26种中已有《中国青年》等20种决定从1956年起改为横排。

随着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发展，机关公文中的数字表格日渐增多。《国务院公报》早已实行横排。此外，如重工业部、第一和第二机械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已实行公文横写。国务院秘书厅为了统一公文格式，于1955年5月向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一级机关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都一致同意将现行的直写改为横写格式。现在国务院秘书厅正在草拟公文改用横写的通知，拟自1956年起实行。

解放军总政治部和教育部已通知所属单位今后图书期刊和公文一律逐步改为横排横写。

图书报刊和公文函件的横排横写虽然暂时也会有不习惯的感觉，但是有许多便利，而且对将来推行拼音文字亦有好处，我们拟继续加以提倡。

四、请示和建议

(一)这次会议通过的《汉字简化方案修正草案》，请中央审查批准，以便提请国务院通过公布施行。

(二)我国地名用字中有许多生僻字(约略估计在三、四百字上下)，难认难写，除作地名用外没有别的用处，但报纸上和教科书上却非用不可，因而增加学习和使用上的负担。我们建议由内务部和文改会同这些有关的地方人民委员会协商，请他们提出常用的同音字或简字来代替。我国少数民族的汉文名称所用的字，亦有不少生僻或笔画繁复的，建议由民族事务委员会和文改会同本民族协商改用较简易的字。

(三)为了推广普通话，建议在最近成立中央一级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推陈毅副总理担任主任，郭沫若、康生、吴玉章、陆定一、林枫、张奚若、老舍担任副主任，丁西林、丁声树、王力、王芸生、朱学范、刘春、吕叔湘、沈雁冰、吴冷西、邵力子、周有光、周建人、周扬、周新武、罗常培、林汉达、胡乔木、胡愈之、胡绳、胡耀邦、范长江、夏衍、韦恻、陈克寒、曾昭抡、梅益、梅兰芳、黄松龄、董纯

才、叶恭绰、叶圣陶、叶籁士、邓拓、蔡畅、黎锦熙、赖若愚、钱俊瑞、戴白韬、萧三、萧华、谢觉哉、萨空了、魏建功等为委员。

(四)建议：高等教育部在全国高等学校语文课中增加教学普通话内容，并规定全国高等学校教师首先是青年教师在可能范围内提倡和逐步推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高等学校学生在毕业之前应该受短期的普通话训练。广播事业局对全国播音员进行普通话的训练。文化部对话剧、电影、歌唱和戏曲演员进行普通话的训练，全国文化馆站在可能条件下宣传并推广简化汉字和普通话。对外交际的翻译人员，凡不会说普通话的一律学习普通话。政府机关和大企业（工人来自各地的新建的大工厂和工地）在可能条件下以适当方式提倡学习和使用普通话。青年团和工会应该在青年和工人中努力推广普通话。

(五)希望中央考虑《人民日报》从1956年1月1日起改为横排。

(六)在这个报告经过讨论修改后，请中央批转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使他们了解目前文字改革工作的情况，以便今后能取得他们更多的配合和协助。

以上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党组

教 育 部 党 组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 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一日)

全国解放之后，为适应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和党在经济恢复时期各项任务的需要，各省市市委党校，普遍地采取大规模的短期训练班的形式训练了大批干部。1953年以后，又较为有系统地、深刻地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教育。因而各省市市委党校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完成整党建党和一系列的社会改革工作上，在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在增强党的团结上，是起了重大作用的。但是现在由于全国农业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加速进行，工业建设的迅速发展，党的思想建设和理论教育也必须迅速跟上前去。因此，各省市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党校工作提高一步，使之逐步走向正规，以进一步适应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因此，省市委党校的训练任务、训练对象必须确定；课程学制必须统一；教学方针必须明确；教员、教材必须解决；组织机构必须健全；党校领导必须加强。

在“中央关于轮训全党高、中级干部和调整党校的计划”中对高级和中级党校的工作已作了安排，在“中央关

于‘中央宣传部关于召开干部理论教育工作座谈会的报告’的指示”中对初级党校的课程和学制也作了规定。为了通盘安排省市县委党校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后各省市县委党校，一律改称初级党校。其任务主要是轮训党的初级领导骨干，给他们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党的路线、政策及党的建设的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水平，使他们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任务。

初级党校训练的对象是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主要是语文程度）的下列各种党员干部：

(1)党委系统的县委委员、部长、副部长，区委书记、副书记、委员；

(2)政府系统的副县长，区长、副区长；

(3)群众团体的县团委书记、副书记、工会主席、副主席、妇联主任、副主任；

(4)各系统所属各部门相当于上述各项职务的干部。

鉴于对政府各系统及群众团体各系统相当于上述各项职务的干部，不仅要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知识的教育，而且还迫切需要加强业务训练，提高其业务水平，因此，初级党校与各种专业干部学校对于这些干部的训练必须有适当的分工，使党校的主要力量放在对担任全面领导工作的初级干部的训练上，使各种专业干部学校的主要力量放在对业务干部的训练上。这样，既可避免训练重复，又可更好地结合业务进行教学，以便提高教学

质量。分工训练的一般原则是：第一，凡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的干部，分别由各部门统一规划，负责训练，一般不入初级党校。第二，凡属地方管理的干部，由中央一级各干部学校和各省市初级党校分别训练。这一点首先要由中央一级各部门作出本系统的全面的干部训练规划，确定中央一级干部学校的训练任务，如果自己能够全部训练，即可不由党校轮训；如果自己不能全部训练，其余训练对象，则交给各省市统一规划，由初级党校负责训练。第三，在以上两条原则的规定下，应该允许有机动灵活的余地，如第一条所规定的干部，在必要时有些也可以入初级党校。

作了这样分工之后，中央一级各种专业干校的任务虽然是以业务教育为主，但决不可忽视理论教育。从目前中央一级各干校的训练对象看，绝大多数是相当于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除了某些专业性特别大的干校和短期训练班外，凡是训练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干校，一般都应该教完初级党校的几门课程。

各初级党校，除集中力量办好半年制的干部轮训班以外，还可设立短期训练班，吸收不够入初级党校条件的干部和初级党校训练对象中不及初中文化程度的干部，主要对他们进行当前任务、方针、政策的教育。至于短期训练班的具体任务、具体对象、教学内容、训练时间，由省市市委根据工作的需要和党校本身教学力量来决定。但是应当注意，除实在必须举办者外，不可轻易举办，必须举办的短期训练班，亦不可办得过多过大，以免分散教学力

量,影响干部的轮训。

为了尽快地完成干部的轮训任务,并且照顾抽调干部的可能,今后每期入学人数以占同级训练对象总数的10%左右为宜。过多了,会影响工作,过少了,会拖长了轮训时间。

为了集中力量把初级党校办好,今后各初级党校不再附设文化部或文化班,已设立者应逐步交由省市干部文化学校统一办理。

(二)初级党校每年办两期,每期五个月。设三种课程:即理论常识(包括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等基础知识),政治常识(包括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重要政策与决议),党的基本知识(包括中共党史和党的建设)。这三种课程教学时间的比例大体规定为:理论常识占36.37%,政治常识占18.18%,党的基本知识占31.82%,另机动时间(开学、结业等)占13.63%。关于这三门课程教材的编写由中央宣传部负责。

(三)党校应以“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为教学方针,既要反对教学上的教条主义,又要反对教学上的经验主义。要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使学员真正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实质,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从而提高学员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增强学员的党性修养。但由于初级党校的训练对象、学制、课程均不同于高、中级党校,因此在贯彻执行这一方针的具体作法

上亦应有所区别,防止生搬硬套高级和中级党校的作法。

由于教学时间短促,各初级党校在进行理论教学时,一方面要保持每门课程的科学系统性,一方面要重点突出,集中阐明每门课程最基本的问题,不可只照顾系统而忽视重点,也不可只讲重点而割裂科学的系统性。

党校在教学上应以讲授为主,辅以必要的自学和讨论。必须集中力量把课讲好,这是能否正确贯彻教学方针的重要关键之一。自学的时间和阅读的文件不能规定得过多。自学主要是复习讲授过的课程,阅读规定的文件和准备讨论问题的意见。课堂讨论必须有计划地有组织地在教员指导下进行。此外还应配合教学,组织必要的参观。经验证明组织学员参观工厂、农场是辅助教学的有效方法。

每一门课程学习结束后,应举行测验,毕业时应举行毕业考试。凡毕业考试及格者,均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则发给修业证书。测验和考试的成绩均须登记存档,学习成绩的好坏应作为了解与使用干部的重要条件之一。

(四)各初级党校必须根据所规定的课程,逐步地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党史与党建、政治常识等教学研究室建立和健全起来。这是关系党校正规化,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方法,培养理论干部的主要关键。没有一定数量的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干部是办不好党校的。各省市党委应根据这一精神,尽快地调整配备加强党校的教学工作干部。每个教研室至少配备

一、二个有一定理论基础、有相当实际工作经验、能负责讲课的较强的领导骨干和一定数量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水平、有培养作理论工作前途的干部。所有这些干部均须是历史清楚，党性较强，作风正派的正式党员，各省市党委应切实加强对教研室干部的政治思想领导，并注意和关心他们的生活问题。他们的生活待遇问题如需调整，可参照行政干部生活待遇的级别予以解决。

党校负责同志，应经常地、切实地作好对教研室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帮助他们加强备课工作，把课讲好。必须制订各教研室的学习研究计划。凡已订有计划者可不再参加机关党委所规定的一般在职干部的理论学习。为有计划地提高教学干部的质量，今后初级党校教研室的主任副主任，由高级党校负责训练，其他干部由各中级党校负责训练。对教研室的干部应在不影响教学的原则下，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各种实际斗争，以丰富他们的实际工作经验。但是不要把党校工作的干部作为突击中心工作的机动力量去使用。省市党委所召开的与教学工作有关的会议应让教研室的干部参加，一般的党刊、文件应给他们阅读，以便提高干部，提高教学质量，使教学工作能做到理论联系实际。

(五)各校应根据精简行政机构，加强教学人员和教学辅导合一的原则，健全与调整组织机构。各校一般地应设立教务处、组织处、行政处、教研室和办公室等机构。其编制一般应是：学员与全体工作人员的比例为4比1；全部工作人员中，教学干部（包括教学行政干部）应占55%

以上。各校应根据具体情况,参照这一比例配备干部。

(六)党校应实行校长负责制,初级党校必须配备专职的校长或副校长。为加强集体领导,党校应建立校务委员会,由校长、教育长、各处处长、教研室正副主任、党委书记等组成,由校长主持。这是一种个人负责制与集体领导制相结合的组织形式。校务委员会的名单应经省市批准。凡全校性的重大问题例如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方针执行情况的检查,各课讲稿的审查,教学方法的研究,教学经验的总结等均应在校务委员会进行讨论。

(七)加强党校党组织的工作是办好党校的一个甚为重要的问题。任何忽视或低估党校党组织工作的思想都是错误的。党校党组织是党的基层组织,一般应建立党委会,直接领导各支部的工作。其主要任务是保证教学方针的执行与教学计划的完成,保证教员教好,学员学好。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必须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组织性、纪律性,加强党的团结,加强党的政治工作、思想工作,使全校学生和教职员树立正确的学习态度和正确的工作态度;贯彻执行学习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认识,增强党性的教学方针,认真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与违背教学方针的错误思想及其他非无产阶级的思想进行严肃的斗争。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保证教学任务的完成。

(八)为了办好党校,必须加强省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克服某些党组织内存在的忽视党的理论教育工作的倾向。各初级党校不仅是各省市和自治区党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培养教育干部的场

所，而且是向人民群众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的基点，这是党的思想工作的重要一环。各省市市委和自治区党委必须将此列为重要工作之一，每年至少在党委会议上检查与讨论一两次党校工作，并委托党委书记一人负责对这一工作的经常领导，党校的一切重大问题，均应经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决定后执行。党校的日常工作由下列各部门分工管理：

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组织部：主管党校工作，负责拟订训练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管理党校干部和招生及毕业生的分配等工作。

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宣传部：负责审查教学计划，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教学工作。

省市自治区的直属机关党委：负责管理党的生活。

(九)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初级党校应如何办理，由各有关省委、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根据这一指示，拟订具体办法报中央批准后执行。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国务院关于推广普通话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

汉语是我国的主要语言，也是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的语言，并且是世界上最发展的语言之一。语言是交际的工具，也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目前，汉语正在为我国人民所进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学好汉语，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由于历史的原因，汉语的发展现在还没有达到完全统一的地步。许多严重分歧的方言妨碍了不同地区的人们的交谈，造成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许多不便。语言中的某些不统一和不合乎语法的现象不但存在在口头上，也存在在书面上。在书面语言中，甚至在出版物中，词汇上和语法上的混乱还相当严重。为了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和国防的进一步发展的利益，必须有效地消除这些现象。

汉语统一的基础已经存在了，这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在文化教育系统和人民生活各方面推广这种普通话，是促进汉语达到完全统一的主要方法。为此，国务院指示如下：

(一)从1956年秋季起,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在全国小学和中等学校的语文课内一律开始教学普通话。到1960年,小学三年级以上的学生、中学和师范学校的学生都应该基本上会说普通话,小学和师范学校的各科教师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中学和中等专业学校的教师也都应该基本上用普通话教学。各高等学校的语文教学中也应该增加普通话的内容。中等学校、高等学校的就要毕业的学生和高等学校的青年教师、助教,如果还不会说普通话,应该进行短期的补习,以便于工作。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应该分别定出大力加强各级学校汉语教学、促进汉语规范化的专门计划,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文化教育中的语文课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各级学校的语文课,都应该用普通话教学。战士入伍一年之内,各级军事学校学员入学一年之内,都应该学会使用普通话。各机关业余学校中的语文教学,也都应该以普通话为标准。

(三)青年团的各地支部和工会的各地组织,都应该采用适当的和有效的方式,在青年中和工人中大力推广普通话。青年团员在学习和推广普通话方面应该起带头作用。工厂(首先是大工厂)中的文化补习学校、文化补习班和农村中的常年民校的高级班,都应该尽可能地、逐步地推广普通话的教学。

(四)全国各地广播电台应该同各地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合作,举办普通话讲座。各个方言区域的广播站,在它们的日常播音节目中,必须适当地包括用普通话

播音的节目，以便帮助当地的听众逐步地听懂普通话和学习说普通话。全国播音人员、全国电影演员、职业性的话剧演员和声乐(歌唱)演员，都必须受普通话的训练。在京戏和其他戏曲演员中，也应该逐步地推广普通话。

(五)全国各报社、通讯社、杂志社和出版社的编辑人员，应该学习普通话和语法修辞常识，加强对稿件的文字编辑工作。文化部应该监督中央一级的和地方各级的出版机关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制度，训练干部，订出计划，分别在2年到5年内基本上消灭出版物上用词和造句方面的不应有的混乱现象。

(六)全国铁路、交通、邮电事业中的服务人员，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商业企业中的服务人员，大城市和工矿区的卫生事业中的工作人员，大城市和工矿区的警察，司法机关中的工作人员，报社和通讯社的记者，文化馆站的工作人员，县级以上的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都应该学习普通话。上述各有关机关应该分别情况，订出关于所属工作人员学习普通话的具体计划，并负责加以执行，使它们所属的一切经常接近各方面群众的工作人员在一定时期内都学会普通话。

(七)一切对外交际的翻译人员，除了特殊的需要以外，应该一律用普通话进行翻译。

(八)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应该在1956年上半年完成汉语拼音方案，以便于普通话的教学和汉字的注音。

(九)为了帮助普通话的教学，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应该在1956年编好以确定语音规范为目的的普通话正

音词典,在1958年编好以确定词汇规范为目的的中型的现代汉语词典,并且会同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组织各地师范学院和大学语文系的力量,在1956年和1957年完成全国每一个县的方言的初步调查工作。各省教育厅应该在1956年内,根据各省方言的特点,编出指导本省人学习普通话的小册子。教育部和广播事业局应该大量灌制教学普通话的留音片。文化部应该在1956年内摄制宣传普通话和教学普通话的电影片。

(十)为了培养推广普通话工作的干部,教育部应该经常举办普通话语音研究班,训练各地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各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受训。同样,各省、市和县的教育行政机关也应该普遍地举办普通话语音短期训练班,训练各地中、小学和师范学校的语文教师,当地机关、团体、部队也应该派适当的干部参加学习。

(十一)国务院设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的推广普通话工作。它的日常工作,由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文化部、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分工进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负责整个工作的计划、指导和检查;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负责全国各级学校和业余学校的普通话教学的领导,普通话师资的训练和普通话教材的供应;文化部负责出版物上的语言规范化工作,有关普通话书刊的出版和留音片、电影片的生产;语言研究所负责普通话语音、词汇、语法的规范的研究和宣传。各省、市人民委员会都应该设立同样的委员

会,并以各省、市的教育厅、局为日常工作机关。

(十二)各少数民族地区,应该在各地区的汉族人民中大力推广普通话。各少数民族学校中的汉语教学,应该以汉语普通话为标准。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台的汉语广播应该尽量使用普通话。各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推广普通话工作委员会,以便统一领导在各自治区的说汉语的人民中推广普通话的工作。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6年1月—6月)刊印

国务院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满足广大私营企业的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加速社会主义改造的热烈愿望，从今年一月起，许多城市的人民委员会对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经不是分期分批进行，而是采取了一次批准私营工商业全业公私合营和手工业全业合作化的办法。这种办法，在有了准备工作的地方是可以采用的，因而也是正确的。但是，因为在批准合营和合作化之后，时间太短，私营工商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数量又大，有关供产销的安排和企业改造等各项工作还来不及进行，因此在工商业和手工业某些方面，就出现了一些供、产、销脱节的现象。例如，有些手工业户因为等待生产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就不接受商店的零散订货了，有些新的公私合营工厂因为等待重新安排生产，工厂和工厂之间原有的生产协作关系中断了，原来存在于工业、手工业、商业之间的赊销关系也停止了，因而形成一时供、产、销脱节的现象。在这个期间，某些国营商业、国

家银行和税务机关采取了若干不恰当的做法，也给予生产经营一些不好的影响。例如：要求新的合营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组织执行一些暂时还不适合的管理制度和表报制度，这样就打乱了那些新的合营企业和合作组织原有的比较好的经营习惯；某些国营商业的专业公司错误地缩短合营商业的营业时间，就使顾客感觉不如从前方便了；由于对保持原有好的花色品种没有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手工业方面减少产品品种的现象和商业方面减少经营品种的现象也发生了。所有这些现象，虽然还只是个别的，但是都不利于生产经营，都不利于国家和人民。为了改变这些现象，为了使我们有充分时间去逐行逐业地顺利地完成社会主义的改造工作，国务院决定：

一、私营工商企业从批准公私合营到完成改造，需要相当时间，因此在批准合营以后，一般在六个月左右的时间内，仍然应该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制度或习惯进行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工作等，仍旧由原企业主继续负责，企业原有人员原来担负的职务也一般的不要变动。原企业主应该以对国家高度的责任心来管好企业，专业公司派出的工作组应该积极协助原企业主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二、企业原有的经营制度和服务制度，例如进货销货办法、会计帐务、赊销暂欠、工作时间、工资制度等等，一般在半年以内照旧不变。

三、企业原有的供销关系要继续保持，原来向哪里进货销货的，仍旧向哪里进货销货；进货销货的双方，必须

密切合作。原来出口的手工艺品，必须继续出口，手工艺品所需要的国外原料，必须尽可能地继续进口。

四、各企业之间原有的协作关系，例如：加工、修理、供应配件、零件等等，必须继续保持，不得随意变动。

五、对于为数极大、分布极广的小商店，如果他们要求公私合营，政府可以批准他们的要求。但是，这些小商店的经营方式，仍然应该继续保持目前的代销、代购、经销和自营的办法。将来这些小商店的代销、代购的经营比重是会逐渐增加的。但是他们仍然可以自己经营一部分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所没有的商品。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对于这种小商店，不论他们是已经合营的或者是尚未合营的，都应该按照全行业统筹的原则，安排他们的营业。各地在改造坐商期间，对摊贩和肩挑小贩如果还来不及进行组织和改造，就应该暂缓进行这项工作。为了适应人民需要，对于大部分肩挑小贩现在的经营方式需要长期保留，不要采取把同类肩挑小贩都组成为统一资金的合作经营方式。今后对许多行业的肩挑小贩进行组织和改造的时候，应当采取一种简便的形式，例如可以采取要他们到合作社或者国营企业的某一部门进行简单登记的办法。

六、参加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户，必须保持他们原有的供销关系，一般应该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在原地生产，不要过早过急地集中生产和统一经营。手工业中的某些分散、零星的修理业和服务业，应该长期保留他们原有的便利群众、关心质量的优点。某些具有优良历史传统的

特殊工艺，必须加以保护。某些适合于个体经营而本人又不愿参加合作社的手工业户，应该维持他们原有的单独经营方式。

七、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都必须保持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对于已经降低了质量的产品和已经减少经营的品种，必须迅速恢复。所有合营的工厂商店和手工业合作组织，都必须指定经理或一位副经理专管产品质量和经营品种的工作，保证不降低质量，不减少花色品种。

八、各地国营工业、商业部门应该迅速筹备建立各行各业的专业公司，尚未建立的应该首先成立筹备组织，已经建立的，应该加以充实，以便使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和业务工作有分工管理的机关。

各地应该根据上述各项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对各行各业定出安排和改组的具体措施。对于某些行业中存在的突出不合理的情况和困难问题，为了便于生产经营，应该及时加以调整解决。凡是已经有了充分准备，已经作了详细研究并且提出了通盘改组规划的行业，经过省（自治区）市领导机关的批准，就可进行改组。但在改组规划中，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必须进行全面分析，对于其中不合理的部分，应该逐步加以改革；对于其中合理的部分，应该在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中充分加以运用。我们应当将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办法中有用的东西，看成是民族遗产，把它保留下来，决不应该不加分析地全盘否定。

以上各项,各地必须立即坚决执行,应当向政府工作人员、广大工人、店员、工程技术人员、手工业者和工商业者进行广泛的解释,动员他们同心协力做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圆满地完成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根据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在公私合营企业中 推行定息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适应私营企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的新情况和进一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对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推行定息办法，是必要的和适当的。现在把推行定息的办法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如下的规定：

一、定息，就是企业在公私合营时期，不论盈亏，依据息率，按季付给私股股东以股息。

二、对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私股实行定息的息率，规定为年息1厘到6厘。

三、根据国计民生的需要和各行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在前条规定的息率幅度内，地区之间、行业之间，可以定出不同的息率，也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同一地区的行业内部可以定出同一的息率，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定出几个不同的息率。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认为对某些行业有规定全国统一的息率的需要和条件的时候，经过公私双方协商，可以提出方案报请国务院审核决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私合营企业定息的工作，

应该分别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息的时候，应该由公私双方在当地业务主管机关、工商行政机关的领导下，按行业进行协商，提出对本行业定息的意见，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决定。

五、个别公私合营企业，如果情况特殊，息率需要高于6厘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六、暂不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可以按照1954年9月政务院《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所规定的盈余分配原则或者按照惯例分配股息。

根据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私营企业实行 公私合营时对财产清理 估价的几项主要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应当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的实有财产进行清理估价,确定私方的股额。现在将财产清理估价中几项主要问题的处理,作如下的规定:

(一)对机器、设备,按照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机器设备的新旧程度,可以用“重新鉴定的尚可使用年限加实际已使用年限等于全部耐用年限”的算法来计算;如果不适于采用上述的算法,也可以由公私双方协商估算。

(二)对房屋、其他建筑物和可资利用的铺面装修设备,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估价标准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

价。土地也应该进行适当的估价。

(三)对企业使用的矿藏,不予估价;对开发矿藏可资利用的设备,应予以估价。

(四)对工具、生产经营用的器具,一般按照它的新旧程度,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或者市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五)对成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价格减去应付税款进行估价;对在制品,一般参照国营企业收购成品价格减去应付税款,再按照完工程度进行适当的估价;如果没有国营企业收购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成品、在制品,参照上述办法酌打折扣进行估价。

对原材料、机物料等,一般参照国营工业部门的出售价格进行估价;如果原来是向国营商业部门买进的,可以参照国营商业部门的牌价进行估价;如果没有上述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

对商业企业的商品,一般按照国营商业部门的批发价格进行估价;如果没有该项批发价格,由公私双方协商估价。对质量低劣或者滞销的应该降价出售的商品,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进行估价。

(六)对企业的呆滞物资,由公私双方协商,酌打折扣,作价入股。

(七)对企业原有的公积金,一般转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如果企业原有的职工集体福利设施

较差,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适当的部分,作为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集体福利基金。

(八)对原由企业资本项下支出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如果企业原有一部分公股,应该按照原来的公私股份的比例,转作公私双方的股份,对原由奖金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和由企业盈余项下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举办的职工集体福利设备,应该转为公私合营企业所有,不作为私股股份。

(九)对家、店(厂)不分的企业中,属于生产、经营专用的生产资料,应该清理估价,作为私股股份;属于家庭专用的生活资料,应该归原业主所有。对生产、经营和家庭使用难以划分的财产,例如房屋、家具等,可以由原业主提出意见,在照顾原业主家庭正当需要的原则下协商处理。

(十)企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时候,如果需要迁移、合并,应该按照迁移、合并以前的情况,对企业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和其他建筑物,予以估价。迁移、合并的费用,由公私合营企业负担。

(十一)根据1950年12月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进行过重估财产的企业,重估结果比较合理的,经公私双方协商,可以作为估价的基础;同时根据资产折旧和其他变动的情况,作适当的调整。

(十二)在本规定公布以前,已经进行过财产清理估价的公私合营企业,对原来清理估价的结果,不应该变

更。

公私合营企业对私股的待处理财产，应该尽可能加以清理，作价入股。

(十三)为使私方在公私合营后安心工作和接受改造，对企业原有的债务关系、财产关系和其他有关问题，需要尽可能在财产清理估价的时候清理了结。

根据一九五六年二月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经济工作要实事求是*

(一九五六年二月八日)

周恩来

商业部、手工业合作总社、供销合作总社等单位应重视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改造工作。不要光看到热火朝天的一面。热火朝天很好,但应小心谨慎。要多和快,还要好和省,要有利于提高劳动效率。现在有点急躁的苗头,这需要注意。社会主义积极性不可损害,但超过现实可能和没有根据的事,不要乱提,不要乱加快,否则就很危险。毛主席说:“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这只是讲大体上完成,如少数民族地区,农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改造都可能拖长一些。所以不论从地区或从部门看,都会有不少尾巴,彻底实行民主改革的工作也还很多,条件不成熟的等一下不要紧,因为政权在我们手中,这是很大的保证。我们要使条件成熟,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绝不要提出提早完成工业化的口号。冷静地算一算,

* 这是周恩来在国务院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讨论《关于目前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事项的决定(草案)》时的发言。

确实不能提。工业建设可以加快，但不能说工业化提早完成。晚一点宣布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有什么不好，这还能鞭策我们更好地努力。要真正巩固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成果，必须实现工业化才行。如果没有工业化，农业即使合作化了，也不巩固。手工业也是如此。

各部门订计划，不管是十二年远景计划，还是今明两年的年度计划，都要实事求是。当然反对右倾保守是主要的，对群众的积极性不能泼冷水，但领导者的头脑发热的，用冷水洗洗，可能会清醒些。各部专业会议提的计划数字都很大，请大家注意实事求是。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 知识分子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

(一)

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高潮的到来,日益显出科学干部、技术干部和一般文化干部的重要性,同时也日益显出我国知识分子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地不足以适应国家的需要。因此,党有必要进一步地把知识分子问题放在全党和国家的各个工作部门的议事日程上,要求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克服我们在这方面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采取一系列的有效措施,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现有知识分子的力量,不断地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并且大规模地培养新生力量来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以便尽可能迅速地改变我国的科学和文化的落后状态,力求最急需的科学部门能够在12年内(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末)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而使我国建设中的很多复杂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的问题能够逐步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加以解决。

(二)

党中央在全国解放以前和以后，都十分重视知识分子问题，规定和执行了关于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在党的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6年来各方面的伟大变革和伟大成就的强烈影响下，我国知识分子的面貌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政治上，积极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积极为人民服务的进步分子，和政治上虽然还不够积极、但是已站在拥护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的立场、能够完成工作任务的中间分子，这两个部分已经占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在现在的知识分子中，一般说来，只有5%左右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他们已经处于孤立的地位；此外，还有百分之十几的缺乏政治觉悟或者思想反动的分子。知识分子基本上已经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工作人员，虽然他们中间有很多人（包括一部分进步分子）还有资产阶级的思想和作风，但他们同体力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已经由解放前的互相对立的关系变为互相接近和合作的关系，他们在工作中也逐步地养成了组织性和纪律性。知识分子的队伍已经有了迅速的扩大，其中有大量的解放以后所培养的新生力量，并且已经有相当数量是由劳动阶级家庭出身的，或者是由劳动者直接培养出来的。他们在业务水平方面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并且已经对于国家的建设作出许多重要的贡献。从这些情况出发，我们必须认识，知识分子的基本队伍已经成了劳

动人民的一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已经形成了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党关于团结、教育和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已经在事实上被证明是正确的，而且已经得到了重大的结果。

但是，直到现在，在知识分子问题上，党内还存在着两种错误倾向。一种倾向是宗派主义。有这种倾向的同志们，第一，对于知识分子抱有或多或少的成见，只看到他们的缺点和错误，看不到几年来知识分子在新中国条件下所发生的绝大多数倾向于我们的变化，因而，不把他们当作自己人，不用同志式的态度同他们共同工作，也不尊重他们的职权和他们的合理的意见。第二，不了解我们要建成社会主义，就需要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也不了解我们为了掌握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就必须利用资产阶级和其他一切有价值的文化遗产，而旧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知识分子，正是最重要的一种遗产。有的同志虽然承认现代科学、技术的重要，但是以为只要有了苏联专家，没有中国专家也不要紧；或者以为要靠中国专家也得等下一代，不承认现有中国专家所能够起的重要作用。由于抱着这样一些粗暴的、傲慢的态度和错误的观点，结果就不懂得除了要向苏联专家和其他国际朋友学习以外，还要善于向本国专家学习，而且在工作中对于如何充分地动员和发挥知识分子的现有力量以及如何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这两个方面的问题，都漠不关心。这在目前是党内的主要倾向。

另一种倾向是迁就麻痹倾向。有这种倾向的同志

们，第一，没有把使用知识分子的任务和改造他们的任务互相联系起来，没有把又要向旧知识分子学习，又要在思想上政治上对他们坚持原则性，而且应该经常给他们以共产主义教育这样的任务联系起来。因此，看不到知识分子在思想上、政治上、业务上的缺点，对于他们不加区别地盲目信任。或者虽然看到他们的缺点也不提出批评，而对于他们中间还存在着浓厚的甚至顽固的资产阶级思想和资产阶级作风，都认为已经无须继续进行教育和改造的工作。第二，缺乏革命的警惕性，对于知识分子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危害活动熟视无睹，不愿坚决地加以肃清。总之，迁就麻痹倾向不是把知识分子引向进步，而是相反地维护他们的落后；不是分清敌我，在知识分子中制止反革命活动，而是相反地抹煞革命和反革命的严格界限。

迁就麻痹倾向是一种公开的右倾保守主义。宗派主义倾向在某些方面的表现是“左”的，但是从它看不到党对于知识分子的作用、看不到知识分子的进步、看不到大力加速发展科学文化事业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等方面说来，它的实质仍然是一种认识落后于实际和安于落后的右倾保守主义。不论是宗派主义或是迁就麻痹倾向，都是有害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必须坚决地加以纠正。

(三)

为着能够充分发挥知识界的现有力量，必须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对于他们的工作和生活作适当的安排；第二，经过实践和理论的学习，继续改造他们；第三，纯洁知识分子的队伍，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

一、关于工作上和生活上的安排，应该采取下列的措施：

甲、改善对于知识分子的使用，使他们能够发挥自己对于国家有益的专长。目前，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有适当的工作岗位的。但是，仍然有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工作处理得不适当，例如用非所学、用非所长、调动过繁、工作很少等等。并且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这种情形往往不能及时地得到合理的解决。此外，还有极少数知识分子没有分配工作。所有这些问题，都应该迅速地加以解决。

乙、给一切爱国的和忠于职务的知识分子以应得的信任和支持，使他们便于积极地进行工作。对于知识分子中间有历史性的政治问题的人，应该尽可能迅速地作出正确结论，使他们能够安心下来。

丙、给知识分子以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适当的待遇。

(1) 保证他们进行专业活动的时间。许多知识分子由于参加的会议过多，行政事务过多，有少数人还由于兼职过多、社会活动过多，因而工作负担很重，工作效率不

高。各个有关部门必须有合理的、严格的规定,减少会议次数,缩短会议时间,精简行政手续,调整兼职和社会活动,保证知识分子每周至少有六分之五的工作日即 40 小时直接用于业务。对于必须兼任行政职务的专家,也必须分别情况,加以适当的处理,使他们仍有必要的时间进行专门的业务。

(2)为了使知识分子便于进行专业工作,必须按照需要,给他们以应有的资料、图书、试验设备、工作助手和其他的必要条件。

(3)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的劳动报酬,应该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适当地加以提高;他们的居住条件和其他日常生活方面有困难的,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应该积极地设法加以改善。对于一部分年老体弱的专家,应该给以特别的照顾。目前在物质待遇上的平均主义倾向,以及机械地按照行政级别办事、只重视行政负责人而不重视专家的错误倾向,应该坚决地加以克服。

(4)应该迅速地改进工程技术人员的升级制度,迅速地确定学位、学衔和荣誉称号的制度,改进关于发明创造、科学著作和文艺创作的奖励制度,以便促进整个科学文化的发展。

(5)知识分子的政治待遇方面,目前有些不合理的情形,也应该迅速地加以改正。

二、继续从实践方面和理论学习、思想批判方面促进知识分子的进步,使落后分子减少到最低限度,使中间分子尽可能地变为进步分子,使进步分子变为完全社会

主义化的知识分子。

甲、在实践方面：

(1)许多知识分子在反动统治时代，找不到用武之地，但在解放后，他们有了充分的机会，能够用其所长为祖国和为人民服务，在实践中，把自己同工人、农民和广大青年群众联系起来，从而逐步地理解到自己的职业同社会主义事业的联系。同时，苏联先进经验给他们的帮助，也对于他们在业务上和思想上的进步起了很大的作用。因此，党应该善于在实际工作中，引导知识分子经过他们的本行接受或者接近共产主义。

(2)近一两年知识分子在工厂、农村中参观和实习，多方面地看到了我国建设事业的突飞猛进的事实，有力地加强了他们的爱国心和对于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今后，应该有计划地组织这一工作，使没有参观过工厂、农村的知识分子，无论是进步分子、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都得到这种机会。

乙、在理论学习、思想批判方面：

(1)目前大多数知识分子已经认识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应该根据自愿和结合具体需要的原则，分别不同的工作条件和阅读能力，规定一些必修的基本课程，着重采取自学、夜大学、函授学校、科学讨论会等方法，来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不要硬性规定不适合于他们的情况和特点的学习办法。

(2)进行关于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学术思想的批判，可以大大地帮助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摆脱资

产阶级的影响。一年多以来，在思想战线上的反唯心主义的斗争已经有了重大的开展，得到了显著的成效。党应该继续吸引知识分子参加这一斗争，扩大唯物主义的宣传，使知识分子的大多数能够确实地站到唯物主义方面来。

(3) 不论是在实际业务方面、在理论学习或思想批判方面，都应该着重知识分子的自我教育的方法。别人可以对他们进行批评和说服，但是决不允许采取强迫命令的粗暴的方法。思想批判是必要的和不可避免的，但是必须注意更多地采取慎重的、灵活的、和风细雨的方法去帮助他们。在讨论学术性问题的时候，应该提倡实事求是的自由辩论，反对强词夺理、少数人（不论是党员或者非党员）的垄断和滥用行政方法去解决问题。

丙、为了帮助知识分子的进步，党的领导者和党的工作人员同他们进行直接的同志式的接触，是必要的。党应该经常倾听他们的意见，指出他们的成绩和缺点，帮助他们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并且适当地吸收某些党外知识分子列席党组织的有关会议。各民主党派、青年团和工会在推动知识分子进步方面也有重要的作用，党对于他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应该加以积极的领导。

三、要继续改造知识分子，提高他们的觉悟，必须同时纯洁知识分子的队伍，彻底肃清暗藏在知识界中的反革命分子。

甲、争取在今后两年内，基本上肃清知识分子中间的反革命分子。

乙、在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中，注意下列各项：

(1) 1951年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和1955年由反对胡风反革命集团^{〔1〕}开始的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使知识分子得到很大的教育，并且吸引了他们中间的很多人（包括一部分落后分子）参加了斗争，今后应该继续注意在这一斗争中团结广大的知识分子，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使他们善于严格地分清敌我。

(2) 在同反革命分子作斗争的时候，要划清反革命分子和那些同反革命分子只有普通社会关系而并没有政治关系的知识分子之间的界限，不要对于后一种人轻易地加以怀疑。对于那些同反革命党团只有历史关系，解放以后再无联系的人，只要他们作出适当的交代，并且对于作了这种交代以后表现良好的人，我们应该把他们同一般人一样看待。对于生产中的事故，应该区分责任事故和破坏事故，并且必须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有真才实学的著名知识分子，应该特别加以爱护和帮助；如果发现他们中间有人有现行反革命问题和现行反革命嫌疑问题需要弄清，应该按照中央1956年1月16日指示，在报请中央批准以后交专门机关负责弄清，不要放到群众中去斗争。

(3) 对于知识分子中有现行罪行的反革命分子，应该根据他们的罪行轻重和坦白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罪行较轻、坦白得较好、或者立功折罪的分子，应该给以适当的工作。对于确有专长的反革命分子，经过一定机关批准，也可以在判刑之后管制使用，作为劳动改造的一种

方法。

(4)对于只有严重错误思想,甚至反动思想,而没有反革命行为的知识分子,决不应该作为反革命分子对待。应该让他们有机会继续为人民工作,并且采取严肃批评和耐心教育的方针,给以充分的时间,使他们在工作中逐步地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

(四)

大力地培养知识分子的新生力量,提高知识分子的业务水平,才能够根本地解决我国的知识分子问题。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在制定15年远景计划、第二个五年计划和1956、1957两年的年度计划的时候,都必须把这一任务放在重要的地位。

一、应该根据中央提出的争取最急需的科学部门在12年内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方针,由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各有关部门拟出关于各部门——主要是工业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的培养专家的数量和质量的全局规划。

甲、这个规划应该照顾到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和技术应用这两个部分力量的合理的比例。在分配力量的时候,只顾理论研究、不顾技术应用的倾向是有害的。只顾技术应用、不顾理论研究的倾向也是有害的。因此,这个规划的内容要包括:

(1)必须培养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足以独立地解决我国现代化的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国防、卫生事业。

和其他各个部门的技术问题的专家。没有大批这类能够掌握新技术的专家，是不能够实现我国全部国民经济技术改造的任务的。

(2)同时，必须发展自然科学的基本理论研究，培养出一定数量的接近现代先进水平的物理学家、化学家、数学家、生物学家和其他理论科学家。这是争取我国科学有重大进步的决不可忽视的方面。

(3)在教育事业、文化艺术事业方面也要培养出足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的专家。

(4)必须大力培养在社会科学各部门和哲学各部门的专家。

乙、在规划中，必须特别注意补足我国现在还没有基础或者基础极差而为今后所必需的科学上的“缺门”。同时，对于我国基础较好的科学部门，也必须注意加以进一步的提高，帮助他们作出突出的重大的贡献。

二、应该采取下列措施，实现上述的规划：

甲、充实人力：

(1)立即从现有的高级知识分子和已经分配其他工作的高等学校毕业生中，调集一批优秀的力量，到科学研究方面来，并且立即在党内调集一些有科学知识的党员骨干到科学研究机关中来。

(2)积极地培养和提拔新专家，并且系统地建立培养和提拔新专家的制度。

(3)对于优秀的在职行政干部、优秀的中级知识分子和优秀的劳动积极分子，必须注意给以进修深造的机

会。在新老专家和新老知识分子之间必须建立亲密的合作。要积极地组织青年知识分子向老专家学习，又要积极地组织老专家教育青年知识分子。

(4)按计划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的名额，扩大科学、技术力量的后备。

乙、加强科学研究机构：

(1)加强中国科学院，使科学院能够确实地成为领导全国科学研究的中心。

(2)各高等学校必须在全国科学发展计划的指导之下，加强本身的科学研究机构，分别成为发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培养科学、技术的新生力量的重要基地。

(3)政府各部门也必须积极地建立和加强自己的科学研究机构。

(4)必须在各类高等学校、各个经济部门、各类大企业的研究机构和文化、卫生等各方面，有计划地培养一个到几个水平最高的单位，使这些单位在各个方面能够对于提高全国科学、技术、文化水平起领导作用和示范作用。

(5)必须相应地发展图书馆、博物馆、档案馆事业，发展仪器制造和其他为辅助科学所必要的事业。

丙、加强关于向苏联和其他国家学习的组织工作：

继续努力向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把他们的先进经验和我国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创造性地加以运用，这是使我国科学、技术能够迅速地发展的最重要的一种措施。

(1)应该按照我们所最急需的门类,派遣若干组专家、优秀的科学工作人员和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到苏联和其他国家去作适当时间的实习,或者当研究生,回国以后立即在科学院和政府各部分别建立发展这些科学和技术的基础,并且大量培养新的干部。应该按照需要,每年都陆续派人去实习和研究。

(2)对于一部分学科,向苏联和其他有关的国家聘请若干组专家,请他们负责在最短的期间内帮助我们在科学院和有关各部门建立科学研究机构,培养干部,或者同我国科学界进行全面的合作。

(3)有计划地组织大批科学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向现在在中国的苏联专家学习,把他们当作导师来利用,而不要当作普通工作人员来利用。在苏联援助我国建设的156项企业的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有系统地组织大批技术人员成班成套地研究和掌握其中的新的技术原理,并且迅速地加以传授。

(4)迅速地建立科学情报工作。除注意研究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以外,还应该注意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科学和技术的最新成就,批判地吸收其中一切能为我国服务的东西。

(5)扩大外国语的学习,改善外国书刊的进口工作,大力加强翻译工作。应该使科学文化各部门的外国经典著作和最新成就的著作,在1967年以前都有译本。

丁、总结本国经验:

有系统地和及时地总结我国人民在生产实践中和政

治斗争中的经验,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任务。

(1)注意我国建设在科学上提出的新问题和我国科学的新成就,鼓舞中国科学家、技术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

(2)有计划地整理我国科学文化的历史遗产,接受和发挥其中的精华。应该集合必要的人力,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把我国最重要的古籍选译成为白话。

戊、注意少数民族和地方的科学工作:

(1)在制订培养专家、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整理文化遗产的计划的时候,都必须注意各少数民族的需要。

(2)各地方制订计划的时候,应该特别注意中级知识分子的培养和地方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

(五)

正确地解决知识分子问题的关键,是加强党对于知识分子和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党内外有极少数人认为我们党不能领导科学文化事业,这个意见是完全错误的,必须加以驳斥。事实上,从解放以来,我们党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领导了科学文化工作的发展,得到了巨大的成绩,并且大多数党外知识分子今天所迫切要求于我们党的,也正是加强对于他们的领导。

但是过去党对于科学文化工作的领导,一般地还属于提出思想政治原则、提出方针任务、调度力量、调整关系方面,而对于各种专门业务的具体指导、检查和帮助是

作得比较少的。应该承认，党在这方面的力量还很薄弱，而现在已经是加强这方面的力量的时候了。为了把科学文化工作领导得更好，全党必须响应毛泽东同志的号召，努力学习科学。党的负责经济、文化工作的领导人员和一切直接从事科学、技术、文化工作的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尤其需要充分地发扬共产主义的顽强性，刻苦地钻研科学知识，务必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成为精通业务的专家。我们党必须培养出一大批党员专家，这些党员专家应该同一切忠于祖国、忠于职务的党外专家团结一致，共同组成我国知识分子的领导骨干。

为了把科学文化工作领导得更好，对于使用知识分子的各个单位，党必须经常检查他们的工作，及时地克服缺点，交流经验。应该教育各个单位的党员，使他们懂得重视知识和知识分子，懂得怎样在知识分子中间正确地进行工作。同时，必须调配一批政治上有经验、具有相当文化水平、肯钻研业务的干部去加强这些单位。对于完全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应该加以调换。

关于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的工作，过去有严重的关门主义倾向，今后必须加以彻底的纠正。中央组织部应该按照党章的规定订出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计划，经中央批准后下达。其中高级知识分子的党员，到1962年应该占高级知识分子总数的三分之一左右。

为了统一解决许多有关高级知识分子的行政性质的问题，决定在国务院设立专家局。各省、市、自治区在必

要的时候，也可以设立类似的机构。但是各个部门不允许因此而放松了它们自己在处理知识分子问题上的责任。

党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党委宣传部，应该负责监督和检查各个有关的政府部门处理知识分子问题的状况，保证本指示的贯彻实施，并且及时地向中央和各级党委提出问题和建议。

中央各部委、政府各部门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该负责向全体党员传达本指示，根据本指示检查工作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及时地向中央作报告。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见本册第 45 页注〔1〕。

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 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力量对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过3年的恢复工作，加上3年的有计划的建设工作，我们已经在经济上大大地巩固了和扩大了社会主义的阵地，大大地削弱了和缩小了资本主义的阵地。特别是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成就，农业合作化的大发展，粮食和工业原料的统购统销工作的胜利，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对于资本主义经济成分取得了决定性的优势地位。同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现在已经暴露得特别突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如果不进一步地受到改造，就不可能提高生产力来适应人民的需要，并且会使生产力受到重大

* 此件是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对《中共中央七中全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本作了个别修改，追认为正式决议的。

的破坏。因此，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充分有利的条件和完全的必要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即从原来在私营企业中实行的由国家加工订货、为国家经销代销和个别地实行公私合营的阶段，推进到在一切重要的行业中分别在各地区实行全部或大部公私合营的阶段，从原来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推进到主要的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在一切重要的私营行业中实行全部或大部的公私合营，使私营工商业分别地、同时是充分地集中在我们国家和社会主义经济的控制之下，这是资本主义所有制过渡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有决定意义的重大步骤。在这样的情况下的公私合营企业，那就不仅是半社会主义的，用列宁的话来说，“那就已经是四分之三的社会主义了”。

(二)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末年，即1952年的“三反”“五反”的斗争，开始造成了我们国家有可能完全控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在“三反”“五反”运动以前，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工人阶级还没有对于资产阶级进行激烈的斗争，资产阶级就还保持着很大的威风。“三反”“五反”的斗争唤起了工人阶级的高度自觉，打退了资产阶级用“五毒”行为向国家机关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使资产阶级原有的威风在绝大多数企业中扫地以尽；在一部分中小企业中资本家虽然

还有一些余威，但是也比过去大大低落了；这就使得工人的监督从此在很多企业中逐步地建立起来，很多资本家实际上丧失了或者基本上丧失了控制企业的权力。这是一个根本的变化。这个变化说明：作为一个阶级来说，资产阶级已被工人群众和工人阶级所领导的国家的威力所压倒了。中国资产阶级现在处在下列的条件下：（1）国内有一个强大的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人民民主专政；（2）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3）工人群众的觉悟和他们的高度的组织力量；（4）农民站在工人方面，同工人结成了巩固的联盟；（5）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已经失掉了独立存在的条件，而且本身矛盾重重，整个阶级已经陷于分崩离析；（6）苏联的援助和强大社会主义阵营的存在，以及其他国际的条件；等等。这些条件，就使得资产阶级除了向工人阶级屈服，把态度放“文明”些，比较老实地执行我们国家给予的任务，走上我们党所指出的改造的道路以外，再没有其他的出路。整个的形势已经很明显：在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人职员群众已经不愿意照旧生活下去，资产阶级也已经不能照旧生活和控制下去，而党的任务就是必须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主动地、积极地、认真地抓起这个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使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工作，能够同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农业合作化这两方面的工作互相适应，以便逐步地达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

(三)

事实已经证明：我们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的政策，不论是在民主革命时期，或者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都是必要的，正确的，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利益的。这种联盟的结成，一方面，取决于民族资产阶级的态度；如果他们不需要并且拒绝这种联盟，而简单地敌视我们，当然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在需要并且可能结成这种联盟的时候，不去提出这种政策，或者关于政策的许多重要问题规定得不正确，那末也就不可能有这种联盟，即使结成了联盟，也将得不到应有的对于人民有利的结果。所以，要同民族资产阶级建立联盟，除了对方的条件以外，还要看我们的政策。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利用了民族资产阶级同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矛盾，对于他们不满意反动统治和愿意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这一方面，采取了联合的政策；对于他们的动摇性和妥协性，则采取了批评和斗争的政策。我们实行这种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结果就在政治上充分地孤立了敌人，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坚定了民族资产阶级跟我们走的态度。显然，我们的这种政策是成功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即在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以后，我们的方向是发展社会主义，但是资产阶级所怀的愿望却是发展资本主义。这当然是矛盾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同民族资

产阶级的联盟由于下面的理由还是继续存在下来：(1)民族资产阶级表示拥护人民共和国，拥护共同纲领和宪法；表示愿意继续反对帝国主义，赞成土地改革；(2)我们已经同民族资产阶级有过统一战线的历史，如果他们不愿意破裂，我们就不能随便抛开他们而使人民不容易理解；(3)我们开始在全国执政的时候，国民经济已经遭受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严重破坏，我们面对着一个恢复国民经济的重大任务，同时又由于我国经济很落后，小生产占优势，我们有必要同愿意接受国家资本主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形成经济上的联盟，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作用，加速恢复的工作，借以取得更多的工业品去和农民交换农业品；(4)我们采取节制资本、逐步改造私有制的办法，将便利于我们党和工人阶级能够有一个学习过程和准备阶段去学会管理工商企业的本领，并使资本主义制度过渡到社会主义制度的时候，尽量地避免破坏和损失；而且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时期内，我们党和工人阶级又正忙于接管官僚资本主义的企业和进行土地改革，缺乏干部，对于为数众多的私营资本主义企业也接不上手。因为上述的种种关系，我们在取得政权之后，就不应该没收资本主义企业的财产。同时，也因为上述各项理由，我国的工人阶级，在我们党的领导之下，在同农民以及城市小资产阶级结成了一个巩固的联盟的基础之上，又同民族资产阶级结成了另一个联盟。显然，我们采取这种联盟的政策收到了显著的成效，不但在政治上继

续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敌人，而且在经济上有了很大的益处。在这样的一些条件下，我们就有可能依靠国家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阶级的监督，采取和平的办法，逐步地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地经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转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

但是这样做，并不是不要付出代价的。为了结成和继续这个联盟，为了借助国家资本主义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我们就需要对资产阶级偿付出一笔很大的物质代价。这就是对于资产阶级私有的生产资料，不是采取没收的政策，而是采取赎买的政策。这是从我们中国特殊历史条件中产生出来的政策。这种政策并不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原则。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都曾经认为在某种条件下采取赎买政策，是可以允许的，是对于工人阶级有利的。我们的赎买办法，就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起，在大约10年左右的时间内，工人阶级在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和国家的需要而生产的同时，也为资产阶级生产一部分利润。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中，资本家所得虽然不到四分之一，但是如果以10年左右的时间计算，这笔利润的数目，就可能达到20亿左右人民币。这是逐步的赎买，不是一下子赎买。也不是由国家另外拿出一笔钱来进行赎买，而是由工人阶级在10年左右的时间内用给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的方法进行赎买。这种赎买的办法，已经实行了六年，还将继续到一个必要的时候。除了对于资产阶级的生产资料进行这种办法的赎买以外，

对于那些有技术才能和有管理企业的的能力因此使企业能够供给国家更多工业品的资本家，还给予较高的薪水，同时，直到现在还有许多资本家用职员的名义在企业中支取相当高的薪水，其中有一些人是没有能力而挂名支薪的。这些，在过渡时期，也是属于一种赎买的性质。这种赎买，也是必要的。

(四)

这样，我们对于处理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处理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二者之间有着很大的差别。对于地主阶级，我们是在无偿地没收他们的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之后，再在劳动中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并且在一定的时间内剥夺他们的选举权。对于资产阶级，我们则是在同他们联合的过程中，用赎买的办法逐步地改变他们的所有制，同时又逐步地教育和改造他们本身，不剥夺他们的选举权，以便充分地利用他们的能力来为国家服务。我们对于资产阶级，第一是用赎买和国家资本主义的方法，有偿地而不是无偿地，逐步地而不是突然地改变资产阶级的所有制；第二是在改造他们的同时，给予他们以必要的工作安排；第三是不剥夺资产阶级的选举权，并且对于他们中间积极拥护社会主义改造而在这个改造事业中有所贡献的代表人物给以恰当的政治安排。在资产阶级没有别的出路的条件下，这是他们能够接受的方案。资产阶级中不仅有相当一批代表人物，而且这个阶级中

的绝大多数人，已经公开表示接受这样的方案。这种做法就是使得我们有可能在阻力较少的道路上逐步地实现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变革。

(五)

在资产阶级队伍中，除了有百分之几（可能有百分之五左右）是属于具有严重情况的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坏分子以外，一般地存在着进步的、中间的和落后的这样三个部分，即存在着左派、中间派和右派。因此，他们对于接受改造的态度，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这三部分人大约占资产阶级队伍的95%左右。这是就整个资产阶级来说。就除了百分之几的反革命分子以外的资产阶级来说，根据若干地方的调查，在目前的情况下，这三个部分之间的比例大约是这样：比较进步的分子，约占20%左右；处在中间状态即所谓“随大流”的分子，约占60%左右；落后分子（包括顽固分子）约占20%左右。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第一，要把其中更加进步和更加靠拢人民政府分子组成为推动工商业资本家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核心力量，并且适当地扩大这种力量；第二，要把其中的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用教育方法逐步地争取过来，使他们中间的多数提高觉悟，有所进步，使落后分子一年一年地减少下去；第三，分化那些顽固分子，使最顽固的分子孤立起来。

要做好这些工作，首先我们必须根据党的又团结又

斗争的政策，采取鼓励和批评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我们对于资产阶级队伍中的几部分人的实际情况，必须采取实事求是，全面分析，分别对待，灵活地运用党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对于他们中的好人好事加以鼓励，对于他们的错误和缺点加以批评，有多少好人好事就说多少好人好事，有多少错误缺点就说多少错误缺点。对于落后分子本身，也应该加以分析，即他们除了落后的一面之外，也还有其他的一面，例如，他们也接受加工订货，买公债，缴纳所得税，参加抗美援朝运动，等等。我们这样做，我们就有了充分的理由，我们的讲话就有充分的说服力，我们就可以充分地保持自己的主动性。只有批评没有鼓励，或者只有鼓励没有批评，这些都是片面的，都是没有说服力的。因此，我们必须采取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并且根据情况的变化，有时着重鼓励，有时着重批评。在批评的时候，也要对他们指出改正的希望。所有这些方法，都是为着达到团结他们，改造他们，最后达到消灭资产阶级这一个剥削阶级的目的。

其次，为着做好这些工作，我们必须采取企业改造和人的改造相结合的工作方法。这就是说，在改造资本主义企业的过程中，必须注意采取教育的方法，组织资本家的学习。逐步地改造这些资本家，将他们由剥削者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有两种教育方法。“三反”“五反”的群众斗争，是一种教育方法，但是那是一种激烈的，不和资本家协商的方法。当着人民政权和工人阶级因为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而给予他们这样一次重大的从外部强

加的但是完全必要的教育之后，资产阶级的进攻和反抗已经基本上被打垮，情况已经发生变化，这就创造了一个使我们有可能采用另一种教育方法的条件，这就是采用讲演，上课，座谈会，学习班，以及在适当的时机引导资本家内部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等方法，加强对于资本家的教育，使他们了解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是必然的不可抵抗的历史规律，了解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联系，了解时事和国家的政策，了解资产阶级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是他们唯一可能的出路。在对资本家进行教育的时候，引导资本家自己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种方法，值得特别注意。这个方法应当有领导地普遍地加以推广。根据许多地方已有的经验，由于我们国家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各种因素，再加上我们加强组织资本家本身的学习，就有可能促使资产阶级中间的进步分子的数量逐渐增加，中间分子和落后分子的数量逐步缩小，并且大大减少许多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因此，在我国条件下，不承认资本家这个阶级的绝大多数（90%以上）有用教育方法加以改造的可能，忽视或者否认宣传教育的方法在改造资本家的问题上的重大意义，这就是不承认中国革命的特殊条件，不承认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强大力量，不承认中国共产党强大的威信和能力，不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同资产阶级结成联盟和采取国家资本主义作为过渡形式这一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这种观点无疑是完全错误的。

(六)

根据前面所说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任务和工作方法，我们的党应该采取以下的一些重要措施，开展这个工作：

第一，中央有关各部和各省、各自治区和各城市的党组织，必须加强领导，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工作和组织准备工作，按照私营工商业的不同地方和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关于把一切重要行业的私营工商业逐行逐业，分批分期，纳入公私合营的全面规划。这种全面规划需要包括以下各项：（1）统筹安排各行业的生产和经营。为此，对于各行业的公私企业之间、私营企业之间、近代工业和手工业之间、地区之间的关系，要有适当的调节；同时，对于各行业的私营企业要加以必要的或大或小的改组。（2）建立各行业的专业公司（有的是一个行业的单一公司，有的也可以是几个行业的综合公司），以便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公私合营的轨道组织起来。这种专业公司要担负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经济上的任务，也要担负改造资本家的政治教育上的任务。（3）准备由原来的按企业所得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给资本家利润的办法逐步过渡到有分别地按资本定息的办法。这种定息的办法实际上是将企业交给国家的专业公司直接管理，而使企业的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性的改变，因而将大大地提高工人职员群众的积极性。

除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以外，对于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但是根据各行业或者各地区的某些具体情况，有些个别的或部分的小手工业也可以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起实行公私合营。小商业的改造，在乡村中一般地应该采取合作化的形式，在城市中一般地可以在长时间内替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执行代销经销的业务，这种代销经销的形式应该作为公私合营的一种形式。

应该使上述的两种改造，即资本主义工商业按照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的改造和小手工业、小商业采取合作化及其他形式的改造，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即在1956年和1957年，争取达到90%左右，并且准备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争取逐步地使公私合营的企业基本上过渡到国有化。

第二，要向全党和工人群众进行教育，使全党和工人群众了解党的关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正确方针。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成全民所有制，把工商业资产阶级分子加以长期教育和妥善安排，使他们由剥削者逐步地变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些都要依靠党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工会应该善于去做改造资本家的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要把资本家的学习组织扩大到一切大中小城市（大中城市包括市、区两级）和一切行业。学习的课程要包括时事和国家的政策，社会发展史，政治常识等项目。党委和政府的负责人要关心这个工作，亲身出马向

私营工商业者讲话。党的统一战线部门和宣传部门要负责管理这项教育工作。应该编辑一种适合于资产阶级的情况而可以供两年至三年之用的课本。这种课本要说明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建立一个强大的光明的中国，而任何个人如果关心自己的命运，就必须同祖国的这个伟大前途结合起来。

不论是组织资本家学习，或者在他们当中进行其他活动，都应该充分地利用和帮助工商联合会和民主建国会这一类资产阶级的团体去做工作。

第四，除了关于时事和社会发展史等等的学习以外，还应该在今后几年内给资本家和他们的家属以学习技术的机会，使他们在放弃剥削之后，有可能变为有用的劳动者。

第五，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应该向资本家的子女和家属进行教育工作。

第六，加强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党组织，以便加强党在这个改造工作中的领导作用。

(七)

6年以来，党和人民政府所进行的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教育资本家的工作，是得到了很大的成绩的。这些成绩为今后这个改造工作的全面的和迅速的发展，开辟了道路。除了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和干部们努力工作之外，在这个问题上，党内也有过右的偏向和“左”的偏向。

右的偏向，主要的是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前，有一批干部对于资产阶级做无原则的妥协，没有同资产阶级划清阶级界线，被资本家所腐蚀。在“三反”“五反”的斗争以后，有些同志依然没有从“三反”“五反”斗争中取得教训，右的偏向还是存在的，有些同志仍然被资本家所腐蚀，丧失党的立场，同化于资本家，例如上海民用药厂和铅笔一厂所发生的一类事件，各地都可能找到一些例子。这是很不好的，必须教育他们，加以纠正。并且应当指出，资产阶级分子腐蚀我们和我们反对资产阶级分子对于我们的腐蚀的斗争将是长期的，这个问题不是很快就可以完全解决的。但是在“三反”“五反”以后，党内在这个问题上明显的右的偏向已经不是一个主要的偏向，被腐蚀的事件是存在着，但不是很多的。在党内发生最多的是一种用“左”的形式出现的偏向。“三反”“五反”以后，资产阶级已被孤立，心中惶惶无主，想靠拢我们，但是许多同志不了解这种变化，他们被“三反”“五反”的斗争吓怕了，因而对于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的改造问题存在着悲观主义，怕同资本家接触，有些人对资本家采取若即若离的态度，有些人采取“敬鬼神而远之”的态度。他们对于资产阶级的实际情况不作全面分析，以为如果要说到资产阶级除了消极的一面之外还有积极的一面似乎就要“伤害马克思主义”，他们也没有主张没收资本主义企业，但是又不相信党、群众和国家的力量可以用和平的方法去改造资本主义所有制和资产阶级分子，或者只是企图用“挤垮”的简单方法去回避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

实际任务，因此，放任自流，使自己陷于被动。这种倾向在表面上是“左”的，在实质上却是右的。我们必须纠正这种错误的消极的偏向。不是放弃对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领导，而是应该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不是放任自流，若即若离，“敬鬼神而远之”，而是应该采取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提出一整套关于改造私营工商业的宣传教育的办法，使资本主义企业和资产阶级分子尽可能广大地和尽可能迅速地获得改造。这样做，反而可以较快地减少资本家的疑虑，把他们的心大体上安定下来，从而能够有秩序地加速私营工商业的改造过程。当然，这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阶级斗争，不会不遇到许多资本家的动摇、犹豫、埋怨以及少数人的抵抗。但是，如果我们采取上述这种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和各项具体办法，将会削弱他们的动摇和抵抗，抽逃资金等项违法事件也将会减少。同时，由于我们采取了这种主动的积极的认真的态度和各项具体办法，又对一切同资本家接触的党员加强教育和监督，党内右倾的危险性也将较易于防止，被腐蚀的党员可能反而要少些。毫无疑问，我们的一切正确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一定会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中起动员的作用，会使一切最顽固的资本家陷于孤立，会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取得最后的胜利。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分批抽调 工业交通系统的领导骨干 进高等工业学校学习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工业交通运输各部并高等教育部党组，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

为了适应今后工业建设发展的需要，中央决定像办高级党校一样，在全国几个基础较好的工业大学开办领导干部特别班，在3年或5年内，分批抽调2,000名现任正副厂长、大型企业的正副处长以及少数优秀的科长一级干部去学习（工业部门部局机关适合上述条件的干部也包括在内），提高他们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水平，又使他们具有一定的科学技术知识，毕业后可以作为大型、中型企业行政、技术方面的主要领导骨干，担负厂长、生产副厂长或总工程师等职务。现将1956年第一批抽调干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调干部名额分配：国务院各工业部共400名，交通运输部门共100名（在此以前各部已送入大专学校学习合于上述条件的干部可以规划在内）。各部抽调的具体数字，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另行分配。

(二)干部入学的条件：所有入学的干部必须是历史清楚，政治上完全可靠，身体健康能坚持长期学习，从事工业工作2年以上。现任厂长(处长)一级干部须是1948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具有初中毕业以上的文化程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年龄在40岁以下者。现任科长一级干部须是全国解放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具有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包括数学、物理、化学)，年龄在35岁以下者。

(三)学习时间：入特别班的，连文化补习时间在內，约为3年到4年。入大学本科学习的按正规学制规定。

(四)入学干部的供给待遇：凡批准入学的干部，在学习期间原来享受的薪给待遇不变，并由原来工作的部门负责供给。

(五)关于干部学习的具体安排(如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材的编定、直接担负培养训练任务的学校的分配)，和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领导，都由高等教育部负责，由国务院工业、交通有关各部加以协助，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负责检查和督促。

(六)以后各批抽调干部计划与入学办法，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与高等教育部商讨办理。

(七)除采取上述办法抽调部分领导干部专门学习以外，其他各级领导干部与一般干部的培养训练，应由各工业部门、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离职轮训、进业余学校补习以及其他可行的办法进行。并且按照中央2月7日关于

制定干部工作规划的通知所定时间做出全面规划，贯彻执行。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生产合作社扩大合并和升级中有关生产资料的若干问题的处理办法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全国各地，已经有大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升为高级社，小社扩大、合并成为大社，也有一批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被接受到合作社中来，作为社员或者候补社员，或者由合作社管制生产。这就在生产资料如何处理方面，发生了一系列的新问题。这些新问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并没有规定处理办法。为了便于各地处理这些问题时有所依据，中央提出如下的原则规定：

一、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公有，取消土地报酬。土地归社公有以后，如果有的社员退社，合作社应当从社公有的土地中拨给他一份耕地。有的高级合作社，要求社员交出土地证，这是不必要的。土地证，可以允许社员保留，不要收回。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仍然应当像初级社一样，允许

社员留下一定数量的自留地。社员修新房屋所需要的基地和埋葬所需要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

二、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零星树木仍然归社员自己所有，自己经营；社员私有的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可以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暂不归社公有，仍然按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即由社统一经营，给原主以合理的报酬。果园和其他成片的林木转归合作社公有的时候，必须经过充分协商，取得原主的同意，并且应当给原主以合理的代价。果园和林木的价款，除了应摊的股份基金以外，下余部分由果园和林木的每年收益中抽出一定的比例分年偿还。必须注意在社员中充分说明上述的各种合理的公私两利的办法，并且按照社员自愿的情况，分别作具体的处理，以避免社员在转社的时候破坏林木的现象。

三、在初级社转为高级社的时候，社员私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合理作价，归社公有，价款由合作社付给本主，一般在三年内付清，至多不能超过五年。如果在合作社升级以前，耕畜和大农具已经实行公有化，而到升级的时候价款还没有付清，应当按原定的办法继续分期付款。

社员私有的牧畜（例如羊群、牛群等），可以采取作价归社公有，也可以在一两年内采取过渡办法，仍然归社员所有，由社统一经营，给畜主以合理的分益。

四、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

来所积累的公共财产、公积金和公益金，不论数量多少，都必须妥善保管，统一转为合并后的大社的公有财产，不得损坏和分散。各社之间多少不等，不必补齐，新社员入社也不补交。

五、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合作社合并的时候，各社原来分摊股份基金的标准，如果相差不多，就不再补齐；如果悬殊过大，社员意见较多，就应当统一计价，重新分摊，各个社员原来交的股份基金，按照新的分摊标准长退短补。新社员入社应当照摊股份基金。高级社股份基金的分摊办法，应当由贫农和中农社员协商决定，可以按劳动力分摊，也可以按劳动力和土地比例分摊。

各社在合并前没有还清的耕畜、农具归公时原主应得的价款，没有归还的农贷、社员投资和其他欠款，都应当由合并后的大社负责归还。

六、一部分富裕中农社员，占有价值很大的马车和大农具等生产资料，在这些生产资料转归公有的时候，除了同别的社员一样，扣掉他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需要归还给他的价款数目仍然很大。为了避免合作社负债过重，避免引起大多数贫农和下中农社员的不满，避免发生提高他们的阶级成分按照富农对待他们的现象，可以采取如下的办法处理。即这部分富裕中农的生产资料归公时应得的价款，如果不超过他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除了扣掉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其余的部分，按照规定分期还清；如果超过他们应交的股份基金的二倍，二倍以内的部分照上述办法处理，超过部分，则经过民主协商，议定在

一定年限内(例如三年),按照银行贷款的利率付给利息,付息满期后转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

七、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包括新富农在内)入社的时候,他们入社的土地,在初级合作社内,按照家庭人口的多少,在当地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以内的部分可以取得土地报酬,多余的土地不给土地报酬;在高级社内,他们的土地当然转为合作社公有,一律取消土地报酬。他们占有的耕畜和大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应当一律作价入社,应得的价款除了补交公积金和公益金以外,其余部分一律作为股份基金,退社时可以带走,平时不付利息。他们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一律仍归本人所有。

地主富农分子,从今年一月起,如果在入社前有出卖和破坏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的行为,在入社的时候应当负责补偿,情节严重的还应当依法惩办。

为了使打击面不致过宽,减少划分阶级中的纠纷,对于那些剥削分量较小、界线不很明显的新富农可以按第六项对于富裕中农的办法处理。

八、在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特别是在高级社发展较多的地方,有一部分贫农和干部总想扩大公有化的范围,希望一下子消灭一切私有,对于归公的牲畜、农具等生产资料,总想把价格压低一些。这种倾向,望各地注意教育防止,否则,将使贫农和中农的关系紧张起来,不利于生产。

最后,少数民族地区,由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省委分

别参照这一规定,根据民族特点,自行拟定处理办法,报中央备查。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加快速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一九五六年三月五日)

毛 泽 东

(一)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我觉得慢了一点。今年一月省市委书记会议的时候,我就说过有点慢。一九五五年底以前只组织了二百万人。今年头两个月就发展了三百万人,今年基本上可以搞完,这很好。手工业的总产值,你们设想在三个五年计划期间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十点九,似乎低一点。第一个五年计划定低了,吃了点亏,现在可以不更改,你们要在工作中掌握。

(二)手工业合作社的规模,一般的一百人左右为宜,有的也可以几百人,有的也可以几十人。

(三)组织铁、木业合作社为农业生产服务,下乡修理农具,这个办法很好,农民一定欢迎。中国手工业几千年来就有这样做的。组织合作社以后,提高了技术,就能更好地为农民服务。

* 这是毛泽东在国务院有关部门汇报手工业工作情况时所作指示的一部分。

(四)你们说,在手工业改造高潮中,修理和服务行业集中生产,撤点过多,群众不满意。这就糟糕!现在怎么办?“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

(五)手工业生产的劳动生产率,同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比较,最高最低相差达三十多倍。每人每年平均产值,国营现代化工业是二万元到三万元,半机械化、机械化的合作社是五千元,百人以上的大型合作社是二千元,小型合作社是一千五百元,个体手工业是八百至九百元。把劳动生产率作一个比较,就清楚了:手工业要向半机械化、机械化方向发展,劳动生产率必须提高。

(六)手工业的各行各业都是做好事的。吃的、穿的、用的都有。还有工艺美术品,什么景泰蓝,什么“葡萄常五处女”^{〔1〕}的葡萄。还有烤鸭子可以技术出口。有些服务性行业,串街游乡,修修补补,王大娘补缸,这些人跑的地方多,见识很广。北京东晓市有六千多种产品。

提醒你们,手工业中许多好东西,不要搞掉了。王麻子、张小泉的刀剪一万年也不要搞掉。我们民族好的东西,搞掉了的,一定都要来一个恢复,而且要搞得更好一些。

(七)提高工艺美术品的水平和保护民间老艺人的办法很好,赶快搞,要搞快一些。你们自己设立机构,开办学院,召集会议。杨士惠是搞象牙雕刻的,实际上他是很高明的艺术家。他和我坐在一个桌子上吃饭,看着我,就能为我雕像。我看人家几天,恐怕画都画不出来。

(八)国家调拨物资给合作社,要合理作价,不能按国

家调拨价格作价。合作社和国家企业不一样，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有区别。合作社开始时期经济基础不大，需要国家帮助。国家将替换下来的旧机器和公私合营并厂后多余的机器、厂房，低价拨给合作社，很好。“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待合作社的基础大了，国家就要多收税，原料还要加价。那时，合作社在形式上是集体所有，在实际上成了全民所有。

国家要帮助合作社半机械化、机械化，合作社本身也要努力发展半机械化、机械化。机械化的速度越快，你们手工业合作社的寿命就越短。你们的“国家”越缩小，我们的事业就越好办了。你们努力快一些机械化，多交一些给国家吧。

（九）手工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四分之一，它的供产销为什么没有纳入国家计划？手工业这样大，应当纳入国家计划。

（十）有些地方党委忙，手工业排不上队，这不好。为什么有些干部不大愿意做手工业的工作？我倒很想搞这样的事，很重要嘛！

（十一）你们要在六万多个手工业合作社组织中，选择突出的例子，编写典型材料。各地区、各行各业都要有；好的、坏的，大的、小的，集中的、分散的，半机械化的、机械化的都要有。出一本书，像《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样。

根据《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刊印

注 释

〔1〕 指以吹制玻璃葡萄著名的北京手工业艺人常家的五位妇女。

对于文艺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九五六年三月八日)

刘 少 奇

一

民间职业剧团是否改为国营,需要研究。未定之前,暂时不改。可先搞合作社性质的“共和班”,通过党团员和积极分子来领导。要注意改善其内部关系,通过内部力量去改造。首先要用物质利益去促进他们的劳动,要劳动者从自己物质生活上去关心自己的劳动。不要因为想搞国营,就不关心劳动成果了,好像观众喜欢不喜欢都一样。劳动者关心劳动成果,这是社会主义的客观法则。国营剧团也应当注意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其次是对待演员,好演员工资要高些,差一点的,工资可低些。可以采取订立合同的办法。有权签订合同,也有权拒签合同。“堂会”是旧社会对戏班子的做法。现在还搞堂会,就是看不起艺术家。

几千个剧团都国营,会搞掉积极性。这不是促进,而

* 这是刘少奇在文化部党组汇报工作时的谈话。

是促退。该搞合作社，而搞了国营，这就是“左”。任何事情都一样，没有明显的优越性，不要去改，至少慢一点改。要让民间职业剧团再搞它一个时期。比如在两三个五年计划内，让它与国营剧团竞赛，看谁的观众多，看谁最能得到人民的喜爱。

要适当组织个体劳动。有些个体劳动是长期的，如修修补补等行业。乐器制造尽可能搞些合作社。文化用品生产能搞合作社的就搞合作社，不行的就个体劳动。问题在于怎样组织才能适应他们的特点。对于流散艺人，可让他们登记，发给执照。说鼓书也是个体劳动，要让他们到处跑跑，但要适当组织，要适应他们的活动情况，便于他们的精神劳动。怎样组织好，可同他们商量。这些组织不要老开会，可以每年开它一两次会，时间也可固定。开会时采取民族形式，玩它一天，热闹一番，大家高兴。如会员碰到困难，就与有关方面交涉，帮助他们解决；还要帮助他们组织学习，听听报告，流动到哪里，都可以听到报告。对他们多做些政治思想工作。文艺团体也要多帮助他们。他们不适于集中活动，不要强迫他们集体活动，要放松一些。

要注意发展代销经销业。小书摊（包括租赁业）可采取代销或经销办法。代销业可确定一批代销员，推销多少给多少手续费。这实际上是零付工资。经销业有自己的资本，不要把它吃掉，可以搞批零差价，差价也相当于工资。在农村可搞货郎担，一个月去打圈，也可有固定顾主和固定圈子。

二

我们的方针是百花齐放，推陈出新。但“出新”不能勉强。文艺改革必须经过一定的努力。没有怀孕就要生孩子，这是不可能的。百花齐放，就允许并存，各搞各的。比如洋的土的都可以搞嘛。

演《打渔杀家》，穿补丁衣服不好。人民喜欢漂亮的人与衣服，不要搞得太实了。戏改不要大改，有害则改，无害不改。有些老戏很有教育意义，不要乱去改。新文艺工作者到戏曲剧团搞戏改，不要犯急性病。一定要“瓜熟蒂落”，“水到渠成”。不能过早地改，改得不要过分，不能改得不像了。京剧艺术水平很高，不能轻视，不能乱改。搞掉了是不行的。不采取支持、帮助、发展的方针，而采取轻视、忽略、压制的方针，是不对的。京剧看不懂，可用幻灯打字幕，那个时代讲的话，不要去改，照样写出来。当然瓜熟不摘，也要掉下来。戏改如此，各种改革都是如此。

瓜不熟，要摘，是主观主义。目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都有。建议大家再好好读一读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文艺界要整风。

反映现代生活不能勉强。外国歌剧就很难反映，即使能反映，也只有几个戏。要让地方戏各尽所长，发挥作用。不要以为不能演现代戏的，就不重视。观众口味是不同的，有的愿听全本戏，有的愿听片断，大部分还是喜

欢故事性强的戏。农民喜欢听连台本戏。看了折子戏，能得到休息，使人高兴，就很好。搞好娱乐、休息，就有助于人们发挥社会主义积极性。看《天鹅湖》可以提高兴致。《巴黎圣母院》的艺术水平很高，也有教育作用。

自己好的要保持、发扬，外国好的也都要吸收。世界各国的电影都要搞进来，包括美国的。一种是进步的，一种是无害的。无害的，能帮助了解情况的，也可以进口。有害的，不要进口。

新歌剧很好。比如《白毛女》，大家都很喜欢，外国人看了也很感动。我们是否有歌剧历史？有。《葡萄仙子》、《麻雀与小孩》都是不错的。先前办洋学堂，是学日本，那时歌咏运动中有些歌，很普及。把这些编成歌剧，是从黎锦晖起。不要轻视黎派的创作。他们大胆地把这种形式搬到舞台上。后来搞了《农村曲》。《白毛女》是发展，是进步，受到各国人民欢迎。要多搞《白毛女》这样的歌剧。西洋歌剧也要搞。

三

文艺批评问题，应当引起注意。要鼓励批评，发展批评，这是一；批评力求正确、适当，这是二；批评要看对象，应对人有所帮助，这是三。负责同志看戏，不许议论不行，议论了对人又有压力，怎么办？若是随便讲几句，不能算批评，可以不听；如果是正式意见，那就讲清楚。当然组织决议还是要听的。既然是决议案，那就要服从。不这

样，大家就无所适从。议论有时是正确的，有时不一定正确。外行提意见应采取商量的态度，不要站在作家之上。作家、艺术家要尊重群众的意见，但不是非听不可。否则这人说一句，改一下，那人说一句，又改一下，就会改得不成样子，也就没有个性了。

四

业余作家的作品大量出现，这是好现象，将来一定会更多。业余作家写出不少好的、反映现实的作品，因为他们熟悉生活。业余作家是大有希望的，作家协会一定要看重他们，培养他们，要采取欢迎、帮助、支持的态度。要采取一种政策，即：一方面让他们参加工作，一方面给他们写作时间，一个时候还可以离职写作。这是对待有成就的业余作家，职业作家也应当根据情况参加一定的工作。生龙活虎的东西，省委书记不一定能写出来。职业作家应了解省委是怎样领导工作的，有条件的应参加党的会议，从上到下有系统地参加。要深入生活。有的人原来是省、地委书记或部队干部，现在从事创作，要帮助他们多写，并给他们一定的荣誉。有的人当作家更适当，就让他们当作家，但仍须兼任一个副职，参加一些工作，千万不要脱离生活。领导部门要抓思想，同时要注意发挥作家的个性特点和风格。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 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在目前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全国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社会主义竞赛正在以更加广泛的规模开展起来。广大职工群众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向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现象展开了斗争，并且提出了大量的改进生产的建议。大批工人打破了陈旧的定额，创造了新的更高的定额。中共中央认为我国工人阶级这种以革命精神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表现是十分宝贵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根据全国职工群众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要求和行动，作出了关于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这是完全必要的、及时的和正确的。

全国一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应该站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高度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又密切配合，相互帮助，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相结合的方针下把我国的经济建设更推进一步；都应该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熟练程度，学习先进经验，使自己成为一个先进生产

者或先进工作者。同时，每一个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都要积极帮助落后者达到先进水平，以求共同提高，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中共中央认为，各级党委、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都必须加强对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领导，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都必须以自己的积极行动和公开的自我批评吸引群众，发动群众的批评，支持职工的一切合理化建议，抓紧总结先进经验和推广先进经验这一重要环节，采取切合实际的具体的技术组织措施，以便保证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广泛开展，使这个运动成为最广泛、最深刻的群众运动，成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动力。

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委、区委和企业党委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讨论中华全国总工会这一决议，制定自己执行的计划，并指导当地的工会组织具体布置自己的工作。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附件]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主席团第十次会议关于开展先进 生产者运动的决议

(一九五六年二月九日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

目前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正在飞速地进展着，全国78%的农户已经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70%以上的城市已经基本上实现了手工业的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正如毛泽东主席所指出的：“目前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当前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就是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工农业生产和各方面的建设工作，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我国工人阶级必须首先担负起工业建设方面实现这一光荣任务的责任，并且以实际行动，来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二)

我国工人阶级，从全国解放的时候起，就表现了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种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集中地表现在历年来所开展的劳动竞赛中。解放初期，广大职工群众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开展了献纳器材运动，进而又开展了创造新纪录运动。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以后，全国职工又开展了抗美援朝的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在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以后，全国职工又响应了党中央的号召，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并且在先进生产者的倡议下，在1954年开展了全国规模的技术革新运动。虽然“技术革新”的口号不够确切和完善，但是技术革新运动是有成绩的，它把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进一步引导到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的方向。自从第一个五年计划正式公布以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公布以后，全国职工又掀起了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

在这一新的高涨中，广大职工群众为支援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表现了空前的劳动热情。不仅是生产工人积极地参加了竞赛，而且有愈来愈多的工程技术人员也积极地参加了竞赛。他们纷纷提出了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保证，积极地学习苏联的和我国的先进经验，提高技术，不断地打破陈旧

定额；他们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广泛地开展了自下而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了数以万计的合理化建议。在竞赛中涌现了成千上万的先进生产者，他们创造了许多先进的工作方法，不断地挖掘着企业的潜在力量。向先进生产者看齐，争取做一个先进生产者，已经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要求和行动。先进生产者的队伍正在迅速扩大。先进生产者运动正在以广泛的群众性的规模出现。

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的出现，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必然趋势。在人民民主制度下，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已经起了根本的变化，职工群众的生活已经得到了相当的改善。广大职工群众在实际生活中已经深刻地体验到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他们的社会主义觉悟已经大大地提高了。几年来，在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下，新技术不断增长，职工技术水平也有显著的提高。同时，在党的领导下，厂矿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的改革，党、工会、青年团也积累了一定的领导竞赛的经验。这一切都为我国工人阶级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提供了广阔的条件。由于这些原因，加上1955年下半年以来农业合作化运动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的高潮的推动，就出现了目前的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方面的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

工会各级组织必须站在社会主义竞赛的新的高涨的前面，深切地关怀和保护新生力量的生长和发展，积极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创举，大力地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便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因

此，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认为，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个为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先进生产者运动是适时的、必要的，是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的。

(三)

先进生产者运动实质上就是在掌握技术、改进工作方法的基础上打破陈旧的定额、创造新的先进定额的运动，就是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向先进生产者看齐的运动。先进生产者运动要求先进的积极地帮助落后的，落后的努力地学习先进的，以求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要求在先进的基础上更加先进。先进生产者运动要求所有小组、工段、工作队、车间和企业努力达到先进水平；要求全体职工——生产工人、建筑工人、交通运输工人、商业工作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科学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卫生保健工作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按照先进方法进行劳动。每一个人和每一个单位都可以从各方面来争取做一个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或者争取成为一个先进单位。我们认为在保证完成任务和保证质量的条件下，只要具有以下一项先进事迹的个人或单位，经过群众评选，工会各级组织和相应的行政部门就可以授予他们以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或先进单位的荣誉称号：

1. 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方面获得数量上

和质量上的显著成绩；

2. 努力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不出废品，不出次品，降低成本有显著成绩；

3. 在学习和推广先进经验或在掌握新技术、试制新产品方面有良好成绩；

4. 在改进技术设备、改进操作方法、改进工艺过程、保证安全运转、安全行车和改善劳动组织方面有显著成绩；

5. 在完满地保证生产供应和人民生活需要方面获得人民的赞许，并且在加速资金周转、降低经营费用、减少货物损耗、提高服务质量方面有显著成绩；

6. 在文化、科学、教育、卫生、保健事业中有显著成绩；

7. 能够经常帮助达不到定额的工人或落后的单位达到先进水平；

8. 在国家机关工作中有优秀成绩。

其中保证优等质量是一个必需的条件。如果达到了其他各项指标，而不能达到质量指标，就不能称为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或先进单位。

各产业和各企业还应该根据自己的特点，规定出具体的要求和指标，采用多样的竞赛形式，来广泛发动职工群众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

(四)

工会各级组织的任务就是要在当地党委和企业党委的领导下，切实地把先进生产者运动组织起来，并且坚持下去，使它成为有组织的、有计划的、全面改进生产的强大动力。就是要根据先进生产者的要求，和各种先进的倡议，发动广大群众，克服落后保守思想，会同行政制定先进的技术定额，制定先进的生产计划。为此目的，我们认为工会组织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协同企业行政和青年团一致行动，共同努力，采取以下几项措施：

第一，工会基层组织应该会同企业行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群众生产会议，广泛发动群众，讨论国家计划，制定出提前完成国家计划的具体措施，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大胆揭发一切阻碍生产发展的错误和缺点，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挖潜力，找窍门，突破生产上的落后环节。企业管理机关应该大胆发扬群众的主动性，发动群众自下而上地讨论计划指标，通过层层讨论、逐级平衡的办法来重新审查各种定额，修改落后的定额，改善工艺过程，改进管理制度，制定出先进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

第二，大力地组织职工群众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我国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务使先进经验成为广大职工群众所掌握的财富。工会组织应该会同行政普遍举办先进经验学校，邀请先进生产者传授自己的经验。各产业工会

和地方工会还应该通过厂际竞赛和同工种竞赛，在更大范围内交流先进生产者的经验。在推广先进生产者经验的同时，必须组织好职工群众的技术学习，首先应该提高先进生产者的技术水平，以便从中培养出大批掌握现代技术的新人才。

第三，经常地教育职工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在保证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产品品种的前提下做到增加产量，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降低成本，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四，广泛地组织职工之间的互助合作，培养先进帮助落后的共产主义的高尚道德。组织先进工人帮助落后工人，组织科学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同生产工人密切合作，组织老工人帮助新工人，组织企业内部各个单位协同配合。发动群众签订教学合同、师徒合同、联系合同。组织先进的企业帮助落后的企业，以求共同提高。

第五，工会各级组织必须会同行政从各个方面来支持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开展，特别是要帮助职工群众解决一切阻碍运动发展的困难问题，为这个运动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工会组织必须督促和协助行政认真严肃地处理来自职工群众的每一个建议，积极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倡议，及时地总结先进生产者的经验，改善管理部门特别是技术部门供应部门的工作，做好一系列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以便保证先进经验得到迅速的推广；并且提倡签订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联系合同，以便保证均衡生产。同时，还必须采取积极措施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

故，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程，不要片面强调“打破常规”，任意违反；热情地关怀群众的生活，改进工资和奖励工作。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结果，必然要大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也必须相应地保证职工生活能够得到适当的改善。

最后，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改善自己的工作，消除目前还存在着领导落后于群众的严重现象。克服落后保守的关键在于深入群众，深入生产。为此，工会各级组织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帮助基层干部，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指导运动，尤其是要加强深入细致的具体组织工作，坚决反对一切只赶浪头，不务实际的形式主义，使这个运动能够广泛地持续地开展起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目前军队领导工作中 的几个问题^{〔1〕}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五日）

彭 德 怀

为了保证完成这次会议所规划的各项国防建设任务，做好一九五六年的各项工作，就必须进一步改进我们的领导工作。这个问题，在许多同志的发言中都谈到了，我在这里不准备全面地来谈它，只是着重地谈以下四个问题，就是：加强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问题，军队中的民主问题，表扬与批评问题和防止形式主义问题。

一 加强党委集体领导下的 首长分工负责制问题

在一九五四年一月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根据我军长期实行的党委制与首长负责制相结合的经验，根据我军发展的实际情况，再一次地明确了党委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工作的根本制度。经验一再证明，这个制度是正确的。各

级党委在执行中，成绩也是显著的。目前，除了极少数的党委，因为某些干部对于这个制度认识不够深刻，没有形成真正的集体领导以外，绝大部分党委的集体领导是加强了。但是，在具体执行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这就是有的党委包办了过多的日常事务，代替首长处理了许多日常工作；有的分工不明确，首长没有认真担负起自己的职责。这些情况的共同结果，都会使党委的集体领导作用削弱。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这个制度，保证党对军队的领导，对这个问题，还有重复加以说明的必要。

党委集体领导的意义，就是要在军队的党委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各级党委除了要保证上级给予的任务彻底实现外，对于自己部队的一切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必须发扬民主，通过集体讨论，集体研究，集中大家的智慧，作出正确的决定；并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达到认识一致、语言一致、行动一致，从而加强领导，防止分散主义和顾此失彼、互相矛盾等情况，使所有各个部门的工作，都能协调地、有节奏地进行。为了保证党委的集体领导，就必须在党委内经常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提高党委同志的政治觉悟，加强团结，防止个人独断独行和对于问题处理的片面性，以免使工作遭受不应有的损失。

首长分工负责的意义，就是在党委的决定下，各个首长根据自己的职责和上级的指示，负责地处理自己所担负的工作，认真地、细致地去做组织工作，实施党委的决定；并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向

党委汇报和提出建议,使党委的领导更加充实、更加健全起来。这样就能发挥各级首长的作用和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责任心,加强对具体工作的及时处理,也使得党委能有充分的时间去讨论比较重大的问题和及时地检查工作,总结经验。

因此,我们对于党委集体领导和首长分工负责这两个方面,在认识上必须有统一的全面的理解,在执行中必须密切结合,不可偏废。只有如此,才能一方面巩固党委的集体领导,另一方面又发挥首长积极负责的作用。

二 军队中的民主问题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基本特点和优良传统之一,就是在部队中有民主制度。我们的军队所以要有民主和能够发扬民主的原因,是因为我们的军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的革命军队,我军官兵的奋斗目标是一致的;我们的军队是建立在劳动人民友爱团结的政治基础上,在我们的军队中没有敌对的阶级矛盾,我们的一切行动都是和劳动人民的利益相一致的。同时,也因为我们军队在长期斗争中,彻底摧毁了军阀军队的一切恶劣的专制传统,采用了一系列的民主方法,提高了官兵高度的政治觉悟,使我军在极端困难复杂的环境中,巩固了内部的团结和与人民群众的团结,大大地提高了战斗力,使民主形成了一种物质的力量。相反,一切反动统治阶级的军队,正因为它们在政治上是反动的,它们是强迫和欺骗广大士兵

为反动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在它们的军队内部存在着敌对的阶级矛盾，所以才害怕民主和压制民主。

在我们的军队中，不单是在党的组织生活中有民主，而且在一般工作中，甚至在战斗中也是有民主的。这就是说，只要条件许可，一切较重大的工作，都应该运用民主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发挥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克服困难，完成任务。这种做法，在我军战胜强大的国内国外敌人的斗争中，曾经表现过光辉的成效，在今后也仍然是争取完成工作任务和争取战斗胜利的重要条件。我们军队中的民主，还表现在军队内部各个成员之间在政治上平等的，是可以并且必须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在我们的军队中，上级对下级的领导是和下级对上级的监督相结合的。我们军队的民主，还表现在我们不但不能压迫人民群众，而且还要接受人民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和克服个人主义、军阀主义和命令主义，保证军队内部上下级之间和官兵之间的团结，并保持军队与广大人民群众间的亲密联系。

因此，对于我军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许多民主措施，必须继续坚持和发扬。例如：一切较重要的工作计划，只要条件许可，都要进行自上而下的充分的思想动员，并通过有领导的自下而上的讨论，提高群众对当前任务的信心和信心，变领导的计划为群众自己的计划，以动员群众力量，完成任务。在一切工作中，领导上都要经常重视听取群众的意见，采用群众的合理建议，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依靠群众智慧，提高工作效率。对于犯了错

误和有缺点的人，主要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对于某一带普遍性的严重错误倾向，组织群众性的相互批评和自我批评，以批判和纠正错误。用表扬先进典型和进行充分的政治动员的方法，启发群众的革命热情和集体创造精神；以组织群众向先进人物学习的运动和革命竞赛运动，来推动工作不断地向前发展，同时把群众中涌现的先进分子培养成为我军的骨干等等。所有这些和其它许多好的工作方法，都是我军历史上在运用民主的方面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必须十分珍视，并应根据我军目前的发展情况，进一步地予以发扬，不能认为是已经过时失效的，而加以废弃。

但是，我们军队中还有某些同志，对军队中的民主问题，还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曾经有过一种说法，认为军队所担负的保卫祖国的任务是艰巨的，战斗是残酷的，因此，似乎军队中就不能有民主了，我们批驳了这种错误的说法，我们认为恰恰相反，正因为军队的战斗任务是艰巨的，就更需要民主。因为在军队中有了民主，才能更好地启发官兵的政治觉悟，动员他们自觉地献身于革命战争；有了民主，才更能加强军队内部的团结和集中群众智慧以克服困难，战胜敌人。现在又出现了一些新的说法，认为现代战争对作战指挥的要求是高度集中的，我军是一天一天更加正规化和现代化了，因此，在我们的军队中没有再强调民主的必要，要强调的似乎应该是“绝对集中”、“绝对服从”了。这种说法，也显然是错误的和有害的。我们说，现代战争对指挥的高度集中的要求，当然是

重要的，但正确地发扬民主，不仅不会妨碍指挥的集中，而且能够发挥各个成员高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各军种兵种之间协同动作的精神，更好地保障指挥的高度集中统一和命令的贯彻执行。军队的正规化和现代化，并未改变我军的阶级本质，随着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发展，全国人民社会主义觉悟和文化知识水平的提高，今后军队成员的政治、文化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在军队中发扬民主的条件是更好了。因此，我们现在不是要去削弱和缩小军队中的民主，而是要看到这些新的有利的因素，更好地坚持和发扬我军的民主传统。我们应当承认装备技术在现代战争中的重要意义，但是我们更要重视政治因素的决定作用。没有政治上的团结作为基础，装备技术是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的。而要达到政治上的团结，就要采用民主的方法进行充分的政治工作，以启发和提高全体军人高度的政治觉悟。我军在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的胜利，都证明了这一点。

当然，这并不是说，在军队中就可以允许极端民主化了。相反，由于我们军队担负着用战斗来保卫祖国的重大任务，我军就需要有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所以我军的民主又是在集中领导下的民主。因而，军队中的民主和一般群众团体中的民主，在程度上也是有差别的。例如，军队中的军官不是由选举产生，军官在紧急情况下可以按照自己的职权决定与处理问题，不是一切都要无条件地通过民主讨论和表决。因此，极端民主

化和不执行命令的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在我们的军队中任何时候都是不能容许的。但是，要保证军队的高度集中，这种集中就必须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这就是要有领导地发扬民主，采取以群众教育群众的方法，提高全体官兵的政治觉悟，启发他们自觉地服从命令，遵守纪律，这样既可防止极端民主化的倾向，军队的集中也就有了更可靠的保障。

为了保证在军队中正确地发扬民主，这就要加强党对军队的领导，加强军队中的政治工作和对全体军人的民主集中制的教育，要对一切压制民主的行为和极端民主化的倾向作斗争，并要在一切工作中坚持采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三 表扬与批评问题

在目前我军的工作中，对于发现和表扬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是注意得很不够的。事实上，我们部队中有许多好的典型和创造。在空军中，有的团几年没有发生过严重事故。在装甲兵中，有的坦克几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状态。在各个兵种、部队、工厂中，技术上的发明创造是层出不穷的。在部队和学校的训练工作和其他各项工作中，也都出现过许多成绩显著的先进单位。可是，由于领导上没有及时发现，或者发现了没有给予重视，因而大都没有得到及时的应有的表扬和推广。假使所有单位都能注意推广先进单位的经验，我们的工作成

绩是会更好一些的。我们没有抓紧这件工作，这就是在领导上没有尽到责任，也就是领导落后于实际，落后于群众的保守思想的具体表现，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为什么会发生这种情况呢？就是因为我们领导干部中存在着官僚主义，不深入下层，对实际情况缺乏了解。有些干部虽然也到部队中去了，但是他们或者在思想上缺乏群众观点，对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熟视无睹；或者因为思想水平不高，看不出问题，不善于发现群众中的先进典型，他们只看到群众的缺点和落后，到处指责批评。目前，有些部队、有些部门的工作缺乏生气，疲疲塌塌，这是主要原因之一。

为了克服领导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和右倾保守思想，提高工作效率，突破工作中的一般化状态，各级领导同志和机关干部必须有计划地深入下层，去发现群众中的先进经验，加以总结、提高和推广，并给予适当的表扬，同时对于落后的现象也要进行适当的批评。这就是说，我们对于表扬和批评都应当给予重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先进的继续前进，推动落后的得到转变，使大多数处于不好不坏的中间状态的有所适从，吸引他们向先进的看齐。这样不断地循环反复，不断前进，不仅可以提高实际工作的水平，教育群众，而且也是克服保守思想，改进领导工作的主要方法。

由于我们的军队是人民的革命军队，我们的事业是进步的事业，因此，我军绝大多数同志是愿意积极上进的，是想把工作做好的。我们工作中虽然有消极的和落

后的一面，但是，积极的进步的一面，总还是主要的。领导干部就要善于发挥和诱导群众的这种积极性，依靠群众的努力和创造来推动工作。因此，在领导工作中，更多地注意研究先进典型的经验，并系统地予以介绍和恰当的表扬，这是必需的，是提高实际工作效率的重要方法。

要想把表扬先进典型的工作做好，对典型就应当有正确的理解。我们所说的典型，决不是领导上抽调许多强的干部，给予许多方便条件，并按照领导上主观规定的一套办法制造出来的。而是群众在领导上的深入的政治工作启发下，发挥了高度的智慧和劳动热情，在一般的条件下，从客观实际情况出发，采用各种切实可行的办法创造出来的。只有在一般的条件下，由群众自己想出的办法，突破一般水平，创造出优异成绩的典型，才有普遍意义。完全依靠外力制造出来的典型，是没有普遍指导作用的。因此，领导者的责任，并不是要去制造典型，而是要经常地深入部队，深入群众，发现群众中创造出来的典型，整理和提高群众的先进经验，加以推广和普遍化，以此指导群众的实践，并在反复的实践过程中，不断丰富和进一步提高这些经验。这就是集中起来，又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我们必须在各种工作中坚持运用这种工作方法。当然对已经发现的先进单位和积极分子，必需注意培养教育，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也要及时地、恰当地予以批评，使他们永远保持谦虚的作风，不要脱离群众，不要故步自封，要能不断地向前进步。

在进行表扬和批评当中，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当我

们看到好的方面的时候，固然要知道这是由于主观正确努力的结果，但同时也要估计到客观条件所起的作用，以防止骄傲自满，如果把功劳片面地、不合实际情况地写在领导者某一个人的帐上，是不适当的。我们对于落后方面和错误缺点要进行严肃的批评，同时要分析它产生的原因，指出克服错误缺点的方法，鼓舞落后的向前进步，不要使被批评者感到一无是处，产生自卑感，自甘落后。我们的批评必须是有教育意义的，不单使被批评者，同时也使其他同志都能受到教育，不再重犯这些错误。这就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态度。

如果我们在领导上对表扬和批评都能给予正确的运用，那么，我们的工作就可以出现朝气蓬勃、日新月异的新气象。

四 防止形式主义问题

我们的军队正在成长为正规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我军就必须在过去已有的基础上，制定一些适应这种发展情况的制度和规定，以便于进一步建立部队的正规工作作风和生活秩序，便于部队的工作、训练和战斗行动，便于各级和各个成员履行自己的职权。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努力，求得彻底克服工作中的分散主义、不遵守制度和生活散漫等游击习气的残余。但是，我们所要建立的各种制度和形式，既要能反映出我军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军队生活上的严肃、紧张、整洁、俭朴、有礼

貌、守秩序等内容，又要能增进我军官兵之间的军队与人民之间的团结，而不要损害这种团结。我们不应该撇开我军具体的历史特点，机械搬用那些不符合我国和我军实际情况的形式，我们绝不需要那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在我军新的制度和规定中，是存在着某些形式主义的，这对于军队内部的团结和军民团结没有好作用，相反的，相互间反而不能像过去那样畅所欲言，融洽无间了。如果让这些形式主义的东西发展下去，必然会使原来亲密的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逐渐疏远。

或许有人认为，只依靠一些形式的规定，就能维护和保证干部领导的威信，这种想法显然是错误的。干部的威信，是要依靠干部对革命事业的无限忠诚，坚决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坚决执行上级的命令和指示；依靠干部本身艰苦的工作，正确的领导，在政治上、工作上、实际生活上关心部属和在各方面以身作则为群众模范而取得的。不是依靠行政上规定的权威或尊严而取得的。

还要看到，过分追求形式的结果，会助长某些人的骄傲虚夸和军阀习气，助长铺张浪费的风气。而军队干部沾染了这些东西，就会给革命事业以危害，我们应该警惕。

因此，希望同志们对于过去已经颁布的制度和规定着手检查，对于其中不必要的和不妥当的部分，提出意见，以便经过研究后，分别予以修改。

另外，还有一种现象，也是值得提出的。在我军军官中实行了薪金制以后，军官的物质待遇已经提高了，广大

军官及其家属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军官的工作积极性得到了发扬。事实证明，这种措施对于保卫我们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利的，因而也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竟然还有某些个别军官仍然感到生活不好，希望自己有更高的不适合当前我国经济情况的生活待遇，而不了解这样做的结果，必然造成脱离士兵、脱离劳动群众的不良后果。因此，我们要向这些同志进行严肃的教育，要求他们在物质生活上要向士兵同志们看，向劳动人民群众看；而在工作上就要向先进的积极分子看，把积极分子当做镜子来照一下自己，看看自己的工作成绩是否像他们那样好。

形式主义和追求不合现实情况的过高的生活享受，都是腐朽的剥削阶级思想对我军的侵蚀。因此，要从思想上加强教育。这种教育，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思想与非无产阶级思想的斗争。不批判这些东西，部队中的共产主义思想建设就要受到阻碍。

我们的国家还处在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我们的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也是一天一天向着现代化的目标过渡。因此，不可能设想，所有工作都会那么令人满意。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混乱现象，是有一定客观原因的，工作中也是有许多困难的。但是，主观努力不够和有些干部只是强调困难，叫喊困难，而不主动地发挥一切积极因素去克服困难，战胜困难，也使得有些缺点本来可以避免而没有避免，有些工作本来可以做得好些而没有做好。这就是我们领导的责任。希望在这次会议之后，各级领

导同志都能本着党中央的指示,坚决反对右倾保守思想,改善领导方法,对工作全面规划,加强领导,各个部门之间主动地相互配合、相互帮助,以保证这次会议所决定的各项国防建设和军队工作任务都能获得应有的成绩。

根据《彭德怀军事文选》刊印

注 释

〔1〕 这是彭德怀在军委扩大会议上作的结论的一部分。这部分结论,于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经中共中央批准并发各地(转发到县委)、各部门阅读。

中共中央批准《一九五六年到 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 的方针》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批准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提出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现发给你们。各级党委和有关党组对于这个方针应该进行讨论,组织执行。

自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央发出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指示以后,各级党委一般进行了讨论和检查,全党在对待民主人士和非党联盟问题上的关门倾向已经有所克服,主要表现在安排民主人士方面基本上执行了中央的指示,在政协工作方面一般有了进步,在国家机关中党和非党人士的关系也有所改善。但是应该指出,这种进步是很不够的,目前,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不仅存在着关门倾向,同时也存在着右倾保守倾向,这些倾向的主要表现是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党派人士几年来在党的领导

下发生的很大变化估计不足，对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认识不够，因而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在政治上没有给以应有的信任，对统一战线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各级党委应该在党内继续加强统一战线政策的教育并加强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及时地纠正“左”的或右的倾向。对于统战部门的工作应该予以经常的领导和定期的检查。对于一些地方统战部门编制不足、干部太少太弱特别是缺乏领导骨干等问题，应该予以解决。

此外，中央统战部《关于第五次全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报告》，一并发给你们参阅〔1〕。

中 央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二年 统一战线工作的方针

（一九五六年三月三日第五次全
国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决议）

（一）几年来，由于党的正确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特别是一九五五年下半年党中央开展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突飞猛进的发展，就加快了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目前，我国正处在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三大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工

人阶级已经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两条道路斗争中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使我们国家的政治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政治形势的根本变化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上反映出来，主要地表现在：

- （1）作为人民民主专政基础的工农联盟被推进到新的即社会主义的基础上，日益成为牢不可破的联盟。
- （2）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虽然还没有被消灭，但是已经向工人阶级屈服了，大多数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成了公私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并且不能不在公方直接领导和工人群众直接监督下，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而共同工作。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中间，积极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进步分子日益增多，有从少数发展成为多数的趋势。
- （3）“知识界的面貌六年来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国家工作人员”，从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说来，他们“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
- （4）各民主党派已经基本上成了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团体。
- （5）大多数少数民族先后走上了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并且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努力前进。

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已经发挥了它的作用。但是，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还远没有完成，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还需要

大约三年的时间，基本上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还需要几倍于三年的时间，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任务还没有减轻。我们应当执行毛主席的指示：继续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能团结的力量，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奋斗。

(二)如前所述，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完成，资本家所有制还没有完全改变，资产阶级当作阶级还需要最后加以消灭，而大部分知识分子包括一部分民主人士在内，他们的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虽然已经起了根本变化，但是他们头脑里面的资产阶级思想还需要经过长时期的改造。这就是说，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内部仍然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并且要继续从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等各个方面反映出来。我们决不可以忽视这个方面。同时，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已经成了合营企业的从业人员，而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中的绝大部分人又早已成了国家干部，今后统一战线内部的阶级矛盾，势必更多地从机关、学校和企业内部的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上表现出来，表现为对待这些问题的不同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不同的思想和作风。这种情况更有利于我们在阶级斗争中使用教育的方法(无论在政治上、工作上和思想上)，更要求我们把教育工作当作统一战线工作中的一项中心工作。毛主席说：“在我国条件下，用和平的方法，即用说服教育的方法，不但可以改变个体的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而且可以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毛主席在一九五六年一

月二十五日最高国务会议上的讲话)所谓教育方法,就是毛主席指示的讲道理的方法,比赛的方法,批评、自我批评和又鼓励又批评的方法。批评是进行斗争的主要方法。除了对付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外,一般都要采用这样的方法。教育工作的目的,是要使极大多数资产阶级分子,不仅对于最后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所有制获得思想上的准备,而且能够改变成为名副其实的劳动者;使大多数的高级知识分子和民主人士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斗争中充分发挥积极性,并且做到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末,从思想上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观点。总之,用反复教育的方法,帮助人们进行政治学习和思想改造,逐步做到同他们已经改变了和正在改变着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相适应。主要从两个方面来实现这个目的:一方面帮助他们从工作中即从实践中学习,另一方面帮助他们进行政治的和理论的学习,配合和结合这两方面的学习,帮助他们进行社会生活的观察和实践。

(三)从工作中团结、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由于目前对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高级知识分子的统一战线关系,比以往更多地以至主要地表现为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与非党人员的关系,做好这项工作的关键就在于这些机关、学校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和干部能够在这方面采取正确的和积极的态度。首先应当根据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不同情况,分配给他们以适当的工作,而且在工作中帮助他们做出成绩,帮助他们学习和进步。对于合营

企业中的资方人员，应当领导他们积极参加生产、经营；帮助他们积极参加企业改革，在改革中受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教育。应当教育他们向工人群众学习。对于那些劳资关系恶劣的企业中的资方人员，需要帮助他们在工人面前作适当检讨；另一方面，应当帮助工人群众在划清思想界限的基础上对资方人员采取合作态度。对于民主人士、高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应当充分估计他们几年来的进步，在工作中给以应有的信任；对于那些政治立场和社会地位已经有了根本变化的人，应当同他们逐渐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关系。

(四)有计划地帮助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进行政治和理论的学习。对资产阶级分子，需要从今年最近几个月内开始，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帮助他们在思想认识上解决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当前阶段历史发展规律的关键问题，也即是要帮助他们从思想认识上初步地以至大体地实现“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为了这个目的，应当帮助他们学习三门课程：(1)当前阶段的社会发展规律的基础知识(对一般人员拟编辑通俗政治常识形式的课本；对有相当政治文化水平的骨干分子，可以帮助他们学习政治经济学和政治理论的初步知识，也要编辑或者采用适当课本)。(2)企业改革的基本知识。(3)当前重要时事和政策的学习(集中地学习几个主要问题)。为了争取以两年的时间完成这项工作，应当把训练班当作主要方式，使凡是能够集中训练的人(可能包括一部分小业主和资方人员的妻

子在内)分期分批轮训一次(这个办法符合于又多又快又好的要求,花钱也不多),同时辅之以经常性的学习,辅之以参观、访问等结合实际的方法。

对各方面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除了同样必须帮助他们从思想上解决“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的变革以外,更应当帮助他们逐步学习用马列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去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现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已经成为多数人的要求,我们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积极地帮助他们进行这种学习,并且需要采取相当的措施:(1)离职短期学习;(2)举办短期政治学校;(3)举办业余学校或者夜大学;(4)组织学习座谈会。此外,为适应新的需要,还应当仿照高级党校办法设立社会主义学院,吸收各方面高级民主人士入学(包括一部分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

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当设立学习委员会,和它的办公机构,在党的领导下指导和组织各种教育工作和学习活动。

(五)充分运用和发挥人民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的作用。为着鼓励它们尽量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要特别注意:(1)更有计划地进行政治协商工作。(2)更有计划地吸收它们参加和协助调整统一战线内部各种关系的工作。(3)共同组织政治和理论的学习。(4)经过它们去加强联系和教育散在社会上的旧中上层分子(数量还不少),团结和教育一切可以团结和教育的人。

为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在实际工作上作许多改进，这主要的有如下的几项：

(1)使能够参加政协经常工作的民主人士真正有事可作，有作事的条件，并且获得必要的帮助。(2)我们党的基层组织要对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和它的成员采取积极态度，团结、教育和帮助它们成为自己的助手（过去凡能这样作的，都有显著效果）。(3)各民主党派有可能发展党员的，应当加以赞助（注意吸收一批中间的和比较落后的中上层分子）；同时也应当按照中央规定吸收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中合乎我党党员条件的人入党，以便从民主党派内部密切党与非党的关系。(4)对于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工作成绩应当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加以宣传和报道。

(六)教育方法和教育工作，同样是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基本方法和中心工作；但是必须照顾到民族特点和宗教特点，而且要照顾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的不同特点。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他们学习的方法，应该是很灵活的、很耐心的和多种多样的，并且一定要是他们自愿参加的。目前，大多数少数民族正处在向着社会主义过渡的道路上，这里边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时间同汉族地区是大体一致的，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还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此外还有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没有完成或者还没有开始民主改革。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必须一律坚持党中央已经规定的和平

改造的方针，按照各民族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步骤。我们必须依据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原则和不同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经过各种可能的方式和方法去接近劳动群众逐渐地建立起可靠的群众基础。对于少数民族中的上层人物（包括各种各样的剥削分子和宗教职业者的上层），应该采用教育方法，进行反复的说服和协商，并且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中，不降低他们的政治地位和生活水平（他们放弃剥削后，由国家维持他们的生活水平），尽可能地争取他们接受和赞同用和平方法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要依靠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依靠群众工作和对上层人物的团结，以便在少数民族地区逐步地更快地完成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为那里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辟广阔的前途。

（七）为了贯彻执行上述的方针，建议各级党委继续在党内加强统一战线的政策教育，并且及时纠正“左”的或者右的倾向；各个有关部门和国家机关、学校、企业、人民团体中的党组织，必须进一步作好统一战线工作。党的统一战线工作部门的任务：第一是在中央和各级党委领导下掌握和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并且对各个方面的统一战线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各级统一战线工作部必须首先对统战部门同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的关系切实检查一次，限期完成。第二是协同党委宣传部门，组织和管理资产阶级分子、民主人士和一部分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理论学习。第三是对分工由统战部门管理的民主人士和机关干部进行考察了解、安排、使用、培养

和提拔。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应当依据这个方针，克服保守主义，作出各方面的工作规划。

各级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工作人员应当努力学习，继续加强思想性和纪律性。

根据中央档案馆提供的原件刊印

注 释

〔1〕 此件本书从略。

关于执行我国和平外交 政策中的一些问题*

(一九五六年三月)

张 闻 天

根据党中央和政府的历次指示以及外交部和驻外使馆五年多来的外交实践，特将执行我国和平外交政策的一些问题，综合成为以下十二条，供同志们研究和参考。

一、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是我国和平外交政策的基本原则，而不是一时的策略措施。我们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上所有国家建立和发展关系。任何对五项原则的违反，都对和平事业不利，对中国人民不利。因此，在我们的外交实践中必须坚持为贯彻执行五项原则而奋斗，同时要从政治上、经济上和理论上证明我们对五项原则的忠诚，我们还要努力争取使五项原则成为国际关系的普遍准则，因为它符合世界和平和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并为

* 这是张闻天为提供外交部使节会议讨论而写的文件，得到会议肯定。

一九五五年的万隆亚非会议所确认。

二、根据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关系，加强同各国的经济、文化联系和合作，扩大和平地区，扩大国际和平统一战线。在国际上，要团结一切能够团结的国家和人民，集中力量打击侵略和战争势力。对任何国家，不论它是否参加军事集团，它的政治制度和社会制度如何，思想信仰怎样，都应该尽可能同它建立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必须争取在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和平共处。这种和平共处是可以多种多样的，具有不同的形式，而不必强求一致。同有外交关系和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都可以和平共处。同没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可以先从建立和发展经济和文化上的联系着手，逐渐走向建交。对所有邻国，一律执行睦邻政策，主动地用谈判协商的方法，解决同它们之间的一切争端，消除同某些国家曾经有过的历史上的仇恨隔阂，建立正常关系，增进双方友谊。

三、承认一切国家和民族不论大小，都一律平等，坚决反对大国主义。尊重每一个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它们的历史、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领袖人物。学习他们的优点。对过去和现在受压迫的国家和民族，要采取同情和谅解的态度，对它们争取独立、自由和解放的任何努力，都应该给以支持。在同其他国家的关系上，必须反对大国主义和傲慢自大、自以为是的态度。

四、坚持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反对把自己的意志强

加于人，正像反对人家把他们的意志强加于我一样。在相互关系上，凡对方不愿意的事，不要勉强。要承认并且在实际上尊重一切国家和民族有依照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思想，实行它们认为合适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和生活方式的神圣权利。革命决不能输出。革命与否，如何革命，都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每一个国家革命的经验，对别国只有参考的价值，机械搬用是完全错误的。

五、要同不同思想体系的国家内不同思想观点的人物，寻找思想上的接触点和共同点，实行求同存异的方针。我们要宣传我们的思想观点，正像人家要宣传他们的思想观点一样。我们有权利批评、赞成或反对人家的思想观点，正像人家有权利批评、赞成或反对我们的思想观点一样。不同的思想观点之间，思想的争论和互相批评是必不可免的，但为了和平共处，思想上的某些共同点是应该找到，而且也是可以找到的。不同的思想体系，不同的思想观点，决不能成为国家间不能和平共处的根据。我们在宣传自己和批评别人的时候，应该是理直气壮、入情入理、富有说服力，而且在形式上要有多样性，要生动活泼，切忌公式化和千篇一律。

六、在处理国家间的实际问题时，必须坚持平等互利的原则。既要考虑到自己的利益，也要照顾到对方的利益。一切协议，必须对有关方面都是平等的和互利的。所谓协议，实际上也就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取得的妥协。要善于从平等的和互利的角度出发，寻找可以妥协的地方，达成协议。即使是不大的协议，对改进国家间

的关系,对缓和紧张局势也是大有裨益的。

七、要有实事求是、谦虚老实的态度。要认真对待客观现实。要人家看自己的优点,也要人家看自己的缺点。对自己,优点不要吹嘘夸大,缺点不要遮遮掩掩。对别国,缺点不要夸大,优点不要抹杀。不轻易发出诺言,但是诺言必须遵守。条约、协议一经签订,就要认真执行,不能马虎从事。因此,签订条约,承担义务,事先必须认真考虑,办不到的不要做,只有办得到的才做。对外国的新议论,新事物,既不一味否定,也不盲目轻信,而是加以切实考察,给以正确估计,然后再采取相应措施。对对方的意图,也不要凭主观愿望、一时的好恶或情感冲动加以臆测或推论,而要根据实际情况,切实弄清。只有这样的态度,才能取得主动,而不致陷于被动。

八、要同各国各种派别的各种人物,进行广泛的接触,特别是同统治集团中各派人物广交朋友。各国间的和平共处,就是要同各国统治集团中各派人物和平共处;各国间的友好合作,也是同这些人物的友好合作分不开的。撇开他们、越过他们去搞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是达不到目的,也是不适当的。同这些人物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对双方国家和人民,对整个和平事业都有利。

九、在外交工作中,要使主观的需要和客观的可能结合起来。只有照顾到双方的需要和双方的可能,事情才能办成。因此一方面要积极进行工作,发挥主观能动性,创造条件,促进事情朝有利于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增进相互关系的方向发展;同时也要反对外交活动中的主

观主义，反对不根据实际可能条件的盲目积极性。凡事要力求做到“瓜熟蒂落”，“水到渠成”。国际事件和各国情况的发展变化是复杂的，曲折的，只有经过反复的工作，才会看到结果。我们不能因某些表面的好转就盲目乐观；也不能因一时的挫折而悲观失望。对其他国家，不进行工作，消极等待，是不对的；但是急躁冒进，要求过高和过急，也是不对的。

十、要坚持我们和平外交政策的原则性，但是在策略上必须根据当时和当地情况，力求灵活，争取主动。反对把原则变成僵硬的死教条，使原则缺乏新鲜的生命力。违反原则是不允许的。但是灵活运用不仅是可以的，而且是必要的。原则必须在多样性中体现出来。在对外活动上，也不要同一些兄弟国家千篇一律，不要公式化，而要根据本国的地位和特点，尽量发挥各自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做到异曲同工，殊途同归。

十一、坚持执行和平外交政策，必须以我们的国内工作为基础，为加强和巩固我们的国力服务。我们决不侵犯别人，但是也决不允许别人侵犯我们。我们的和平政策必须以我国在经济、政治、军事上的强大和我们社会制度的优越性为后盾。我们反对“实力地位”政策，因为它是侵略的，但是我们也必须加强自己的国力，以便有可能击退帝国主义“实力地位”政策的威胁，保卫和平和打败任何敌人的侵略。

十二、对于执行和平外交政策应该具有充分的信心和勇气，因为这种政策不但符合我国人民的利益，得到

我国人民的全力支持，而且也符合各国人民的利益，得到全世界人民的拥护。执行这种和平外交政策，使我们有可能争取到和平的国际环境，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和平的外交政策是唯一正确的外交政策，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能使我们在外交上处于特别有利的地位，在同帝国主义的外交斗争中，掌握主动，取得胜利。

根据《张闻天选集》刊印

工资改革的意义 及改革的原则*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日)

李 富 春

一、工资改革的意义。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有本质上的区别。资本主义制度是剥削制度，劳动力是商品，它的工资反映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关系，劳动者出卖劳动力为资本家所剥削。社会主义制度是公有制，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它的工资反映劳动者为整个社会服务、为自己服务的关系。两种工资制度不能等同并论。

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进一步革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资政策残余，实行统一的工资政策，建立起比较统一的合理的工资制度，可以彻底解放生产力，促进经济的发展。对一切劳动者实行物质鼓励的方针，使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同政治觉悟相结合、个人利益同国家整体利益相结合、眼前利益同长远利益相结合，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提高工资水平，以改善广大职工的物质生活。这就是工

* 这是李富春在全国工资会议上报告的部分内容。

资改革的意义。

二、掌握积累与消费的关系。

决定工资增长的因素，最主要的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应该高于工资的增长。这是因为，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有一定的积累。有了积累，才能保证扩大再生产、增加国家的后备力量；生产发展了，有了物质基础，才能不断增加职工的工资和福利，扩大就业面，满足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需要。不保证一定的积累来扩大生产建设，而侧重于提高消费水平，那就会“坐吃山空”。所以，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要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比例，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每个时期政治经济的具体任务。现在，我们要争取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更长的时间实现国家的工业化，积累和消费基金的分配就应该适应这个总任务的要求，适当增加积累，以加快建设速度。第一个五年计划国民收入中积累基金占的比重为百分之二十二，不算高。这说明我们的经济力量还不雄厚，积累比重还提不高。

目前，在消费基金中，个人消费基金占百分之九十，社会消费基金只占百分之十。从长远发展的需要来说，社会消费基金的比重应适当提高，工资的增长率不可能太快。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对建筑工程部党组关于工资问题报告的批示中指出：“正确的方针应该是：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使工资福利适当地逐步增加，但也不可增加过多。即不可不增，亦不可多增，就是

说应把重点放在长远利益上。”我们应当根据中央的这一原则指示来考虑工资问题。

工资的增长率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究竟什么比例才算合适呢？第一个五年计划规定：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百分之六十四，平均工资增长百分之三十三。我们认为，这样的安排是合理的。因为它既照顾到职工个人眼前的利益，使工资逐步有所提高、物质生活逐步得到改善；又考虑到国家长远的利益，以保持一定的积累用于生产建设，尽快实现工业化，改变贫穷落后的面貌。职工的个人利益同国家的整体利益是一致的。要求广大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争取工资有较快较多的增加。

三、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原则。一切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不仅取决于劳动的数量，还要取决于劳动的质量，取决于对社会的贡献。也就是说，劳动得多，劳动得好，对社会贡献大，就多得；反之，就少得。因此，在工资报酬上要反对平均主义，要使熟练劳动与非熟练劳动之间、重体力劳动与轻体力劳动之间、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之间有所区别。这个区别，也就是工资差别，不能太小。没有差别或差别太小，都不能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

工资，是我们发展经济的一个武器。这个武器运用得当，也就是把工资级差安排得当，可以鼓励职工提高文化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经济的发展。如果放弃这个武器或不善于运用这个武器，来个平均主义，“干

不干二斤半”，那不仅不能鼓励先进，反而庇护落后，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

四、照顾地区的差别。

我国地域辽阔，地区之间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如边远地区，人烟稀少、经济落后、生活条件差；但那里有石油和其它资源。为了鼓励职工到那里去工作，开发资源，发展落后地区的经济，就要在工资报酬上给予照顾，或者给予地区津贴，或者提高工资的地区类别。这样处理，符合按劳分配的原则。

运用工资这个武器，调配职工加强重要地区和重要部门的工作，也要区别对待，防止片面性和平均主义。如，调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去，应增加工资；调一般工人去，可以酌量增加工资；对当地就业的人员，则稍增或不增加工资。这样处理，去的人高兴，当地人服气。过去，不加区别地一律对待，不管是“长子、矮子、胖子、瘦子”，只要你到那里去，都给津贴，都给提工资，结果把地区工资平均主义地普遍提高了起来。这是缺乏经验所致，值得总结改进。

五、工资问题上的教训。

一九五三年，刚完成经济恢复的工作，开始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家财政紧，工资标准不提高是对的。但是，到一九五四年，特别是一九五五年，农业丰收，工业生产发展，而工资标准没有提高，则是不妥当的。

由于存在上述偏差，结果造成工资波浪式地增长，今年不仅工资标准提高了，计件工资增加了，升级也增加

了。毫无疑问，这种要么不增，要么大增；要么“风平浪静”，要么“大风大浪”的做法，不符合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增加工资的原则，不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是不对的。今后制定工资改革方案要吸取这个教训，不能再搞“波浪式”，以免造成被动。

根据《李富春选集》刊印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 历史经验*

(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总结了国际关系和国内建设的新经验，作出了关于坚定地执行列宁的社会制度不同的各国可以和平共处的政策、发展苏维埃的民主制度、贯彻遵守党的集体领导的原则、批判党内的缺点、规定发展国民经济的第六个五年计划等等一系列的重大决定。

反对个人崇拜的问题，在苏共二十次代表大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二十次代表大会非常尖锐地揭露了个人崇拜的流行，这种现象曾经在一个长时间的苏联生活中，造成了许多工作上的错误和不良的后果。苏联共产党对于自己有过的错误所进行的这一个勇敢的自我批评，表现了党内生活的高度原则性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生命力。

在过去历史上，在现在一切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当权政党或者政治集团敢于

* 这篇文章是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的讨论，由人民日报编辑部写成的。

在自己的党员群众面前，在人民群众面前，认真地揭露自己的严重错误。工人阶级的政党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工人阶级的政党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政党，对于它们说来，实行自我批评，除了失掉错误以外，什么都不会失掉，而所得到的却是广大人民群众的保护。

世界上的一切反动派，在最近一个多月以来，兴高采烈地谈论苏联共产党关于个人崇拜的自我批评。他们说：好！世界上第一个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共产党居然犯了严重的错误，而且还是一个有很大声名和荣誉的领袖人物斯大林犯了这样的错误。反动派以为他们现在是抓住了一个能够用来中伤苏联和世界各国共产党的把柄了。可是，反动派毕竟是“心劳日拙”的。马克思主义的代表人物在什么著作中曾经说过我们是永远不会犯错误的，或者曾经说过某一个共产党人是绝对不会犯错误的呢？我们共产党人的党内生活所以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制度，难道不是因为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从来就否认有什么不会犯或大或小的错误的“神人”吗？何况一个在世界上史无前例的首先实行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怎样能够设想它不会犯这样或那样的错误呢？

一九二一年十月间，列宁说过：

“让垂死的资产阶级和依附着它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走狗和瘟猪们，用层出不穷的诅咒、谩骂、嘲笑来攻击我们，责难我们所建设的我国苏维埃制度中的失利和错误吧。我们一分钟也没有忘记，我们工作中的失利和错误，无论过去或现在，确实是很多的。在这样的全世

界历史上的新奇事业，即创立空前未见的新式国家制度中，难道能够没有失利和错误吗！我们将百折不回地来为纠正我们的失利和错误而奋斗，力求改善我们实际运用苏维埃原则这方面还远未完善的方法。”

也不可能设想：初期有过某些错误，就将命定地永远不会再犯某些其他的错误，而且命定地不会或多或少地再犯原来有过的错误。自从人类社会分裂为几个利害不同的阶级以来，经历过奴隶主的专政，封建主的专政，资产阶级的专政，这些专政继续了几千年；而从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人类才开始经历无产阶级的专政。前三个专政都是剥削阶级的专政，但是封建主的专政比奴隶主的专政要进步些，资产阶级的专政又比封建主的专政要进步些。这些在社会发展史上曾经起过一定进步作用的剥削阶级，总是在很长的时期中犯过无数历史性的错误，而且是反复地一犯再犯，才能积累他们的统治经验。但是随着他们所代表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尖锐化，他们仍然不可避免地要犯更大更多的错误，激起被压迫阶级的大规模反抗和他们自己内部的分崩离析，以至促进了自己的灭亡。无产阶级的专政和以前任何剥削阶级的专政，在性质上根本不同。它是被剥削阶级的专政，是多数人对少数人的专政，是为着创造没有剥削、没有贫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专政，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的也是最后一次的专政。这样的专政，担负着历史上最伟大、最困难的任务，面对着历史上情况最复杂和道路最曲折的斗争，因而它的工作——正如列宁所说的——也不能不

犯很多的错误。如果有些共产党人发生骄傲自满和思想硬化的情形,那么,他们甚至也会重犯过去自己犯过的或者别人犯过的错误。这一点,我们共产党人是必须充分地估计到的。为着战胜强大的敌人,无产阶级专政要求权力的高度集中。这个高度集中的权力,是必须和高度的民主相结合的。当着集中制被片面地强调了的时候,就会出现许多错误。这一点,也是人们所完全能够理解的。可是,无论有怎样的错误,对于人民群众说来,无产阶级专政的制度,比起一切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比起资产阶级专政的制度,总是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列宁说得很对:“如果我们的敌人责难我们说:看,列宁自己也承认,布尔什维克做了大量的蠢事;那我就想这样来回答他们:对的,但是你们是否知道,我们的蠢处较之你们说来,终究完全是另一种性质的。”剥削阶级为了掠夺的目的,总是希望使他们的专政能够永远保持下去,由一世传到万世,因而用尽千方百计来折磨人民,他们的错误是无法克服的。但是无产阶级为了在物质上和精神上解放人民的目的,却是要利用自己的专政条件,实现共产主义,实现人类大同,让自己的专政逐步地消逝下去,因而就要尽量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积极作用。而人民群众的主动精神和积极作用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的无限发挥的可能性,也就包含着克服无产阶级专政时代所犯各种错误的可能性。

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领导人物的责任是要尽量减少错误,尽量避免某些严重的错误,注意从个别

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中取得教训，力求使某些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不至于变成全国性的、长时期的错误。而要达到这种目的，就要求每个领导者都十分谨慎和谦逊，密切地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反复地调查研究实际的情况，经常进行适合情况的、恰如其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作为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斯大林，在他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中所以犯了某些严重的错误，就是因为他没有这样做。他骄傲了，不谨慎了，他的思想里产生了主观主义，产生了片面性，对于某些重大问题做出了错误的决定，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

由于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在列宁的领导之下，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地面上，首先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苏联迅速地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工业化，实现了农业的集体化，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科学和文化，在苏维埃联盟的形式下形成了国内多民族的巩固的联盟，苏联国内原来落后的民族变成了社会主义的民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联成为打败法西斯的主力，挽救了欧洲的文明，并且帮助东方人民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这一切灿烂的成就，给全人类指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光明前途，大大地动摇了帝国主义的统治，使苏联在全世界争取持久和平的斗争中成为第一个坚强的堡垒。苏联鼓舞和支持了所有其他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鼓舞了全世界的社会主义运动、反殖民主义运动和一切争取人类进步的运动。这些都是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在人类历史上所创造的伟大业绩。给苏联人

民和苏联共产党指出创造这种伟大业绩的道路的，是列宁。在为实现列宁的方针而进行的斗争中，有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强有力的领导的功劳，其中就有斯大林的不可磨灭的功劳。

在列宁逝世之后，作为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物的斯大林，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保卫列宁主义遗产、反对列宁主义的敌人——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其他资产阶级代理人的斗争中，他表达了人民的意愿，不愧为杰出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战士。斯大林所以赢得苏联人民的拥护，在历史上起了重要的作用，首先就是因为他和苏联共产党的其他领导人在一起维护了列宁的关于苏维埃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的路线。苏联共产党实行了这条路线，使社会主义制度在苏联取得了胜利，并且造成了苏联在反希特勒的战争中取得胜利的条件，而苏联人民的这一切胜利是同全世界工人阶级和一切进步人类的利益相一致的。因此，斯大林这个名字也就很自然地同时在世界上享有很高的荣誉。但是，当着斯大林正确地运用列宁主义的路线而在国内外人民中获得很高的荣誉的时候，他却错误地把自己的作用夸大到不适当的地位，把他个人的权力放在和集体领导相对立的地位，结果也就使自己的某些行动和自己原来所宣传的某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观点处于相对立的地位。一方面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承认党必须永远地联系群众，必须发展党内民主，发展自我批评和自下而上的批评，另一方面却又接受和鼓励个人崇拜，

实行个人专断，这就使得斯大林后一时期在这个问题上陷于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的矛盾。

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认为领导人物在历史上有很大的作用。人民和人民的政党需要有能够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站在历史斗争的前列，而领导人民群众的先进人物。否认个人的作用，否认先进人物和领导人物的作用，这是完全错误的。但是，党和国家的任何一个领导人，当他不是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中，而是相反地把个人放在党和群众之上的时候，当他脱离了群众的时候，他对于国家的事务就会失去全面的洞察力。只要是这样，即使像斯大林这样杰出的人物，对于某些重大的事务，也不可避免地要作出不合实际的错误的决定。斯大林在某些问题上没有能够从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错误中引出教训，而使这些错误不致变为全国范围的和长时期的严重错误。斯大林在他一生的后期，愈陷愈深地欣赏个人崇拜，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违反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因而发生了例如以下的一些重大的错误：在肃反问题上扩大化；在反法西斯战争前夜缺乏必要的警惕；对于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农民的物质福利缺乏应有的注意；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出了一些错误的主意，特别是在南斯拉夫问题上作了错误的决定。斯大林在这些问题上，陷入了主观性和片面性，脱离了客观实际状况，脱离了群众。

个人崇拜是过去人类长时期历史所留下的一种腐朽的遗产。个人崇拜不只在剥削阶级中间有它的基础，也

在小生产者中间有它的基础。大家知道，家长制就是小生产经济的产物。在无产阶级专政建立之后，即使剥削阶级消灭了，小生产经济已经由集体经济所代替了，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了，但是旧社会的腐朽的、带有毒素的某些思想残余，还会在人们的头脑中，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保存下来。“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列宁）。个人崇拜也就是千百万人的一种习惯势力。这种习惯势力既然在社会中还存在着，也就有可能给予许多国家工作人员以影响，甚至像斯大林这样的领导人物也受了这种影响。个人崇拜是社会现象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而当像斯大林这样的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也接受这种落后思想的影响的时候，就会反转过来再影响给社会，造成事业的损失，有害于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发展着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党的生活，日益和个人崇拜这类精神状态互相矛盾着，互相冲突着。苏联共产党二十次代表大会展开的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正是苏联共产党人和苏联人民在前进道路上扫清思想障碍物的一个伟大的、勇敢的斗争。

有一些天真烂漫的想法，仿佛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是不会有矛盾存在了。否认矛盾存在，就是否认辩证法。各个社会的矛盾性质不同，解决矛盾的方式不同，但是社会的发展总是在不断的矛盾中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中进行着的。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技术革新和社会制

度革新的现象,都将是必然要继续发生的,否则,社会的发展就将停止下来,社会就不可能再前进了。人类现在还是在青年时代。人类将来要走的路,将比过去走过的路,不知道要长远得多少倍。革新和守旧,先进和落后,积极和消极这类矛盾,都将不断地在各种不同的条件下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中出现。一切都还将是这样:一个矛盾将导致另一个矛盾,旧的矛盾解决了,新的矛盾又会产生。有些人认为唯心论和唯物论的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社会或者共产主义社会中消除掉,这个意见显然是不正确的。只要还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还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还存在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那末,唯物论和唯心论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也还存在着,还将经过各种各样的形式表现出来。人们是在社会中生活着的,也就会在各种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程度上,反映各个社会中的矛盾。所以,即使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也不会是每个人都是完满无缺的。那个时候,人们本身也还将有自己的矛盾,还将有好人和坏人,还将有思想比较正确的人和思想比较不正确的人。因此,人们之间也还将有斗争,不过斗争的性质和形式不同于阶级社会罢了。这样看来,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着个人和集体的矛盾现象,并不是一件什么奇怪的事,而任何党和国家的领导人物如果脱离集体领导,脱离人民群众,脱离实际生活,他们就必然会使自己的思想硬化起来,以致做出严重的错误。对于我们必须警惕的,就是:有些人当他们因为党和国家有了很多工作成绩,取得人

民群众的高度信任的时候，便有可能利用这种群众的信任去滥用权威，做出一些错事来。

中国共产党庆祝苏联共产党在反对个人崇拜这一个有历史意义的斗争中所得到的重大成就。中国革命的经验同样证明：只有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依靠民主集中制，依靠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才使我们党不论在革命时期或者在国家建设时期都能够取得伟大的胜利和成就。中国共产党过去在革命队伍中曾经不断地反对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毫无疑问，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这一类现象还是会长期存在的。一次克服了，下次还会再出现。有时由这一些人表现出来，有时又由另一些人表现出来。人们在注意到个人作用的时候，常常会看不见群众和集体的作用。所以，有些人就很容易犯出狂妄自大、迷信自己、或者盲目崇拜别人的错误。因此，反对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反对个人崇拜，是应该经常加以注意的问题。

为了反对主观主义的领导方法，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四三年六月间，曾经作出了一个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在现在说到有关党的集体领导问题的时候，提一下这个决定，对于中国共产党全体党员和它的一切领导人员说来，将仍然是有好处的。这个决定写道：“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

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长时期以来,在我们党内,对于这样的领导方法,曾经给它起了一个通俗的名称,叫做“群众路线”。我们工作的全部历史告诉我们:凡是遵守这条路线的,工作总是好的或者较好的,即使犯了错误,也易于改正;凡是违背这条路线的,工作总是遇到挫折。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方法,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作路线。当革命胜利之后,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已经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阶级和政党的时候,我们党和国家的领导工作人员,由于受到官僚主义的多方面的袭击,就面临到有可能利用国家机关独断独行、脱离群众、脱离集体领导、实行命令主义、破坏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的这样一个很大的危险性。因此,我们要是不愿意陷到这样的泥坑里去的话,也就更加要充分注意执行这样一种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而不应当稍为疏忽。为此,我们需要建立一定的制度来保证群众路线和集体领导的贯彻实施,而避免脱离群众的个人突出和个人英雄主义,减少我们工作中的脱离客观实际情况的主观主义和片面性。

我们也还必须从苏联共产党反对个人崇拜的斗争中吸取教训,继续展开反对教条主义的斗争。

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指导

之下赢得革命，赢得国家政权，而革命的胜利和革命政权的建立又为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发展开拓无限广阔的道路。但是，因为马克思主义在革命胜利以后被公认为全国的指导思想，这就使得我们有不少宣传工作者常常只是依靠行政权力和党的威信，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当成教条灌输给群众，而不是辛勤努力，掌握大量材料，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方法，用人民的语言，很有说服力地去说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情况的统一。若干年来，我们在哲学、经济学、历史和文艺批评的研究领域中有了一些成绩，但是一般说来，还有许多不健康的状态存在着。我们有不少的研究工作者至今仍然带着教条主义的习气，把自己的思想束缚在一条绳子上面，缺乏独立思考的能力和创造的精神，也在某些方面接受了对于斯大林个人崇拜的影响。这里必须指出，斯大林的著作仍然和过去一样是必须认真研究的，凡是他的著作中有益的东西，特别是他关于保卫列宁主义和正确地总结苏联建设经验的许多著作，我们都需要当做一项重要的历史遗产接受过来。不这样做，就是错误的。但是，可以有两种研究方法：一种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一种是教条主义的方法。有些人用教条主义的方法去看待斯大林的著作，结果是不能分析其中的正确方面和不正确方面，就是对于其中的正确内容，也是当作万应灵药，千篇一律地加以应用，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犯错误。例如斯大林曾经有过这样的公式：在各种不同的革命时期，基本的打击方向是使那个时候的中间的社会政治力量陷于

孤立。对于斯大林这个公式，就应该用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观点有分别地看待它。在某种条件下，孤立中间势力可以是正确的。但是并不是在一切条件下，孤立中间势力都是正确的。按照我们的经验，革命的主要打击方向应该放在最主要的敌人身上，使它孤立，而对于中间势力，则应该采用又联合又斗争的政策，至少使它中立，并且应该力求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它从中立的地位转变过来，使它和我们成立联盟，以便有利于革命的发展。可是，曾经有一个时期（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的十年内战时期），我们的一些同志简单地搬用斯大林的这个公式到中国革命中来，把主要的打击方向对着中间势力，把它说成是最危险的敌人，结果没有孤立真正的敌人，反而使自己陷于孤立，使自己吃了亏，而有利于真正的敌人。鉴于这种教条主义的错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打败日本侵略者，提出了“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的方针。这里所指的进步势力，就是共产党所领导和可能影响的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的力量。这里所指的中间势力，就是民族资产阶级、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这里所指的顽固势力，就是那些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以蒋介石为首的买办封建势力。实践的经验证明，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方针是适合于中国革命的情况的，是正确的。

事实总是这样：教条主义只是思想懒汉才会加以欣赏的东西，它对于革命，对于人民，对于马克思列宁主义，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从提高人民群众的自觉、鼓

舞人民群众的生气勃勃的首创精神、促进实际工作和理论工作的迅速发展等等方面说来，破除教条主义的迷信，现在仍然是必要的。

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现在已经在地球上九亿人口的范围内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无论在苏联，在中国，在其他人民民主国家，都有自己的成功的经验和错误的经验。我们应该继续地总结这些经验。必须有这样的警惕：以后我们还是可能犯错误的。重要的教训，就是我们党的领导机关应该使错误限制在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范围内，而不应该让个别的、局部的和初步出现的错误变为全国性的或者长时期的错误。

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有过几次犯严重错误的经验。在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二七年的革命时期，我们党内出现了以陈独秀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在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革命时期，我们党内出现了三次“左”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其中特别严重的是李立三路线和王明路线，前者是在一九三〇年发生的，后者是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发生的，而以王明路线对于革命的损害最为严重。在这个时期内，在一个重要的革命根据地里还发生了同党的中央相对抗的反党的张国焘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这条错误路线严重地损害了一部分重要的革命力量。上述两个时期内所犯的 error，除了张国焘路线是属于一个重要革命根据地的错误以外，都是全国性的错误。在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内

又出现了以王明同志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路线，但是由于我们党吸取了以前两个革命时期的教训，没有让这条错误路线发展下去，这条错误路线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被我们党的中央所纠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一九五三年，我们党内又出现了高岗、饶漱石的反党联盟。这个反党联盟代表国内外的反动势力，而以危害革命事业为目的。如果不是党中央发觉得早，及时地击破了这个反党联盟的话，党和革命事业的损失将会是不堪设想的。

由此可见，我们党的历史经验，也是在自己同各种错误路线作斗争的过程中使自己获得了锻炼，因此取得了伟大的革命胜利和建设胜利的。至于局部的和个别的错误，则在工作中时常发生，仅仅是依赖党的集体智慧和人民群众的智慧，及时地加以揭露和克服，才使它们不能获得发展的机会，没有成为全国性的和长期性的错误，没有成为危害人民的大错误。

共产党人对于共产主义运动中所发生的错误，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有些人认为斯大林完全错了，这是严重的误解。斯大林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但是也是一个犯了几个严重错误而不自觉其为错误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我们应当用历史的观点看斯大林，对于他的正确的地方和错误的地方作出全面的和适当的分析，从而吸取有益的教训。不论是他的正确的地方，或者错误的地方，都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种现象，带有时代的特点。整个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还只有一百年

多一点的时间，从十月革命胜利以来，还只有三十九年的时间，许多革命工作的经验还是不足的。我们有伟大的成绩，但是还有缺点和错误。如同一个成绩出现了接着又创造新的成绩一样，一个缺点或错误克服了，新的缺点或错误又可能产生，又有待于我们去克服。而成绩总是多于缺点，正确的地方总是多于错误的地方，缺点和错误总是要被克服的。好的领导者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认真地对待错误。完全不犯错误的人在世界上是从来没有的。列宁说：“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郑重的党的标志，这才是党执行自己的义务，这才是教育和训练阶级，以至于群众。”苏联共产党遵循列宁的遗教，现在正在认真地对待斯大林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所犯的某些性质严重的错误及其所遗留的后果。由于其后果的严重性，所以苏联共产党有必要在肯定斯大林的伟大功绩的同时，又尖锐地揭露斯大林所犯的错误的实质，号召全党以此为戒，坚决地消除这种错误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深信，经过苏联共产党二十次代表大会这一次尖锐的批判之后，过去被某些错误政策所严重地压抑了的一切积极因素，必将普遍地活跃起来，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将比较过去更好地团结一致，为了建设一个人类从来没有看见过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社会和争取全世界的持久和平而奋斗。

世界上一切反动势力正在讥笑这件事，他们在讥笑我们阵营中克服自己的错误。这种讥笑会有什么结果呢？

毫无疑问，结果将是在他们面前站着一个比较过去更加强大和永远不可战胜的以苏联为首的和平和社会主义的伟大阵营，而讥笑者们的吃人事业却是很不美妙的。

根据一九五六年四月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 在押日本侵略中国战争中 战争犯罪分子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现在在我国关押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公然违背国际法准则和人道原则，对我国人民犯了各种罪行，使我国人民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害。按照他们所犯的罪行本应该予以严惩，但是，鉴于日本投降后十年来情况的变化和现在的处境，鉴于近年来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鉴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在关押期间绝大多数已有不同程度的悔罪表现，因此，决定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宽大政策分别予以处理。现在将处理在押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原则和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对于次要的或者悔罪表现较好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理，免予起诉。

对于罪行严重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按照各犯罪分

子所犯的罪行和在关押期间的表现分别从宽处刑。

在日本投降后又在中国领土内犯有其他罪行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于他们所犯的罪行，合并论处。

(二)对于日本战争犯罪分子的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特别军事法庭进行。

(三)特别军事法庭使用的语言和文件，应该用被告人所了解的语言文字进行翻译。

(四)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或者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登记的律师为他辩护。特别军事法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指定辩护人为他辩护。

(五)特别军事法庭的判决是终审判决。

(六)处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如果表现良好，可以提前释放。

根据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论十大关系^{〔1〕}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毛 泽 东

最近几个月，中央政治局听了中央工业、农业、运输业、商业、财政等三十四个部门的工作汇报，从中看到一些有关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综合起来，一共有十个问题，也就是十大关系。

提出这十个问题，都是围绕着一个基本方针，就是要把国内外一切积极因素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过去为了结束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为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我们就实行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的方针。现在为了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实行这个方针。但是，我们工作中间还有些问题需要谈一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最近苏联方面暴露了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过程中的一些缺点和错误，他们走过的弯路，你还想走？过去我们就是鉴于他们的经验教训，少走了一些弯路，现在当然更要引以为戒。

什么是国内外的积极因素？在国内，工人和农民是基本力量。中间势力是可以争取的力量。反动势力虽是一种消极因素，但是我们仍然要作好工作，尽量争取化消极

因素为积极因素。在国际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都要团结，不中立的可以争取为中立，反动的也可以分化和利用。总之，我们要调动一切直接的和间接的力量，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下面我讲十个问题。

一 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

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必须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这是已经定了的。但是决不可以因此忽视生活资料尤其是粮食的生产。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和其他生活必需品，首先就不能养活工人，还谈什么发展重工业？所以，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必须处理好。

在处理重工业和轻工业、农业的关系上，我们没有犯原则性的错误。我们比苏联和一些东欧国家作得好些。像苏联的粮食产量长期达不到革命前最高水平的问题，像一些东欧国家由于轻重工业发展太不平衡而产生的严重问题，我们这里是不存在的。他们片面地注重重工业，忽视农业和轻工业，因而市场上的货物不够，货币不稳定。我们对于农业轻工业是比较注重的。我们一直抓了农业，发展了农业，相当地保证了发展工业所需要的粮食和原料。我们的民生日用商品比较丰富，物价和货币是稳定的。

我们现在的问题，就是还要适当地调整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投资比例，更多地发展农业、轻工业。这样，

重工业是不是不为主了？它还是为主，还是投资的重点。但是，农业、轻工业投资的比例要加重一点。

加重的结果怎么样？加重的结果，一可以更好地供给人民生活的需要，二可以更快地增加资金的积累，因而可以更多更好地发展重工业。重工业也可以积累，但是，在我们现有的经济条件下，轻工业农业积累得更多更快些。

这里就发生一个问题，你对发展重工业究竟是真想还是假想，想得厉害一点，还是差一点？你如果是假想，或者想得差一点，那就打击农业轻工业，对它们少投点资。你如果是真想，或者想得厉害，那你就要注重农业轻工业，使粮食和轻工业原料更多些，积累更多些，投到重工业方面的资金将来也会更多些。

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年后算总帐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

二 沿海工业和内地工业的关系

我国的工业过去集中在沿海。所谓沿海，是指辽宁、河北、北京、天津、河南东部、山东、安徽、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我国全部轻工业和重工业，都有约

百分之七十在沿海，只有百分之三十在内地。这是历史上形成的一种不合理的状况。沿海的工业基地必须充分利用，但是，为了平衡工业发展的布局，内地工业必须大力发展。在这两者的关系问题上，我们也没有犯大的错误，只是最近几年，对于沿海工业有些估计不足，对它的发展不那么十分注重了。这要改变一下。

过去朝鲜还在打仗，国际形势还很紧张，不能不影响我们对沿海工业的看法。现在，新的侵华战争和新的世界大战，估计短时期内打不起来，可能有十年或者更长一点的和平时期。这样，如果还不充分利用沿海工业的设备能力和技术力量，那就不对了。不说十年，就算五年，我们也应当在沿海好好地办四年的工业，等第五年打起来再搬家。从现有材料看来，轻工业工厂的建设和积累一般都很快，全部投产以后，四年之内，除了收回本厂的投资以外，还可以赚回三个厂，两个厂，一个厂，至少半个厂。这样好的事情为什么不做？认为原子弹已经在我们头上，几秒钟就要掉下来，这种形势估计是不合乎事实的，由此而对沿海工业采取消极态度是不对的。

这不是说新的工厂都建在沿海。新的工业大部分应当摆在内地，使工业布局逐步平衡，并且利于备战，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沿海也可以建立一些新的厂矿，有些也可以是大型的。至于沿海原有的轻重工业的扩建和改建，过去已经作了一些，以后还要大大发展。

好好地利用和发展沿海的工业老底子，可以使我们更有力量来发展和支持内地工业。如果采取消极态度，

就会妨碍内地工业的迅速发展。所以这这也是一个对于发展内地工业是真想还是假想的问题。如果是真想，不是假想，就必须更多地利用和发展沿海工业，特别是轻工业。

三 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系

国防不可不有。现在，我们有了一定的国防力量。经过抗美援朝和几年的整训，我们的军队加强了，比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苏联红军要更强些，装备也有所改进。我们的国防工业正在建立。自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我们不晓得造飞机，造汽车，现在开始能造了。

我们现在还没有原子弹。但是，过去我们也没有飞机和大炮，我们是用小米加步枪打败了日本帝国主义和蒋介石的。我们现在已经比过去强，以后还要比现在强，不但要有更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要有原子弹。在今天的世界上，我们要不受人家欺负，就不能没有这个东西。怎么办呢？可靠的办法就是把军政费用降到一个适当的比例，增加经济建设费用。只有经济建设发展得更快了，国防建设才能够有更大的进步。

一九五〇年，我们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已经提出精简国家机构、减少军政费用的问题，认为这是争取我国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的三个条件之一。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军政费用占国家预算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三十。这个比重太大了。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使它降到百分之

二十左右,以便抽出更多的资金,多开些工厂,多造些机器。经过一段时间,我们就不但会有很多的飞机和大炮,而且还可能有自己的原子弹。

这里也发生这么一个问题,你对原子弹是真正想要、十分想要,还是只有几分想,没有十分想呢?你是真正想要、十分想要,你就降低军政费用的比重,多搞经济建设。你不是真正想要、十分想要,你就还是按老章程办事。这是战略方针的问题,希望军委讨论一下。

现在我们把兵统统裁掉好不好?那不好。因为还有敌人,我们还受敌人欺负和包围嘛!我们一定要加强国防,因此,一定要首先加强经济建设。

四 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

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拿工人讲,工人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他们的劳动条件和集体福利就需要逐步有所改进。我们历来提倡艰苦奋斗,反对把个人物质利益看得高于一切,同时我们也历来提倡关心群众生活,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工资也需要适当调整。关于工

资，最近决定增加一些，主要加在下面，加在工人方面，以便缩小上下两方面的距离。我们的工资一般还不高，但是因为就业的人多了，因为物价低和稳，加上其他种种条件，工人的生活比过去还是有了很大改善。在无产阶级政权下面，工人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一直很高。去年年底中央号召反右倾保守，工人群众热烈拥护，奋战三个月，破例地超额完成了今年第一季度的计划。我们需要大力发扬他们这种艰苦奋斗的精神，也需要更多地注意解决他们在劳动和生活中的迫切问题。

这里还要谈一下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中央、省市和工厂的权益究竟应当各有多大才适当，我们经验不多，还要研究。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有独立性。比如我们现在开会是统一性，散会以后有人散步，有人读书，有人吃饭，就是独立性。如果我们不给每个人散会后的独立性，一直把会无休止地开下去，不是所有的人都要死光吗？个人是这样，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也是这样。各个生产单位都要有一个与统一性相联系的独立性，才会发展得更加活泼。

再讲农民。我们同农民的关系历来都是好的，但是在粮食问题上曾经犯过一个错误。一九五四年我国部分地区因水灾减产，我们却多购了七十亿斤粮食。这样一减一多，闹得去年春季许多地方几乎人人谈粮食，户户谈统销。农民有意见，党内外也有许多意见。尽管不少人是故

意夸大，乘机攻击，但是不能说我们没有缺点。调查不够，摸不清底，多购了七十亿斤，这就是缺点。我们发现了缺点，一九五五年就少购了七十亿斤，又搞了一个“三定”，就是定产定购定销，加上丰收，一少一增，使农民手里多了二百多亿斤粮食。这样，过去有意见的农民也说“共产党真是好”了。这个教训，全党必须记住。

苏联的办法把农民挖得很苦。他们采取所谓义务交售制等项办法，把农民生产的东西拿走太多，给的代价又极低。他们这样来积累资金，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的损害。你要母鸡多生蛋，又不给它米吃，又要马儿跑得好，又要马儿不吃草。世界上哪有这样的道理！

我们对农民的政策不是苏联的那种政策，而是兼顾国家和农民的利益。我们的农业税历来比较轻。工农业品的交换，我们是采取缩小剪刀差，等价交换或者近乎等价交换的政策。我们统购农产品是按照正常的价格，农民并不吃亏，而且收购的价格还逐步有所增长。我们在向农民供应工业品方面，采取薄利多销、稳定物价或适当降价的政策，在向缺粮区农民供应粮食方面，一般略有补贴。但是就是这样，如果粗心大意，也还是会犯这种或那种错误。鉴于苏联在这个问题上犯了严重错误，我们必须更多地注意处理好国家同农民的关系。

合作社同农民的关系也要处理好。在合作社的收入中，国家拿多少，合作社拿多少，农民拿多少，以及怎样拿法，都要规定得适当。合作社所拿的部分，都是直接为农民服务的。生产费不必说，管理费也是必要的，公积金是

为了扩大再生产，公益金是为了农民的福利。但是，这几项各占多少，应当同农民研究出一个合理的比例。生产费管理费都要力求节约。公积金公益金也要有个控制，不能希望一年把好事都做完。

除了遇到特大自然灾害以外，我们必须在增加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争取百分之九十的社员每年的收入比前一年有所增加，百分之十的社员的收入能够不增不减，如有减少，也要及早想办法加以解决。

总之，国家和工厂，国家和工人，工厂和工人，国家和合作社，国家和农民，合作社和农民，都必须兼顾，不能只顾一头。无论只顾那一头，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不利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这是一个关系到六亿人民的大问题，必须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教育。

五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

中央和地方的关系也是一个矛盾。解决这个矛盾，目前要注意的是，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这对我们建设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比较有利。我们的国家这样大，人口这样多，情况这样复杂，有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比只有一个积极性好得多。我们不能像苏联那样，把什么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点机动权也没有。

中央要发展工业，地方也要发展工业。就是中央直属

的工业，也还是要靠地方协助。至于农业和商业，更需要依靠地方。总之，要发展社会主义建设，就必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中央要巩固，就要注意地方的利益。

现在几十只手插到地方，使地方的事情不好办。立了一个部就要革命，要革命就要下命令。各部不好向省委、省人民委员会下命令，就同省、市的厅局联成一线，天天给厅局下命令。这些命令虽然党中央不知道，国务院不知道，但都说是中央来的，给地方压力很大。表报之多，闹得泛滥成灾。这种情况，必须纠正。

我们要提倡同地方商量办事的作风。党中央办事，总是同地方商量，不同地方商量从来不冒下命令。在这方面，希望中央各部好好注意，凡是同地方有关的事情，都要先同地方商量，商量好了再下命令。

中央的部门可以分成两类。有一类，它们的领导可以一直管到企业，它们设在地方的管理机构和企业由地方进行监督；有一类，它们的任务是提出指导方针，制定工作规划，事情要靠地方办，要由地方去处理。

处理好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这对于我们这样的大国大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个问题，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是很注意的。它们的制度和我们的制度根本不同，但是它们发展的经验，还是值得我们研究。拿我们自己的经验说，我们建国初期实行的那种大区制度，当时有必要，但是也有缺点，后来的高饶反党联盟，就多少利用了这个缺点。以后决定取消大区，各省直属中央，这是正确的。但是由此走到取消地方的必要的独立性，结果也

不那么好。我们的宪法规定，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但是在不违背中央方针的条件下，按照情况和工作需要，地方可以搞章程、条例、办法，宪法并没有约束。我们要统一，也要特殊。为了建设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有中央的强有力的统一领导，必须有全国的统一计划和统一纪律，破坏这种必要的统一，是不允许的。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各地都要有适合当地情况的特殊。这种特殊不是高岗的那种特殊，而是为了整体利益，为了加强全国统一所必要的特殊。

还有一个地方和地方的关系问题，这里说的主要是地方的上下级关系问题。省市对中央部门有意见，地、县、区、乡对省市就没有意见吗？中央要注意发挥省市的积极性，省市也要注意发挥地、县、区、乡的积极性，都不能够框得太死。当然，也要告诉下面的同志有些事必须统一，不能乱来。总之，可以和应当统一的，必须统一，不可以和不应当统一的，不能强求统一。正当的独立性，正当的权利，省、市、地、县、区、乡都应当有，都应当争。这种从全国整体利益出发的争权，不是从本位利益出发的争权，不能叫做地方主义，不能叫做闹独立性。

省市和省市之间的关系，也是一种地方和地方的关系，也要处理得好。我们历来的原则，就是提倡顾全大局，互助互让。

在解决中央和地方、地方和地方的关系问题上，我们的经验还不多，还不成熟，希望你们好好研究讨论，并且每过一个时期就要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

六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

对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我们的政策是比较稳当的，是比较得到少数民族赞成的。我们着重反对大汉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也要反对，但是那一般地不是重点。

我国少数民族人数少，占的地方大。论人口，汉族占百分之九十四，是压倒优势。如果汉人搞大汉族主义，歧视少数民族，那就很不好。而土地谁多呢？土地是少数民族多，占百分之五十到六十。我们说中国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实际上是汉族“人口众多”，少数民族“地大物博”，至少地下资源很可能是少数民族“物博”。

各个少数民族对中国的历史都作过贡献。汉族人口多，也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历史上的反动统治者，主要是汉族的反动统治者，曾经在我们各民族中间制造种种隔阂，欺负少数民族。这种情况所造成的影响，就在劳动人民中间也不容易很快消除。所以我们无论对于干部和人民群众，都要广泛地持久地进行无产阶级的民族政策教育，并且要对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经常注意检查。早两年已经作过一次检查，现在应当再来一次。如果关系不正常，就必须认真处理，不要只口里讲。

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究竟怎样才适合，要好好研究一下。

我们要诚心诚意地积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建设

和文化建设。在苏联，俄罗斯民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很不正常，我们应当接受这个教训。天上的空气，地上的森林，地下的宝藏，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需要的重要因素，而一切物质因素只有通过人的因素，才能加以开发利用。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努力于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七 党和非党的关系

究竟是一个党好，还是几个党好？现在看来，恐怕是几个党好。不但过去如此，而且将来也可以如此，就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在我国内，在抗日反蒋斗争中形成的以民族资产阶级及其知识分子为主的许多民主党派，现在还继续存在。在这一点上，我们和苏联不同。我们有意识地留下民主党派，让他们有发表意见的机会，对他们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方针。一切善意地向我们提意见的民主人士，我们都要团结。像卫立煌、翁文灏这样的有爱国心的国民党军政人员，我们应当继续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就是那些骂我们的，像龙云、梁漱溟、彭一湖之类，我们也要养起来，让他们骂，骂得无理，我们反驳，骂得有理，我们接受。这对党，对人民，对社会主义比较有利。

中国现在既然还有阶级和阶级斗争，就不会没有各种形式的反对派。所有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虽然都表示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但是他们中的许多人，实

际上就是程度不同的反对派。在“把革命进行到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等问题上，他们都是又反对又不反对。对于镇压反革命，他们一直到现在还有意见。他们说共同纲领好得不得了，不想搞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但是宪法起草出来了，他们又全都举手赞成。事物常常走到自己的反面，民主党派对许多问题的态度也是这样。他们是反对派，又不是反对派，常常由反对走到不反对。

共产党和民主党派都是历史上发生的。凡是历史上发生的事情，都要在历史上消灭。因此，共产党总有一天要消灭，民主党派也总有一天要消灭。消灭就是那么不舒服？我看很舒服。共产党，无产阶级专政，那一天不要了，我看实在好。我们的任务就是要促使它们消灭得早一点。这个道理，过去我们已经说过多次了。

但是，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现在非有不可，而且非继续加强不可。否则，不能镇压反革命，不能抵抗帝国主义，不能建设社会主义，建设起来也不能巩固。列宁关于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决没有像有些人说的那样“已经过时”。无产阶级专政不能没有很大的强制性。但是，必须反对官僚主义，反对机构庞大。在一不死人二不废事的条件下，我建议党政机构进行大精简，砍掉它三分之二。

话说回来，党政机构要精简，不是说不要民主党派。希望你们抓一下统一战线工作，使他们和我们的关系得到改善，尽可能把他们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八 革命和反革命的关系

反革命是什么因素？是消极因素，破坏因素，是积极因素的反对力量。反革命可不可以转变？当然，有些死心塌地的反革命不会转变。但是，在我国条件下，他们中间的大多数将来会有不同程度的转变。由于我们采取了正确的政策，现在就有不少反革命被改造成不反革命了，有些人还做了一些有益的事。

有几点应当肯定：

第一点，应当肯定，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那一次镇压反革命是必须的。有这么一种意见，认为那一次镇压反革命也可以不搞。这种意见是错误的。

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办法是：杀、关、管、放。杀，大家都知道是什么一回事。关，就是关起来劳动改造。管，就是放在社会上由群众监督改造。放，就是可捉可不捉的一般不捉，或者捉起来以后表现好的，把他放掉。按照不同情况，给反革命分子不同的处理，是必要的。

现在只说杀。那一次镇压反革命杀了一批人，那是些什么人呢？是老百姓非常仇恨的、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分子。六亿人民的大革命，不杀掉那些“东霸天”、“西霸天”，人民是不能起来的。如果没有那次镇压，今天我们采取宽大政策，老百姓就不可能赞成。现在有人听到说斯大林杀错了一些人，就说我们杀的那批反革命也杀错了，这是不对的。肯定过去根本上杀得对，在目前有实际

意义。

第二点，应当肯定，还有反革命，但是已经大为减少。在胡风问题出来以后，清查反革命是必要的。有些没有清查出来的，还要继续清查。要肯定现在还有少数反革命分子，他们还在进行各种反革命破坏活动，比如把牛弄死，把粮食烧掉，破坏工厂，盗窃情报，贴反动标语，等等。所以，说反革命已经肃清了，可以高枕无忧了，是不对的。只要中国和世界上还有阶级斗争，就永远不可以放松警惕。但是，说现在还有很多反革命，也是不对的。

第三点，今后社会上的镇反，要少捉少杀。社会上的反革命因为是老百姓的直接冤头，老百姓恨透了，所以少数人还是要杀。他们中的多数，要交给农业合作社去管制生产，劳动改造。但是，我们还不能宣布一个不杀，不能废除死刑。

第四点，机关、学校、部队里面清查反革命，要坚持在延安开始的一条，就是一个不杀，大部不捉。真凭实据的反革命，由机关清查，但是公安局不捉，检察机关不起诉，法院也不审判。一百个反革命里面，九十几个这样处理。这就是所谓大部不捉。至于杀呢，就是一个不杀。

什么样的人不杀呢？胡风、潘汉年、饶漱石这样的人不杀，连被俘的战犯宣统皇帝、康泽这样的人也不杀。不杀他们，不是没有可杀之罪，而是杀了不利。这样的人杀了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就要来比，许多人头就要落地。这是第一条。第二条，可以杀错人。一颗脑袋落地，历史证明是接不起来的，也不像韭菜那样，割了一次还可以长起

来，割错了，想改正错误也没有办法。第三条，消灭证据。镇压反革命要有证据。这个反革命常常就是那个反革命的活证据，有官司可以请教他。你把他消灭了，可能就再找不到证据了。这就只有利于反革命，而不利于革命。第四条，杀了他们，一不能增加生产，二不能提高科学水平，三不能帮助除四害，四不能强大国防，五不能收复台湾。杀了他们，你得一个杀俘虏的名声，杀俘虏历来是名声不好的。还有一条，机关里的反革命跟社会上的反革命不同。社会上的反革命爬在人民的头上，而机关里的反革命跟人民隔得远些，他们有普遍的冤头，但是直接的冤头不多。这些人一个不杀有什么害处呢？能劳动改造的去劳动改造，不能劳动改造的就养一批。反革命是废物，是害虫，可是抓到手以后，却可以让它们给人民办点事情。

但是，要不要立条法律，讲机关里的反革命一个不杀呢？这是我们的内部政策，不用宣布，实际上尽量做到就是了。假使有人丢个炸弹，把这个屋子里的人都炸死了，或者一半，或者三分之一，你说杀不杀？那就一定要杀。

机关肃反实行一个不杀的方针，不妨碍我们对反革命分子采取严肃态度。但是，可以保证不犯无法挽回的错误，犯了错误也有改正的机会，可以稳定很多人，可以避免党内同志之间互不信任。不杀头，就要给饭吃。对一切反革命分子，都应当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有自新的机会。这样做，对人民事业，对国际影响，都有好处。

镇压反革命还要作艰苦的工作，大家不能松懈。今

后，除社会上的反革命还要继续镇压以外，必须把混在机关、学校、部队中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继续清查出来。一定要分清敌我。如果让敌人混进我们的队伍，甚至混进我们的领导机关，那会对社会主义事业和无产阶级专政造成多么严重的危险，这是大家都清楚的。

九 是 非 关 系

党内党外都要分清是非。如何对待犯了错误的人，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正确的态度应当是，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允许他们继续革命。过去，在以王明为首的教条主义者当权的时候，我们党在这个问题上犯了错误，学了斯大林作风中不好的一面。他们在社会上不要中间势力，在党内不允许人家改正错误，不准革命。

《阿Q正传》是一篇好小说，我劝看过的同志再看一遍，没看过的同志好好地看看。鲁迅在这篇小说里面，主要是写一个落后的不觉悟的农民。他专门写了“不准革命”一章，说假洋鬼子不准阿Q革命。其实，阿Q当时的所谓革命，不过是想跟别人一样拿点东西而已。可是，这样的革命假洋鬼子也还是不准。我看在这点上，有些人很有点像假洋鬼子。他们不准犯错误的人革命，不分犯错误和反革命的界限，甚至把一些犯错误的人杀掉了。我们要记住这个教训。无论在社会上不准人家革命，还是在党内不准犯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都是不好的。

对于犯了错误的同志，有人说要看他们改不改。我说单是看还不行，还要帮助他们改。这就是说，一要看，二要帮。人是要帮助的，没有犯错误的人要帮助，犯了错误的人更要帮助。人大概是没有不犯错误的，多多少少要犯错误，犯了错误就要帮助。只看，是消极的，要设立各种条件帮助他改。是非一定要搞清楚，因为党内的原则争论，是社会上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是不允许含糊的。按照情况，对于犯错误的同志采取恰如其分的合乎实际的批评，甚至必要的斗争，这是正常的，是为了帮助他们改正错误。对犯错误的同志不给帮助，反而幸灾乐祸，这就是宗派主义。

对于革命来说，总是多一点人好。犯错误的人，除了极少数坚持错误、屡教不改的以外，大多数是可以改正的。正如得过伤寒病的可以免疫一样，犯过错误的人，只要善于从错误中取得教训，也可以少犯错误。倒是没有犯过错误的人容易犯错误，因为他容易把尾巴翘得高。我们要注意，对犯错误的人整得过分，常常整到自己身上。高岗本来是想搬石头打人的，结果却打倒了自己。好意对待犯错误的人，可以得人心，可以团结人。对待犯错误的同志，究竟是采取帮助态度还是采取敌视态度，这是区别一个人是好心还是坏心的一个标准。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是团结全党的方针，我们必须坚持这个方针。

十 中国和外国关系

我们提出向外国学习的口号，我想是提得对的。现在有些国家的领导人就不愿意提，甚至不敢提这个口号。这是要有一点勇气的，就是要把戏台上的那个架子放下来。

应当承认，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不然它为什么能存在？为什么能发展？同时，每个民族也都有它的短处。有人以为社会主义就了不起，一点缺点也没有了。哪有这个事？应当承认，总是有优点和缺点这两点。我们党的支部书记，部队的连排长，都晓得在小本本上写着，今天总结经验有两点，一是优点，一是缺点。他们都晓得有两点，为什么我们只提一点？一万年都有两点。将来有将来的两点，现在有现在的两点，各人有各人的两点。总之，是两点而不是一点。说只有一点，叫知其一不知其二。

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

对于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也应当采取这样的态度。过去我们一些人不清楚，人家的短处也去学。当着学到以为了不起的时候，人家那里已经不要了，结果栽了个斤斗，像孙悟空一样，翻过来了。比如，过去

有人因为苏联是设电影部、文化局，我们是设文化部、电影局，就说我们犯了原则错误。他们没有料到，苏联不久也改设文化部，和我们一样。有些人对任何事物都不加分析，完全以“风”为准。今天刮北风，他是北风派，明天刮西风，他是西风派，后来又刮北风，他又是北风派。自己毫无主见，往往由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

苏联过去把斯大林捧得一万丈高的人，现在一下子把他贬到地下九千丈。我们国内也有人跟着转。中央认为斯大林是三分错误，七分成绩，总起来还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按照这个分寸，写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三七开的评价比较合适。斯大林对中国作了一些错事。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后期的王明“左”倾冒险主义，抗日战争初期的王明右倾机会主义，都是从斯大林那里来的。解放战争时期，先是不准革命，说是如果打内战，中华民族有毁灭的危险。仗打起来，对我们半信半疑。仗打胜了，又怀疑我们是铁托式的胜利，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两年对我们的压力很大。可是，我们还认为他是三分错误，七分成绩。这是公正的。

社会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斯大林讲得对的那些方面，我们一定要继续努力学习。我们要学的是属于普遍真理的东西，并且学习一定要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如果每句话，包括马克思的话，都要照搬，那就不得了。我们的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党内一些人有一个时期搞过教条主义，那时我们批评了这个东西。但是现在也还是有。学术界也

好，经济界也好，都还有教条主义。

自然科学方面，我们比较落后，特别要努力向外国学习。但是也要有批判地学，不可盲目地学。在技术方面，我看大部分先要照办，因为那些我们现在还没有，还不懂，学了比较有利。但是，已经清楚的那一部分，就不要事事照办了。

外国资产阶级的一切腐败制度和思想作风，我们要坚决抵制和批判。但是，这并不妨碍我们去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的科学技术和企业管理方法中合乎科学的方面。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用人少，效率高，会做生意，这些都应当有原则地好好学过来，以利于改进我们的工作。现在，学英文的也不研究英文了，学术论文也不译成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同人家交换了。这也是一种迷信。对外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不加分析地一概排斥，和前面所说的对外国东西不加分析地一概照搬，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都对我们的事业不利。

我认为，中国有两条缺点，同时又是两条优点。

第一，我国过去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不是帝国主义，历来受人欺负。工农业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低，除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在文学上有部《红楼梦》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骄傲不起来。但是，有些人做奴隶做久了，感觉事事不如人，在外国人面前伸不直腰，像《法门寺》里的贾桂一样，人家让他坐，他说站惯了，不想坐。在这方面要鼓点劲，要把民族自信心提高起来，把抗美援朝中提倡的“藐视美帝国主义”的精神发展

起来。

第二，我们的革命是后进的。虽然辛亥革命打倒皇帝比俄国早，但是那时没有共产党，那次革命也失败了。人民革命的胜利是在一九四九年，比苏联的十月革命晚了三十几年。在这点上，也轮不到我们来骄傲。苏联和我们不同，一、沙皇俄国是帝国主义，二、后来又有了一个十月革命。所以许多苏联人很骄傲，尾巴翘得很高。

我们这两条缺点，也是优点。我曾经说过，我们一为“穷”，二为“白”。“穷”，就是没有多少工业，农业也不发达。“白”，就是一张白纸，文化水平、科学水平都不高。从发展的观点看，这并不坏。穷就要革命，富的革命就困难。科学技术水平高的国家，就骄傲得很。我们是一张白纸，正好写字。

因此，这两条对我们都有好处。将来我们国家富强了，我们一定还要坚持革命立场，还要谦虚谨慎，还要向人家学习，不要把尾巴翘起来。不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向人家学习，就是在几十个五年计划之后，还应当向人家学习。一万年都要学习嘛！这有什么不好呢？

一共讲了十点。这十种关系，都是矛盾。世界是由矛盾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我们的任务，是要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这些矛盾在实践中是否能完全处理好，也要准备两种可能性，而且在处理这些矛盾的过程中，一定还会遇到新的矛盾，新的问题。但是，像我们常说的那样，道路总是曲折的，前途总是光明的。我们一定要

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这是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在这篇讲话中，以苏联的经验为鉴戒，总结了我国的经验，提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基本方针，对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了初步的探索。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了这个讲话，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就讨论情况作总结发言。在这个发言中，毛泽东提出：艺术问题上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百家争鸣，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

在全国先进生产者 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刘 少 奇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向出席和没有出席这次会议的全国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致以热烈的祝贺！

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在我国农村中兴起了巨大的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接着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高潮，这就是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着的极为广阔极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革命现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个革命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高涨。大家知道，全国的农民在农业生产战线上正在进行着空前未有的努力，为逐步地实现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的十二年农业发展的伟大计划而奋斗。在他们中间，出现了大批的农业劳动模范，他们团结着广大的农民群众，成为农业战线上的中坚。同样，在工人阶级中间，在工业战线以及其他经济战线和文化战

线上,在各个工作部门的工作岗位上,也出现了空前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潮,出现了大批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他们发起了先进生产者运动,领导着广大的工人群众和知识分子群众,为又多又好又快又省地实现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而斗争。你们就是工人阶级中间这些优秀分子的代表。

我国人民的共同目的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有强大的工业和农业、有高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科学、文化、技术状况还是很落后的。因此,我们必须动员各方面一切可能动员的积极因素,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才能逐步地改变我们的落后状况,实现我们的伟大的历史任务。目前我国各个生产战线上的先进生产者,各个工作部门中的先进工作者,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种最积极的因素。这种因素应当受到我们最大的重视。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结底,是生产的历史,是生产者的历史。生产是永远处在发展变动的状态中的,新的生产技术不断地代替着旧的生产技术。因此,在任何时代,在任何生产部门中,总是有少数比较先进的生产者,他们采用着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创造着比较先进的生产定额。随后,就有愈来愈多的生产者学会了他们的技术,达到了他们的定额,直至最后,原来是少数先进分子的生产水平就成为全社会的生产水平,社会生产就提高了。如果有重大的生产技术的发明,就要引起生产技术的重大改革,带来生产的巨大高涨。

因此，先进生产者是人类经济生活向前发展的先驱，也是人类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先驱。

但是先进生产者在旧的时代并不是经常受到社会重视的。恰恰相反，剥削阶级一般地是贱视生产者的。当先进生产者的创造有利于剥削者的时候，剥削者才利用这种创造，但是仍然常常为着“专利”而限制别人学习和利用这种创造。而当先进生产者的创造不利于剥削者，或者剥削者由于愚昧，而不能了解这种创造的价值的时候，这种创造和创造者就常常受到打击，受到压制。因此，在旧社会中，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和各种发明创造的利用和发展，总是受到各种限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跟过去的旧社会相反，它的主人不是剥削者，而是生产的劳动者自己。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人禁止学习和利用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相反，它要求先进生产者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要求其他的生产者认真地学习和利用他们的先进经验，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是同先进生产者的利益一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解决这种矛盾的基本方法，就是通过劳动群众的自觉的努力，通过教育和批评的方式，不断地把落后提高到先进的水平。千百万劳动者在先进生产者率领下为消除落后而斗争，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的一种动力。正因为这样，先进生产者在我们的时代里才能发展成为如此强大的群众性的运动，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居于如此光荣的地位。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劳动模范有

三种作用，即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这就是说，在人民民主制度的条件下，先进生产者不但是人民群众的先驱，而且成了人民群众的核心，成了国家和人民群众之间的重要纽带。先进生产者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没有先进生产者，也就不可能有完全正确的领导。

同志们！你们聚集在这里举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你们的会议受到党和政府的极大的重视，这个事实就是表示我们坚决支持你们在各个生产战线上的创造，支持全国的先进生产者运动；就是表示我们坚决同你们站在一起，要求全体工人阶级像你们一样地劳动；就是表示我们决心克服一切障碍，为把你们所已经达到的先进的生产水平迅速地变为全社会的生产水平，并且为继续前进到更高的生产水平而斗争。

为了发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为了使先进生产者运动达到这样的目的，需要先进生产者、普通生产者和生产的领导者三方面的共同努力。

每一个先进生产者应当坚持自己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定额，应当为普及自己的先进的技术和先进的定额而斗争。先进生产者不只是要保持自己的先进，而且要努力促进别人由落后达到先进。因此，先进生产者必须用一切方法帮助和教会别人，并且不断地争取更加先进。仅仅依靠一时的先进不能保持永远的光荣，而骄傲自满只能促成自己的退步。唯有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努力，才有可能不断地前进。

每一个普通生产者应当向先进生产者学习，向先进生产者看齐，迅速地把一般的生产水平提高到先进分子的水平。这是完全可以做到而且是必须做到的。试问，既然是先进生产者已经做到的事，具有同样条件的别的生产者有什么理由做不到呢？既然是先进的单位已经做到的事，具有同样条件的别的单位有什么理由做不到呢？很明显，拒绝向先进生产者看齐的人们没有什么理由可讲，有的只是一种得过且过的惰性，这种惰性的实质不是别的，就是要保持生产的落后状态，保持我们国家的落后状态。因此，我们必须批评那种不积极赶上先进者、用种种借口替自己的落后辩护的人们，我们必须要求他们切实地改变这种态度。只有如此，才有可能尽快地把先进生产者的水平变为全社会的一般水平，从而尽快地把全社会的生产推向前进。

每一个生产的领导者应当坚决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运动，支持每一个有实际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创造。这就是说，第一，他必须详细地鉴定、研究和总结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以便确定它是可以推广和应当推广的，并且找出推广的有效的方法。第二，他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例如组织先进操作的表演、传授和训练，改进原有的设备、劳动组织和操作规程，研究人们不愿意学习先进经验的经济上、技术上和思想上的原因，并且加以消除，等等，以便实际地而不是空谈地推广这种先进生产者的经验。谁做的这些实际工作愈多、愈好，他在推广先进生产者运动方面所得的成绩也就愈大。诚

然，这是一个艰苦的、细致的工作，但是一个害怕做艰苦细致工作的人，是不能够成为一个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的。

可惜在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中，这样的一种领导者还是有的，这些人具有我们所说的官僚主义的倾向。为了发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必须跟这种官僚主义倾向作斗争。

妨碍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官僚主义倾向有几种形式。有一种人是实际上不满意或者反对先进生产者运动的。他们安于落后，把落后的技术和落后的定额当作先进的东西，或者是当作不能更改、至少是目前不能更改的东西。我们的不少的先进生产者已经跟这种人进行了斗争，用事实批判了他们的错误的观点，使他们受到了教育。我们今后还需要继续反对这种倾向。还有另一种形式的官僚主义倾向。有这种倾向的人，口头上甚至主观上不但不反对先进生产者运动，而且是热烈支持的，但是他们满足于空喊，满足于一般号召，满足于给先进生产者发奖旗，写访问记，满足于让先进生产者当这种或者那种代表，他们很少认真地为先进生产者创造条件，使之不断前进，很少认真地研究先进生产者的经验，认真地推广这些经验，他们不努力使先进生产者运动由个别的先进生产者前进到整个的先进的车间，由个别的先进的车间前进到整个的先进的工厂，由个别的先进的工厂前进到整个的先进的行业，反而使先进生产者有忙于应酬、脱离群众、不能继续提高、渐渐变为落后生产者的危险。我们

必须纠正这种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

官僚主义倾向还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表现，就是不关心职工群众的切身生活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应当是一致的，其中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的工人，国家机关中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合作社的农民，他们的劳动是为着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时是直接为着他们个人的利益。而国家的利益则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是每个劳动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当然，把个人的利益跟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对立起来，离开生产的发展而追求生活的改善，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但是只注意增加生产，增加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不注意增加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也是不正确的。要求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个人的收入，改善个人的生活，这是完全正当的和必要的。只有这样，劳动者的积极性才会不断提高，先进生产者运动才能获得巩固的基础。但是现在有些企业和机关的领导者只是片面地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却不注意按照可能和必要增加劳动者的收入，改善劳动者个人的生活，对于在生产上、工作上有卓越成就的人们，也不注意给予充分的奖励。这种倾向，无疑是必须坚决纠正的。

只有坚决依靠先进生产者、普通生产者和生产领导者的共同努力，只有坚决克服领导工作中的各种官僚主义倾向，并且正确地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它们紧密地结合起来，我们才能使先进生产者

运动得到普遍的持久的发展，才能使我国的生产水平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这一基础上不断地提高。

同志们！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制度的国家，在我们的国家里，一切工作都必须贯彻执行依靠群众的路线，都必须依靠由上而下的方法和由下而上的方法相结合。离开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离开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任何少数人的领导都不会是正确的、有效的和巩固的。反过来说，只要我们不是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行动中密切地依靠群众，我们就能够战胜一切困难。在我们的前面摆着一个最困难的任务，这就是要把一个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落后的六亿人口的大国建设成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完成这个任务，就会使整个社会主义阵营极大地加强起来，就会使世界和平极大地巩固起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们全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和我们同样担负着巨大的、光荣的责任。我们希望你们每一位代表，你们所代表的每一位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农民、手工业者、人民解放军的指战员和其他爱国人民中的每一位先进分子，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都能够密切地联系群众，带领群众不断地向先进的水平看齐，不断地前进再前进，那末，我们大家就一定能够完成我们共同的历史任务。

我们祖国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胜利万岁！

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的中国工人阶级万岁！

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关于财贸工作向 中央的汇报提要*

(一九五六年四月)

李 先 念

财政工作要实行收入打足、 支出打紧的方针

近几年财政工作是执行了党的方针的。财政上应当收的钱基本上收起来了，支出保证了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其他方面的需要。可是每年年初编制预算的时候，收入总是打不上去，支出却压不下来，各方面总是要得多，收不抵支，差额很大，因此和各部门间常常有若干争执。但到了年终，预算上所列的开支又有一部分花不出去，形成了不少的结余。这种“年初紧，年末松”的现象，几年来都是存在的。一九五三年的预算列了上年结余三十亿元，不但没有动用，当年还结余了二亿七千四百万元；一九五四年预算列了上年结余十七亿五千七百万元，也没

* 这是李先念向毛泽东等中央领导同志所作的关于财贸工作的汇报提要九个部分中的第二、四、五部分。

有动用，还结余了二十五亿九千一百万元；一九五五年的预算收支平衡，实际结余了十八亿一千万元。这种情况，反映了我们财政预算的计划性和国民经济的计划性都很差，主要是因为缺乏经验。

历年财政收支有结余，有多方面的因素。增产节约，多收少支，这是正常的因素。但也有不正常的因素，这就是在年初编制预算的时候，一些部门为了“稳妥可靠”，收入方面要求“少列多收”，支出方面要求“宽打窄用”。同时，财政部门也有“窄打怕用”的思想，总想把保险系数打大些。

这些结余使用在哪些方面了呢？主要是通过银行作为信贷资金，贷给了国营工商业部门，其中主要是商业各部门（工业部门的流动资金，财政上拨得较多，因此向银行贷款较少）。商业部、粮食部、对外贸易部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四个部门，三年中共增加贷款九十九亿三千万元，其中约有半数是靠财政结余解决的，另一半是用银行吸收的存款。这样做不能说是错误，因为国家财政不仅要保证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开支的需要，同时还要满足商品流转资金的需要。国家预算的平衡，必须和信贷的平衡相结合。近三年来，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实行及国家粮食库存的增加，社会主义商业代替了私营批发商，国家对私营工业扩大了加工订货，社会商品储存的任务大为加重，这都需要大批的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财政结余的支持，就无法保证粮食统购统销和对私营改造的资金需要，财政和信贷就不能平衡。实际情况正好

是，财政结余通过银行贷给了国营商业，这样，预算和信贷也就得到了平衡。自然，这种平衡是带有盲目性的。那时我们也经常说“信贷靠财政计划不准确过日子”。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盲目性是不可避免的。不加分析，笼统地说过去财政有结余都错了，那是不对的。今后的预算，在正常情况下，年终也还会有一定的结余。各部门增加生产，节约开支，财政有结余，总比财政出现赤字要好。

但是必须说到，国营商业各部门过去三年里共增加流动资金一百四十二亿二千万元。现在，私营批发商已经被代替，由此而需增加的社会商品储存已经基本上解决。就是说，从目前的情况看，国营商业的流动资金是可以过得去的。今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商业需要相应增加的流动资金，应当尽可能在安排年度预算的时候，根据预算和信贷统一平衡的原则加以解决，不能盲目地依靠财政结余。这就要求各部门今后都不要像过去那样，收入上“少列多收”，支出上“宽打窄用”或“打而不用”，收支上“窄打怕用”。实践证明，财政预算每年略有结余是好事，但如果结余过多，就会给经济带来不利的影响。因为财政上收回的每一文钱，实际上都是物资，结余过多就表示没有将这些物资运用起来。这样本来可以多办一些事的，办得少了。因此就会影响到一部分社会购买力不能实现，影响商品销售计划的完成，使商业部门和工业部门不得不有一部分物资积压起来，卖不出去或者用不上，不必要地增大库存。资金周转缓慢了，回过头来又得要求增加贷款，因此也就要影响到银行信贷资金的增加，影响货

币的正常发行。由于以上种种情况，最后也就要影响到税收和企业利润，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

这里，可以看出，财政和经济是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约的。财政框着经济，经济也框着财政。决定财政的是经济，但财政工作的好坏反过来也可以影响经济。财政必须适应经济的发展，保证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这种体会，我们认为，国家财政预算的设计，必须进一步执行“收入打足，支出打紧”的方针，这就是要尽可能把应该收的钱都收上来，尽可能把已经收到的钱合理地使用出去，避免年终结余过多。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首先要求各经济部门进一步重视工商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的财务工作，尽力把财务计划打得准确，并克服“少列多收”、“宽打窄用”或者“打而不用”等不好的做法。这是使财政预算进一步准确的一个重要的关键。只有这样，才能改变过去那种“年初紧、年末松”的现象，促使企业进一步挖掘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水平。

(二)财政部门在预算设计上必须克服“窄打怕用”的思想。能够收入的钱，都列为收入，以防“少列”；尽可能核实每一个项目的开支预算，以防“宽打”。在留下必要的预备费以外，在财政力量和建设力量允许的条件下，年初可以多列一些预备项目，以免结余过多。发展经济是基础，多办事，多生产，多做买卖，多赚钱，财政的路子才能越走越宽。

(三)建议国家建立基本建设的预备项目制度。除了列入计划的正式建设项目以外,另外再安排若干预备项目,预先设计停当。在年度预算执行中,如收入超过,支出有余,有力量的时候,可以随时批准施工。考虑到几年来基建项目的设计总是赶不上建设的需要,往往形成年初窝工、年末赶工的现象。因此可否考虑将必需建设的项目预先规划一下,多批准一些,早批准一些,提早进行设计。当然,建设项目也不能不分轻重缓急,不顾财力、物力、人力,一拥而上。

(四)在财政力量允许的情况下,重点项目如果准备不及,也可以办若干非重点的项目。重点项目当然是要首先保证的,但因为设计和设备等方面的限制,有些项目一下子还不能花钱,而许多轻工业建设起来快,赚钱也快。例如,一个五万锭子的纱厂,一年就可以建成,投资不到两千万元。这样的纱厂,如果正常生产,每年可以产纱五万件,每一件纱连税带利国家可以收回三百七十三元。即是说,一年多就可以大体上将投资收回。只要生产有原料,产品有市场,这样的项目是可以考虑多搞的。沿海工业基地,设备较好,技术较高,只要增加少量投资,把原有设备充分利用起来,就可以多生产,多赚钱。总之,多办一些事比资金积压起来好。适当发展非重点同保证重点并不是完全矛盾的。发展这些非重点,既可以满足人民和国家两方面的物资需要,又可以为国家积累资金。有了资金,我们就能更加有力量保证重点。

财政预算是国家整个经济活动和各方面计划的集中

反映。财政收支预算打得积极了，把收入打足，把支出打紧，各方面互相督促，都紧张一些，才能全面地贯彻实现“快、多、好、省”的方针。

改善企业的财务管理

在国家预算中，不论从收入的来源或者从支出的方向来看，社会主义的企业都占着重要的地位。一九五五年，在国家预算收入中，社会主义企业的缴款（包括税收和利润）占国家预算收入的比重，已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在国家预算支出中，经济建设支出占国家预算支出的比重，已达百分之五十。随着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经济收支的比重还要增大。因此，做好国营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已经成为财政工作中最主要的任务了。

几年来，在企业财务的管理上，初步建立了一些制度，在企业财务的审核和监督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的成绩。但整个说来，企业财务管理仍然是我们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主要有以下几个问题：

（一）目前我国工业产品（特别是重工业产品）的利润很大，多数企业的利润计划容易完成，企业主管人员在财务方面感觉不到有什么压力。

（二）我们对企业的收支仍然主要用统收统支的办法，即企业的收入上缴国家财政，企业部门的支出由财政拨款。在这种情况下，各企业收入多少，收入是否完成，

和自己本身的支出几乎不发生关系。这对于促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更好地发挥组织收入、节约支出的积极性,有一定的限制。

(三)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还不健全,有些制度没有建立;已经建立的若干制度,有的又不尽合理,或者缺乏必要的灵活性。企业主管人员和企业财务工作者,感到解决某些实际问题有困难。举例说,在基本建设中,有的项目钱不够用,有的项目钱有多余,也还有一些临时的开支需要及时解决。但过去各部门对预算拨款的使用,缺乏必要的调剂和机动处理的权力,不经过批准,就不能调剂使用。这样,一方面各部门的钱每年都有不少的剩余,一方面各部门又有许多问题不好解决。例如试制新产品的费用要摊入成本,人们就不积极去试制;再如不分部门统一规定价值在二百元以上的购置都算固定资产,都要列入基本建设计划,等等,使企业感到困难。

为了改善企业的财务管理,发挥各部门各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必须:(一)要求企业用最小的生产消耗,取得最大的生产成果,切实贯彻执行经济核算,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保证盈利,及时完成上缴国家财政的任务,并严格地遵守企业间的合同纪律。(二)使企业有可能发挥广泛的主动性来合理地使用国家拨给的预算资金和银行的贷款,把国家对企业财务的统一领导和每个企业本身在业务经营上的独立性结合起来。(三)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计划的完成,提高生产,降低成本,增加收入。

制度是管理企业的必要工具。制度规定得合理,就

会推动生产的发展，反之，也会影响生产。因此，一切制度必须以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群众积极性的发挥为基本出发点。制度的规定，不仅要使企业有责任，而且要使企业有适当的权力和物质兴趣来实现这种责任。制度要有原则性，也要有一定的灵活性。每种制度都有它所推动的和所要约束的两个方面。制度肯定是带有约束力的，不能因为怕约束就不要制度；但是约束是为了更好地推动，不能因为不适当的约束而影响事业的进行。

根据以上原则，打算逐步采取如下措施：

（一）试行周转税。把现有的多种税制多次征收的办法，逐步改为单一税制一次征收，把企业利润的大部分用税收的形式收入国库。这样，既可以使国家的收入均衡及时，又可以改变利润过高不利于企业经济核算的状况。一九五六年准备先在几个工业部门试行，然后再逐步推行。

（二）积极准备实行利润分成制度。企业在纳过周转税以后，利润就不多了，采用这种制度，将利润的一部分上缴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抵作计划支出。对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也采取分成办法，留给企业的部分，企业可以作必要的开支。这种做法可以使企业的支出同企业本身的收入结合起来，可以使企业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国家收入计划的完成，也可以使企业有必要的收入用于本身的某些开支，免得事事向国家要钱。

（三）适当扩大各企业部门负责人在财务管理上的权限。比如，确定各部门负责人有权在自己部门年度投资

总额的范围内,在各个建设项目间进行必要的调剂,以多余补不足,以进度慢的补进度快的。

(四)还有若干必要的制度,比如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废品、废料和呆滞材料处理的制度,会计主管人员的职责条例等等,需要及早研究制定。现行制度中若干不够适合的地方,比如新产品试制费用的开支办法,新建工程试车费用的开支办法,价值二百元以上的购置算作固定资产的办法等等,需要研究加以解决。

所有以上措施,不是削弱财政监督,相反,在这个基础上更有利于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财政工作就更主动。现在,大家是欢迎财政监督的,问题是许多财政上应该抓的事情,我们抓得不够;而许多可以由各部门自己处理的事情,却又管得过细、过多,或多或少地束缚了各部门的手脚。目前,各企业、事业中的浪费是存在的,但财政部门对哪些地方有浪费、浪费多少、浪费的原因等了解不够,因此就显得监督无力。总之,必须明确划分各部门在财务管理上的职责范围,把财政工作放在广大群众积极性的基础上,放在群众的监督之下,使大家积极起来,共同把财政工作做好。

适当扩大地方财政管理权限

在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关系上,各地同志有这样几点意见:

(一)中央财政每年下达的预算指标,详细地分列

了收入和支出的各类各款数字，中央有关各主管部门又都分别下达自己的计划指标和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看起来地方似乎可以调剂，但“调进者举手欢迎，调出者要请示各自的上级”，地方要作很多调剂是有困难的。国家预算对地方的具体情况，既不可能完全适合，地方调剂又有限制，因此有的事情钱用不了，有的事情钱不够花，一方面是每年支出剩余很多（地方在编制预算的时候，“宽打窄用”和层层“留后手”，也是造成结余过多的重要原因），一方面是该做的事又做不成。这是地方同志普遍的感觉。

（二）几年来在预算划拨上也给地方划了收入，所划的收入只是等于抵充中央的拨款，加上上年结余使用上有限制，地方多收了要想多开支、节约下来想另外开支，有一定的困难。因此基本上还等于是满打满算，收入往上缴，支出向上要。地方除了有一部分自筹、附加，有百分之三的预备费以外，和一般单位预算没有多少区别，所以有的同志说我们是“一级半财政”。

（三）地方每年收入超过和支出剩余的数目是很大的。三年来地方收入超过十一亿元，支出剩余十九亿元，收支合计共有结余三十亿元。这些结余里面，应该有一部分留给地方，解决地方的需要。一九五三年财经会议以后，规定了结余不上缴的方针，对于鼓励地方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有积极作用。但是我们在执行当中，没有规定一个有分析的具体可行的办法，没有区别哪些是经过努力而来的超收，哪些是因情况变化而来的超收（比

如开征新税,提高税率,提高价格等);没有区别哪些是真正的节约,哪些是事情没有做、做得少或者人员不足而剩余下来的支出;而只是笼统地把地方收入和支出的帐面差额,算作结余,因此结余数字很大。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采取分年使用、纳入预算、顶中央拨款的办法,将这些结余的大部分,在安排下年预算的时候抵充地方支出(截至现在地方结余还有三亿元,已经允许地方自己安排使用)。这办法实际上等于是大部分结余上缴了,地方同志说“看到吃不到,最后还是收回了事”。

总之,中央财政部和中央各主管部门,对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事业指标和地方财政,管得过多、过细,过分集中,地方感到财权不大,办事困难。

地方作为一级政权,在财政方面应该有明确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应该有权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编制自己的预算,安排自己的事业。地方作为一级财政,应该在国家预算的范围内,有自己的收支体系,应该使地方多收了可以适当多支,这方面节约了,那方面可以多用,节约越多,可以办的事情越多。应该充分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使中央各部门的积极性同地方的积极性结合起来。中国这么大,可以组织的收入很多,只要地方有积极性,收入还可以增加;各地情况很复杂,地方应该花钱的事情,上面不可能完全照顾得到;许多开支只要地方注意节约,还可以大大地节省。

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进一步执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必须同计划体制和各部门事业管理的体制结

合考虑。关于这个问题，中央已经指示国务院成立了专门小组，正在进行研究。从财政方面看，初步考虑，必须适当地增大地方在管理财政上的权限和机动性。初步方案是：

（一）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根据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指标和各种事业的定额，颁发一个地方预算收支的总额控制数字，不再分列各类各款的详细数字。地方在这个总的控制数字以内，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权衡轻重缓急，编制地方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地方预算，报送中央批准后执行。即是说，地方不仅在预算的执行当中，有权作必要的调剂，而且在编制预算的时候，就真正有权作全面的统一的考虑和安排。

（二）除了上述总额控制数字的部分，让地方有更多的权限可以负责安排以外，并且还可以考虑使地方有适当数量的自筹资金，可以举办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没有包括而地方认为应该发展的事业，可以机动地解决总额控制数字没有包括而又确实需要的若干临时的零星开支。地方自筹收入的来源有：（1）现有的地方附加收入和自筹收入；（2）中央完全划归地方自收自支的收入；（3）地方自办的若干企业、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4）应该分给地方的上年结余。这样做了以后，地方在不影响中央既定的收入、不影响其他地区、不过多增加人民负担的原则下（增加人民负担要经中央批准），可以积极培养地方财源，增加自筹收入；在保证产销平衡、保证重点建设，并且不扩大编制、不增加工资的条件下，可以自己安排支出（举

办较大的事业仍然要按照规定经过中央批准)。这样做了以后,中央财政不因为地方自筹收入的增加,而减少对地方应有的总额控制数字,减少对地方的划税和拨款。为了反映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的状况和国家财政收支的全貌,地方自筹的收支,也可以列入汇总统一的国家预算;但在预算管理的方法上有所不同,地方自筹的部分,中央一般不加干涉。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更要照顾民族的特点和特殊需要。

(三)规定地方结余处理使用办法,或者是规定结余的范围和界限,剔除不应该算作结余的部分,其余留归地方继续使用;或者是按照不同的结余幅度,规定不同的分成比例;或者实行统一的比例分成的办法,分给地方的部分留给地方继续使用。

我们估计,在目前情况下,采用这些办法,是可以大体上解决地方财政中所存在的问题的。

另外的一个方案,是切实划分中央收入和地方收入的办法。即根据企业、事业管理范围的划分和几年来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将一些收入项目划归地方,一些收入项目规定出中央和地方分成的比例,在一定期间内固定不变。这样,地方的收入比较固定了,地方就可以根据经济的增长情况,计算出自己可能有的收入数字,安排事业,安排支出,能够多收,可以多支(收支计划仍然报上级批准以后执行)。这是一个比较彻底的办法。这样做了以后,地方现有的自筹和附加就可以取消了,不必要再有地方自筹的部分了。

我们考虑：(1)目前中央和地方企业、事业管理的范围，一时还不容易划分清楚，财政上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也就不好划清；(2)国民经济情况正在变化，税收制度也在改变，国家的收入制度还不固定，因而收入分成的比例也就很难固定；(3)国民经济计划制度也还不够健全。因此，实行第二个方案的条件还不具备，还有困难。我们意见，目前以实行前一个方案，过渡一个时期为好。

此外，关于县财政和乡镇财政，我们对具体情况了解得更少，随着中央发展农业纲要四十条的提出，县和乡作为一级财政的意义和必要性，更加明显和迫切了，也准备在这次研究中，提出一个全盘的解决方案。

根据《李先念文选》（一九三五——一九八八年）刊印

向科学技术进军*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

郭沫若

各位代表!

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隆重举行，这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会发生很大的促进作用的。请允许我代表中国科学院向全国各项战线上的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各位有光辉的代表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敬意和热烈的祝贺。祝贺你们在先进的基础之上，更多地吸收先进经验，更快的接受新的技术，更大地发挥带头作用，要使先进者不断地先进，并带动大家一同先进。

我们的祖国，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之下，六年多来的建设事业，在各个战线上都有辉煌的成就，有一日千里的进展。工业化的速度愈来愈快，规模愈来愈大。三大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农业合作化，手工业合作化和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呈现出惊人的飞跃，大大地超过了原定的计划任务。

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迅速

* 这是郭沫若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发展，必然的结果是对于科学技术和科学技术人员的需要，在数量上是愈来愈大，在质量上是愈来愈高。我们必须适应着国家建设的需要，经常不断地发展我们的科学技术，并大量地培养我们的科学技术人才。

六年多来我们的科学技术是有显著的发展的，我们的科学技术人员是有显著的增加的。单拿中国科学院来说，在解放初期我们只有17个研究所，现在我们已经有了46个研究所。在解放初期我们只有很少的研究人员，现在所有的研究人员，已经增加了10倍以上。科学家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显著地提高了，在这次大会也就有不少的先进的科学技术专家参加，我们全体科学工作者认为是十分光荣，十分令人振奋的事。

但从整个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说来，科学技术的发展是远远落后于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的需要的。如果和世界科学的国际先进水平比较起来，我们更是远远落后。尽管我们有好些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的，但这样的人为数不多，以学科分类来说为数也很有限。在科学研究方面，我们直到现在还有不少的空白点甚至空白面。因此，在国家建设中特别需要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在今天却成为最薄弱的环节。

为什么招致了这样的情况呢？主要的原因是我们的基础比较薄弱。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殖民主义的文化侵略阻碍我们的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国民党反动派统治时代，他们把科学研究仅仅当成为一种装饰品。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脱离，和国民经济脱离，同整个国家

成为了半殖民地一样，科学也同样带上了半殖民地性的烙印。在那个黑暗的时代里，不仅科学研究得不到保障，连科学家们的生活也得不到保障。而独于就在这最近三、二十年的期间，世界科学又有了惊人的发展。这样相形之下，我们的科学技术就不能不更显得落后了。

各位都知道，现在是已经到了原子能的时代。原子能的全面的和平利用可以促进人类文化的高度发展。苏联在这方面是起了带头作用的。苏联在前年已经建成了世界第一座原子能发电站，今年还要建立一座，将有十万瓩的发电力，并将投入生产。在原子能研究的设备方面，苏联也有惊人的成就。跟着原子能研究的发展，放射性同位素已经在冶金工业、机器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工业、仪器制造业、农业、医疗事业中广泛应用了。

电子学的发展也高度促进了机器的自动控制和远距离控制。在苏联和其他工业发达的国家，高度自动化的工厂、矿山和发电站，已经相继出现。这样就解除了人类繁重的体力劳动，也大大地增加了劳动生产率。最新的电子计算机每秒钟可以进行一万五千次十位数字的加减运算，算得不仅快，而且非常准确。错误的可能性少到只有十万万分之一。跟着工业化的高度进展，数字计算的需要很大，人工是不能适应的，必须有这样高度性能的计算机。这种计算机还可以做翻译工作，还可以下象棋。在苏联，你如把英文的文件交给它，它可以翻成俄文。在我们中国不久的将来有了这种计算机的时候，你如把俄文交给它，它又可以翻成中文了。这种机器，很显然的是已

经可以有条件地部分地代替脑力劳动了。

半导体物理学也是新近发展的一门非常重要的学科。利用半导体金属可以直接把光和热转变成为电。这样我们就有可能利用无穷尽的太阳的光和热了。譬如把一个受光面积一平方米的半导体光电发生器放在太阳光下,它就可以产生 50 瓦的电。又例如把一种半导体热电发生器放在煤油灯上,它就可以产生供一个收音机所需要的电量。这种装置,在缺乏电力的地方,不用说是有很大的使用价值的。半导体仪器还可以用来代替真空管。它的体积小,成本低,非常耐用。由于大量使用半导体金属,无线电电子学仪器的体积大大地减小了,成本也大大地降低了。

高温、高压、高速的技术研究和超高温、超高压、超高速的技术研究,也在迅速地发展。这在工业生产上正发生着愈来愈大的影响。最近苏联的伊凡·库尔查托夫院士在英国伦敦哈威尔原子能研究所演讲,说苏联科学家已经能够创造摄氏100万度的高温;在这样的高温之下可以使氢气聚变为氦气。这一公开宣布使得英国的科学家们大吃一惊,认为苏联是已经掌握了从水中取得无限动力供应的钥匙了。我们大家都知道,水是两个氢气原子和一个氧气原子构成的,到处都有水,我们可以分析出它的氢气来作为动力的源泉。这样,我们的煤和石油就可以不必作为燃料来耗费,而可以作为供应各种更贵重的产品的原料了。

这些就是最近年代在世界科学技术中最突出的一些

先进的例子。此外还很多，我不好一件一件地列举出来。但只消举出这些例子，我们就可以感觉到我们的科学技术是远远落在世界先进水平的后边的。

这样的情况是不能够允许继续存在的。我们必须作最紧张的努力，在不太长远的一定时期内迅速地改变这种情况。

党中央在今年年初召开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号召大家向科学技术大进军。毛主席说：“我国人民应该有一个远大的规划，要在几十年内，努力改变我国在经济上和科学文化上的落后状况，迅速达到世界上的先进水平。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毛主席的指示是把“改变经济上的落后状况”包含着的，所以说“要在几十年内”。

周恩来总理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把毛主席的指示，局限于科学技术方面，年限便具体地缩短了。周总理说：“按照可能和需要，把世界科学的最先进的成就，尽可能迅速地介绍到我国的科学部门、国防部门、生产部门和教育部门中来，把我国科学界所最短缺而又是国家建设所最急需的门类尽可能迅速地补足起来，使12年后，我国这些门类的科学和技术水平，可以接近苏联和其他世界大国。”

这就是我们中国的科学家们所接受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要在12年之内使中国落后的科学技术接近世界的先进水平。

这个任务是不是可以完成呢？

我们认为是可以的。在今天已经有了充分的优良条件，使我们能够胜利地完成任务。

首先我们有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我们有苏联和人民民主兄弟国家的伟大无私的帮助和创造性的合作；我们有国家建设上的大量需要和全国人民的迫切要求；我们又还有许多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起带头作用，作为我们的模范；因此，我们绝大多数的科学家们都具有坚强的信心，一定要发挥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完成党和毛主席所交给我们的任务。

我们中国人民是具有科学头脑的。促进世界近代文明的三大发明——指南针、火药、活字印刷术，都是我们前代劳动人民的智慧的结晶。有名的圆周率，直径一寸，圆周有三寸多。究竟多多少呢？在欧洲是日耳曼人的瓦仑丁·奥妥在1573年算到了小数点下八位，即3.14159265……。但在我们中国，北齐的祖冲之（公元429年—500年），在纪元五世纪便已经准确地得到了这样的结果。这比瓦仑丁·奥妥要早一千多年。今天中国的科学家们一定要作最大的努力，以求对于我们的祖先没有愧色。

目前中国科学家们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正在集中力量从事12年远景规划的制订。我们要提示出在今后12年中国家建设和国民经济所期待于科学技术的最重要的任务，在每项重要任务中要提示出一些非研究不可的中心问题。每项中心问题，我们要弄明白它对国家建设和

国民经济有怎样的意义，国际的水平是怎样，国内的情况是怎样，应该采取怎样的具体措施来促进这些问题的研究。

从去年年末，我们已经把中国优秀的科学家们集中起来进行讨论。我们在制订规划上是缺乏经验的，在中国的苏联专家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此外苏联政府还特别派遣了十几位在苏联科学研究第一线上的专家来专门帮助我们制定规划。3月间在国务院下已经成立了一个科学规划委员会来负责指导这项工作。预计还有一个月左右的光景便可完成12年科学发展远景规划的草案，提请政府批准。这个规划草案一经政府批准之后，便要按照规划来具体执行了。这就是根据毛主席指示所将产生出的“一个远大的规划”。有了规划，我们便能提纲挈领地全面进行工作，不至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不至于在暗中摸索，东抓一把，西抓一把。这样，我们的科学研究工作就能按部就班地更迅速地开展起来了。

在具体措施上我们是要作充分仔细的考虑的。我们要使科学研究具有充分的物质条件：研究机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人员配备，要尽可能地应有尽有。特别是要“根据世界科学已有的成就来安排”，那就是说要在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已经达到的水平上，迎头赶上，而不是从头做起。譬如把电子计算机作为例子，我们可以一方面请苏联专家来帮助我们设备，一方面可以派遣比较有经验的中国的科学技术专家到苏联去作短时期的学习，而同时更可以大量培养在理论研究和技術学习方面的后继

人才。这样，我们既很快就可以得到电子计算机的使用，而在不远的年限内也就能够产生中国制的电子计算机了。这就是我们所说的迎头赶上的方法。这种方法，我们在生产部门中早就采取着了，今后我们在科学技术研究中也要采取这种方法。只有这样，我们在12年内才能接近或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世界先进水平是在不断发展的，假使我们事事都要从头做起，那可能是永远赶不上的。但这样的办法，只有在今天才有可能办到，只有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之下，在苏联和人民民主兄弟国家伟大无私的帮助之下才可以办到。我在这里不能不代表中国科学家们对于党和毛主席，对于伟大的苏联盟邦和其他人民民主兄弟国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然，还有一个重要的关键问题是要有足够的干部，正如毛主席所说：“为了实现这个伟大的目标，决定一切的是要有干部，要有数量足够的、优秀的科学技术专家”。

这个问题，我们是必须解决的。我们必须用最大的力量来培养大量的新生力量。这是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的中心任务，同时也应该是中国科学院和各产业部门、文化部门研究机构的中心任务。拿科学院来说，我们已经采取了苏联的办法，培养研究生。苏联的学位制是两级制，便是博士和候补博士；在这之上还有两级的学衔制，便是院士和通信院士。大学毕业生或同等学业的人经过考试合格可以入研究生院在某一位导师之下进行深造，经过三年，通过论文答辩的考试便成为候补博士。也有不脱离生产的研究生，研究期限是四年。候补博士又可

考入博士生院，两年之后通过论文答辩便成为博士。我们的研究生的研究期限是四年，博士生院还没开始建立。在苏联，博士和候补博士的学位都是经过考试的结果；院士和通讯院士的学衔便是经过选举决定的。苏联科学院是建立在院士和通讯院士的基础之上的民主集中制。我们将来也准备采取这样的办法制定学位学衔制度，并用选举的方式来健全中国科学院，使中国科学院能够成为领导全国科学研究的火车头。

根据苏联的经验，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当时，俄罗斯科学院全部研究人员只有154人。1929年才开始有计划地在科学院内培养青年科学干部，到了1941年苏联科学院的研究人员就达到了一万人，12年的期间增加了64倍。

苏联所走过的路正是我们所必须走的路。我们目前全国有10万高级知识分子和50万高等学校毕业生，这里面有好几万人在从事科学技术工作。假使在12年内我们也能够增加64倍，那就毫无疑问可以保证在国家建设和科学发展中所必需数量足够的干部了。

此外，我们应该做的工作还很多，但在这里我只想着重提出科学情报机构的建立。这应该说是很重要的一项工作。我们要想迅速地赶上世界先进水平，世界先进水平究竟是怎样，没有情报我们是茫然的；而且世界先进水平在不断地进展，拿苏联来说就有一日千里的形势，没有迅速的情报研究工作，我们也会失掉一定的指标。苏联是很重视这项工作的。苏联科学院就有两个科学情报研

究所：一个是研究国际科学情报，直属于科学院主席团，另一个是研究国内科学情报，偏重于技术方面，属于技术科学部。国际科学情报研究所是三年前建立的，拥有九千多种国外杂志和所有的苏联期刊。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在编制内和编制外的一共有一万多人。用大量的经费来搜集文献，用尽快的速度来编写大量的文献摘要。据说目前所出版的科学文摘比原文只迟一年左右，正努力争取缩短到半年。文摘的速度是惊人的，字数之多也是惊人的。以苏联所已达到的科学水平还在这样重视世界科学情报，重视国际经验的交流，我们中国更应该怎样呢？遗憾得很，我们几年来完全忽视了这项工作，国际科学情报没有做，国内科学情报也没有做。不仅社会主义阵营外的各国的科学研究是怎样，我们很荒疏，就是社会主义阵营内各兄弟国家的情况我们也不很明了。本国内的大量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等，我们也没有传播。这样的情况今后是不能允许继续存在的；特别要在一定时期内迅速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科学情报工作做好。

关于科学技术，凡是于我们国家建设有益的东西，我们都是必须学习的。我们不仅要向苏联和人民民主兄弟国家学习，也要向亚洲、非洲、欧洲、美洲各国的科学家们学习。资本主义国家的科学技术研究也在经常不断地进展，我们是丝毫也不能忽视的。在今天我们是决不应该采取闭关主义，把自己限制在一个小圈子里面了。要把国际科学情报做好，除掉广泛收集科学文献之外，国际的

学术性会议我们必须争取参加，国内的学术性会议我们也应该尽可能邀请外国学者。国际的学术文化交流的促进，不仅对于我们的国家建设事业和科学发展事业有必要，对于维护世界和平和增进人类幸福也是有必要的。

同志们，关于向科学进军和怎样向科学进军，我已经说了不少了。但我所说的一些只不过是一些梗概的梗概。科学的范围很广，新科目、新技术的增加很快，事实上我所有的知识是很有限的。有好些专门知识只有专家才能懂，有的还要等待我们培养专家去钻研。但在向科学技术进军上，我们如果有了妥当的远景规划，有了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有了培养足够干部的可能性，有了相当周密的科学情报，那是一定能够在12年之内使中国落后的科学文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的。中国的绝大多数的科学家们都有这样共同的决心和信心：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之下，在苏联和人民民主兄弟国家的无私帮助之下，在全国先进生产者 and 先进工作者的大力推动之下，我们一定要以最紧张的努力来完成我们所担负的光荣而艰巨的任务。

同志们，让我们共同努力吧！中国科学工作者一定要向你们看齐。祝你们发挥出更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作为我们的模范，作为全国人民的模范，使我们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各个战线上，由一个伟大的胜利走向更伟大的胜利。

根据《新华半月刊》一九五六年(11)刊印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1〕}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陆 定 一

中国科学院院长、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郭沫若先生，要我来讲讲中国共产党对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的政策。中国共产党对文艺工作主张百花齐放，对科学工作主张百家争鸣，这已经由毛主席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宣布过了。执行这个政策，我们已经有了部分的经验，但是我们的经验还是很少的。我今天所要讲的，是个人对这个政策的认识。今天到会的都是自然科学家、社会科学家、医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有共产党员，也有各民主党派的和无党无派的朋友。你们当然能够了解，这个政策对于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发展，对于你们所从事的工作，有何等重要的意义。我的了解如有不对的地方，希望大家不吝指正，使我们的共同事业能够顺利发展。

一、为什么提出这样的政策？为什么现在才着重提出这样的政策？

我国要富强，除了必须巩固人民的政权，必须发展经济，发展教育事业，加强国防以外，还必须使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缺少这一条是不行的。

要使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得到繁荣的发展，必须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文艺工作，如果“一花独放”，不论那朵花怎么好，也是不会繁荣的。拿眼前的例子来说，就是戏剧。几年以前，还有人反对京戏。那时，党决定在戏剧方面实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政策。现在大家都看到，这个政策是正确的，收到了巨大的效果。由于有了各剧种之间的自由竞赛和相互观摩，戏剧的进步就很快。在科学工作方面，我国也有历史经验。我国在两千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学术方面曾经出现过“百家争鸣”的局面，这成了我国过去历史上学术发展的黄金时代。我国的历史证明，如果没有对独立思考的鼓励，没有自由讨论，那么，学术的发展就会停滞。反过来说，有了对独立思考的鼓励，有了自由讨论，学术就能迅速发展。春秋战国时代同现在的情况是大不相同的。当时，社会是动乱的，学术方面的“百家争鸣”是自发的而没有有意识的统一领导的。现在，却是人民自己打出了自由的天地，人民民主专政已经建立起来而且巩固起来了，人民要求科学工作的迅速发展，因而自觉地对科学工作

进行全盘的规划，并采取“百家争鸣”的政策来促进学术工作的发展。

我们又要看到，在阶级社会里，文学艺术和科学工作毕竟要成为阶级斗争的武器。

这个问题，在文学艺术的领域里，是比较明显的。文学艺术中有一些显然有害的东西。如海盜海淫的黄色小说是一个例子。“打打麻将，国事管他娘”，“美国月亮比中国的圆”这些所谓文学作品又是一些例子。把这样的有毒的文艺，同苍蝇、蚊子、老鼠一例看待，加以消灭，是完全应该的。这对文艺只有好处，没有坏处。所以，我们说，有为工农兵服务的文艺，有为帝国主义、地主、资产阶级服务的文艺。我们所需要的，是为工农兵服务的文艺，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文艺。

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的领域里，阶级斗争也是比较明显的。胡适的哲学观点，历史学观点，教育学观点和政治观点，大家都批判过了。批判胡适，这是阶级斗争在社会科学领域里的反映。这个批判，是完全应该做的。对其他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哲学派别和资产阶级社会学的批判，也是应该做的。

在自然科学领域里，虽然自然科学本身没有阶级性，但自然科学工作者却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政治立场的。从前，在一部分自然科学家中间，有过盲目崇拜美国的思想。在一部分自然科学家中也有所谓“非政治化”的倾向。批判这些错误的东西也是完全应该的。这种批判，也就是阶级斗争的反映。

我们还必须看到，文学艺术和科学研究，虽然同阶级斗争密切有关，可是它和政治终究不是完全相同的。政治斗争，是阶级斗争的直接的表现形式，文艺和社会科学，可以直接地表现阶级斗争，也可以比较曲折地表现阶级斗争。以为文艺和科学同政治无关，可以“为艺术而艺术”，“为科学而科学”，这是一种右的片面性的看法，是错误的。反之，把文艺和科学同政治完全等同起来，就会发生另一种片面性的看法，就会犯“左”的简单化的错误。

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提倡在文学艺术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有独立思考的自由，有辩论的自由，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有发表自己的意见、坚持自己的意见和保留自己的意见的自由①。

-
- ① 几位科学家来信，认为应该防止对百家争鸣的政策在认识上发生偏向。现在把科学出版社杨肇燦先生的来信摘要发表在这里。

杨先生的信说：

“百家争鸣的方针毫无疑问是完全正确的。但在实际上对这一方针的认识似乎要防止很可能有的某些不正确的偏向。

“顾名思义，争鸣的应当是多少可以称为‘家’的。可是有一些人往往安于浅尝，偶有一‘得’，便沾沾自喜，不肯深入钻研，不肯脚踏实地去做学术工夫，以致陷入泥坑而不知返，反而坚持错误，在真理面前还不肯低头，最显著的例子，就是经常有不少的人不肯相信（其实是不肯艰苦学习）已经公认为证明了的为什么用圆规和直尺

我们所主张的自由，是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所主张的自由不同的。资产阶级所主张的自由，只是少数人的自由，劳动人民是没有份或者很少有份的。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是实行专政的。现在美国的好战分子标榜什么“自由世界”，在那个“世界”里，好战分子反动派有一切自由，而卢森堡夫妇却被处以死刑，因为他们主张和平。我们是主张不许反革命分子有自由的，我们主张对反革命分子一定要实行专政。但是在人民内部，我们主张一定要有民主自由。这是一条政治界线，政治上必须分清敌我。

我们所主张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自由。我们主张随着人民政权的巩固而扩大这种自

三等分角是不可能的，为什么永动机是不可能的，而偏偏要白费时间和脑力去发现奇迹。这种把精神智慧消耗于毫无意义的、明明注定要失败的企图上的人，为数恐不在少。其中有些人恐不免是由于要想隔夜成‘家’，一‘鸣’惊人，不愿去走崎岖的学习途径。如果向他们建议去下工夫进行学习已有的结论，根据经验，很可能他的答复会轻松地说，那是资产阶级学者的理论，是‘唯心’的！

“与上面所说的情形相仿，经验告诉我们：有些人，尤其是工程师和技术工作者，由于业务上的客观情况，不大有机会去接触相关的文献，因此就不努力去查文献或向人请教，而径自苦心孤诣地去研究一个问题，并且得出了正确的结果，可是很不幸，他还不知道早已有人

由。

人民内部是一致的又是不一致的。我国已经有了宪法，遵守宪法是人民的义务，这就是人民内部的一致性。这就是说，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是全国人民都应该一致的。但是，人民内部也有不一致的地方，在思想上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别，这种分别，在阶级还存在的时候会有，在阶级消灭以后还会有，一直到共产主义社会还会有。在阶级还存在的时候，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阶级的矛盾；在阶级消灭以后，只要还存在着主观和客观的矛盾，还存在着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还存在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那么，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矛盾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中也还将

甚至在几十年前就已经作好了。

“要真正成‘家’，要嗶嗶善‘鸣’，是需要经过一段长时期艰苦钻研和实践的历程的。这一点对百家争鸣起码应该具备的正确知识，似乎有必要着重予以指出。否则，今后各研究单位、各高等学校将会收到很多‘家’各‘鸣’其‘鸣’的发现或发明，还得花费不少宝贵时间予以审阅，还得小心翼翼地耐烦地说明其不可能，或指出其已有前人作过。这样，作者的精力固然白费了，审查人的精力也是白费的。但如果对百家争鸣具有正确的认识，至少可以减少精力的浪费，进一步还可化无用为有用。”

杨先生和好几位别的科学家关于防止对“百家争鸣”发生误解的意见，是经验之谈，是有道理的。这种误解，这种偏向，是应该防止的。——作者

存在。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是有斗争的，而且这种斗争将是长期的。共产党人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当然主张宣传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这是不可动摇的。但是，正因为是辩证唯物主义者，正因为了解了社会发展的规律，所以共产党人主张必须把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同对反革命分子的斗争严格地区别开来。在人民内部，不但有宣传唯物主义的自由，也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只要不是反革命分子，不管是宣传唯物主义或者是宣传唯心主义，都是有自由的。两者之间的辩论，也是自由的①。这是人民内部的思想斗争，同对反革命分子所进行的斗争是不同的。对反革命，应该镇压，应该打倒。对人民内部的唯心主义的落后思想，应该进行斗争，这个斗争也是尖锐的，但这个斗争是从团结出发的，是为了克服落后，加强团结。对于思想问题，想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来解决，

① 有人以为，在我国不应该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也有人以为，既然有宣传唯心主义的自由，那么唯心主义者就应该有无限的宣传自由。这些看法，都是出于误解。以宗教为例来说，在我国，各种宗教都有自己的教堂、寺庙、刊物、出版机关，还有训练传教干部的学校，这些都是自由的而且受到国家的保护的。但是，为了有利于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之间的团结，避免发生冲突起见，无神论者不到教堂、寺庙里去做反宗教宣传，有神论者不在教堂、寺庙以外的公共场所进行宗教宣传，这里，无神论者和有神论者双方在宣传上的自由又是有限度的。——作者

是不会有效的。只有经过公开辩论，唯物主义的思想才能一步步克服唯心主义的思想。

在艺术性质的问题上，在学术性质的问题上，在技术性质的问题上，也会有意见的不同。这种意见上的不同，是完全容许的。在这类性质的问题上，发表不同的意见，进行辩论，进行批评和反批评，当然是自由的。

总而言之，我们主张政治上必须分清敌我，我们又主张人民内部一定要有自由。“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人民内部的自由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领域中的表现。

我们现在已经完全有条件来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了。

我们现在的情形是怎样呢？

第一，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国基本地区内已在各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胜利，剥削制度将在今后几年内在这些地区被消灭。一切原有的剥削者将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我国即将成为没有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知识界的政治思想状况已经有了根本的变化，并且正在发生更进一步的根本变化。这在周恩来同志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已经说得很详细。在这里，让我略为回顾一下最近的一次斗争。

最近的一次斗争，是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的斗争。在这次斗争中，广大的知识分子表现得很好，进步很大。

在这个斗争中，我们学术界的主要锋芒，集中在对胡

适的批判，他不仅思想上是唯心主义者，而且政治上是反动的。此外，还对文艺界中的个人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想等等进行了批判。现在大家都可以看得见，这种斗争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改造的发展是必要的，因而这个斗争是正确的。

在这个斗争中，中共中央曾经指示，必须坚决反对阻碍开展学术批评和讨论的思想，这些思想表现为：对资产阶级“名人”的偶像崇拜，认为他们是“权威”，不能批评；对青年的马克思主义的学术工作者采取资产阶级贵族老爷的态度，对他们实行压制；某些党员以“权威”自居，不许别人批评自己，不进行自我批评；某些党员因为“怕破坏统一战线”，“怕影响团结”，不敢批评别人；某些党员因为私人友情或情面的关系，对别人的错误不去批评，甚至加以掩护。中共中央指出，必须坚持这样的原则：在学术批评和讨论中，任何人都不能有什么特权；以“权威”自居，压制批评，或者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熟视无睹；采取自由主义甚至投降主义的态度，都是不对的。同时，中共中央又指示，学术批评和讨论，应当是说理的，实事求是的。这就是说，应当提倡建立在科学基础上的尖锐的学术论争。批评和讨论应当以研究工作为基础，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应当采取自由讨论的方法，反对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应当容许被批评者进行反批评，而不是压制这种反批评。应当容许持有不同意见的少数人保留自己的意见，而不是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在学术问题上犯了错误的人，经过批评和讨论后，如果不愿

意发表文章检讨自己的错误,不一定要他写检讨的文章。在学术界,对于某一学术问题已经做了结论之后,如果又发生不同的意见,仍然容许讨论。中共中央又指示:在进行对资产阶级错误思想的批判和学术问题的批评和讨论时,应当坚持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应当把在思想上坚持资产阶级错误观点的人,和虽有这种错误观点但是倾向于唯物主义的人区别开来,分别对待。应当分清政治上的反革命分子和学术思想上犯错误的人。学术思想上有严重的资产阶级错误观点的学术工作者,只要政治上不是反革命分子,都应当保障他们获得适合于他们的工作岗位,保障他们有可能继续进行对于社会有用的研究,尊重和发挥他们对社会有用的专长,并将这种专长传授给青年,同时鼓励他们积极参加学术的批评和讨论,实行自我改造。

这些指示,保证了我们在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和开展学术批评的工作中不犯重大错误。现在检查起来,这个斗争基本上是做得对的,在分寸的掌握上也大体是对的。但错误和缺点还是有的。例如俞平伯先生,他政治上是好人,只是犯了在文艺工作中学术思想上的错误。对他在学术思想上的错误加以批判是必要的,当时确有一些批判俞先生的文章是写得好的。但是有一些文章则写得差一些,缺乏充分的说服力量,语调也过分激烈了一些。至于有人说他把古籍垄断起来,则是并无根据的说法。这种情况,我要在这里解释清楚。

我们回顾一下,再看现在。那么,现在的情形已经同

过去有很大的不同了，如果在一两年前，资产阶级唯心主义还有很大的市场，很多知识分子不能辨别什么是唯物主义思想，什么是唯心主义思想，不知道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对社会主义事业有什么危害，那么，今天我们思想界已经大有进步。

现在，有些部门对胡适的反动思想的批判工作的原定计划还没有做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也没有做完。凡是还没有做完的，应该贯彻进行到底，不可以半途而废。因为只有把这些工作做好了，才能为今后的很多工作创造出有利的条件。在这个斗争中还必须再三强调团结占全体人数百分之九十几的好人，包括落后的分子在内，共同对反革命分子进行斗争。

第三，我们还有敌人，国内也还有阶级斗争，但是敌人特别是国内的敌人已经大大削弱了。

敌人是谁呢？在国外，有以美国好战分子为首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在国内，有盘踞台湾的蒋介石集团，还有其他残余的反革命分子。这些就是我们的敌人。对这些敌人，仍然必须继续坚决斗争，不能松懈。

第四，全国人民政治上思想上的一致性大大增强，而且还在继续增强之中。

正是估计到这样的情况，所以中国共产党中央现在着重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就是要我们在文艺工作和科学工作方面，也把一切积极因素都调动起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繁荣我国的文学艺术而努力，为使我国的科学工作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而努力。

现在，我们许多自然科学工作者正在政府领导之下草拟关于自然科学发展的十二年的规划，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十二年发展规划也正在拟定的过程中。制定和实现这些规划，是我们科学界的光荣任务。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是完成这个任务的一个重要保证。

二、加强团结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既是为了动员一切积极因素，所以又是一个加强团结的政策。在什么基础上的团结？在爱国主义的基础上，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团结起来干什么？建设社会主义的新中国，并且同内外敌人作斗争。

有两种不同的团结。一种是机械服从的团结，一种是自觉自愿的团结。我们所要的，是自觉自愿的团结。

我们的文艺界科学界是不是团结的呢？是团结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建立的时候比较起来，文艺界和科学界在团结方面是大有进步了。社会改革的工作和思想改造的工作，是我们所以能有今天这样的坚固团结的原因，否认或忽视这一点是不对的。但这决不是说，我们的团结已经十全十美了。团结方面还有缺点。

缺点在哪里？首先在于有些共产党员忘记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忘记了宗派主义的害处。工作中的成绩，往往会使一些人冲昏头脑，居功自傲的情绪就会发展起来，宗派主义的情绪就会发展起来。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二年，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说：

“我们的许多同志，喜欢对党外人员妄自尊大，看人家不起，藐视人家，而不愿尊重人家，不愿了解人家的长处。这就是宗派主义的倾向。这些同志，读了几本马克思主义的书籍之后，不是更谦虚，而是更骄傲了，总是说人家不行，而不知自己实在是一知半解。我们的同志必须懂得一条真理：共产党员和党外人员相比较，无论何时都是占少数。假定一百个人中有一个共产党员，全中国四亿五千万人中就有四百五十万共产党员。即使达到这样大的数目，共产党员也还是只占百分之一，百分之九十九都是非党员。我们有什么理由不和非党人员合作呢？对于一切愿意同我们合作以及可能同我们合作的人，我们只有同他们合作的义务，绝无排斥他们的权利。一部分党员却不懂得这个道理，看不起愿意同我们合作的人，甚至排斥他们。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给了我们这样的根据么？没有。相反地，他们总是谆谆告诫我们，要密切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中国共产党中央给了我们这个根据么？没有。中央的一切决议案中，没有一个决议说是我们可以脱离群众使自己孤立起来。相反地，中央总是叫我们密切联系群众，而不要脱离群众。所以，一切脱离群众的行为，并没有任何的根据，只是我们一部分同志自己造出来的宗派主义思想在那里作怪。因为这种宗派主义在一部分同志中还很严重，还在障碍党的路线的实行，所以我们要针对

这个问题在党内进行广大的教育。首先要使我们的干部真正懂得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使他们懂得共产党员如果不同党外干部、党外人员互相联合，敌人就一定不能打倒，革命的目的就一定不能达到。”（《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八二七—八二八页）

大家都知道，几年以来，我们在文艺界科学界中，曾在党内进行了几次反宗派主义的斗争。这种斗争，在卫生工作部门中，在自然科学研究部门中，在文学艺术工作部门中，在社会科学工作部门中，都曾经进行过。我们还要继续进行这种斗争，并且号召在文艺界和科学界工作的党员，都起来注意克服宗派主义。

在斗争过程中，我们摸索出了几条经验，现在要来说一说：

（一）大家都知道，自然科学包括医学在内是没有阶级性的，它们有自己的发展规律。它们同社会制度的关系，仅仅在于：在不好的社会制度之下，这些科学要发展得慢些，在较好的社会制度下就能发展得快些。这些本来是在理论上早已解决了的问题。因此，在某一种医学学说上，生物学或其他自然科学的学说上，贴上什么“封建”、“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无产阶级”、“资产阶级”之类的阶级标签，例如说什么“中医是封建医，西医是资本主义医”，“巴甫洛夫的学说是社会主义的”，“米丘林的学说是社会主义的”，“孟德尔—摩尔根的遗传学是资本主义的”之类，就是错误的。我们切勿相信。犯这种错误的人，有的是因为宗派主义的思想，有的却因为要强调学

习苏联的先进科学而强调得不恰当，不自觉地犯这种错误的。对于这种种不同的情况，都要分别对待，不能一概而论。

在指出上述错误的同时，我们也要指出另一种错误。这种错误就是否认巴甫洛夫学说和米丘林学说是重要的学说。犯这种错误的人，又有不同的出发点。有的是因为政治上有反苏情绪，因而连苏联的科学成就也要加以否认。有的是因为学派不同，不能心服。前者是政治观点问题，后者是学术思想问题，也要不同对待，不能一概而论。

(二)对于文学艺术工作，党只有一个要求，就是“为工农兵服务”，今天来说，也就是为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一切劳动人民服务。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我们认为是最好的创作方法，但并不是唯一的创作方法；在为工农兵服务的前提下，任何作家可以用任何自己认为最好的方法来创作，互相竞赛。题材问题，党从未加以限制。只许写工农兵题材，只许写新社会，只许写新人物等等，这种限制是不对的。文艺既然要为工农兵服务，当然要歌颂新社会和正面人物，同时也要批评旧社会和反面人物，要歌颂进步，同时要批评落后，所以，文艺题材应该非常宽广。在文艺作品里出现的，不但可以有世界上存在着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东西，也可以有天上的仙人、会说话的禽兽等等世界上所没有的东西。文艺作品可以写正面人物和新社会，也可以写反面人物和旧社会，而且，没有旧社会就难以衬托出新社会，没有反面人物也难以衬托出正面

人物。因此，关于题材问题的清规戒律，只会把文艺工作室窒息，使公式主义和低级趣味发展起来，是有害无益的。至于艺术特征问题，典型创造问题等，应该由文艺工作者自由讨论，可以容许各种不同的见解，并在自由讨论中逐渐达到一致。

文艺界已经有了戏剧方面实行“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的经验。这是很宝贵的经验。现在的问题是把“百花齐放”的政策推行到一切文学艺术部门去。

(三)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中，工作成绩是大的。但正因为如此，宗派主义的危险也就大了。如果不及时注意，可能发生思想僵化的严重后果。建国以来，在广大知识分子中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进行思想改造运动，进行反对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斗争和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等工作，都是对的，必要的，而且是有成绩的。但是，还应该看到阴暗面。有一些党员，产生了把哲学和社会科学的学术工作垄断起来的思想，自以为是，看不见甚至忘记了别人的长处，看不见别人的进步，听不得批评的意见，自己永远以先生自居，把别人看做是永远只配当自己的学生，看做永远只能是个唯心主义者或资产阶级学者。这就非常危险了。这样下去，个人就有堕落的危险，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事业就会死气沉沉，停滞不前。这些同志应该赶快停止陶醉，放谦虚些，多听些别人的批评，多做些学问，多向党外人士请教，同他们好好合作，以免哲学和社会科学的事业受到损失。

鉴于建国以来已经将要七年，虽然还有一些人坚持

唯心主义的思想，坚持资产阶级的思想，但是，很多人已经有了很大进步。应该考虑在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工作和教育工作中，依照情况，逐步改组力量，改变有些原来是错误的和原来并不错误但现在已经过了时的制度和办法，以便动员一切积极因素，发展我国的哲学和社会科学事业。哲学和社会科学是极重要的科学部门，所以一定要把工作做好。

这里要附带谈谈近代史问题。近代史是社会科学中极其重要的部门，但是近年来成绩不多。据说，大家在等待中共中央编出一本党史教科书来，然后根据党史教科书来写各种近代史。现在请你们不要等待了。中共中央不准备编党史教科书，只准备陆续出版党的大事记和文件汇编。我们的近代史学工作者，应当独立地研究近代史中的各种问题。在近代史的研究中，也应该采取百家争鸣的政策，不应该采取别的政策。

去掉宗派主义，团结一切愿意合作或可能合作的人；去掉垄断想法，去掉过多的清规戒律，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不要专为自己为本部门本单位的利益打算，多多帮助别人，帮助别部门别单位；去掉骄傲自大，自以为是，实行谦虚谨慎，尊重别人。这样，就可以去掉我们过去团结中的缺点，大大地加强团结。

我们希望党外的艺术家和科学家也来注意加强团结的问题。周恩来同志在《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中有一段话，我要在这里复述一遍。

“在一部分知识分子同我们党之间，还存在着某种隔

膜。我们必须主动地努力消除这种隔膜。但是这种隔膜常常是从两方面来的：一方面是由于我们的同志没有去接近他们，了解他们；而另一方面，却是由于一部分知识分子对于社会主义采取了保留态度甚至反对态度。在我们的企业、学校、机关里，在社会上，都还有这样的知识分子：他们在共产党和国民党之间、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之间不分敌我；他们不满意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措施，留恋资本主义甚至留恋封建主义；他们反对苏联，不愿意学习苏联；他们拒绝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并且诋毁马克思列宁主义；他们轻视劳动，轻视劳动人民，轻视劳动人民出身的干部，不愿意同工人农民和工农干部接近；他们不愿意看见新生力量的生长，认为进步分子是投机；他们不但常常在知识分子和党之间制造纠纷和对立，而且也在知识分子中间制造纠纷和对立；他们妄自尊大，自以为天下第一，不能够接受任何人的领导和任何人的批评；他们否认人民的利益、社会的利益，看一切问题都从个人的利益出发，合乎自己利益的就赞成，不合乎自己利益的就反对。当然，所有这些错误一应俱全的人，在现在的知识分子中是很少数；但是有上述一种或者几种错误的人，就不是很少数。不但落后分子，就是一部分中间分子，也常有以上所说的某一些错误观点。胸怀狭窄、高傲自大、看问题从个人的利益出发的毛病，在进步分子中也还不少。这样的知识分子如果不改变立场，即使我们努力同他们接近，他们同我们之间也还是会有隔膜的。”

这就是说，为了加强团结，要求共产党员的努力，也

要求非共产党员的努力。

个人主义，门户之见，在文艺界科学界中也是存在的。新老科学工作者之间的隔膜，也是存在的。这些不好的东西都应该去掉。我们相信一定能够去掉的。只要共产党员做出榜样来同非党员一起努力，问题的解决是会顺利的。

三、批评问题和学习问题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对批评工作来说，就是批评的自由和反批评的自由。

现在的批评，有的令人害怕。如果不令人害怕，就又往往淡而无味。这个问题该怎样解决呢？

批评有两种。一种是对敌人的批评，所谓“一棍子打死”的批评，或打击式的批评。另外一种是对好人的批评，这是善意的同志式的批评，是从团结出发，经过斗争，来达到团结的目的的。这种批评，必需顾全大局，采取多说道理，与人为善的态度，而不能用《阿Q正传》中假洋鬼子的“不准革命”的态度。

不论前一种批评或后一种批评，都要依靠研究。不是看到一点就写，而是看了很多想了很多才写。

有一种想法是错误的，就是认为批评一定是打击的。在延安时期有人用“杂文”和别的形式来攻击党和人民政府，这种人现在也还有，对于这种对党和人民政府持敌对态度的人报之以打击，当然是应该的。但如果在人民内

部也用这种打击的办法，就是错误的了。

对好人的批评，我想介绍四篇文章：1.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2. 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3. 毛泽东：《反对党八股》；4. 《人民日报》：《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前三篇，是对王明、博古的批评，这两人在当时是犯了重大错误的同志；后一篇是对斯大林同志的批评，斯大林是既有大功劳，又有大错误，而功劳多于错误的同志。看了这些批评，就会知道，可以有这样的批评，既不是过火的打击，也不是不痛不痒，而能使很多人得益的批评。可以看的出，写这样的批评，是经过了怎样的刻苦研究工作。这种批评，正是我们所应该提倡的。

攀登科学和艺术的高峰是很困难的工作。所以困难，因为这里只能实事求是，不能有一点调皮。我们应该给科学家和艺术家以充分的支持。凡是老老实实做工作的科学家和艺术家，在我们这个社会制度之下，是只应受到支持，不应受到打击的。独立思考，进行复杂的创造性的劳动，完全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第一，单是知识不足，有时就会使人作出错误的判断。第二，把本来是正确的东西夸张了，看得太绝对了，也会犯错误。列宁说过：“只要向前再多走一小步，——看来仿佛依然是向同一方向前进的一小步，——真理便会变成错误”。（《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第十章）有一些人，对进步的事物很拥护，只是太性急了一些，因而犯了错误，常常是属于这种性质。第三，有些人犯的是唯心主义的错误，但是犯唯心主义的错误也并不是什么稀奇的事情，因为“人的认

识并不是直线(也不是循着直线进行的),而是那无限地近似于螺旋形的曲线。这曲线的任何一个断片、截片、小片,都可以转化(片面地转化)为独立的、完整的直线,而这一直线(如果只看见树木而不看见森林)就会导引到泥坑,导引到僧侣主义(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把它巩固起来)”。(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第二一九页)在认识发展的过程中,思想的僵化,孤立地看问题(所谓“钻牛角尖”)和片面地看问题,都会引导到唯心主义的错误。

好人犯错误的事是常有的。完全不犯错误的人在世界上是没有的。应该把这种错误同反革命的言论严格区别开来。对这种错误的批评只应该是与人为善的,只应该是平心静气来说道理的,只应该是顾全大局,从团结出发达到团结的目的的。对于犯了错误的人,应该积极帮助他改正错误。受到批评的人也根本不用害怕。

错误是容易犯的,但是错误必须要改正得愈快愈好,坚持错误就会造成很大的损失。对被批评的人来说,真理是应该坚持的,别人批评得不对,可以表示不同的意见;但错误是应该改正的,别人批评得对,应该虚心接受。公开承认错误,揭露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对于一个政党来说,是郑重的党的标志,对于个人来说,也是实事求是的标志。犯了错误,接受批评,就是接受别人对自己的帮助,这对于自己,对于我国科学事业和文学艺术事业的发展是只会有好处,不会有什么坏处。

学习方面，要继续在自愿的基础之上组织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同时，要广泛地学习知识，对古今中外，对朋友，对敌人，都要批判地学习。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广大的知识分子中已经成为热潮，这是一种好现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是人类的最高智慧，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从前有人以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不适用于中国的，这种说法已经完全破产了。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理论作为指导，我国的革命胜利是不能设想的，我国的各种建设，包括科学和文化的建设在内，要取得巨大的成就和迅速的发展，也是不可设想的。

但是，在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工作中，也有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教条主义的倾向。

十五年前，即一九四一年五月，毛泽东同志写了《改造我们的学习》，后来，一九四二年二月，又写了《整顿党的作风》和《反对党八股》。这三篇文章，是延安整风运动的基本文件。延安整风运动，是反对主观主义，主要地反对教条主义的一个思想运动。这是五四运动以后我国一次最伟大的马克思主义思想运动。教条主义，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中几乎断送了我国的革命，它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敌。这个痛苦的经验我们要牢牢记住。我们还必须深深警惕：如果用教条主义的态度来研究学问，如果用教条主义的态度来领导文艺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那是一定要失败的，因为这种态度是完全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态度的。

我愿意趁这个机会，向我们的文艺家、科学家，郑重介绍毛泽东同志的《改造我们的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三篇文章，和中共中央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我希望每个文艺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都把这几篇文件精读几遍，以便了解教条主义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别何在，为什么教条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大敌，为什么必须坚决地同教条主义进行斗争。

我们要广泛地学习知识。

我国有很多的医学、农学、哲学、历史学、文学、戏剧、绘画、音乐等等的遗产，应该认真学习，批判地加以接受。这方面的工作不是做得太多，而是做得太少，不够认真，轻视民族遗产的思想还存在，在有些部门还是很严重。

接受些什么遗产和怎样接受遗产呢？

如果要从现在的观点看来十全十美的东西，才作为遗产来接受，那么，就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接受的了。相反，如果无批判地接受文化遗产，这便成了“国粹主义”了。

对我国的文化遗产，我们提议采取这样的方针：要细心地选择、保护和发展它的一切有益成分，同时要老实地批判它的错误和缺点。现在，我们的工作两个方面都有缺点。对我国文化遗产中的有益成分，有粗心大意一笔抹煞的倾向。这是当前主要的倾向。昆剧《十五贯》的演出，告诉了我们，那种认为昆剧里没有有益成分

的说法是错误的。戏剧如此，其他文艺部门和科学研究部门是否也有类似的现象呢？应该说是有的。这种现象是应该改正的。同时，我们也发现了对文化遗产的缺点错误不加批判，或者加以粉饰的现象，这不是老老实实的态度，所以也是应该改正的。

文艺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要向人民去学习。人民的智慧是无穷无尽的，人民中间有很多宝藏还没有被发现，或者发现了还没有好好利用。举医学为例来说，从前，针灸、气功疗法等都是被看不起的，现在才被看得起了。可是，像正骨、推拿、草药等民间的医疗方法，现在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注意。再举音乐和绘画为例来说，这两个部门对民族遗产是不够重视的。凡是有这种情况的，都应该改正过来。从民间来的东西，常常是不系统化的，没有从理论上加以说明的朴素的东西，有的还带着所谓“江湖气”，带着迷信的色彩等等。这是不足为奇的。科学工作者和文艺工作者的任务，不是去鄙视这些东西，而是要去学习，细心选择、保护和发展它们的有益成分，使之成为科学的东西。

我们要有民族自尊心，我们决不能做民族虚无主义者。我们反对所谓“全盘西化”的错误主张。但这决不是说我们应该自大，拒绝学习外国的好东西。我国还是一个很落后的国家，我们要花很大的努力向外国学习许多东西，我们的国家才能富强。民族自大，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不对的。

我们应该向苏联学习，向人民民主国家学习，向世界

各国人民学习。

向苏联学习，这是正确的口号。我们已经学了一些，今后还有许多应当学习。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领袖，它的工业发展速度最快，对社会主义建设有丰富的经验，在科学方面也已经有不少重要部门赶上和超过了最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这样的国家，这样的人民，当然值得我们好好学习。不向苏联学习，是根本错误的。

但是，在学习苏联的时候，我们的学习方法必须不是教条主义的机械搬运，而是要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这一点必须引起注意。否则，也会使我们的工作受到损失。

除了向苏联学习以外，还要向各人民民主国家学习。各人民民主国家，都有自己的长处，许多国家在工业和科学技术方面比我国进步，也有些国家在其他方面比我国进步，这些都是值得学习的。自高自大是不应该的。

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以外的世界各国的人民，他们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之下。社会制度国家制度会有变化，但人民却会永远生存和发展下去。他们所以能够生存和发展，都不是没有原因的。凡是他们的长处，不论属于文艺科学的，属于风俗习惯的，或者属于其他种类的，我们都应该批判地加以学习。这里也不应该自高自大。

除了朋友之外，我们也要向敌人学习，不是学习他们的反动的制度，而是学习他们的管理方法和科学技术中

的有价值的东西。这种学习，目的是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以便更有力量来防止侵略和保卫世界和亚洲的和平。

还要说一说党员应该向非党员学习知识的问题。我们不少党员是在知识上有缺陷的。非党员缺少马列主义的基本知识，但对于许多热心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非党员的朋友来说，那是过去的事或者将要过去的事了。他们之中很多的人已经把这个缺陷补足了，或者将要补足了。这个问题已经提出了，也已经在解决之中了。现在要提出的问题，是党员应该注意补足自己的缺陷了。办法只有老老实实向懂得的人去请教，去学习。非党员的知识分子，绝大部分学习得很努力。共产党员向他们学习各种知识的时候，不应落后。这也是学习问题里的重要的一条。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政策提出来之后，有许多问题会逐步跟着提出来，要求解决。希望大家考虑这方面的问题。今天只讲些原则问题，请大家加以指正。

根据《陆定一文集》刊印

注 释

〔1〕 这是陆定一于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怀仁堂的讲话。在此之前，四月二十八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说，艺术问题上的“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的“百家争鸣”，应该成为我国发展科学、繁荣文学艺术的方针。中共中央赞同毛泽东的意见，确定“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为党的科学和文化工作的方针。五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报告会，陆定

一作题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讲话，对中共中央这个方针作了全面的阐述。六月七日，陆定一将此讲话送给毛泽东审阅，他在写给毛泽东的信中说：“因为有二百个科学家集中北京起草科学规划，李富春提议向他们讲一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政策。少奇同志指定我去讲，讲稿起草后，中宣部讨论了两次，后又根据恩来同志的意见作了修改，并作了‘此件很好’的批语。”六月十三日，这篇讲话在《人民日报》上发表。

关于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和 一九五六年国家预算的报告*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李 先 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向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关于1955年国家决算和1956年国家预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一九五五年国家决算

1955年国家决算的收支总数如下：1955年本年收入合计27,203,319,000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154,657,000元，全年收入总数30,357,976,000元。本年支出合计29,346,938,000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011,038,000元。同1954年决算的可比部分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增长966,485,000元，即增长3.68%；1955年本年支出增长1,743,846,000元，即增长6.32%。

同原来的预算相比，1955年本年收入完成预算的

* 这是李先念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报告。

96.98%，比预算数 28,049,780,000 元少 846,461,000 元。本年各类收入的情况如下：（一）各项税收共收到 12,745,390,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92.49%；其中工商税收到 8,725,483,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87.25%；农业税收到 3,054,308,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109.08%。（二）国营企业和事业收入共收到 11,194,048,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70%；其中工业收入收到 5,072,990,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110.51%；商业收入收到 3,319,026,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89.51%。（三）信贷保险收入共收到 2,360,816,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97.91%。（四）其他收入收到 903,065,000 元，完成预算数的 121.68%。

1955 年国营工业利润收入比原计划增加了十分之一以上。这是广大职工努力推广先进经验、积极试制新产品、增加生产、降低成本的结果。只就煤炭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重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二机械工业部、纺织工业部、轻工业部八个工业部统计，产品销售收入比年度计划增加了 2%，生产成本比年度计划多降低了 3.1%。

1955 年的农业税收入也超额完成了计划。这不是因为政府向农民多征了农业税，而是主要地由于在 1955 年秋征中收到的代金比较多一些；秋征的代金算在本年的收入中，所以农业税的收入就超过了原计划。

1955 年决算在收入方面的情况基本上是好的。但是比起原定的计划还少 3.02%，这是什么原故呢？这是因为，在制定 1955 年预算的时候，对于 1954 年水灾所造成的

粮食、棉花、烟叶和其他农作物的损失，以及这种损失对于农民购买力和工商业的影响，估计得还不充分，工商税收预算和国营商业收入预算都有些偏高。这就使得原定的工商税收计划和商业收入计划不能完成。

但是，预算收入计划的没有完成，也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有一部分国营企业还没有贯彻执行增产节约的措施。有不少工业企业在实行增产节约的过程中，片面地追求产量和产值，而没有注意产品的质量是否合乎标准，品种是否合乎用户的需要，以至许多产品质量下降，有些产品形成积压。这也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国家商业收入计划和税收计划的完成。

1955年决算支出占预算数的98.41%，比预算数29,821,828,000元少支474,890,000元。其中，经济建设费支出13,762,090,000元，占预算数的96.99%；社会文教费支出3,189,270,000元，占预算数的82.82%；国防费支出6,499,862,000元，占预算数的90.36%；行政管理费支出2,154,067,000元，占预算数的96.10%；债款支出666,228,000元，占预算数的106.48%；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455,722,000元，占预算数的73.55%。

1955年决算支出比预算少支出了约1.59%，这主要地是各部门各地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结果。

在基本建设方面，根据1955年对3,280个较大的建设单位的统计，节约的资金约达10亿余元，比原投资计划减少了16.1%。单是铁道部门的基本建设就节减了预算支出2.45亿元。因为节约了资金，国家在1955年新增加的

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就有60多个。1955年各部门基本建设的投资额,按可比部分计算,只比1954年增加了9%,而实际完成的基本建设工作量却增加了15%。

由于文教卫生部门比较着重地改进了定额,降低了开支标准,缩减了开支,国防部门认真地清理了历年积余,缩减了开支,这两方面的费用有显著的节减。

1955年国家机关精简了一部分人员,把抽调出来的一部分人员调到农业合作化的工作中和新的国家机构、新的国营企业中去,也节约了国家的资金。

在1955年的预算执行过程中,节减了基本建设的投资,克服了铺张浪费现象,这是正确的,必要的。但是应该指出,由于没有经过多方面的周密的计算,一部分投资的削减也不尽合理,因而曾经造成一部分工地的窝工现象,和一部分工程的质量低劣现象。由于没有充分考虑到生产企业所必需的各种辅助性建筑的数量和质量,对于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的削减也有一些不适当的地方。在基本建设的计划和准备工作方面,由于缺少预备项目,由于准备工作片面地注意了施工力量,而没有对于安装力量和材料、设备的供应作全面的准备,这样就使一部分建设资金来不及在本年内充分利用。这些缺点,应该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避免。

支出的减少,除了由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其他费用的节减以外,部分地也由于某些部门还有“宽打窄用”的思想,设计预算偏高,而财政机关没有完全加以严格核实。

1955年国家决算用于经济建设方面的支出,共占本

年支出的46.89%。

1955年国家决算在工业建设方面支出 5,960,281,000 元,占预算数的93.30%。工业基本建设限额以上的建设单位共有485个,其中已经全部完工投入生产的重大工程共82个,主要的有:辽源中央立井、鹤岗东山立井、沈阳第一机床厂、大连热电站、北京国棉二厂、包头糖厂等等。炼铁、炼钢、采煤、发电、机械、纺织、制糖等工业的设备能力和固定资产有了很大的增加。

1955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完成了原定计划的101%,比1954年增长8%。在本年的45种主要工业产品中,有37种完成了或者超额地完成了计划。同1954年比较,绝大多数产品的产量都有增长:原煤增长17%,焦炭增长22%,电力增长12%,原油增长22%,生铁增长23%,钢增长28%,钢材增长28%,硫酸增长9%,烧碱增长18%,硫铵增长9%,机车增长88%,内燃机增长36%,发电机增长97%,自行车增长13%,胶鞋增长15%。棉纱、棉布、麻袋、纸烟等轻工业产品,则由于原料限制,产量比1954年有所减少:棉纱减少14%,棉布减少16%,麻袋减少11%,纸烟减少4%。1955年各工业部门试制成功了许多新产品,例如1万千瓦的自动化水轮发电机和水轮机、6,000千瓦的蒸气发电设备、合金无缝钢管、矽钢片、联合收割机、四十八行的播种机等等。各工业部门技术水平在1955年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1955年国家决算在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支出 1,497,616,000元,为预算数的114.13%。

农业支出对于全国农业生产的改进、农具改良和农药农械的推广,特别是对于灾民的恢复生产、重建家园,起了重要的作用。1955年政府供应农民饼肥和化学肥料450万吨,农药9万吨,并且减价40%供应新式农具51万部。对1954年的灾区,政府继续拨付复堤、修垸经费3亿元,帮助农民新修和整修了许多小型水利工程,贷放水车17万辆,扩大和改善了灌溉面积6,500万亩。此外,1955年政府还支出农村救济费2亿余元,发放农业贷款10亿余元。

在林业方面,1955年完成造林面积2,560多万亩,比1954年完成数增长47%。

在水利建设方面,1955年完成土方14亿多公方,石方1,400多万公方,混凝土60万公方。在1954年堵口复堤的基础上,继续整理了长江中下游、淮河、辽河、珠江和华北各河的堤堰,恢复了洞庭湖滨的堤垸,举办了汉水下游分洪工程,基本上完成了淮河的南湾水库工程。这些工程对防御水害和扩大灌溉面积都有显著的效果。

由于上述各方面的措施和其他有关的措施,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开展和广大农民的努力,并且由于雨水及时,1955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的农业获得了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完成年度计划的102%,比1954年增长9%。棉花产量达到3,036万担,完成年度计划的117%,比1954年增长43%。其他各种主要农作物,除了甘蔗比1954年稍有减少外,都有不同的增长:甜菜比1954年增长61%,黄麻增长95%,烤烟增长28%,花生增长6%,茶叶

增长17%，蚕茧增长44%，各种水果增长10%。

在1955年，国营机械化农场由1954年的97个增加到106个，这些农场的耕地面积增加到404万亩，比1954年增加了45%。国营机器拖拉机站由1954年的89个增加到138个，拖拉机由778标准台增加到2,377标准台，服务面积由661,800亩增加到3,137,300亩。

1955年国家决算在交通运输方面支出1,925,475,000元，占预算数的89.74%。1955年新建铁路铺轨1,222公里，比1954年的铺轨里数增长了47%。到1955年底，已经完成铺轨全线通车的有黎塘——湛江线、丰台——沙城线和蓝村——烟台线；贯通西南的宝鸡——成都线已经完成全线铺轨任务的73%；贯通西北的兰州——新疆线已经达到张掖以西135公里。全国公路共修建8,138公里，比1954年的修建里数增长了40%。1955年全国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由于不合理运输的减少，比1954年只增长了5%。汽车货物周转量比1954年增长35%，内河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增长32%，沿海航运货物周转量增长4%。邮电业务总量比1954年增长了13%。

在商品流转方面，1955年国营商业的购进计划超额地完成了任务，这是同工业生产计划超额完成特别是同农业丰收有密切联系的。但是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由于前面所已经说过的原因，只完成原定计划的94%，比1954年只增长了3%。1955年我国继续扩大了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密切了同亚非国家的经济往来，发展了同西方国家的贸易，进口和出口贸易

都超额地完成了计划。贸易总额比1954年增长了约30%。

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的结果表明：1955年完成的基本建设投资额（包括经济、文教、行政方面的基本建设）共为86.3亿元，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比1954年增加了16%。1955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比1954年增长了6.6%。在工农业生产总值中现代工业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33%上升到34%。生产资料的生产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2%上升到46%。

1955年是社会主义改造迅速发展的一年。农业合作化运动在中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下，发展得特别迅速。到1955年底，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7,500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比例由1954年的11%上升到63%。其中参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达到470多万户。在手工业方面，据同一时期的统计，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人数达到220万人，占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由1954年的15%上升到29%。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产值比1954年增长了72%。在工业总产值中，国营工业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59%上升到63%，合作社工业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4%上升到5%，公私合营工业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12%上升到16%；私营工业所占的比重则由1954年的25%下降为16%。全国私营工业有3,000余户转为公私合营。在商业方面，全国共有18万户私营商店转为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在纯商业机构的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公私合营商业所占的比重由1954年的74%上升到82%。

1955年国家决算用于社会文教事业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的10.87%。1955年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达到29万余人，比1954年增加13%；中等学校在校学生443.7万人，比1954年增加6%；小学校在校学生达到5,310万人，比1954年增加4%；幼儿园幼儿达到56万人，比1954年增加16%。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参加业余文化学习的农民达到5,000万人。1955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病床达到27.9万张，比1954年增加了12%。中医的力量有了进一步的发挥，其中已经参加公立和联合诊疗机构的达到9万人。其他文化、科学、出版方面，也有新的发展。

1955年国家决算用于国防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15%。用于国家行政经费的支出占本年支出的7.34%。债款支出占本年支出的2.27%。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占本年支出的1.55%。

以上所说的国家决算的各项数字，都包括地方财政的收支在内。如果把属于地方财政的部分抽出来看，那末，1955年地方财政共收入7,443,491,000元，占预算数的102.74%；共支出6,432,453,000元，占预算数的94.35%。地方支出预算执行的结果，主要部分为：社会文教支出占36.80%，经济建设支出占27.21%，行政管理费支出占27.98%。

在1955年，国家财政对少数民族地区公路投资5,250多万元，教育支出8,400多万元，卫生支出3,690多万元。1955年3月国务院根据西藏地方政府的要求所作的关于帮助西藏地方进行建设事项的决定，已经在执行中。继青

藏、康藏公路通车之后，拉萨——日喀则和日喀则——江孜公路已经在去年10月初通车，贯穿喜马拉雅山区的帕里——亚东公路到今年3月也已经全部完成。

1955年国家决算增设地方预算周转金201,420,000元，拨付银行信贷资金2,418,279,000元。这两笔支出在1955年预算中本来准备在年终结余中解决，不列入当年预算支出，但是实际上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这两笔款项已经根据地方预算周转和银行信贷的必要，加以使用，不列入本年支出是不合理的，所以现在补列在本年支出以内。

1955年国家决算年终结余1,011,038,000元，全部结转

到1956年预算中使用。

二、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

1956年是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四年，同时是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得最快和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全国人民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空前地高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根据这种形势，号召全国人民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各项建设事业，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6年的预算，就是按照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的要求编制的。

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本年收入共为29,731,732,000元，上年结转收入1,011,038,000元，收入总数共为

30,742,770,000元；支出总数为30,742,770,000元；收支平衡。同1955年国家决算比较，本年收入增长9.29%，本年支出增长4.76%。如果从两年收入数额中扣除国外借款，在支出数额中扣除1955年用上年结余拨付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资金和地方预算周转金等不可比的因素，则本年收入实际增长15.83%，本年支出实际增长22.77%。

1956年国家预算收入中，各项税收为13,980,000,000元，占本年预算收入的47.02%，比1955年决算数增长9.84%。各项税收中，工商税收为9,97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33.53%，比1955年决算数增长14.26%。工商税收的增长比例比较大，主要是由于1956年工农业生产 and 商品流转的增长比较快。农业税收入为3,020,000,000元，占本年收入的10.16%，为1955年的98.88%。此外，关税、盐税收入共为990,000,000元，比1955年决算数增长4.51%。

1956年国营企业收入为14,328,144,000元，占本年预算收入的48.19%，比1955年决算数增长26.48%。其中，国营工业企业收入为6,688,587,000元，比上年增长31.27%；国营交通企业收入为2,108,275,000元，比上年增长17.70%；国营商业企业收入为4,094,889,000元，比上年增长23.45%；国营农林企业收入为632,440,000元，比上年增长18.79%；其他企业和事业收入603,953,000元，比上年增长6.77%。对于公私合营企业，采取以收入抵拨支出的办法；本年公私合营企业以收抵支以后，还向国家上缴200,000,000元，这也包括在国

营企业收入以内。

按照1956年国家计划，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将比上年提高17.2%；国营工业和公私合营工业的生产成本将比上年降低8.2%；基本建设的建筑安装成本将比上年降低3%；国营和公私合营运输的成本将比上年平均降低7.9%；国营商业商品流转费将比上年降低13.2%。

1956年债款收入为742,241,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50%；其他收入为681,347,000元，占本年收入的2.29%。

1956年国家预算支出的任务，是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同时积极发展轻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使它们之间保持应有的合理的比例。1956年国家预算用在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事业的支出，共占本年支出总数的64.96%。

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经济建设支出为16,055,206,000元，占预算支出的52.22%，比1955年经济建设支出决算数增长17.04%。如果从1955年决算中扣除用上年结余拨付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等不可比的因素计算，则1956年经济建设支出实际增长33.45%。各类经济建设支出的数额如下：（一）工业支出为8,544,082,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53.22%，比上年实际增长46.02%。其中，用于电力、煤炭、原油、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重工业的支出为7,569,103,000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88.59%，比上年实际增长42.08%；用于轻工业的支出为974,979,000元，占工业支出总数的11.41%，比上年

实际增长 86.14 %。(二)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支出为 2,184,894,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13.61%,比上年增长48.30%。此外,本年将发放农业贷款22亿元,比上年增长一倍以上。(三)交通运输支出为 2,895,753,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18.03%,比上年增长51.51%。(四)商业、粮食、农产品采购和对外贸易方面的支出为 857,182,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 5.34 %,比上年下降74.45%。由于1955年拨付了相当多的流动资金,今年支出的数字减少了。(五)国家储备支出、城市建设支出和其他经济建设支出共为1,573,295,000元,占经济建设费总数的9.80%,比上年增长39.59 %。此外,1956年对于公私合营企业的投资,由于采用以收抵支的办法,没有包括在国家预算以内。可以看出,在 1956年经济建设支出中,除了重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有很大的增长以外,轻工业支出和农林水利支出增长的比例也比较快,所占的比重比1955年增大了。轻工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我国人口众多,轻工业产品的需要大;也因为适当地发展轻工业能够更有效地积累资金,可以用来更多更快地发展重工业。农业的支出比较多,是因为 1956年农业的发展比较快,需要国家财政的更多的支持;而且农业发展了,不但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也更有利于发展工业。这种工业同农业、重工业同轻工业之间关系的适当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需要的。

1956年基本建设的增长速度很大。全国基本建设(包括经济、文教、行政各方面的基本建设)的投资共有

140亿元,比1955年基本建设投资增长62%。1956年施工的限额以上建设单位共有964个,其中本年开始建设的271个,继续建设的693个;苏联为我国设计的156个重要项目中,除了17个项目已经完工投入生产,12个项目已经部分地投入生产以外,本年内开始建设的22个,继续建设的103个,在本年内可以完工的11个,可以部分地投入生产的13个。1956年建设的结果,中央各部门将有117个重大建设单位,包括鞍钢的九号炼铁炉、本溪工源水泥厂、铜川三里洞立井、鹤岗兴安台一号立井、淮南谢家集二号三号立井、包头第三电厂、阜新电厂、官厅水电站、长春第一汽车厂、哈尔滨电机厂、广东紫坭糖厂等,将要完成建设,投入生产。规模巨大的包头钢铁公司、武汉钢铁公司、新疆石油公司、兰州炼油厂、洛阳第一拖拉机厂等重大建设项目,将在本年开始兴建或者继续修建。1956年基本建设完成的工作量,连同1953年到1955年所完成的工作量,将要达到五年计划原定总投资额的87.6%。

1956年工业生产总产值比1955年将增长19.7%。1956年主要产品产量增长的情况是:发电增长15%,煤增长17%,原油增长24%,生铁增长25%,钢增长58%,钢材增长46%,烧碱增长13%。硫酸增长40%,水泥增长40%,棉纱增长29%,棉布增长29%,植物油增长40%,机制纸增长20%。1956年工业各部门将要试制许多新的产品,进一步提高我国工业生产的技术水平。1956年生产的结果,在本年的46种主要工业产品中,预计可以有28种达到或者超过五年计划原定1957年的生产水平。从整个工业

生产计算，1956年的工业总产值也将达到五年计划原定1957年的生产水平。在手工业方面，1956年的全国总产值将比1955年增长16.2%。

1956年的农业和农村副业生产，在去年农业丰收和今年农业合作化更加发展巩固的基础上，将有进一步的发展。国家计划规定，1956年农业和副业总产值将比1955年增长9.3%。如果没有特大的灾荒，粮食产量将要达到3,989亿斤，比1955年增长8.4%，比五年计划原定1957年3,856亿斤的水平超过133亿斤；棉花产量将要达到3,556万担，比1955年增长17.1%，比五年计划原定1957年3,270万担的水平超过286万担。其他农副产品如烤烟、甘蔗、甜菜、黄麻、蚕茧等的产量，牲畜的数量，开荒和造林的面积，也都将比1955年有所增长。国营机械化农场将增加到152个，耕地面积达到758万亩。拖拉机站将增加到275个，服务面积达到1,656万亩。在水利方面，将要新建安徽响洪甸水库、江苏新洋港水闸等24个大型水利工程，续建安徽梅山水库、辽宁大伙房水库、汉江下游杜家台分洪工程、华阳河蓄洪垦殖工程、唐山陡河水库等18个大型水利工程，开始建设黄河三门峡的水利枢纽工程，并且开始对长江进行流域规划。1956年各省都动员农民大力开发农田水利，举办大量的小型水利工程，它们所扩大的灌溉面积，预计将超过过去六年中新增加的灌溉面积的总和。

适应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交通运输也将有新的发展。1956年新建铁路铺轨1,985公里，

比 1955 年铺轨里数增加 62 %。1956 年施工线路有包头——兰州线、内江——昆明线等 25 条。兰州——新疆线原计划 1957 年修到玉门油矿的白洋河，可以提前在今年完成，年内还将继续从玉门向西铺轨 240 公里。宝鸡——成都线原计划在 1957 年底全线通车，也可以提前实现。鹰潭——厦门线也将在今年内提前完成。本年内铁路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 10 %，客运周转量将增长 4 %。1956 年将新建和改建许多公路。贯通我国西部边疆的新疆西藏公路将要开始修建。前年已经完工通车的青海西藏公路将实行改建，提高标准。1956 年汽车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 31 %；沿海航运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 27 %；内河轮驳船货物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 35 %；民用航空总周转量将比上年增长 30 %。1956 年邮路总长度将达到 221 万多公里，比上年增长 23 %；电报线路总长度将达到 53.7 万公里，比上年增长 6 %；邮电的业务量也将有相应的增加。

1956 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预计将达到 4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 %，比五年计划中规定的 1957 年的水平 498 亿元只差 38 亿元。1956 年主要商品和日用百货的零售计划，比上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

1956 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实现以后，我国工农业总产值将比上年增长 14.1 %。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上升到 36.5 %，农业和农村副业所占的比重将下降为 48.2 %，手工业所占的比重将下降为 15.3 %。同时，生产资料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由 1955 年的

46%上升到47.2%；这个上升的速度不太大，因为今年的轻工业生产的增长比较快。

在1956年过去几个月中，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都已经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预计到1956年底，各种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将变化如下：国营占63.8%，合作社营占4.7%，公私合营占31.1%，而私营工业则只占0.4%。在手工业总产值中，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生产社和生产小组的产值将上升到72.5%，个体手工业者的产值将下降为27.5%。在农业方面，据本年5月份的统计，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90%以上，其中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已经占总农户的60%左右。预计到今冬明春，参加高级合作社的农户就将占全国农户的大多数，全国农业就将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化。在商业方面，到1956年底，预计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的比重将上升到60.5%，公私合营商业和合作商店的比重将上升到25.5%，私营商业的比重将下降到8.9%，而农民贸易将占5.1%。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都将有进一步的改善。

在1956年内，国民经济各部门增加的新工人将达到84万人。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将提高14.5%，其中物质生产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科学技术和高级技术工人的工资将有较多的提高。乡村小学教师、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人民委员会工作人员的工资，也将同

时加以提高。由于工资提高，全国职工增加的收入将达到12.5亿元。

全国国营、合作社营和公私合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在过去几年内有很大的提高。如果以1950年为100，到1955年就已经上升为189。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必须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也只有这样，才能鼓励工人的劳动积极性，使生产继续迅速地发展。在过去几年来，工人的工资有了增长，所享受的福利设施也有了扩大。但是在最近时期，特别是1955年，工资的调整是不及时的。企业中旧的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新的合理的奖励制度没有同时建立起来。职工副食品的供应没有积极设法保证。职工住宅的建设落后于应有的进度。许多企业对于职工的福利和安全的关心也很不够。所有这些缺点都必须克服。除了工资即将调整以外，奖励制度正在拟订，副食品的供应正在改善，对于工人的住宅问题和安全问题也正在采取措施。中央各部和所属企业为职工修建的住宅面积，在1956年将达到1,310万平方公尺以上。工人福利的很多方面是需要由各企业负责的；各企业的行政负责人应该为改善工人的生活状况和消费品供应状况、保障工人的安全而积极努力。

全国职工的劳动保险费用仍然由企业收入中支付，归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各企业单位管理使用，没有列入国家预算。

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1956年政府将大量培养熟练工人，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全国设立的工人技术

学校将达 192 所，招生 9.7 万人，毕业 2.7 万人。按照中央 17 个部培养熟练工人的计划，受训练的工人在今年将达 71 万人，其中完成培养计划的将达 28 万人。

在农民生活的改善方面，主要的办法是帮助农民增加生产，增加收入，不使农民的负担过重，并且使工业品和农业品的价格保持合理的比例。关于国家帮助农民迅速发展生产的情况，前面已经说过了。在农业已经合作化以后，为了使农民能够增加收入，除了增加生产以外，还需要合作社有正确的分配政策，这就是说，不要从生产所得中拿过多的部分用在生产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方面去，而要尽力保证最大多数农户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许多地方和许多部门，在过去一个时期中，曾经对农业生产合作社提出过多的要求，希望它们把全国农业生产发展纲要草案中拟定要在 12 年内进行的种种好事，在两三年内都办完，因而使合作社投资过多，负担过重。这是错误的，必须加以纠正。对于农民的农业税收，政府在 1953 年规定了三年以内稳定负担总额、增产不增税的方针，把总的征收数额（包括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经费）稳定在 1952 年夏征和秋征总额 388 亿斤细粮的水平上。实际上，1953 年只征收了 351 亿斤，1954 年和 1955 年都只征收了 380 亿斤。在 1956 年，根据农业发展情况的需要和可能，夏征和秋征的总额准备增加到约 414 亿斤，比 1955 年增加约 34 亿斤。其中正税额是 345 亿斤，仍然等于 1955 年的正税额；只是用于农村的地方附加和乡村自筹的部分有了增加，这种增加将以最多不超过正税的 22% 为限。但是

由于1956年农业产量的增加更大，农民负担的全部农业税在农业产量中所占的比例仍将不超过12%，小于1952年所占的比例13.2%；农民平均所得的余粮，仍将比过去任何一年为多。在粮食统购方面，政府所定的收购价格是对农民有利的。1955年以来，政府又适当地减少了统购的数量，改进了统购的办法，实行“定产、定购、定销”的政策，使农民在交售以后自由支配的余粮，可以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增加。在工农产品的比价方面，由于政府在过去几年来采取了逐步缩小工农产品差价的政策，农产品的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但是还有一部分经济作物和副业产品的价格不够合理，需要加以适当的调整。我们认为，这些政策都是巩固工农联盟所必要的。我们将继续贯彻执行这些政策，并且将继续克服在这些政策的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缺点。

私营工商业者的生活，也是政府所关心的。随着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者现在大部分已经在不同形式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合作企业中服务。私营工商业者在解放以来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交纳税款、购买公债等方面对国家是有贡献的；在今后，他们将对国民经济进一步发挥作用。在公私合营企业中，私股的股息数额将在最近期间作适当的规定；有些私方人员还没有作适当安置，或者待遇上不够合理，这些问题也都将陆续加以解决。对于小商贩的合作小组以及少数仍旧私营的小工商户，政府正在设法帮助他们改进营业状况。

人民的文化生活水平在1956年内也将有相当的提

高。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社会文教事业支出为3,915,993,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12.74%,同1955年比较增长18.36%。如果把乡村小学经费改由地方自筹解决的部分加入计算,则1956年社会文教支出实际增长比例为26.39%。

在文教事业费内,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事业支出为3,506,176,000元,比上年增长25.34%。1956年全国高等学校新招生16.3万人,毕业学生6.4万人,在校学生将达到38万余人,比上年增长32%;中等专业学校新招生44.4万人,毕业学生17.9万人,在校学生达到80.1万人,比上年增长49%;普通中学(包括高中和初中)新招生213.7万人,毕业学生97.6万人,在校学生达到506万人,比上年增长30%;小学校新招生2,300万人,毕业1,380万人,在校学生达到6,200万人以上,比上年增长17%。此外,参加扫盲学习的人数将有很大的增长。1956年全国医院和疗养院病床将增设6万张,总数达到33.9万张,比上年增长22%;专科防治所将达到650个,比上年增长125%。1956年内,国家预算对科学事业的支出比上年增加一倍以上。中国科学院的科学研究机构将由44个发展到60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和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也将有很大的发展。在艺术方面,1956年计划摄制和译制影片247部,增加放映队2,729个;剧场达到2,112个。根据1955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降低文化娱乐税税率的提案,国家已经在本年修订公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并且规定对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7

个项目,包括游艺场,免税两年,以便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发展。图书报纸的出版和发行,也将有比较迅速的发展。

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国防费支出为6,141,391,000元,比上年国防费决算数减少了5.52%。1956年国防费在国家支出预算中所占的比重为19.98%,比1955年国防费在支出决算中所占的比重下降2.17%。大家知道,我们的国家一向坚持和平政策,主张用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我国人民正在从事着建设祖国的和平劳动,要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完全现代化的、富强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国。上述国家预算资金的分配,正反映着我国人民这种和平建设的愿望。但是,我们不能忘记,帝国主义者还在侵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还在用组织侵略性军事集团的办法包围我们,还在拖延日内瓦的中美两国大使级谈判,并且继续鼓吹和实行扩张军备,企图阻挠军备的裁减和国际局势的缓和。为着保卫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着积极准备解放台湾,在我们集中主要力量进行建设的同时,继续增强国防力量,巩固国防,这是完全必要的。

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行政经费支出和公安、司法、检察经费支出共为2,410,935,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7.84%。

1956年国家预算规定债款支出759,227,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2.47%;对外援助和其他支出669,315,000元,占本年预算支出的2.18%;总预备费790,703,000元,

占本年预算支出的 2.57%。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将继续注意满足银行信贷资金的需要。同时，还将设法加强物资储备工作。

上述1956年的国家预算收支数字都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在内。按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区别来划分，中央预算收入(扣除地方上解的部分)为 23,688,944,000元，占国家预算的77.06%；地方预算收入(扣除中央补助的部分)为7,053,826,000元，占国家预算的 22.94%。中央预算支出(扣除补助地方的部分)为 23,042,405,000元，占国家预算的 74.95%；地方预算支出(扣除上解中央的部分)为7700,365,000元，占国家预算的 25.05%。地方预算支出中，经济建设费为2,849,405,000元，占地方预算支出总数的 35.84%，比上年增长 57.27%；社会文教费为 2,591,366,000元，占地方预算支出总数32.60%，比上年增长8.87%；行政管理费和公安、司法、检察费共为 1,967,849,000元，占地方预算支出总数的24.76%，比上年增长15.91%。地方经济建设费主要是农林水利和地方交通运输的支出：农林水利支出比上年增长 91.19%；交通邮电支出比上年增长 118.48%。1956年地方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共为27亿元，比上年增长 82.66%。关于1956年地方文化教育事业的经费，除了国家预算所分配的数额以外，有一部分小学的开支还将由地方用附加和自筹的方式解决。这个数目没有包括在预算以内。

对于少数民族地区，本年预算共支出791,459,000元，比1955年增长32.56%。

关于本年国家预算收支数字，还有两点需要说明。第一，这些数字是按照1955年的价格计算的。根据国民经济计划的规定，1956年国营工业的主要生产资料产品的内部调拨价格，将比1955年有所降低。由于降低价格而减少的收入，虽然可以从减少基本建设投资 and 增加用货部门的利润来抵补，但是整个预算收支数字将相应地发生若干变化。因为收入和支出两方面减少的数字目前还没有核算齐备，所以暂时仍然按未降价以前的价格编列，将来再作调整。1956年的国家决算，将按照调整以后的预算收支数字作比较。第二，预算收支的分类数字一般地是按照1956年5月以前政府分部的情况编列的。最近国务院调整了一部分机构，因此，预算收支的某些分类数字，在今后预算执行的过程中，也需要作一些相应的调整。

三、为实现一九五六年的国家预算而努力

如上所说，实现1956年的国家预算的任务，同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是密切不可分离的。为了实现本年的国家预算，首先就必须实现本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因此，我们需要在这里对于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状况，作一些简单的考察。

在过去几个月中，全国各个生产战线和基本建设战线上展开了社会主义竞赛的热潮。先进生产者运动正在发展成为广大群众性的运动。许多部门在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方面都获得了重大的成绩，同时也

存在着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据国家统计局初步统计，在工业生产方面，本年1—5月份各工业部工业生产总产值计划完成102.6%，比上年同期增长33.3%。但是有几项重要产品的产量没有完成计划：钢完成96.4%，钢材完成95%，原煤完成99.8%，原油完成99.6%。

在农业方面，今年小麦的夏收将获得丰收。油菜籽的收获预计也比去年增加，但是没有完成本年计划。在春播作物中，水稻、棉花、大豆、烤烟、甜菜预计都可以超额完成播种计划。薯类、黄麻、甘蔗、花生、蚕茧完成计划的情形比较差，但是比去年的数字都有很大的增长。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今年1—5月份铁道货运量计划完成105%，江海货运量计划完成104%。

在商业方面，今年1—5月份的收购额和销售额在可比的范围内比去年同期都有增长，但是一部分商业机构没有完成国家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到5月份为止，全国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完成年计划27%，去年同期则完成24%。按照完成的投资额来比较，比去年同期增长68%，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比去年同期增长80%。据中央八个工业部的统计，第一季度已经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62%，提前开工的建筑安装工程件数比去年同期增长184%。但是基本建设的进度仍然低于国家计划的要求。

以上的情况说明：为了全面地完成1956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还必须进行紧张的努力。

目前在工业生产方面，除了对于没有完成产量计划的产品需要急起直追，争取完成计划以外，特别需要注意纠正一部分企业片面地追求“多”和“快”，而没有同样地着重“好”和“省”的倾向。许多厂矿虽然超额完成了产量计划，却没有完成质量计划和利润计划。在重工业部一、二两月份的8种主要产品中，只有平炉钢、电炉钢、锻钢材的合格率超过了去年第四季度的水平，其余生铁、转炉钢、优质钢材、烧碱、玻璃的质量都不及去年。纺织工业产品的质量一般比去年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在某些地区还比较落后，例如辽宁省纺织系统的13种主要产品，在第一季度就有7种没有完成质量计划。在降低成本方面，一部分企业的状况也不好。例如石油工业部各厂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在第一季度只完成全年计划的11%；煤炭工业部原煤的全部可比产品成本，超过计划成本4%左右。由于片面地追求“多”和“快”，生产中的安全在许多企业中也受到忽视，人身事故和设备事故比去年同一时期有了增加。

因此，在当前的生产领导工作中，必须着重全面地执行多、快、好、省和安全的方针，克服片面地强调多和快的缺点。

生产的发展和其他一切事业的发展都必须放在稳妥可靠的基础上。在反对保守主义的时候，必须同时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而这种倾向在过去几个月中，在许多部门和许多地区，都已经发生了。急躁冒进的结果并不能帮助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而只能招致损失。

商业部门的收购和销售的计划能否完成，关键是在农村。由于今年春季各地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片面地着重了粮食生产和其他农业生产，忽视了副业生产，农民手中缺少可卖的东西和可用的现钱，因而使农村中的买卖有一些减少。此外，由于农业和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农村市场状况发生了变化，商业机构还没有来得及适应这种变化，以及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片面地要求社员投资于生产，也影响了农村中的商业的发展。这些问题，各个地方和各个有关部门正在着手解决。

有些基本建设单位的计划在过去五个月中没有完成，主要地是由于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供应不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第一，生产部门必须努力采取必要的技术组织措施，改进机器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钢材、水泥和机器设备的产量。第二，基本建设部门必须清理库存，充分动员各部门的内部资源。第三，基本建设单位必须节约使用原材料，特别要采取各种有效办法，节约使用钢材和水泥。各部门在申请分配物资的时候要切实根据本季本月实际需要量，不要盲目申请，超额储备，人为地增加物资供应的紧张程度。国家经济机关要进行原材料供应的调剂工作。第四，必须加强基本建设的全面准备工作。不但要准备施工力量，还必须同时准备安装力量，准备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并且根据这种全面准备的状况调整各个工程项目的进度，以免工程因为准备工作的脱节而中断。第五，鉴于一部分材料和设备的供应上的困难，各个建设单位应该在建设计划中

设置预备项目,准备在原定项目不能进行建设的时候,就用在供应上困难较少的预备项目代替,以免闲置了建设力量,浪费了时间、人力和资金。鉴于去年的基本建设计划中忽视了职工住宅和城市建设等必要的辅助性建设,应该在建设项目中适当地补充这种辅助性建设。如果原定的计划太大,的确不能够完成,又没有适当的预备项目去代替,就应该实事求是地把计划加以适当的缩减。总之,各部门和各省市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的各方面条件,权衡轻重缓急,比较利弊得失,对于自己的基本建设计划进行某些必要的、合理的调整。

在基本建设的工作中,也存在着片面地追求多、快,而忽视好、省和安全的倾向。在一部分工程中发生了人身事故和重大的质量事故。在一部分建设单位中,贪多贪大、铺张浪费和高估预算的现象又在抬头。这些倾向都必须坚决地加以克服。

在一切其他方面的支出中,无论在社会文教费用、国防费用或者国家管理费用方面,都必须继续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在这里,我认为有必要谈一谈我们国家的现金平衡问题和物资储备问题。我们历年给国家银行补充了信贷资金,但是国家银行的信贷任务也在一年比一年加重。在1956年,国家银行将增加农业贷款22亿元,增加工商业贷款23亿元。同时,如前所说,本年国家预算还要动用上年结余的金库存款10亿余元,因此,国家银行的现金状况,并不是很宽裕的。各个部门不但要节约地使用国家

的预算资金，而且要指示所有的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节约地使用信贷资金，并且在自愿的基础上广泛开展人民储蓄。

国家必须有一定的物资储备。今年的基本建设工程所遇到的物资供应上的限制和困难，就反映了政府过去对于物资储备的注意不足。今后政府将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无论是为了完成国家预算的收入计划，或者是为了实现国家预算的支出计划，财政部门都负有最大的责任。财政部门必须定期地检查预算执行情况，研究经济和财务的情况，并且深入下层，加强现场的检查，以便及时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国家预算的完成。各部门按时报送必要的报表，对于加强财政监督有重大的意义，现在许多部门在这一点上执行得还很不够，应当加以改善。

为了健全财政工作，必须制订必要的制度。财政部正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情况，从事拟定新的制度和修改旧的制度。

国营企业的积累已经成为国家预算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了使国家预算收入更加均衡和及时，为了促进国营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并且简化税制，政府将在两三年内，逐步地把国营企业的大部分利润改用单一的税收的形式加以征收，而把其余的利润抵拨企业的支出。

在基本建设的拨款方面，为了既便于加强财政监督，又便于基本建设工作的迅速进行，政府已经对于建设预

算的审查、购买建筑材料的预付款、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手续,规定了一系列改进的办法。

在地方财政方面,除了在本年国家预算中已经适当地增大地方预算的增长率,照顾地方的需要以外,还准备适当地扩大地方在财政管理上的权限和机动性,使地方在预算总额的控制数字以内,能够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安排自己的收支。地方财政是整个国家财政的重要构成部分,国家财政收入的60%左右要经过地方收交,国家经济建设和文教卫生事业的很多项目要由地方进行。地方财政工作做好了,对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收支计划的完成有重要的作用。几年来,各级地方政府在保证财政收入、保证合理开支方面,作了巨大的努力,得到很大的成绩。在这一方面的缺点,是中央财政同地方财政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得还不明确,一般地方财政制度和民族自治地方财政制度都还没有认真地建立,中央财政对于地方财政管得过多过细,因而就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地方财政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正确的办法,是使中央的统一领导、统一计划的原则,同地方的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起来。这个问题正在由国务院召集的体制会议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不久就可以提出一些具体的解决办法。

各位代表! 1956年国家预算关系到我国建设事业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执行的过程中要遇到种种复杂的问题,因此,实现这个预算,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必须依靠全国各界人民和政府各部门的共同

努力。1956年的国家预算在收入计划和支出计划方面都是积极的。我们认为,只有实现这个预算,才能从财政上保障我国人民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希望各位代表给我们详细的指示;希望全国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工商界人士和其他一切爱国人民,政府的各个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共同关心国家的收入和支出,共同为实现 1956 年的国家预算而奋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史料》第二辑
《国家预算决算》(1950—1981)刊印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说明*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五日)

廖 鲁 言

主席、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做如下的说明，供各位代表讨论这个章程草案的参考。

一

首先，我想简单地讲一讲当前农业合作化运动和农业生产的情况。

自从一九五五年七月召开的本届大会第二次会议到现在将近一年了。在这个期间，全国农村发生了极其伟大的深刻的变化。去年这个时候，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只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14%，高级社只是个别地试

* 这是廖鲁言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作的说明。

办。现在农业生产合作化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了，单是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就已经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61%，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高级合作社已经成为农业生产的主要的组织形式，小农经济的农村面貌已经根本改观了。

同时，农村中的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也带来了农业生产的高潮。一九五五年粮食总产量达到3,680亿斤，棉花达到3,036万担，都超额完成了计划；除了甘蔗以外，其他经济作物的产量，都比一九五四年有显著的增加；在畜牧业方面，除了猪以外，牛、马、羊也有增加。冬季生产、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和各种备耕工作，都比往年做得好。今年的春耕播种工作一般也做得较早、较快、较好，选种、密植等等增产的技术措施，也比往年获得更大范围的推广，禾苗一般长得也很旺盛。除了少数地方因暴雨成灾、遭受损失以外，大部地区的麦子已经收割或者正在收割，今年的夏收，一般是丰收的。在农业增产方面，已经清楚地表明了农业生产合作社集体经营的优越性。

但是，在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方面并不是没有问题的，工作中的缺点和毛病还是很多的。在农业合作化方面，有若干农业生产合作社，曾经发生过比较严重的铺张浪费和滥用合作社的人力、物力的现象。有的地方，对于入社的耕畜，作价不够合理，合作社对于公有牲畜的饲养管理工作也做得不好，因而引起耕畜的瘦弱死亡。有些合作社的劳动强度过于紧张，对于社员劳动中的安全保护注意不够，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照顾不够。在农

业生产合作社中,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把社员个人的利益同合作社集体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克服片面地强调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而忽视个人利益的倾向,这是当前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中心关键。

在农业生产方面,有些地方,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指标定得过高,不切实际,积极性很高,而可靠性不够。在新式农具的推广工作中,对地区适应性注意不够,技术指导又跟不上去,因而在一部分地方又出现闲置起来的“挂犁”了。粮食生产是农业经济中的基础部门,强调粮食和棉花的增产,这是应该的;但是,只强调粮食、棉花,而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则是不对的。只强调农业生产,而忽视在农民收入中占很大比重的林业、牧业、渔业、农村手工业和其他副业的生产,则是不对的。在前一个时期,许多地方,许多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缺点,恰恰就是:单纯强调粮棉增产,忽视其他经济作物,忽视牲畜的发展,忽视各项副业生产。而如果忽视了这些生产,即使粮棉丰收,也不能使农民收入增加,甚至可能减少。所以上述的这些缺点和毛病,都是应该引起严重注意的。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四月三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勤俭办社的联合指示,接着中共中央和毛主席又指出,必须保证90%的合作社增加生产,争取90%的社员增加个人收入,正确地处理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凡是认真地执行了这些指示的地方,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

述缺点和毛病基本上都得到了纠正；凡是对于这些指示贯彻执行得不够好的地方，上述的缺点和毛病就仍然存在，还须做很多的工作。

农业生产和农业合作化方面的上述缺点和毛病，有些是工作执行中的问题，不便在合作社章程中做条文性的规定，有些是可以在合作社章程中规定的，就已经吸收到这个章程草案之中了。

二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的基础上改写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以草案形式公布，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它得到了广大农民的一致赞同，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所普遍采用。现在提请大会讨论的高级社的示范章程草案，就是以初级社的示范章程做基础，针对着初级合作社转为高级合作社以后所产生的新问题，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建设的新经验，起草出来的。凡是初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原有的内容，为广大社员所赞同，对于高级合作社仍然适用的，都仍然保留下来；凡是对于高级合作社已经不适用的条文，就做了必要的修改。同时，为了解决合作社升级后所产生的新问题，又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还吸收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经验，把一些有关的条文写得比初级社示范章程更加明确了。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文字上比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简单了。在初级合作社的示范章程中，有许多解释性的条文。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新生的东西，合作社的许多制度和做法，它的涵义是什么，为什么要那样做，那时对于一般农民说来还是生疏的，所以在我国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第一个示范章程中，适当地做一些解释和说明，是必要的，是合乎当时合作化运动的要求和广大农民群众的要求的。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中，这些解释性的条文，就不必再重复了；所以提请大会审议的这个示范章程草案就比较简明得多。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在起草过程中，曾经吸收了各地主管农业合作化工作的干部参加起草工作，并且征求了各地负责同志的意见，做了多次的修改；又由政协全国委员会组织了座谈会进行讨论，根据座谈中所提出的意见做了必要的修改，经国务院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并且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定。

三

关于《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内容方面，我只做以下几个问题的说明。

第一，关于主要生产资料的公有化。

初级合作社是在私有的基础上，实行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高级合作社实行主要生产资料的完全集体所有制。这是初级合作社同高级合作社的根本区别。

农业生产的主要生产资料，就是土地、耕畜和大型农具（包括集体经营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

耕畜和农具的公有化，在合作社的初级阶段就已经开始了。耕畜和农具公有化的办法，是作价入社，除抵交应交的股份基金以外，多余的价款由合作社分期还清。这在供初级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已经有了明确的规定。事实证明：这种办法深得农民的拥护，这种办法是在农业合作化的高潮中，保护耕畜农具、避免发生严重破坏的有效办法。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照旧采取了这种办法，没有变动。

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办法，在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中是没有规定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就规定，社员的土地必须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为什么对于社员的土地，不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呢？这是因为：土地这种生产资料，在性质上不同于耕畜和农具；而且经过土地改革以后，农民所占有的土地大体是平均的，一般相差不多，这同耕畜农具占有差别较大的情况是不相同的。所以在土地转为集体所有的时候，就不应该也不必要采取作价收买的办法。运动的实践也证明：当合作社由初级升高级的时候，农民是赞成取消土地报酬，把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并不赞成把土地作价入社。尤其是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

对于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员提出了“五保”的办法以后，解除了缺乏和丧失劳动力的社员的顾虑，他们也积极赞成取消土地报酬，实现土地公有化。还有人问，为什么高级合作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而不实行土地国有？这是因为，土地归合作社集体所有，容易为广大农民所接受，也同样可以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如果实行土地国有，反而可能引起农民的误解。

在高级合作化以后，城市居民在农村中占有的土地如何处理，这是有些人所关心的问题。《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们，属于他们所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有困难，历来依靠土地作为一部分生活补助，合作社应该给以照顾，付给一定的报酬。如果以后本主愿意移居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或者把原有的土地交还他使用。”这样的规定，既照顾了农民的土地已经实行集体所有制的情况，又照顾了一部分在农村中有土地而住在城市的人们的生活困难；既把这些土地交给合作社使用，有利于发展生产，又保留了这些人的土地所有权。所以这项规定是合情合理的。

对于林木入社的问题，章程草案第十八条明确地规定了，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不入社，仍然归社员私有；大量的成片的林木入社的时候，可以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由合作社从林木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刚成立的时候，也可以不归社公有而采取统一经营、林木和劳

动比例分红的过渡办法。这样规定的目的，就是为了保护森林不遭破坏。

第二，关于对富农的改造问题。

去年公布的供初级合作社采用的示范章程，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做了比较严格的规定。这在当时是完全必要的。

由于农村中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发展，富裕中农也已经随着贫农和下中农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富农阶级迅速地最后地被完全孤立起来了。社会主义合作化的潮流是抗拒不了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也已经认识到这一点。同时，由于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由于供销合作、信用合作和粮食、棉花的统购统销等社会主义措施在农村中的推行，这就使富农不得不放弃剥削。同时，他们又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教育，逐渐认识到加入合作社比不入社有利。这些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因素，就在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中引起了明显的分化。虽然仍有一小部分人继续抵抗和破坏合作化运动，另有一部分人处于动摇观望的状态，但是大部分人已经表示接受改造。因此，在《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针对着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已经发生分化的情况，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方法，把他们放在合作社里面来进行改造。《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八条关于过去的地主富农分子入社问题的规定，同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规定是一致的。

过去的地主分子,经过土地改革,一般在经济上早已下降了。而过去的富农分子,有的经过土地改革也早已下降了,有的在土地改革以后仍然保持富农的经济地位,另外在土地改革以后还产生了很多数的新富农,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是较多的。那么,在他们入社的时候,对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怎样处理呢?《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参加合作社的时候,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除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和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以外,其余的部分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对待富农的财产为什么采取这种办法呢?因为,我国的富农是带半封建性的,他们在农村中历来是和地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对农民有不同程度的剥削,政治上也不是站在农民一边的;同时,我国的富农在经济上是很小的,生产经营也同样是落后的,对于国民经济也没有什么贡献。因此,对待富农的财产采取这样的办法是比较适当的。

第三,关于烈属、军属和复员军人入社的问题。

烈士和革命军人是革命的功臣,是祖国和人民的保卫者,应该受到人民的尊敬。他们的家属往往因为缺乏劳动力而有一定的困难,应该受到国家的抚恤和优待。同时,农业生产合作社也应该积极吸收烈属、军属入社,并且给以适当的照顾。

人民解放军的复员军人,在部队中经过长期的锻炼,他们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一般是比较高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热情地欢迎复员军人入社,并且应该使他们

在合作社中和其他先进分子一起共同发挥应有的带头作用。在这一方面，实际上一般也是做得好的。

复员军人中，还有一种人，他们是在解放战争中起义的人员，和平解放的人员，后来复员回乡生产的。对于这种人，只要他们愿意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从事农业劳动，也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因为，如果他们本来是劳动人民出身的，自然应该吸收他们入社。如果他们是地主富农出身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也可以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吸收入社，他们既然是起义的人员，应该比一般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更具有入社的条件。如果他们过去在地方上曾经有过罪恶行为，那也应该把他们的起义看做是悔过和立功的表现，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的手续，而允许他们入社。当然，这后一种人，在农村中是容易引起纠纷的。一方面，应该教育农民群众，照顾这种人起义有功，而对他们的历史行为采取宽大态度，不咎既往；另一方面，也要教育这种人向群众承认自己的错误，以取得群众的谅解。

第四，关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问题。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条，对于妇女社员的特殊利益作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些农业生产合作社对这一方面照顾不够，把“重视妇女劳动”变成“重使妇女劳动”，以致有些女社员劳动过度，影响健康，合作社的干部中妇女的比例太小，甚至没有，有的合作社的正副主任中连一个女的也没有。这些缺

点,都应该迅速纠正。

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生产队长、生产组长,在分配社员劳动任务的时候,必须切实注意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体力;照顾女社员从事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同时,也要向女社员解释清楚,劝她们不要因为争工分或者争面子而勉强担负自己体力所不能胜任的劳动,以免累出病来。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举办女社员所特殊需要的福利设施,例如农忙托儿组织等等;但是,必须根据公益金的多少量力举办,只能随着生产的发展、公益金的增加而逐渐举办。因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同工厂不同,农业合作社社员同工人不同。工人除了拿工资以外,他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全部交给国家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分给社员个人的,合作社只留下很少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因此,要求合作社为女社员所举办的福利设施超过合作社公益金所能负担的限度,那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可能的。当然,农业生产合作社如果不注意妇女的特殊利益,有力量举办一些福利设施而不举办,那也是不对的。

第五,正确地处理合作社社员个人同集体的关系。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明确地、具体地规定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必须同社员的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它规定了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菜地;零星树木、小农具和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副业工具不入社。允许社员经营家庭副业;社员按计划在社内做够了一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劳动时间完全由社员自由支配;

并且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既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而又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合作社生产增加不很多,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公积金还可以少留。这些规定,都是很必要的,保证了社员的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的正确结合,这一定会大大提高社员群众对集体的关心,也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

国家利益、集体利益、长远利益同局部利益、个人利益、目前利益,根本讲来当然是一致的,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又是有矛盾的。一般社员个人所最关心的问题就是入社以后,能够增加自己的个人收入,他首先因为这样才赞成社会主义。而合作社的干部总想把合作社办得神气些,多积累些公共财产。但是,公共积累搞多了,社员的个人收入就会减少,这就有了矛盾。当前的主要问题,正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之下,过分强调了集体利益,忽视了个人利益。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合作社的巩固都是不利的。因此,就有必要提醒这些干部重视个人利益。当然,如果片面强调社员的个人利益,而不顾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那也是不对的,对社员也是不利的。

第六,加强合作社民主管理,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

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一万万户的农民组织起来了,组织成一百多万个合作社。在合作社内,有管理委员会、生产队、生产小组等层层组织。这当然是管理集体生产所必需的,好处是很多的。但是,这也带来了不好的

一个方面，那就是容易产生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因此，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八章（政治工作）和第十章（管理机构）中，把民主管理作为合作社的总则，把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作为合作社政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且在组织方面做了相应的规定。着重发扬社员大会的作用，加大社员大会的权力，许多重大问题还要有出席社员三分之二的多数才能通过；如果限于客观的实际困难，不能召开社员大会，而由社员代表大会代行社员大会职权的时候，章程草案第五十六条又规定了代表人数不能太少，代表由生产单位选举，并且在会前和会后都要召开生产队的全体会议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征求大家意见和传达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这些规定，都是为了使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具有更多的民主，使合作社干部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作风，为办好合作社建立必要的组织保证。

第七，关于合作社内的民族团结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许多地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常碰到民族问题。不仅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和民族杂居的地区有这个问题，就是在内地也常常碰到这个问题。因此，《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第四十七条和第六十条做了相应的规定。现在，有少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这一方面是有缺点的，在社会主义革命的热情下，过分地追求集体，追求统一，而不注意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不注意吸收在社员中占的比例较小的民族的代表参加，这是应该纠正

的。内蒙古自治区有些蒙民和汉民的联合社，他们在集体经营以后，因为照顾了民族特点，发挥了各民族的特长，从而发展了生产，并且解决了多年不能解决的农牧业的矛盾。这种经验，是值得大家学习的。

此外，关于勤俭办社、按劳取酬等等问题，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中都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在这里不多做说明了。

这个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代表指正。

根据一九五六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几年来，政府根据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方针，相当地提高了职工的工资水平；同时，按地区和部门进行过一次或者几次的工资改革，初步地建立了按劳取酬的工资制度。这对于鼓励职工提高业务技术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工资的提高在年度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现象，1953年以前提高较快，1954年和1955年则由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工资标准没有调整，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奖励、津贴制度后合理的奖励、津贴制度没有及时建立，对职工的升级控制过紧，以及某些企业和工程单位有停工窝工现象，因而上述这些部门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的速度较慢，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不相适应，加之副食品的价格有些上涨，以致一部分职工的实际工资还有降低，这是政府工资工作的一个严重的缺点。在以往的工资改革中，对于旧的工资制度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因素还没有完全克服；并且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变化，又产生了一些新的问题，以致在目前工资制度中还有

不少不符合按劳取酬原则和不符合生产发展需要的现象，特别是平均主义现象还相当严重。这种情况必须努力克服。

目前全国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潮正在不断地高涨，为了更好地鼓励职工提高业务水平，巩固和提高职工的劳动热情，进一步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伟大任务，国务院现在决定适当地提高工资水平，并且在这个条件下，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对企业（包括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企业、全行业公私合营前的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进行进一步改革。凡是这次进行工资改革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一律从1956年4月1日起实行新的工资标准。

二、根据国家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情况和当前的政治经济任务，根据职工工资的提高必须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又必须超过工资提高的速度的原则，确定1956年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职工的平均工资提高14.5%（如包括1956年新增人员在内，则为13%左右）。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国家工业化的政策以及现在的工资情况，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对于重工业部门、重点建设地区、高级技术工人和高级科学、技术人员的工资，应该有较多的提高；对于现行工资待遇比较低的小学教职员、供销合作社工作人员和乡干部的工资，也应该有较多的提高；同时，对现行工资水平较高的沿海城市和其他地区某些单位的工资，一般地也应该稍有提高。

三、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应该采取和实行如下措施:

1. 取消工资分制度和物价津贴制度, 实行直接用货币规定工资标准的制度, 以消除工资分和物价津贴给工资制度带来的不合理现象, 并且简化工资计算手续, 便于企业推行经济核算制度。根据各地区发展生产的需要、物价生活水平和现实工资状况, 规定不同的货币工资标准。对于物价高的地区为了避免出现过高的工资标准, 可以采取在工资标准以外另加生活费补贴的办法。生活费补贴应该随着物价的调整而调整。

2. 改进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 使熟练劳动和不熟练劳动, 繁重劳动和轻易劳动, 在工资标准上有比较明显的差别。适当地扩大高等级工人和低等级工人之间工资标准的差额; 做到高温工作工人的工资标准高于常温工作工人的工资标准, 井下工作工人的工资标准高于井上工作工人的工资标准, 计件工资标准高于计时工资标准, 以克服工资待遇上的平均主义现象。同时, 为了使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更加合理, 各产业部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订工人的技术等级标准, 严格地按照技术等级标准进行考工升级, 使升级成为一种正常的制度。

3. 改进企业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制度。企业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 应该根据他们所担任的职务进行统一规定。每个职务的工资可以分为若干等级, 高一级职务和低一级职务的工资等级线, 可以交叉。对于技术人员, 除了按照他们所担任的职务评定工资以外, 对其中技术水平较高的, 应该加发技术津贴; 对企业有重要贡

献的高级技术人员,应该加发特定津贴,务使他们的工资收入有较多地增加。有些高级技术人员的现行工资标准高于新定职务工资标准的,可以给他们单独规定工资,使他们的工资仍然有所增加。对于某些地区和某些产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如果目前按职务统一规定工资标准确有困难的时候,可以单独规定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但是必须注意与实行职务工资的同类技术人员之间的工资水平适当平衡,不能差别过大。

对于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有重要贡献的高级科学技术人员及其他高级知识分子,除了按照他们的工资标准发给工资以外,也应该加发特定津贴。

4. 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各产业都应该制定切实可行的推广计件工资制的计划和统一的计件工资规程,凡是能够计件的工作,应该在1957年全部或大部实行计件工资制。同时,必须建立并且健全定期(一般为一年)审查和修改定额的制度,保证定额具有技术根据和比较先进的水平。实行计件工资标准的时候,应该由低到高,逐渐增加,并且必须同时修改落后的定额。

5. 改进企业奖励工资制度。各主管部门应该根据生产的需要制定统一的奖励办法,积极建立和改进新产品试制、节约原材料、节约燃料或者电力、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超额完成任务等奖励制度。

6. 改进津贴制度。审查现有的各种津贴办法,克服目前津贴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建立和健全生产上必需的津贴制度。各部门、各地区应该按照他们主管的业务

范围在 1956 年内分别提出改进津贴制度的方案，报告国务院批准实行。

四、地方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应该根据企业的规模、设备、技术水平和现在的工资情况等条件，参照中央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制定。上述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质的中央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中央国营企业的工人和职员的工资标准；条件差于同类性质的中央国营企业的，其工资标准应该低于中央国营企业。

对于装卸工人和企业勤杂人员的工资改革方案，由各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统一平衡后实行。

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前实行了公私合营的企业，一般的应该与国营企业同时进行工资改革，使它们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现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同类性质国营企业的，一律不予降低。在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和由私营直接转为国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由中央主管部门在今年下半年召开会议，研究和提出调整和改革方案，报告国务院批准实行。

五、为了保证这次提高工资后职工的实际收入确实得到应有的增加，生活确实得到应有的改善，在工资改革的同时，还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1. 商业部门及城市和工矿区的人民委员会，应该切实做好城市和工矿区的消费品特别是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企业和企业主管

部门也应该重视这个工作，某些偏僻地区的工矿企业应该在可能条件下增设生活供应机构；2. 各企业应该积极改善劳动组织，力求减少生产中的停工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窝工现象；3. 合理地使用企业奖励基金、医药费、职工福利费和劳动保险基金，使这些费用对于改善职工生活发挥更大的作用。

各产业、各地区必须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降低成本计划和上缴利润计划，以保证国家积累的不断增长，为扩大再生产、增强国家的经济力量和进一步改善职工生活创造更加可靠的物质基础。

六、工资问题是关联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广大工人职员物质福利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国务院各部门、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应该特别予以重视，加强对工资工作的经常领导，健全工资工作机构。当前首要的任务是大力做好这次工资改革工作，达到进一步发挥工资的物质鼓励作用，促进国民经济的不断高涨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目的。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六月十六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供的原件刊印

要反对保守主义,也要 反对急躁情绪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日报》社论)

自从去年下半年以来,我们进行了反对保守主义的斗争,这个斗争已经收到重大的效果。经过了这场斗争,右倾保守思想已受到深刻的批判,大家都已认识到右倾保守思想的危害。

现在我们国家工作总的情况是好的,健康的,是在不断进步中的。现在全国已有90%以上的农户加入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其中加入高级合作社的已占全国总农户的61%。截至三月底,全国已有88%的手工业从业人员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全国私营工业,以产值计算,已有92%转成了公私合营。全国私营商业,以资本额计算,已有75%左右实行了公私合营。这些改造工作的进展都是正常的。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鼓舞下,广大工农群众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今年如无其他重大灾害,农业的良好收成是肯定了的。如果我们能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使90%以上的社员都增加收入,那就可以使一百多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下来,并且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入高级社准备下有利的条件。在工业方面,由于广大职工群众生产积极性的空前高涨和先进生产者运动的

广泛开展，我们已有可能迅速地提高工业生产和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这些都是值得我们高兴的。

但这并不是说现在我们的工作中便没有缺点了，缺点现在是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一些工作中仍然有右倾保守思想在作怪，另一方面是在最近一个时期中在有些工作中又发生了急躁冒进的偏向，有些事情做得太急了，有些计划定得太高了，没有充分考虑到实际的可能性。这是在反保守主义之后所发生的一种新情况。这种情况是值得我们严重注意的。

毛主席说：“人们的思想必须适应已经变化了的情况。当然，任何人不可以无根据地胡思乱想，不可以超越客观情况所许可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要勉强地去做那些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现在的情况正是有些同志违背了毛主席的这一指示，超越了客观情况所允许的条件去计划自己的行动，去硬办一些一时还办不到的事情。

这种情况在许多方面的工作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就农村工作来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本来是要在五年、七年和十二年内分别加以实现的，但有些同志因为心急图快，企图在两三年内即把这些事情全部做好。在制定增产计划方面，在农业基本建设方面，在文化福利设施方面，都已表现出这样一种偏向。由于片面地强调了粮、棉的增产，缩小了农村的副业生产，又由于生产性和非生产性的投资过多，这样就影响了农民收入的增加。农村的扫盲工作也是急躁冒进的一个突出的例子。中央

的要求本来是要在五年至七年内基本上扫除城市和农村居民中的文盲，但到某些省里就成了四年和五年，到某些县里成了三年，愈到下面时间定得愈短。现在正值农忙时期，但有少数农村扫盲积极分子不管这一情况，占用农民的休息时间来扫盲，使农民只好在课堂上打瞌睡。个别的地方甚至设立识字岗、拦路识字站，强迫群众认字。这些积极分子的热情是好的，但是他们用错了方法。他们这样做的结果，除了造成农村紧张，妨碍农民生产，招致农民埋怨之外，并收不到好的效果。在1952年的时候，我们已有过一次扫盲的经验，那次就扫得急了一些，以后又收缩得急了，以至大部分地方干脆完全停止了。停止是不对的，扫盲工作是应当积极地进行的，但我们这次在很多地方又做得急了。正确的办法应当是按照“不忙多学，小忙少学，大忙停学”的原则，积极而又稳妥地推进这一工作，既要纠正冒进的偏向，又要防止和反对取消主义。

工业的生产和建设方面也有不少类似的情况。有些工业生产计划在制定的时候，没有充分考虑材料的来源和供产销的平衡问题，计划订得不切实际，使计划的执行发生很大困难。双轮双铧犁的生产计划定得过高，没有考虑到南方水田的条件，以致在南方许多地方大量积压，就是一个例子。许多基本建设计划的制定，也没有切实研究建筑材料和机器设备的供应，没有对设计力量安装力量作充分的准备，以致发生某些停工窝工的现象。有些厂矿和基本建设工地在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中，不恰当地强调了一切“打破常规”，结果使事故增加，影响到工

人的安全，也影响到生产和建设工程的正常进行。有些生产单位的定额订得过高，使大多数工人无法达到，影响了工人的生产情绪。有些地方在基本建设的节约问题上做得过火，结果厂房和宿舍建筑起来，质量太坏，并且不合用。

急躁情绪所以成为严重的问题，是因为它不但是存在在下面的干部中，而且首先存在在上面各系统的领导干部中，下面的急躁冒进有很多就是上面逼出来的。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一出来，各个系统都不愿别人说自己右倾保守，都争先恐后地用过高的标准向下布置工作，条条下达，而且都要求得很急，各部门都希望自己的工作很快做出成绩来。中央几十个部，每个部一条，层层下达，甚至层层加重，下面就必然受不了。现在中央已经在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纠正这种不分轻重缓急，不顾具体情况的急躁情绪。各个部门和各个地方的工作中的冒进倾向，有些已经纠正，有些还未纠正，或纠正得不彻底，但作为一种思想倾向，则不是一下子所能彻底克服的，需要我们在今后经常注意。

为什么在反对了右倾保守之后，在有些工作中又发生了盲目冒进的偏向呢？这主要是由于我们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造成的。由于没有运用辩证的方法，没有从事物的复杂的矛盾和联系中去全面地观察问题，只从一个方面、一个角度去看问题，就把许多问题看得太死，太绝对化。又由于缺少深入的调查研究工作，对实际情况了解得不够，心中无数，有盲目性，在这种情况下，处理事

情当然就容易偏于一面，发生片面性。在反保守主义之后，特别是中央提出“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和发布《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之后，在许多同志的头脑中就产生了一种片面性，他们以为既然要反对保守主义，既然方针是“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既然要执行四十条，于是一切工作，不分缓急轻重，也不问客观条件是否可能，一律求多求快，百废俱兴，齐头并进，企图在一个早晨即把一切事情办好。这样由一个极端到另一个极端，当然免不了要犯错误。

右倾保守思想对我们的事业是有害的，急躁冒进思想对我们的事业也是有害的，所以两种倾向都要加以反对。今后我们当然还要继续注意批判和克服右倾保守思想的各种表现，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受阻碍地向前发展。但是在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的时候，我们也不应当忽略或放松了对急躁冒进倾向的反对。只有既反对了右倾保守思想，又反对了急躁冒进思想，我们才能正确地前进。

在反对保守主义和急躁冒进的问题上，要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什么是右倾保守，什么是急躁冒进，这里是有有一个客观标准的，这个标准就是客观实际的可能性。正确的工作方法，就是要使我们的计划、步骤符合于客观实际的可能性。凡是落后于客观实际的可能性的，就是右倾保守；凡是超过了实际的可能性的，就是急躁冒进。在你们这个地区、这个部门中，有没有右倾保守，有没有急躁冒进，哪些是右倾保守，哪些是急躁冒进，右倾保守

是主要的，还是急躁冒进是主要的，右倾保守严重到什么程度，急躁冒进严重到什么程度，这些都要具体加以分析，不能凭空想象。也可能在同一个部门、同一个地区的工作中，在这件事上是右倾保守，在另外一件事上又是急躁冒进。我们应当根据事实下判断，有什么偏向就反对什么偏向，有多大错误，就纠正多大错误，万不可一股风，扩大化，把什么都反成保守主义，或者都反成急躁冒进。如果反得过火，就会反了一面，又造成另一方面的偏向，于工作反而有害。

我们对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要有一个正确的了解，不要把它片面化、绝对化，这样才不会走到急躁冒进。总的方针是要又多、又快、又好、又省，但在具体的工作中，哪些能又多又快，哪些不能又多又快，哪些是现在就可以又多又快的，哪些是将来才能又多又快的，怎样才算省得恰当，怎样既多、既快、既省，而又能达到好的目的，这些都要根据具体情况仔细地、实事求是地去加以考虑，不能把问题看得太死，太简单。在执行中央的这条方针的时候，不能只注意多和快，而不注意好和省，既不能因贪多图快而造成浪费，也不能因求多求快求省而忽视工作的质量和安全。如果多了，快了，省了，但是不好，不安全，那就是违背了我们的目的。执行四十条的问题也是这样。四十条，各个地区、各个部门当然都是要坚决地加以执行的，但执行的方法和步骤，则是可以因各地客观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用不着强求一致。总之，做任何工作，都要善于把上面的方针、要求

与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从实际情况出发去考虑和确定自己的工作步骤。只有这样，才不致于犯右倾保守或急躁冒进的错误。

关于我国外交政策 和解放台湾问题*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周 恩 来

我 国 外 交 政 策

中国政府在国际事务中一贯努力的方向，就是维护世界和平，加强和发展我国同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的团结互助，并且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促进和发展我国同其他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广泛联系。对于那些已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我们竭力发展和巩固同他们的友好关系。对于那些还没有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我们也不放弃机会来同他们增加接触，改善关系。几年来，我们的努力是有成果的。

我们认为，各国之间日益频繁的接触，是几年来国际紧张局势趋向和缓的标志，同时又是推动这种趋势发展

* 这是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言的第二、三部分。

的重要因素。

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领导人员之间的接触，是加强各国之间的了解、信任和和缓国际紧张局势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步骤。这在中国同许多国家的接触中，已经得到了充分的证明。我们都清楚地记得，中印、中缅和中国同印度尼西亚之间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就是双方领导人员的相互访问和联合发表的声明。亚非会议提供了一个非常珍贵的机会，使我国的领导人员能够广泛地同许多亚非国家的领导人员进行接触。中国和埃及两国的总理在那次会议期间的愉快接触，导致了一年以后两国外交关系的正式建立。中国同阿富汗和尼泊尔，也通过双方领导人员在那次会议上的接触，使原来已经存在的友好关系，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中国和巴基斯坦两国的总理在那次会议期间的坦率交谈，对于增加两国之间的互相了解和改善彼此的关系，也起了重要的作用。中国十分重视各国领导人员之间的接触，今后我们准备更广泛地进行这种接触。

国家与国家之间暂时没有外交关系，并不妨碍他们进行政府与政府之间的接触。中国和锡兰还没有建立外交关系，但是早在1952年，中锡两国政府就签订了贸易协定，而且到现在为止，每年都续订了贸易协定。最近，锡兰政府表示愿意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我们欢迎这种表示，并且建议两国互换外交使节。在中国和埃及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前，两国政府部门的负责人员也曾经相互访问，而且两国政府还签订了文化和贸易的协定。我

们同叙利亚、黎巴嫩、沙特阿拉伯和苏丹等阿拉伯国家，也同样地进行了政府与政府之间的接触，并且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最显著的是柬埔寨西哈努克亲王应中国政府的邀请在中国所进行的访问。在他访问期间，中柬两国领导人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柬埔寨王国的和平中立的立场得到中国政府的充分谅解和支持。结果，照我们看来，柬埔寨的和平中立地位不是削弱了，而是得到了加强。我们希望并且正在努力同老挝建立同样的友好关系。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不指出，在我们采取主动，设法同有些没有建交的国家进行官方接触的时候，并不都是完全顺利的。

中国政府曾经不止一次地向日本政府建议，由两国政府对促进中日关系正常化的问题进行商谈。最近，日本政府在开展中日贸易方面采取了较为积极的态度，但是，在总的方面，还没有以实际行动响应中国的主动。由于中日两国人民友好关系的发展和日本现时的处境，尽管中日两国之间的战争状态还没有结束，中国政府现在仍然主动地按照宽大政策分别处理了经过长期关押和审查的日本战争犯罪分子，对其中的绝大部分人不再起诉，并且正在分批遣送他们回国，对其中罪行严重的极少数人从轻判处，并且决定，如果他们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还可以提前释放。中国政府对于这些战争犯罪分子的处理，同我们过去对访问中国的日本朋友所表示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中国政府所以作出这些不断的努力，是由

于我们正确地估计了中日两国人民要求和平共处和友好来往、要求两国早日恢复正常关系的强烈愿望。

几年来，中日两国人民之间互相进行访问的人越来越多，接触的范围也越来越广。1955年来中国访问的日本朋友共有八百多人，占去年各国访华外宾人数中的第一位。尽管有种种困难，我国各人民团体应邀访问日本的人数，也有增长，仅以去年来说，就有一百人左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中日两国人民团体已经通过协商，直接处理某些有关共同利益的问题。从1952年到现在，中日两国民间团体之间总共签订了十五个协议或联合公报。这些协议和联合公报涉及贸易、渔业、侨民和在许多方面进行友好合作的问题，实施的情况是令人鼓舞的。中日两国人民之间这种频繁的和有成效的接触，受到中国政府的热烈欢迎和支持，而对于日本政府，也不能不发生日益显著的影响。

在中国同其他国家发展友好关系的方面，中国人民与各国人民之间的接触占有一个重要的地位。1955年，我们接待了来自六十多个国家的四千多位外宾，比1954年多60%以上。这四千多位外宾代表了议会、党派、经济、文化、艺术、工会、青年、妇女、科学、教育、卫生、宗教、体育、新闻等各个方面。另一方面，我国在去年也派出了三千多名代表，到三十多个国家去进行友好访问，并且加强经济联系和文化交流的活动。今年，我们接待的和派出的人数还将继续增加。

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各国人民的接触中，各国议会

代表团或者议员之间的互相访问，已经成为一种越来越重要的形式。我们曾经接待过日本议会代表团。在他们访问的期间，中日两国议会组织之间还发表了重要的联合公报。在我们这次会议期间，芬兰议会代表团应邀来我国访问，今天又向我们的会议致词，使我们感到十分荣幸。他们对中国的访问，为我国同芬兰和其他北欧国家的友好往来开辟了一个新的途径。不久以前，巴西的议员们也曾经来我国访问，并且出席了我们的会议，这是我国人民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友好接触的一个新开展。去年，我们还接待过法国的议员们，这对于扩大我们同西欧各国的联系，起了重要的作用。

中国人民非常希望同那些邻近我们并且同我们有历史联系的国家，像泰国、菲律宾、马来亚、新加坡等，恢复一度中断的接触。我们早就表示了这种愿望，并且为此作出了努力。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泰国的领导人员表示愿意改进中泰关系，在菲律宾，越来越多的人也主张从贸易着手，同中国恢复联系。我们也很欢迎新加坡劳工阵线主席马歇尔先生应邀访华。

中国同许多国家已经进行接触的规模和我们今后准备作的更大的努力，充分地说明，我们主张各国人民自由来往。但是，各国之间必须要能够有来有往，才能更加有助于消除疑惧，增加互相的信任。

中国是一个新兴的国家。我们知道，一个新兴的国家，特别是一个大国，往往不能在短时期内得到别人的充分了解，而且还常常引起某些疑惧。如果再加上某些方

面别有用心造谣和挑拨，这种缺乏了解和疑惧的现象还可能加深。但是，造谣和挑拨是经不起事实的考验的，缺乏了解和疑惧也可以经过较长时期的观察和实际的接触来消除。本着这种信念，我们一向欢迎世界各国的各界人士到中国来访问，我们也尽量满足他们在访问中的要求。我们不向他们夸张我们的成就，也不对他们隐讳我们的缺点。我们希望他们能够从中国人民由落后走向进步的实际过程中，看出中国人民进行和平建设的方向和中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的愿望。我们所期望的，不是称赞，而是互相了解和信任。我们也诚恳地希望他们毫无保留地指出我们的缺点，使我们的工作能够得到改进。原来对我们怀疑的人中，可能继续有一部分人保留他们的怀疑。这不会使我们失望。我们相信，继续的观察和接触，会逐渐使他们增加对我们的了解。原来对我们抱有成见或者敌视我们的人，如果改变态度，当然是我们欢迎的；如果继续保持他们原有的态度，对我们也不会造成什么损失。

中国同其他国家扩大接触，是从我们愿意同一切国家和平共处，包括美国在内，而不排除任何一个国家的立场出发的。我们反对把我们同某些国家的友好关系建筑在排斥另外一些国家的基础之上。就是对于美国，我们也一样具有同它友好的愿望。我们认为，中美两国之间悬而未决的争端，不应该成为阻止中美两国人民友好往来的障碍。而且我们还深信，中美两国人民之间的传统友谊，终有一天会使两国人民重新通过各自的政府互相

联系起来。

事实胜过雄辩。铁幕或者竹幕不在我们这里。用政治条件或者打手印等侮辱人格的办法阻碍各国人民接触的，也不是我们。我们不需要这种限制。这种限制是不能持久的。各国人民要求自由来往、友好接触的愿望，是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挡得住的。

和缓国际紧张局势和推动各国和平共处的一个重要的方面，是发展各国之间的贸易和经济合作。虽然，在世界范围内，国际贸易和经济合作的情况，还远不是正常的，但是，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按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发展着彼此的经济关系。而另一方面，以经济援助为名进行奴役和剥削、在国际经济关系中树立各种人为障碍的作法，已经遭到越来越强烈的反对。

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在相互之间和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合作时所坚持的原则，而且也是亚非会议关于经济合作的决议所确定的原则。按照这个原则，社会主义国家之间建立了新型的经济关系。苏联在经济上和技术上给予中国的友好援助，就是这种关系的伟大范例。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根据这一原则同许多亚非国家发展的经济合作，也表现出历史上前所未见的特点。以中国为例，不论是像我们同亚非许多国家那样，通过贸易的途径进行经济合作，或者是像我们同柬埔寨那样，通过无偿的援助进行经济合作，我们的目的都是为了促进彼此的经济的发展。我们没

有剩余的物资需要倾销。我们没有经济危机需要转嫁。我们不以经济合作为名，对别的国家进行干涉和控制，或者把军事上、政治上和经济上不利的义务强加在别国的身上。

中国是一个刚刚解放不久的国家。我们的经济还很落后，我们在经济上还没有完全独立。因此，我们的经济力量是有限的，我们主要地还是通过贸易的途径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合作。但是，由于我们认识到，经济上的独立对于巩固政治上的独立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在自己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也愿意在可能的范围内贡献我们的微薄力量，帮助其他国家的经济发展。我们并不反对西方国家向经济上还不大发达的国家提供援助，但是，我们不能赞同他们以取得特权为条件的所谓援助。如果西方国家也能够按照我们所遵守的原则，来同其他国家进行经济合作，那么，这不仅对于所有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且对于改善整个国际局势，都将会发生非常有利的影晌。

在发展国际贸易方面，我们坚持的原则是平等互利、互通有无。中国同锡兰所进行的大米和橡胶的贸易就是一个新的例证。我们既反对强制切断各国之间传统经济联系的贸易禁运政策，也反对用倾销或者其他的办法进行仅仅对一方有利的贸易。

事实已经证明，受到禁运政策危害的，不是这个政策所针对的社会主义国家，而主要的是被强迫执行这一政策的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通过自力更生和互相支持，保证

了经济上的共同高涨。但是，被迫执行禁运政策的国家却发现自己的市场大大缩小，国内的经济困难日益严重。最近，这些国家正在设法冲破禁运限制，这是可以理解的，也是值得欢迎的。但是，要收到冲破禁运和发展贸易的效果，就不仅需要撤除国际贸易中的各种人为障碍，而且还要有效地制止蒋介石集团在美国唆使下对各国商船航行自由的危害。近几年来，中国的对外贸易虽然遭到了许多外来的阻碍，还是逐年有所增加。同中国进行贸易的国家和地区，在1954年有47个，到1955年增加到62个。以中国同亚非国家和西方国家的贸易额来说，1955年比1954年增加了28.2%。我们相信，一旦禁运被撤销，随着中国国内建设的蓬勃开展，中国同其他国家进一步扩大贸易，将有广阔的前途。

各国人民在文化上的交流，正如在经济上的合作一样，也是促使各国之间的和平、友谊和合作得到巩固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历史上，各国人民从来就是通过互相学习和互相吸取优点来丰富和发扬自己的文化的。但是，现在某些国家的政府却反对并且阻止本国人民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人民进行文化交流。这只能被解释为对自己的制度失去信心的表现。例如我国的艺术团体已经同美国的艺术团体就他们互相访问演出一事达成了协议，这显然是符合两国人民的愿望的。但是，由于美国政府的反对，这一协议至今未能执行。我们相信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我们也毫不怀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国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哲学和文学艺术将会得到最迅

速最广泛的发展。但是另一方面，用现代的水平来衡量，我国还是一个文化上落后的国家。我们要认识到，世界上每一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我们不仅要向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学习他们的长处，而且还要吸取所有其他国家的长处。这只能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而不会为我们带来任何坏处。因此，我们毫不惧怕，相反地，我们热烈欢迎同一切国家广泛地进行文化交流。事实上，进行文化交流是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我只需要提到我国的艺术团体和其他国家的艺术团体在进行相互访问时所受到的盛大欢迎，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作为增加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促进国际合作的一个方法，文化交流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就，但是还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就中国来说，我们不会在这方面吝惜我们的力量。

七年来，中国人民在和平建设自己的国家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我们的祖国正在从一个贫穷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地转变为一个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国家。同时，我国的国际地位也已经空前地提高。中国在推动整个国际局势的发展方面，正在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对于许多重大国际问题的解决，中国的意见已经越来越不容忽视。

现在，拥有十亿以上人口的26个国家已经同我国建立了外交关系。还有更多的国家、更广大的人民同我国保持着贸易上和文化上的联系。显然，任何人要否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存在和日益壮大的现实，已经是不可能了。

不错，美国至今还企图抹杀中国人民选择自己国家制度的权利，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在国际事务中竭力排斥新中国。但是，正如历史已经证明了的，不论怎样的阻挠，冲破旧制度而成长的新生力量终久是要壮大起来的。反对殖民统治的美国独立革命是如此，推翻封建主义统治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是如此，在世界六分之一的土地上根除资本主义统治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如此。那些目前不承认新中国的人，最好重温一下这些历史事实。

其实，尽管美国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政府的代表还是在日内瓦同中国政府的代表进行会谈。人们不难从这种表面上矛盾的现象看出，美国不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实际上是为了利用蒋介石集团同中国讨价还价，并且通过蒋介石集团制造紧张局势，以便从中渔利。

美国在国际事务中竭力排斥新中国，并没有使中国遭到什么损失。相反的，美国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地位和权利，却使联合国丧失了威信，不能按照宪章有效地发挥作用。美国胁迫许多国家不同中国建交，也已经引起了这些国家的不满，加强了他们对美国的离心倾向。就中国来说，不管美国承认不承认，中国都将会日益强大地存在和发展下去，中国同其他国家的接触还会扩大，中国的国际地位还会继续提高。

在这种无可否认和无法阻挡的现实面前，有些人又在策划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他们妄想把台湾说成是另外一个中国或者是独立存在的一个国家。但是，这种

妄想只能被认为是在强大的现实面前丧失了理智的表现。台湾从来就是中国的一部分，庄严的国际协议也早已承认台湾属于中国。而且，连蒋介石集团也承认台湾是属于中国的。一切中国人民，包括台湾同胞在内，在任何时候，也不会容许把台湾从自己的祖国分割出去。

妄图制造“两个中国”的人认识到，在国际组织中和国际会议上继续排斥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越来越困难。因此，他们又企图在国际组织中和国际会议上预先造成“两个中国”的形势。中国人民早就看穿了这种阴谋。希望中国陷入这种圈套是徒然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只是在国际上进行来往和接触的一种形式。中国为了扩大同其他国家的接触和联系，不会因为被排斥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之外而感到困难。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唯一能够代表中国人民的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我们相信，这个现实终有一天会得到世界上普遍的承认。这一天越早到来，国际间的正常关系就能够越早恢复。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一下中美会谈的情况。

在日内瓦举行的中美大使级会谈，自从在1955年9月10日对双方平民回国问题达成协议以后，就进入了关于放弃使用武力问题的讨论，到现在已经快十个月了，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中国方面并不反对同美国发表一个在中美关系中互不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的声明。事实上，早在万隆会议期间，中国就已经声明，中国人民不要同美国打仗，中国

政府愿意同美国政府坐下来谈判，讨论和缓和消除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的问题。但是，必须指出，台湾地区的紧张局势完全是由于美国使用武力侵占了中国的领土台湾而造成的。因此，任何关于中美之间互不使用武力的声明，都必须能够导致这种紧张局势的缓和消除，而不应该使美国侵占台湾的现状得到承认。同时，中国用什么方式解放台湾，完全是中国的主权和内政，不容外人过问，因此，中美两国的声明不能以任何方式干涉这个问题。

根据这些原则，中国方面曾经建议两种不同形式的声明。如果中美两国在声明中具体提到通过和平谈判解决两国在台湾地区的争端而不诉诸武力，那么，就必须同时明确规定举行中美外长会议，使这一声明得以实现。这就是中国方面在1955年10月27日提出的方案。否则，中美两国可以先发表一个和平解决两国争端而不诉诸武力的原则性的声明，然后由两国大使继续会谈，寻求实现双方这一共同愿望的具体途径。这就是中国方面在1955年12月1日提出的方案。最近，为了照顾美国的意见，中国方面又在今年5月11日建议，中美两国在声明中宣布和平解决两国在台湾地区的争端而不诉诸武力的同时，规定在声明发表后的一定期限内寻求并确定实现这一愿望的途径，包括中美外长会议在内。但是，尽管有了这些建议，美国方面还是不愿意达成协议。

美国虽然表示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应该具体地应用到台湾地区，但是却反对确定举行中美外长会议来实现这一原则，甚至也不同意在一定的限期之内，寻求和确定和

平解决中美两国争端的途径。不仅如此，美国还坚持它在中国的领土台湾有所谓“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这一切表明，美国的企图是要取得一个对它片面有利的声明，一方面保持美国侵占台湾的现状，另一方面继续干涉中国人民解放台湾。在不能取得这样一个声明的情况下，美国就企图无限期地拖延中美大使级会谈，以便同样达到冻结台湾地区现状的目的。

美国的这种企图正是中美会谈至今不能达成协议的症结所在。中国不能同意发表一个仅仅对一方有利的声明，也不能容许中美会谈被一方利用为达到片面目的的工具。中国认为，任何共同声明都必须是对双方有利的；同时，中美会谈的继续，也只有在对双方都有利的情况才有可能。

解 放 台 湾 问 题

最后，我还要讲一讲大家所关心的解放台湾的问题。

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这是我国六万万人民不可动摇的共同意志。

我国政府曾经再三指出：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毫无疑问，如果台湾能够和平解放，那么，对于我们国家，对于我们全体中国人民，对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都将是最为有利的。

现在,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正在增长。这首先是因为目前国际形势肯定地趋向和缓,美国使用武力侵占台湾和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遭到了越来越多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的反对。从国内形势说,我们伟大的祖国是更加壮大和巩固了,它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使所有爱国的中国人感到自豪。现在,不但具有革命传统的台湾同胞,已经不愿意继续过那痛苦的奴隶生活,而希望早日回到祖国的怀抱;就是在那些从大陆上跑到台湾去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当中,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看到,只有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才是他们的唯一出路。自从我们发出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号召以后,在台湾和海外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中,已经有不少人表示了他们的爱国愿望。我们相信,愿意促成台湾和平解放和祖国完全统一的人,必然会一天比一天增加,这将是不可抗拒的趋势。

大势非常清楚,台湾当局追随美国苟延残喘的局面是决不能持久的。他们所追随的外国势力,决不是什么可以指靠的力量;相反地,引狼入室的结果,不但会使他们失掉自己所有的一切,并且随时有被人暗算和遗弃的可能。人们可以从中美两国在日内瓦会谈的不同态度中,得出重要的教训。中国政府始终坚持,只有中美两国在台湾地区的国际争端,才能由中美两国讨论和解决;至于台湾回到祖国的问题,不论采取什么方式,都只能而且完全可以由我们中国人自己处理,决不容外国干涉。可是,美国在谈判中却完全采取另外一种态度。它把台湾当作自己的殖民地,同中国讨价还价。人们还可以看到,现

在美国不但侵占了台湾，把它的势力渗透到台湾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个方面，并且还在施展它所惯用的分裂阴谋，在台湾内部制造猜疑倾轧，企图加强控制，从中渔利。但是，美国侵略势力的这种愚弄中国人民、干涉中国内政和分裂中国民族团结的行为，已经引起了台湾国民党军政人员愈来愈强烈的不满。他们当中有不少人，已经表示再也不能忍受那种寄人篱下、随人俯仰的生活；他们要求提高民族自尊心，维护民族尊严，摆脱美国控制，并且要以独立自主的精神，处理自己的内部问题。我们欢迎他们的这种爱国主张。

我们是一贯主张全民族团结、一致对外的。为了我们伟大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中国共产党人和国民党人曾经两度并肩作战，反对帝国主义。在抗日战争结束以后，我们也曾经努力争取实现国内的和平。中国人民即使在被迫拿起武器进行国内解放战争期间，甚至在大陆解放以后，也没有放弃和平谈判的努力。尽管这些年来，由于美国的武装干涉，我们和台湾的国民党军政人员走上了不同的道路，但是，只要大家以民族和祖国的利益为重，我们仍然可以重新携手团结起来。我们相信，我们久经忧患的伟大民族，一定能够依靠我们自己的努力，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现在，我代表政府正式表示：我们愿意同台湾当局协商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步骤和条件，并且希望台湾当局在他们认为适当的时机，派遣代表到北京或者其他适当的地点，同我们开始这种商谈。

为了团结一切爱国力量早日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我愿意在这里再一次宣布，我们对于一切爱国的人们，不论他们参加爱国行列的先后，也不论他们过去犯了多大罪过，都本着“爱国一家”的原则，采取既往不咎的态度，欢迎他们为和平解放台湾建立功勋，并且还将按照他们立功大小，给以应得的奖励和适当的安置。

台湾的同胞从来就是中国人民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我们不但时时刻刻关怀着他们，从各方面支持他们反抗外国统治的斗争，而且随时准备欢迎他们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共享我们民族的荣誉。

我们了解一切家在大陆、身在台湾的国民党军政人员的处境，希望他们能够早日实现同家人团聚的愿望。他们可以同大陆上的亲友通讯，他们也可以回到大陆来作短期的省亲会友，我们准备给以各种方便和协助。

我们希望台湾的国民党军政负责人员，在和平解放台湾的事业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只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他们将来的地位就会得到肯定的保证。如果他们还有疑问的话，他们可以通过大陆上的亲友得到解释，或者派人来大陆考查，我们保证他们来去自由。

我们希望台湾的国民党军队人员积极地促成台湾的和平解放。如果这样做，他们就一定能够得到祖国和人民的信赖和照顾。过去在大陆上和平起义的将士所得到的待遇，可以作为先例。

我们也同样希望一切身在海外其他地方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为促进和平解放台湾而努力。只有这样，他们才

能使自己免于流落异乡、受人轻视的命运。

我们重视海外广大的爱国侨胞在推动和平解放台湾的事业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希望曾经或者还在对祖国采取对立态度的少数海外华侨，认清是非，省察大势，跟广大的爱国侨胞站在一起，为促进和平解放台湾的爱国事业作出贡献。

祖国的大门对于所有的爱国分子都永远是敞开着。任何一个中国人对于祖国统一的神圣事业都有权利和义务作出自己的贡献。依靠全民族的团结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台湾的解放是一定能够实现的。

根据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¹⁾

(一九五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

目 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社 员
-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
- 第四章 资 金
- 第五章 生产经营
-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 第八章 政治工作
-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 第十章 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本章程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都是指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劳动农民在共

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帮助下，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的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

第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把社员私有的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组织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当地条件，不断地改进农业技术，在国家的援助下逐步地实现农业的机械化和电气化，使农村经济不断地向前发展；同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不断地增加社员的收入，提高社员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第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社员必须服从和保护全社的集体利益，合作社必须关心和照顾社员的个人利益。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把全社利益和国家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合作社应该在国家经济计划的指导下独立地经营生产。合作社必须认真地对国家尽交纳公粮和交售农产品的义务。

第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合作社的领导人员由社员选举，合作社的重大事务由社员讨论决定。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密切联系群众，遇事和群众商量，团结全体社员办好合作社。

第二章 社 员

第七条 年满十六岁的男女劳动农民和能够参加社内劳动的其他劳动者，都可以入社做社员。入社由本人自愿申请，经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

合作社要积极地吸收烈士家属、军人家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家属、残废军人、复员军人（包括起义以后和平解放以后复员回乡的军政工作人员）入社，也要吸收老、弱、孤、寡、残疾的人入社。

合作社也要吸收外来移民入社。

第八条 对于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合作社根据他们的表现和参加劳动生产的情况，并且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农村中过去的反革命分子，如果是在历史上只有轻微罪行、现在已经悔改的，或者罪行虽然比较重大，但是对于镇压反革命立有显著功劳的，以及刑满释放、表现良好的，合作社对于这些人，根据他们悔改的程度和立功的大小，并且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审查批准，可以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对于不够入社条件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经过乡人民委员会的批准，合作社可以吸收他们参加社内的劳动，使他们获得改造成为新人。对于这些人，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们的劳动

付给报酬,并且同对待社员一样地处理他们的生产资料。这些人如果表现良好,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员或者候补社员。

候补社员如果表现良好,经过乡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可以做社员。

地主、富农的家属没有参加剥削的,反革命分子的家属没有参加反革命活动的,可以入社做社员。

第九条 每个社员同样地有以下的权利:

(一)参加社内的劳动,取得应得的报酬。

(二)提出有关社务的建议和批评,参加社务的讨论和表决,对社务进行监督。

(三)选举合作社的领导人员,被选举为合作社的领导人员。

(四)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经营家庭副业。

(五)享受合作社举办的文化、福利事业的利益。

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入社以后的一定时期内,没有被选举权,不能担任社内的任何重要职务;做候补社员的,并且没有表决权和选举权。

第十条 每个社员同样地有以下的义务:

(一)遵守社章,执行社员大会、社员代表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决议。

(二)积极地参加社内劳动,遵守劳动纪律。

(三)爱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

(四)巩固全社的团结,同一切破坏合作社的活动作坚决的斗争。

第十一条 社员有退社的自由。

要求退社的社员一般地要到生产年度完结以后才能退社。社员退社的时候，可以带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

第十二条 社员如果严重地违反社章，经过多次教育和处分还不悔改，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可以取消他的社员资格。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乡或者县人民委员会解决。

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可以留在社内参加劳动，合作社应该同对待社员一样地按照他的劳动付给报酬。如果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愿意离社生产，可以带走他入社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可以抽回他所交纳的股份基金和他的投资。

被取消社员资格的人如果已经悔改，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可以恢复他的社员资格。

第三章 土地和其他主要生产资料

第十三条 入社的农民必须把私有的土地和耕畜、大型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社员私有的生活资料和零星的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经营家庭副业所需要的工具，仍属社员私有，都不入社。

社员土地上附属的私有的塘、井等水利建设，随着土

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如果这些水利建设是新修的，本主还没有得到收益，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偿付本主所费的工本。如果修建这些水利所欠的贷款没有还清，应该由合作社负责归还。

社员私有的藕塘、鱼塘、苇塘等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时候，对于塘里的藕、鱼、苇子等，合作社应该付给本主以合理的代价。

第十四条 社员的土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取消土地报酬以后，对于不能担负主要劳动的社员，合作社应该适当地安排适合于他们的劳动，如果他们在生活上有困难，合作社应该给以适当的照顾；对于完全丧失劳动力，历来靠土地收入维持生活的社员，应该用公益金维持他们的生活，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暂时给以适当的土地报酬。

对于军人家属、烈士家属和残废军人社员，合作社还应该按照国家规定的优待办法给以优待。

第十五条 从事城市的职业、全家居住在城市的人，或者家居乡村、劳动力外出、家中无人参加劳动的人，属于他私有的在农村中的土地，可以交给合作社使用。如果本主生活困难，历来依靠土地收入补助生活，合作社应该给以照顾，付给一定的土地报酬。如果本主移居乡村，或者外出的劳动力回到乡村，从事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吸收他入社。如果他不愿意入社，合作社应该把原有的土地或者同等数量和质量的土地给他。

第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抽出一定数量的土

地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人口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一般地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5%。^{〔2〕}

社员原有的坟地和房屋地基不必入社。社员新修房屋需用的地基和无坟地的社员需用的坟地,由合作社统筹解决,在必要的时候,合作社可以申请乡人民委员会协助解决。

第十七条 社员私有的耕畜、大型农具和社员经营家庭副业所不需要而为合作社所需要的副业工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要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议定价款的数目,分期付给本主。付清的时间一般地是三年,至多不超过五年。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生产中需用的小型农具,如镰刀、锄头等,由社员自备自修。

第十八条 社员私有的林木,应该根据以下的原则处理:

(一)少量的零星的树木,仍属社员私有。

(二)幼林和苗圃,由合作社偿付本主一定的工本费,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

(三)大量的成片的果树、茶树、桑树、竹子、桐树、漆树和其他经济林,根据今后收益的大小、经营的难易、本主所费工本和所得收益的多少,作价归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还。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经济林,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

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给本主一定比例的报酬。

(四)大量的成片的用材林，应该根据当时的材积分等作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从林木的收益中分期付款。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这种用材林，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付给本主一定比例的报酬。

第十九条 社员私有的成群的牧畜，一般地应该由合作社按照当地的正常的价格作价收买，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价款在几年内分期付款。价款付清的期限和没有付清的价款的利息问题，由合作社同本主协商解决。

在合作社初建的时候，对于成群的牧畜，也可以暂时仍属社员私有，由合作社统一经营，按照当地的习惯议定本主应得的报酬。

第四章 资 金

第二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为了筹集生产费和收买社员私有的生产资料，可以按照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负担能力，向社员征集股份基金。

第二十一条 股份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摊。

在合作社的初级阶段，股份基金已经由社员按照土地或者按照土地和劳动力各占一定比例分摊交纳了的，不再重摊。

社员在交纳股份基金的时候，可以用合作社需要的

各种生产资料抵交。如果不够，不够的部分由社员分期交给合作社；如果有多余，多余的部分由合作社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分期还给社员。贫苦的社员，在向银行申请到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以后，仍然不能交清股份基金的，可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决定缓交或者少交。分期交纳和缓交的股份基金都不计利息。

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全部生产资料的价款，在抵交应摊的一份股份基金以后，如果有多余，应该补交一份公积金、公益金，如果仍有多余，作为多交的股份基金。

股份基金分记在各人的名下，不计利息，除非退社，不能抽回。

第二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从每年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数量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用作扩大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费用、储备种籽、饲料和增添合作社固定资产的费用，不能挪作他用。公益金用来发展合作社的文化、福利事业，不能挪作他用。

合作社的公积金和公益金，社员退社的时候不能带走，新社员（除了生产资料比较多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和富农分子）入社的时候不要补交。

第二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资金不够的时候，可以由社员在自愿原则下，按照自己的力量向社投资。但是，合作社不得强迫社员投资。

社员的投资由合作社负责偿还，还清的期限由合作

社同社员协商决定。现金投资的利息，一般地要相当于信用合作社的存款利息。实物投资可以不给利息，也可以按照当地的习惯付给适当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股份基金一般地不再重摊。如果有的合作社因为某些生产资料没有转为集体所有，社员少摊了股份基金，应该在合并以前，把那些生产资料转为集体所有，补摊股份基金。

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一切公共财产不能分掉。

用作增添合作社的固定财产的社员投资和社外贷款，在几个合作社合并的时候，随同固定财产转归合并后的新社，由新社负责偿还。

第五章 生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组织和发展生产上，必须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同农业相结合的多部门经济；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

第二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本身的经济条件和当地的自然条件，积极地采取以下的各种措施，提高农业生产的水平：

(一)兴修水利，保持水土。

(二)采用新式农具，逐步地实现农业机械化。

(三)积极地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开辟肥料来源，改进使用肥料的方法。

(四)采用优良品种。

(五)适当地和有计划地发展高产作物。

(六)改良土壤,修整耕地。

(七)合理地使用耕地,扩大复种面积。

(八)改进耕作方法,实行精耕细作。

(九)防治和消灭虫害、病害和其他灾害。

(十)保护和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

(十一)在不妨碍水土保持的条件下,有计划地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合作社应该积极地学习先进的生产经验,努力找出本社增加生产的最关紧要的办法,并且用最大的力量贯彻实行。

第二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国家的计划和当地的条件,努力增产粮食、棉花等主要作物,同时又要发展桑、茶、麻、油料、甘蔗、甜菜、烟叶、果类、药材、香料和其他经济作物。

第二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根据需要和可能,积极地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业、手工业、运输业、养蚕业、养蜂业、家禽饲养业和其他副业生产。

在不妨碍合作社生产的条件下,合作社应该鼓励和适当地帮助社员经营家庭副业。

第二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制定全面的生产计划,有计划地进行生产。

合作社应该制定三年以上的长期计划,全面地规划这个时期内的各项生产和建设。

在每一个生产年度开始以前，合作社应该定出年度的生产计划。年度的生产计划包括以下的主要内容：1. 作物的种植计划、产量计划，保证完成计划的技术措施；2. 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其他副业生产计划；3. 基本建设计划；4. 劳动力和畜力的使用计划。

为了保证年度生产计划的完成，合作社应该按照农事季节或者耕作段落，定出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具体地规定生产任务和完成任务的期限。

第六章 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

第三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根据生产经营的范围、生产上分工分业的需要和社员的情况，把社员分编成若干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指定专人担负会计、技术管理、牲畜的喂养、公共财物的保管等专业工作，以便实行生产当中的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生产队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成员应该是固定的。田间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土地，使用固定的耕畜和农具。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负责经营固定的副业生产，使用固定的副业工具。

在给田间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要照顾到耕作土地的数量、土地的分布状况、种植作物的种类和社员居住地点的远近，并且要使劳动力的多少、技术的高低和领导力量的强弱，同生产队所担负的生产任务相

适应。在给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配备成员和分配任务的时候，也要作相应的照顾。

在必要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调动某一生产队的人员、耕畜、农具和工具，支援别的生产队，或者组成临时的生产队，完成一定的任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正确地规定各种工作的定额和报酬标准，实行按件计酬。

每一种工作定额，都应该是中等劳动力在同等条件下积极劳动一天所能够做到的数量和应该达到的质量，不能偏高偏低。

每一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用劳动日作计算单位。完成每一种工作定额所应得的劳动日，根据这种工作的技术高低、辛苦程度和在生产中的重要性来规定。各种工作定额的报酬标准的差别，应该定得适当，不能偏高偏低。

在工作条件有了变化的时候，管理委员会可以适当地调整工作定额。

第三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实行包产和超产奖励。各个田间生产队和副业生产小组或者副业生产队，必须保证完成规定的产量计划，还必须保证某些副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对于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对于经营不好，产量或者产品质量达不到计划的，应该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作为处罚。如果遇到不可抗拒的灾害，应该适当地修改产量计划。

全社的生产因为领导得好,超额完成了生产计划,对于有功的管理人员,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社员在生产技术上有创造发明的,对保护公共财产和节约开支有特殊贡献的,应该多给劳动日,作为奖励。

第三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制定劳动计划。在规定各个生产队全年的、一个季节的或者一个段落的生产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计算出完成生产计划所需要支付的劳动日的数量。合作社可以实行包工,按照所计算的劳动日数量,把生产任务包给生产队。

合作社根据生产的需要和社员的自报,规定每个社员在全年和每个季节或者每个段落应该做到多少个劳动日。合作社在规定每个社员应该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员的身体条件,照顾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

社员在做够了规定的劳动日以后,其余的时间由社员自由支配。

第三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管理人员,经常不能直接参加生产劳动的,合作社应该根据各人所担负的任务的多少和工作的繁简,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议定一定数量的劳动日,作为报酬。用一部分时间参加社务工作的管理人员和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合作社应该按照他所参加的工作的多少和占去生产劳动时间的多少,给以适当数量的劳动日,作为补贴。

合作社主任全年所得的劳动日,一般地应该高于一个中等劳动力一年所得的劳动日。

合作社的管理人员不能过多。全部管理人员参加社务工作所得的劳动日的数量，加上补贴给参加临时性社务工作的社员的劳动日的数量，至多不能超过全社劳动日总数的2%。

第三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组织劳动竞赛。通过劳动竞赛，动员社员积极地提高劳动效率和生产技术，克服生产当中所发生的各种困难，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对于在劳动竞赛当中的先进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社应该给以奖励。

第三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劳动管理上要建立检查和验收的制度。管理委员会和各个生产队队长要及时地和深入地检查各队和各人是不是按照规定的数量、质量和时间完成任务。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完成任务的生产队或者个人，可以要求重做或者斟酌情形扣减劳动日。

第三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必须遵守以下的劳动纪律：

- (一)不无故旷工。
- (二)劳动的时候听指挥。
- (三)保证工作的质量。
- (四)爱护公共财产。

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社员要进行教育和批评。如果情节严重，可以分别情况，给以扣减劳动日、赔偿损失、撤销职务以至取消社员资格的处分。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收入分配

第三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应该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年度的财务收支预算,提交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通过以后实行。

合作社的预算应该包括:资金(包括实物和现金)的来源和本年度使用资金的计划,本年度生产总值的概算和分配的概算。

第四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使用资金,必须严格地注意节约,避免浪费,在财务管理上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每年预算的生产费的各个项目(包括种籽、肥料、草料的开支,购买农药、修理农具、医治耕畜的费用,付给拖拉机站、畜力农具站的代耕费用和抽水机站的灌溉费用,副业生产周转的费用,生产管理费等),都应该定出开支的限额。合作社的生产管理费的限额(不包括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至多不能超过全年生产总值的千分之五。

第四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和手续。

合作社的一切开支都要经过一定的审查和批准手续。预算以内的一般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主任批准。预算以内的较大开支,要经过管理委员会通过。追加预算,要经过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对于一切不合制度和手续的开支,会计员和出纳员有权拒绝。

合作社的一切收支必须有单据证明，会计员凭单据记帐。

合作社的会计工作和出纳工作要分人负责。

合作社的帐目必须日清月结，按季、按生产年度公布收支结果。每个社员所得的劳动日的帐目，必须按月公布。

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有专人保管。公共财产的清单，在年度结帐的时候公布。

第四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公共财产必须受到保护，任何社员都不得侵犯。对于贪污、盗窃、破坏公共财产的，或者由于不负责任造成公共财产的重大损失的，合作社应该分别情况给以应得的处分，并且要他退回原物或者赔偿；对于情节严重的，应该请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年收入的实物和现金，在依照国家的规定纳税以后，应该根据既能使社员的个人收入逐年有所增加、又能增加合作社的公共积累的原则，按以下的项目进行分配：

(一)把本年度消耗的生产费扣除出来，留作下年度的生产费和归还本年度生产周转的贷款和投资。

(二)从扣除消耗以后所留下的收入当中，留出一定比例的公积金和公益金。公积金一般地不超过8%，包括归还到期的基本建设的贷款和投资在内。公益金不超过2%。经营经济作物的合作社，公积金可以增加至12%。

(三)其余的全部实物和现金，按照全部劳动日（包括农业生产、副业生产、社务工作的劳动日和奖励给生产

队或者个人的劳动日), 进行分配。

如果合作社的生产增加不很多, 为了增加社员的个人收入, 公积金可以少留。遇到荒年, 公积金可以少留或者不留。遇到丰年, 在保证社员个人收入增加的条件下, 公积金也可以酌量多留。收入分配的方案应该由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四条 春季和夏季收获的农产品,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 应该按照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的多少, 预先分配给社员, 到生产年度终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合作社的现金收入和国家对农产品的预购定金, 在留下所需要的部分以后, 应该根据社员已经得到的劳动日和实际需要, 分期预支给社员, 到生产年度终了的时候再行结算。

第八章 政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在青年团和妇女联合会的协助下, 进行政治工作。

政治工作的目的, 是保证完成生产计划, 保证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 反对铺张浪费, 保证按劳取酬和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保证合作社的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和社员的个人利益得到正确的结合, 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

第四十六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利用业余时间，向社员讲解和宣传国内外的时事、共产党的主张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并且要通过社内的各种实际活动，向社员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的教育，加强工农联盟的思想，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残余。

第四十七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采取组织劳动竞赛、组织参观、交流经验、提倡改进生产技术、奖励合理化建议、表扬先进生产者等办法，鼓励社员在劳动中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充分发扬社内民主，反对强迫命令和官僚主义，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领导人员同社员之间、社员同社员之间、生产队同生产队之间的团结。

合作社要加强同其他农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间的团结，要注意团结社外农民。

第四十九条 在多民族的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互助，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在两个以上民族的农民联合组成的合作社里，要发扬多数照顾少数、先进帮助后进的精神，团结各民族的社员办好合作社。

在有归国华侨和侨眷的地区，合作社要特别注意团结归国华侨和侨眷办好合作社。

第五十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要不断地提高社员的革

命警惕性,加强合作社的保卫工作。

第九章 文化福利事业

第五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必须注意社员在劳动中的安全,不使孕妇、老年和少年担负过重和过多的体力劳动,并且特别注意使女社员在产前产后得到适当的休息。

合作社对于因公负伤或者因公致病的社员要负责医治,并且酌量给以劳动日作为补助;对于因公死亡的社员的家属要给以抚恤。

第五十二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随着合作社收入和社员个人收入的增加,根据社员的需要,逐步地举办以下各种文化、福利事业:

(一)组织社员在业余时间学习文化和科学知识,在若干年内分批扫除文盲。

(二)利用业余时间和农闲季节,开展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三)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和社员家庭卫生保健工作。

(四)提倡家庭分工、邻里互助、成立托儿组织,来解决女社员参加劳动的困难,保护儿童的安全。

(五)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物质的帮助。

(六)在可能的条件下,帮助社员改善居住条件。

第五十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

社员,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的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柴火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

对于遭到不幸事故、生活发生严重困难的社员,合作社要酌量给以补助。

第五十四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应该在若干年内,组织社员逐步地做到储备一年到两年的粮食,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

第十章 管理机构

第五十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最高管理机关是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管理委员会管理社务;选出合作社主任领导日常工作,对外代表合作社;选出一个到几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兼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选出监察委员会监察社务。

第五十六条 社员大会行使以下的职权:

(一)通过和修改社章。

(二)选举和罢免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

(三)通过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的耕畜、农具、林木等的作价和股份基金的征集方案。

(四)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提出的生产计划和预算。

(五)通过社务工作的报酬和补贴的方案。

(六)审查和通过管理委员会提出的全年收入分配和预分、预支的方案。

(七)审查和批准管理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八)通过新社员入社。

(九)通过对社员的重大奖励和重大处分；决定取消和恢复社员资格。

(十)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七条 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由管理委员会召开，每年至少开会两次。

社员大会必须有过半数的社员出席，才能行使职权。在行使第五十六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九)项规定的职权的时候，必须有出席社员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行使其他各项职权，必须有出席社员的过半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在社员人数过多，或者社员的居住地点过于分散，召开社员大会确有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召开社员代表大会，行使社员大会的各项职权。

社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地由各个生产单位选举。除了有社员一千人以上的大社以外，社员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能少于全体社员的十分之一。担任专业工作的

社员、女社员、青年社员，应该在代表的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在多民族的地区和有归国华侨、侨眷的地区，少数民族社员和归国华侨、侨眷社员，也应该在代表名额里面占有适当的比例。

社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能作出决议。

在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必须以生产队为单位召开或者按地区分片召开社员会议，充分地征求社员的意见，由代表把这些意见带到社员代表大会去讨论；在社员代表大会闭会以后，必须召开同样的会议，由代表负责把代表大会的决议向社员报告。

第五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管理委员会根据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管理社务。

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按照合作社的大小，管理委员会一般地可以设九个到十九个委员。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按照社内的事务进行分工。

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必须经过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多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在工作中必须发扬民主作风，不许滥用职权。

管理委员会可以按照需要，任命合作社的工作人员。管理委员会任命生产队长或者直属的生产组长，事前要征求队员或者组员的同意。

第六十条 监察委员会监督合作社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是不是遵守社章和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检查合作社的财务收支是不是正确，检

查合作社内对公共财产有没有贪污、偷盗、破坏等情形。监察委员会要按期向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且可以随时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

监察委员会一般地由五个到十一个委员组成。在需要的时候,监察委员会可以推选一个到两个副主任,协助主任进行工作。

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会计员、出纳员、保管员,都不能兼任监察委员会的职务。

第六十一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和管理委员会的委员、监察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要占有一定的名额。在合作社主任、副主任里面,至少要有妇女一人。

如果合作社社员有不同的民族成分,各民族的社员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要占有适当的比例。如果合作社内有相当数量的归国华侨和侨眷,他们在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也要占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供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采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如果同本章程不相抵触、又为高级合作社所需要的,高级合作社可以采用。

第六十三条 各省、市依照当地的情况和需要,可以

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

第六十四条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和实际的需要，可以对于本章程没有规定或者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规定，也可以根据本章程的基本原则，制定适用于当地的合作社示范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1956年1月—6月)刊印

注 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根据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决议》，于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日发出《关于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通知》。

《通知》说，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是多年来农业合作化运动的经验总结，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的。它曾经由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扩大)讨论和基本通过，又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组织了所有在北京的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讨论，又经过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次会议讨论和一致通过，最后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和一致通过。

《通知》要求全国县以上的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这一草案加以讨论，提出修正意见，并且征求区乡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在征求意见期间，各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把这一草案作为自己的社章试用，并且按照自己的需要和情况，对于本章程没有

规定和没有具体规定的事情,作出补充的规定。

《通知》最后要求,各地的意见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在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以前汇总,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见,对这个草案再作必要的修正,然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讨论通过。

一九五六年三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将这个章程草案照原案通过,成为正式章程。

〔2〕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提出的关于适当增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自留地的议案,决定对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十六条作如下补充规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当地条件,抽出一定数量的土地分配给社员种植猪饲料。分配给每户社员的这种土地的数量,按照每户社员养猪头数的多少决定。每人使用的这种土地,连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所规定的分配给社员种植蔬菜的土地,合计不能超过当地每人平均土地数的百分之十。”

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 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

(一九五六年七月十三日国务院
全体会议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的新情况，继续保证国家和人民对粮食的需要，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国务院现在对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作如下规定：

一、国家对农业社的粮食统购、统销数量，不论高级社或初级社，一般以社为单位，根据1955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数字，统一计算和核定。归社统一计算的结果，粮食有余的为余粮社，粮食不余不缺的为自足社，粮食不足的为缺粮社。

二、农业社在进行社内粮食分配的时候，必须保证完成国家核定的粮食征购任务，和保证不突破国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指标；同时，必须保证农业社社内公用和全体社员的必须食用的粮食。农业社在保证了国家粮食征购任务以及社和社员的必须食用的粮食以后，如果还有多余的粮食，可以由农业社自己决定卖给国家，也可以根据社员的劳动情况，将多余的粮食分配给社员。

三、在归社统一计算的时候，一九五五年分户、分社核定的粮食产购销数字略有偏高偏低的，一般不作调整。但如果计算出来的粮食购销数字同实际情况有显著差别，应该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调整，然后确定。

四、已经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但是一九五五年没有进行粮食“三定”的地区，农业社的粮食产购销数字，应该根据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直接以社为单位计算和核定。在进行计算和核定的时候，缺粮社的社员口粮用粮量和牲畜饲料用粮量，可以同余粮社员一样，按同一标准计算，不再区别。

五、根据定产、定购数字自1955年起三年不变的原则，余粮社的粮食定购数量，在年景正常的情况下，增产不增购。1956年在若干地区遭受了比较严重的灾害，为了保证这些灾区的粮食供应，国家对粮食丰收地区的余粮社，可以在定购数量以外，适当地增购一部分余粮，但是增购数量不得超过余粮社增产部分的百分之四十。具体增购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规定。

六、国家向余粮社统购的粮食，原则上由社统一交售，由社统一交售有困难的，也可以由原来的小社或社员分别交售。国家向缺粮社供应的粮食，可以由社统一购买，可以由社组织缺粮社员集体购买，也可以由缺粮社员自行购买。

七、农业社由于缴纳农业税而发生缺粮情况，国家征收农业税的时候，可以改征代金或者经济作物。

八、农业社和社员增养生猪所需的饲料用粮，原则

上由农业社从增产的粮食中自行解决。如有困难，可以由农业社或社员作出计划向国家粮食机关申请供应。

九、国家对有粮食交售任务的农业社，在春耕前后，可以预付部分粮食价款。预付价款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十、国家对缺粮社供应粮食，必须继续执行什么时候缺粮、什么时候开始供应的办法。缺粮社或社员应该根据国家核定的粮食供应数量，订出分季的购粮计划，报送国家粮食机关核准；一个季度的粮食供应数量，可以一次购买，也可以分次购买。

十一、本规定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没有提到的，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制定具体办法，发布施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指定个别县、区试行其他办法。

在没有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地区，对农业社的粮食购销办法，由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自行规定。

对暂时还未实行统一分配的农业社和个体农民的粮食统购统销，原则上仍然按照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也可以参照本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十月六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提供的原件刊印

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周 恩 来

我们的国家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有民主和专政两个方面。对谁民主，对谁专政，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已经讲得很清楚了。

革命胜利后，专政问题首先是肃清反革命的问题。我们在农村中进行了清匪反霸斗争，然后在全国城乡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清除五种反革命分子。国内形势的变化，使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余地越来越小了，也就是说专政的威力把反革命打垮了。现在，虽然反革命残余分子还存在，今后也还会新产生一些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但是比起解放初期的情况来是大大不同了。我们必须有这样的估计，必须认识到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性。

根据这样的形势，今后处理反革命分子，在政策上会比从前更宽一点，而不是更严一点。我们在解放后第一

* 这是周恩来在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节录。

次镇压反革命时，用杀、关、管、放四种办法处理反革命分子。对那些站在人民头上直接压迫人民，有血债，民愤很大又拒不坦白的，实行严厉镇压。在严厉镇压的同时，又执行了改造的方针，用徒刑、劳动改造等办法处理的人，大大多于处死刑的人。对罪行轻微又已经坦白的，从宽释放，对劳动改造中表现好的也提前释放。从去年开始的机关肃反和社会肃反，在政策上比上一次镇反运动更宽一些。机关肃反工作，中央与省市两级已基本结束，正向专县、厂矿发展。由于我们有了抗日战争时期延安的机关肃反、审干和解放后社会镇反的经验，这次就比以前做得好一点。我们要肯定成绩，同时也要承认还有缺点错误。我们的肃反工作是在党领导下走群众路线的，有了错误可以及时纠正。毛泽东同志提出：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就是说，进行肃反运动，先要引起注意，提高警惕；运动开展后，可能出现某些偏差，有了偏差就纠正。我们遵守这样的原则，一个没杀，大部分没有捉，这样就使机关肃反能够比较健康地进行下去。

关于社会肃反，这一次跟上一次镇反不同。上一次是大张旗鼓地镇压五种公开活动的历史上有严重罪行的反革命分子，这一次主要是清查过去没有发现的，隐瞒历史罪行的，或者新钻进来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从去年到今年的工作来看，情况比上一次好，反革命分子的数目少了，自首坦白的多了。这也说明，我们的专政更加巩固了，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进行社会肃反的有

利条件更多了,我们应该更有秩序、更有步骤、更有准备地把它做完做好。在处理反革命分子从严从宽的问题上要解决得更确当。从严从宽是两方面,两方面都要有,但在从宽方面要比较多一些,这样可以使反革命分子中接受改造的人更多,不可救药、无法改造的只是极少数。这对于我们的社会改造是有利的。不仅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就是对于现在关押着的战犯,包括日本战犯、国民党的高级将领以及伪满皇帝溥仪等,我们也准备逐步采取宽大的办法。对他们宽一些,有利于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祖国的完全统一,有利于争取日本人民走同中国友好的道路。

专政的另一方面是对剥削阶级。这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地主阶级,我们采用专政的办法,直接没收他们的土地分给农民,这在彻底实行民主革命的步骤中已经实现了。现在,地主分子经过了劳动改造,可以吸收他们加入合作社,或者做个候补社员观察一个时期,或者管制他们进行生产。对另一个剥削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情况就不同了,因为在民主革命阶段,特别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对革命采取同情、中立或合作的态度,这与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不同。解放后,他们又进一步同我们合作。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是经过合作来实现改造,就是通过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经济,通过改造资产阶级分子,来达到消灭这个阶级的目的。所以从实行人民民主专政而言,对资产阶级的改造有两方面的意思。一方面,对于阶级的消灭来说是专政;

另一方面，对企业改造、所有权的转移，一直到对个人的改造、个人的安排，都是用民主的形式来进行的。民族资产阶级参加了人民政权，从政协到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里都有他们的代表。在经济组织、文教组织及其他各种组织中，我们都跟他们合作，这都是民主。对民族资产阶级有专政、有民主，这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特点。至于对城乡小资产阶级的改造，那是另外一回事。这种改造是民主的，因为他们不是剥削阶级，而是劳动阶级，我们只能采取民主的改造方式。

现在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应该是：专政要继续，民主要扩大。从国内来说，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没有完全肃清，从国外来说，帝国主义还敌视着我们，因此，我们的专政应该继续。但是，由于我们的专政更加巩固了，工人阶级的力量更加强大了，所以我们的民主就应该更扩大，而不应该缩小。这一方面是形势许可，另一方面是从整个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中得来的经验。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消灭剥削阶级。专政的权力虽然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但这个权力是相当集中相当大的，如果处理不好，就容易忽视民主。苏联的历史经验可以借鉴。所以我们要时常警惕，要经常注意扩大民主，这一点更带有本质的意义。

要解决这个问题，就要在我们的国家制度上想一些办法，使民主扩大。比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我们现在还不是普遍实行直接的、秘密的选举，全国的经济和文化水

平还没有发展到具备这样的条件。但是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些方面来扩大民主,例如:

第一,使人大代表经常去接触人民。我们的人大代表,还有政协委员,每年应有两次到人民中去直接视察工作。他们可以从与政府不同的角度去接触广大人民,接触实际,看我们的工作是否做得恰当,做错了没有,有什么缺点,有什么偏差。就是说可以去找岔子。我们不要怕,我们有信心,不仅敢让党员,还让非党员、民主人士和资产阶级代表看我们工作中的缺点、偏差。只要不是恶意的,即使看错一点看偏一点也不要紧。这种方式已采用一年半了,要继续坚持下去。

第二,今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经开了一个先例,就是把所有代表的发言,包括批评政府工作的发言,不管对的、部分对的甚至错的都发表出来。这就在人民中揭露了政府工作的缺点。我们不怕揭露,即使揭露错了一点也不要紧,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这有好处。政府应该让人民代表批评自己的错误,承认应该承认的错误。明年还准备进一步允许辩论,当然现在也允许辩论,小组会上就辩论得很热烈,将来在大会上也可以辩论。就是说,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政府要出来回答。回答对了,人民满意;不对,就可以起来争论。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我们不能学,那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制度,但是,西方议会的某些形式和方法还是可以学的,这能够使我们从不同方面来发现问题。换句话说,就是允许唱“对台戏”,当然这是社会主义的“戏”。我们共产党人相信真理越辩

越清楚。我们共产党人要有勇气面对真实，面对错误，有错误就不怕揭露，就勇于承认和改正。

第三，我们还要进一步使人大代表参加对政府工作的检查，一直到检查公安、司法工作。应该承认，我们的工作基本上是有利于人民的，是为人民服务的。二十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的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不过我们也有缺点错误，必须经常检查我们的工作，发现了缺点错误就要改正。在检查工作中，即使有的人看法有偏差，有资产阶级观点，但是从那个观点也许会发现一些我们还没有发现的问题。

不仅这样，中央与地方也要互相影响。中央包括党中央和国务院，处在领导地位，可以比较全面地看到大局的发展，但也比较容易忽视某些实际问题、局部利益和群众的眼前利益，而在这方面地方是处在有利地位的。地方比较容易接触群众，接近实际，能更多地看到实际问题、局部问题和群众的眼前利益，这正好弥补中央的不足。单靠一方面不能够很好地实行领导，必须双方合作，互相影响，才能很好地领导。因此，中央与地方尽管是上下关系，必要时也要唱“对台戏”。比如我们在北京坐久了，政治的语言就是“北京话”，没有地方话，到上海来听一听，也学了一些“上海话”，知道了一些地方上所了解的情况。我来了两天就得到不少知识，坐在北京就得不到。党中央、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要经常出来，坐在北京的人一年总要集中或分散出来一两个月。两方面多接触，对问题就比较容易看得全面一点。如果在中央呆久了，又

不接触群众和实际,就会比地方容易犯官僚主义。因此,中央与地方要相互影响,相互监督,不要以为只是上面对下面监督,下面同样要监督上面,起制约的作用。唱“对台戏”就是从两个方面看问题,来完成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央的同志要常到地方来看,有时要邀请地方同志到中央开会,还要摸典型。这样做能够推动我们的工作,减少官僚主义。要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实行得更好,必须同官僚主义作斗争,经常反对官僚主义。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要求在中央工作的同志以及省、地、县、区的各级领导,思想上一定要警惕,要接触实际,接触群众。官僚主义不是能够一下子彻底反掉的,今天反掉了,明天它又来了。你掌握政权,总有这个问题,权力过分集中时就会有偏向。特别是因为我们搞社会主义,为绝大多数人民谋最大利益,集中最大权力,做最大的好事,人民比较满意,在这样的情况下做错了一点事情,容易为人民谅解,这就使我们很容易忽视发扬民主而犯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错误。今天在座的同志,一级一级算下去,都是做领导工作的,区的工作、支部的工作也都是领导工作,大家要经常警惕这一点。

根据《周恩来选集》下卷刊印

要使用资方人员*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陈 云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中公方和私方的关系问题，最近党中央和国务院有以下几项决定：中央、省市两级政府业务部门和工会，同工商联、民建会定期召开座谈会；中央和地方的各专业公司在各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组织业务改进委员会，吸收资方人员参加；吸收一批资方人员到业务部门担任领导工作；召开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的专业会议。

为什么我们要使用资方人员，吸收资方人员参加业务部门的工作呢？这样做的好处有两个：一个是把资本家拉进来“唱对台戏”，一个是可以利用资本家的长处。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哪里有“唱对台戏”的，哪里有“反对派”，那里的工作就搞得好，否则，工作就搞不好。他说共产党和民主党派“两个万岁”，就有这个意思。有民主人士监督我们，对工作有好处。如果革命胜利以后，长

* 这是陈云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业、农产品采购厅局长和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上的讲话。

时期没有“反对派”，只有一派人讲话，听不到不同的意见，那末，工作就会出毛病。现在，从中央到地方，业务部门的普遍缺点是，开专业会议时大体上只找本系统的干部，这只能反映本系统干部的意见，不能反映多方面的意见，所以作出来的决定往往带有片面性。各业务部门应该注意四个方面的意见，即地方党委、业务系统的干部、广大群众以及资本家的意见。现在大多数的业务部门反映意见，跳不出本系统的圈子。这样的例子是不少的。例如，今年粮食供应的情况比去年和前年缓和，粮食部门和地方党委都说没有问题，但人民代表反映有些地方熟食供应紧张，城市职工和学生的口粮也有不够吃的，这说明并不是完全没有问题。江西省省长说，好多事情很怪：为保护农民养猪的利益，我们定出了生猪和猪肉的合理比价，但是业务人员先降价收购生猪，然后涨价卖肉。地方上不反映这些问题，我们就不知道。业务部门的话不能不听，但不能全听。我们不能只听一个方面的话，要听各个方面的话，这样消息灵通，了解的情况就比较全面了。

在最近召开的工商联座谈会上，资本家所讲的好多问题，有的部长、局长、经理根本不知道。资本家在座谈会上的谈话，大体是不会造谣的。资本家往往可以迅速地直接地找到我们工作中的错误所在，因为我们好多工作同他们是有利害关系的。他们会“将军”。他们“将军”，我们就得答复。我们要经常准备听“坏话”，但事实上不见得每一个人都有这种精神准备。不信，你们可以开座谈会试一试，当资本家说到你们的缺点、错误时，你

们可能会紧张，会不好受的。要同资本家共事，就要准备经常听反对的话。只听顺耳的话，是不能做好工作的。

我们是做官，还是干革命呢？不要官做久了，做大了，忘了干革命。许多事情我们没有做过，不可能都做得对，一点错误不犯是不能设想的。现在，供销合作社系统有一百四十万人，商业部系统有八十多万人，银行系统有二十多万人，农产品采购部系统有十几万人，外贸部系统有几万人，共二百好几十万人。这样多的人，怎么能够对政策都掌握得很正确，不犯一点错误呢？如果谁说自己没有错误，那他一定会跌筋斗的。如果听到别人指出自己的错误，脸就红了，那怎么能够做领导工作呢？只要有错，就应该允许别人讲，不论谁讲都有好处。发现错误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找各方面的人来开会。要把资本家请来当“反对派”，专门同我们“抬杠”；越“抬杠”，工作就可能做得越好。

听说有的同志对组织业务改进委员会和召开座谈会都赞成，但主张把资本家都送到中央来，地方不要。这样的“赞成”，实际上是反对。他们不懂得利用资本家的好处。这些敲锣打鼓的“反对派”，世界上是少有的，为什么我们不要呢？

我们所以要吸收资方人员参加业务工作，还因为他们在业务上很有用处。业务部门的同志，有些人认为资本家有本领，应该吸收他们参加工作，但是多数人还有怀疑。如有人说，我们在没有资本家参加而且遭到他们反抗的情况下，已经干了七年，搞出了一套，现在是

否有此必要？有人公开这样讲，有人心里这样想。正确认识这个问题，我们一方面要估计一下七年来商业工作的长处和短处，另一方面也要估计一下资本家的长处和短处。

过去七年来商业工作是有长处的。如果说没有长处，这不合乎事实，大家当然不服气。长处有以下三个方面。

我们的商业是有计划的。我们国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有五年计划，也有年度计划。商业是计划经济的一部分。资本主义商业不可能有全社会的计划。

我们商业工作的目的是为人民服务，资本主义商业的目的则是为个人赚钱。我们不是看哪种商品销得快，就提高那种商品的价格。我们做的许多事，私商不会去做。四川的粮食赔钱运到上海去，私商不会干。我们的商业也是要赚钱的，但赚钱也是为了人民的利益。

我们国家的和集体的商业工作，得到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支持。如粮食统购统销，一九五三年十月十日开会，十一月准备，十二月就实行，当时全党动员，全国有一千万人参加这件工作。单靠粮食部门的人，连只做技术性的工作也不够。发油票、布票也要靠居民委员会和派出所。商业任务的完成，要靠全国党政军民的支持，成绩不能都记在商业部门的帐上。

但是，过去七年来商业工作的缺点、错误是很多的，有些还是很严重的。

过去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商业工作上的许多措施和办法，都是根据这一政策而定的。

比如在批发工作上，我们的第一条办法是抓货源，靠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把资本家的原料来源和产品销售这两头切断。其次是实行自上而下的派货，只准各地零售单位在当地进货，不准到上海等地进货。再一个法宝叫做各级市场管理，大、中、小城市和集镇都各有一套办法，而且管理得很严格。比如在价格上，规定资本家收购不能高于牌价，销售不能低于牌价。这些办法都是根据对私营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而来的。这个政策执行得很好，很有成绩。没有这个政策、这套办法，就不会有今年一月的敲锣打鼓庆祝公私合营的事。但是，现在我们回头来看，这套办法是不是带来一些消极因素呢？应该说是有的。就商业工作来说，有以下四点：

一、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以后，产品质量普遍下降。道理很简单，因为产品质量好也发不了财，不好你也统购包销，所以就不注意质量了。

二、工业品的品种规格减少。有许多东西减少得很多，只剩下几种大路货。人家说，什么叫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就是大路货，许多有特色的东西都没有了。现在大胖子买不到袜子，小孩子买不到皮鞋。难道说社会主义就应该是大路货吗？当然不应该是这样。

三、货不对路。

四、市场卡得太死，没有活动的余地。过去延安的新市场，锅、碗、马鞍等什么东西也有卖的。现在专行专业，不许跨行跨业，搞得太死。

有的同志说，资本主义生产处于无政府状态，大范围

不合理,但小范围合理;我们现在是大范围合理,小范围不合理。这句话,我觉得有点道理。

现在我们面前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实行公私合营以后,所有制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工业方面,资方只得定息,利润统由专业公司上缴国库。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受专业公司领导,实际上是受国营商业领导。小商贩组织的合作商店也同自营的时候不同了,现在他们拿工资,只按供销合作社的规定分红,剩下的钱都变成了公积金,只能用来发展合作事业。合作小组的小商贩和准备组织起来的小商贩也和过去不同了,这些人离开我们过不了日子。

情况既然改变了,我们的商业政策就要根据新的情况加以改变。比如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办法要改变,许多商品要采取选购的办法,也可以由工业部门自销或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在利润分配上,工业利润归工业,商业只得应得的部分。又如批发,过去是自上而下地派货,现在商品按计划下拨,不管下面需要不需要,不分好货坏货都包销,实际也是派货。上级批发机构对小商店派货,基层商店对消费者派货,有派腊肉的,也有派双铧犁的。现在要把派货制度改变为自下而上的选购制度。要把批发机构分细。百货公司的经营机构应该分细一点,地区划大一点,人员可以从原有的私商中去找。外贸部也应如此。订购阿司匹林、仪器、外国杂志,都叫外贸部办不行。要恢复专行专业,可以找原有的对外贸易商来干,一行一业只要两三个人。粮食部、农产品采购部、供销合作

总社也是如此，要把小杂粮像红豆、绿豆等，以及中药材和小土产的经营分细，单位分小，但应该是在专业公司统一领导下的分工管理。

对批发商的处理，一九五四年采取了打乱分配的办法。现在看来，如果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对批发商原封不动地加以使用，那就比打乱分配好得多。好在这些批发商还没有死，现在可以把他们再找回来。

过去旧商人中，有一种头戴瓜皮帽、手拿水烟袋的，他们专门考虑“战略性问题”，比如什么货缺，应该什么时候进什么货。我们县商店的经理一天忙得要死，晚上还要算帐到十二点，要货时，再开夜车临时凑。看来，我们的县商店，也应该有踱方步专门考虑“战略性问题”的人。

市场管理办法应该放宽。现在从大城市到小集镇大部分都管得太死，放宽后，害处不大，好处很多。但这并不是说完全不要市场管理，不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领导，而是说要改变过去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那一套办法。

所以能实行以上这些办法，是因为社会主义成分在工商业方面都占了绝对优势。私营工商业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可以说基本上是社会主义的了。

今后重要物资如粮食、布匹，还要统购，实行计划分配。有些供不应求的热销货，也要实行计划分配。其余的可以自由选购。实行这种方法是否会出毛病呢？毛病可能会有一些，因为这是一件新的事情，以前没有实行过。既要实行计划经济，管好市场，反对投机倒把，又不

要把市场搞死。不走这条路，我们又找不到其他更好的路。我看要试一下子，摸索一个时期，也许可能从中找出一条好的出路来。

总之，对我们的商业工作应该作这样的估计：七年来很有一些长处，但也有必须改正的错误。这些错误是商业工作上的致命伤，如果不改，就不像做生意的样子。

可不可以从资本家那里找到一些有用的经验，来改进我们的商业工作呢？当然可以。应该说，在资本家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好的。我们要把这部分好的东西当作民族遗产保留下来。

商业资本家在业务方面是否有长处，有本领呢？肯定是有的。他们的长处是：

一、有鉴别商品好坏的能力，并且知道如何使用。例如，食品公司请了许多老的猪经纪，他们一摸就知道猪有多重，大体不差。

二、熟悉商品的产地和销路。

三、能迅速适应市场的需要。市场需要什么，很快就能供应上。上海头天有人排队买东西，第二天就出现租凳子和卖水的。我们的商业工作人员不会去这样做。顾客问什么东西有没有？回答说没有。再问什么时候有，回答是不知道。

四、会运输保管。比如私商运猪死亡率很低，他们知道何时喂水，有的还能给猪治病。现在食品公司也出了几个会养猪的“状元”，但是不如私商多。到内蒙古买马，我们的死亡率是百分之四，他们是百分之一点五。仓库

保管东西，我们往往乱摆一气，他们则知道怎样摆好。

五、管理费用能够精打细算。

对于资本家这些长处，能不能否认呢？不能否认。应该说，他们是有许多长处的。

吸收资本家到业务部门工作，肯定会带来一些消极因素。他们会把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例如打击别人、抬高自己那一套带进来，这是毫无疑问的。他们会把资本主义的经营思想带进来。任何一个商人只要有机会，都会投机倒把，能捞一把就捞一把。在不能投机时，也能规规矩矩老实做生意。他们有两重性。吸收他们参加业务部门工作，这两方面都会表现出来。此外，他们还会贪污盗窃。我们国家工作人员还有贪污的，资方人员一定会有。当然，实行公私合营以后，他们要像以前那样大干是不大可能了。

资本家中间是不是也有没本领的人？肯定有。资本家中有大少爷，靠戴瓜皮帽、拿水烟袋的人吃饭，但这种人是少数。资本家也有政治情况复杂又没有本领的，这些人总要给饭吃。如果不安排，就要靠社会救济。我们还要吸收有劳动能力的资本家的家属。有人说这些人不好安排，安排扫地、烧饭也可以嘛。

现在资本家的态度很明显，他们已经看到接受和平改造比反抗好，所以敲锣打鼓放鞭炮，喊毛主席万岁，怕我们不要。当然也有反抗的，或者表面上拥护而内心不满的。但是总的说来，他们是要走和平改造这一条道路的。

在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过去不大听话的资本家，现在容易使用了。资本家究竟是财富还是包袱呢？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部分同志认为把工厂、商店拿过来，不一定把人接过来；一部分同志认为资本家是一笔财富，应该加以利用。资本家有本领，应该说是财富。在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和工人阶级中，民族资产阶级是文化程度高，知识分子多的一个阶级。如果解放后资产阶级的工程师都不干了，我们就会经过一个相当时期的混乱。我们对资产阶级采取和平改造的政策，是因为他们有知识，对我们有好处，对发展生产有好处，这种办法比一律打倒好。

我们过去搞手工业，靠两只手，现在是机器生产，技术很重要，没有技术就不能生产。过去苏联出美元和洋房请美国专家。现在我们不需要出美元、洋房，资本家还敲锣打鼓来向我们要求工作，给他们工作就很高兴，我们为什么不用他们？不用他们就是傻瓜，这不能说是懂政治。这笔财富究竟有多大呢？我看至少不低于他们生产资料那一笔财富。吸收资本家参加工作是财富大，包袱小，好处多，坏处少。

小商小贩是不是包袱？有一些是包袱，但这是政府必须背的包袱。小商小贩要安排，要根据不同情况使每人每月的收入在十元左右，二十元左右，三十元左右，四十元左右。这对社会安定很有好处。在长时期内，大部分小商小贩在中国社会里是不可少的。如果没有小商小贩，市场一定会很死，居民就会感到不方便。照我看来，小商

小贩也是一笔财富。卖馄饨、卖酸梅汤的小商小贩，如果都取消了，只有“全聚德”、“东来顺”，老百姓就要反对我们。在胡同里和火车站有卖饮食的，冬天是热的，夏天是凉的，乡下还有送货上门和收购破铜烂铁的，少了这些小商小贩，老百姓也会不满意。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对小商小贩，不给定息，不发固定工资，他们说共产党嫌贫爱富。我们说不是这个意思。如果给定息，发固定工资，就会妨碍他们经营的积极性，居民也要感到不方便。有这样一个例子，在商业部一位副部长住的那条街上，菜贩原来都是定时来叫卖的，后来把他们组织起来，每月发四十元工资，他就不叫卖了。因为不管叫不叫，他每月都是拿四十元。这样，那条街上的居民买菜就感到不方便了。

小商小贩是不可少的。要根据不同情况使他们得到不同的收入，来维持生活。在这方面，供销合作社的同志要负责。不这样做，我们在政治上将是被动的。小商小贩是独立劳动者，全国大约有近三百万户。如果对资本家安排了，对小商小贩不安排，我们在政治上就要犯错误。这些人是否会兴风作浪呢？他们的营业额小，是搞不了鬼的。过去有的地方挤小商小贩，现在要保护，不保护，他们就没有饭吃。我们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包下来，发工资或发救济费；一条是允许他们继续经营，保证他们有一定的收入。供销合作社和商业厅的同志要注意解决这个问题，不解决不会太平，他们会来要饭吃的。国营商业的营业额少一点没有什么关系，算来算去还不是财政上的

一笔帐？包下来发工资，发救济费，或者给他们一点营业额，让他们独立经营，哪一种办法好呢？看来还是后一种办法好。这条搞不好，每年在人代会上我们都要做检讨。

有人会问，使用资本家是否会犯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是否会丧失立场，是否有被开除党籍的危险？你保险不保险呢？险我是不能保的，因为我不能保证每一个同志和资本家相处都不犯错误。但是，公私合营，资本家进了我们的门，使用资本家已成为不可改变的事实。除非你不做商业工作，去当小学教员，否则就必须和资本家共事。对资本家不加使用，就不可能把他们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现在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吸收资本家参加业务工作，这是完全正确的，大家不必怕犯右倾机会主义和失掉立场的错误。

和资本家离得远远的，采取“隔离”办法来避免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行不行？不行。资产阶级思想是客观存在，即使所有制改变了，还会长期存在。同资本家相处，当然要提高警惕，因为资产阶级思想是随时可以影响我们的，但不必害怕，害怕是没有用处的。

我说要使用资方人员，这并不是说只要资方人员，不要工人、店员了。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是使用资本家的问题。职工是我们的依靠力量，当然应该提拔。他们当中有很多熟练人员，其中不少是可以培养成为领导干部的。

最后，我还要谈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在商业工作的若干主要方面总结经验。现在是商业工作的转变关头，要

改变过去的旧办法，建立一套新办法。没有一套新的办法，就不能适应新环境的需要。要找出一套新办法，就要研究过去的办法。开始时可能总结得不完整，但不要紧，可以慢慢完整起来。我们已经做了七年商业工作，有了许多经验，过去的长处和毛病，都显露出来了，现在进行总结是有条件的。

总结的办法，主要是根据我们七年来的经验，同时参考旧商人的经验和外国的经验。

总结的题目很多，我这里只略举一些重要的：价格政策，市场管理，商业计划，财务管理，劳动工资，政治工作。批发、零售、采购、保管运输也都要分别总结。要注意研究社会主义商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区别。各行各业如百货、五金器材、纱布等都要总结。中央部门要总结，各地也要总结。总结出来，不像样也不要紧。三个臭皮匠，可以顶一个诸葛亮。把各地和中央部门总结的经验集中到一起，加以分析、综合、提高，就可以用来改进我们的工作。

根据过去的经验，找出新的办法，我看这项工作比日常的业务工作更重要。这些问题应该看成是指挥我们商业方面三百万队伍的“步兵操典”和“战斗条令”。中央和各省市的领导人员不总结经验，就带不好这三百万人的队伍。这项工作“脱销”了，政策就“脱销”了，这比任何商品脱销都严重，都坏。总结经验说难也不难，只要下定决心，留出时间就可以做。我们教育干部主要靠这些材料。当然，人民大学的教材还是需要的。有的同志可能怕写

错。写错了,重新总结,更正过来,印象更深刻。不这样做,就应付不了新的局面。我们做财政、金融、贸易工作的,往往是辛辛苦苦的官僚主义,因此常常受到批评。总结经验就可以把过去做对了的和做错了的加以分析,使我们头脑清醒,把工作提高一步。不总结没有交代,做了若干年的工作老是糊里糊涂,死了也不好见马克思,后代的人也要责怪我们。这方面是我们的弱点,需要补救。

让我再重复一句:总结经验,提高工作。

根据《陈云文选》(一九四九——
一九五六年)刊印

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今年一月间，全国各地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达到了高潮，资本主义企业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个体劳动者的企业实现了各种不同程度的合作化。到目前为止，参加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数，约占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的80%。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由资本主义的、个体的生产经营制度转变为公私合营的、合作化的生产经营制度，这是生产关系的一种根本变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胜利。这次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大体是正常的，各地生产和经营都正常地进行，并且在不断地改进。但也有不少地区曾发生过某些混乱现象。在这个改造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现在国务院就目前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作如下的指示：

一、对于小商贩业务安排问题

第一，对于没有参加定股定息的公私合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的小商贩，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根据当地情况，逐步地、分期地、分行分业地把他们组成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这种合作小组不但适用于商业的各个行业，同时也适用于饮食业和服务性的行业。在步骤上，应当先从困难行业和困难户着手，逐步扩大。

第二，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在国营商店、供销合作社商店、合营商店中指定一个店作为每个合作小组的批发店，在业务上领导合作小组。这个批发店对合作小组的任务是：负责供应货源；代向银行借款，解决资金困难；汇集小组成员的应缴税款，代向税局交纳。合作小组的税款今后应当严格实行一年不变的、定期定额的收税办法。批发店的开支，全部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负担，不由合作小组负担。

第三，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合营商店、合作商店之间，在商品的销售上，应当适当分工。有一些商品，应当主要分配给合作小组。有些商品的批零差价，应当扩大。

第四，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负起责任，按照各地小商贩不同的收入情况，区别小商贩中依靠商业为主要收入或者以商业为辅助收入的不同对象，必须负责做到使各地各类小商贩都能获得必需的收入。

第五，在实行上述办法以后，一个地方和一个行业

中,如果仍有困难,可以由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吸收一部分,合并一部分,或者向外地迁移一部分,以便把小商贩完全安排下来。

二、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合作商店方面的问题

第一,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社员的收入不应当比参加合作社以前的劳动收入降低,应当在改善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做到比合作化以前的劳动收入有所增加。合作商店成员的工资,比国营商店和供销社商店高的不降低,低的应当逐步地适当地提高。为了保证上述各类合作企业成员的劳动收入不降低,每月先开支工资,然后根据剩下的盈余多少,再定公积金的数量。

第二,上述合作企业的成员,如果因为参加了合作企业,收入减少,生活困难,要求退出合作企业的,应当批准他们退出,但是绝对不准强迫他们退出。退出的时候,他们的股份包括生产资料和现金应当退还。

第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品,当地产当地销的可以自销,但在价格上要服从市场管理;远销的由国营商业或供销合作社选购,或者由生产合作社自销。手工业合作社所用的原料,经过当地政府批准可以自购,但不准抬价抢购;所需外来的原料,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应当积极供应。各地必须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产、供、销计划,纳入地方工业计划之内。

第四，运输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不要强求一律。不要勉强组织木帆船、大车等工具不分红的合作社。已经组成了工具不分红的运输合作社，如果社员要求工具分红，应当改变为工具分红。适应社员的要求，也可以组成统一分配货源、统一运价、统一调配同时又有公共积累的合作小组。

三、适当解决小业主方面 所存在的问题

第一，原来是家厂不分、家店不分的私营企业的房屋，在实行公私合营以后，应当根据业主提出的意见处理。凡家厂相连、家店相连的房屋，如果是由业主租入的，应当由合营企业续租；如果是业主所有的，则除原有铺面、厂房、栈房应当清产核资，成为合营企业的资财以外，其余房屋都应当归业主所有。如果铺面已归原业主，不再变动。

第二，小业主中间，缺乏劳动力依靠生产工具为生的车主、船主，当他们的车辆船只参加合作社以后，必须吸收他们到企业内加以适当安排。小业主的汽车调到外地的时候，一般是人随车走，由所在地的交通部门安排；如果本人不能去外地，则由当地交通部门按其过去收入状况，负责安排。

第三，小业主企业资财的处理办法：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公私合营企业的，或者改变为国营企业的（如粮食店、

肉店等等),他们的资财都按定息办法处理。小业主的企业参加合作商店的,依照全国供销合作社对合作商店所规定的办法,按股金分红。有些合作商店,已经实行定息,可以不变。小业主加入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如果他们投入的资财超过了应交的定额股金,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者运输合作社又无力偿还他们超过应当交纳股金部分的资财,那末可以把超过股金部分的资财采取作价、存社、付息的办法。

第四,小业主可以担任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的理事监事和社内的其他领导职务。他们的工资,应当按照技术标准来评定,不应当被歧视。鼓励有技术的手工业小业主带徒弟,应当给他们适当的酬劳金。

四、公私合营企业的私股定息 问题和公私关系问题

第一,全国公私合营企业的定息户,不分工商、不分大小、不分盈余户亏损户、不分地区、不分行业、不分老合营新合营,统一规定为年息五厘,即年息5%。个别需要提高息率的企业,可以超过五厘。过去早已采取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业,如果它们的息率超过五厘,不降低;如果息率不到五厘,提高到五厘。本年七、八月间,应当发给1956年度的第一、第二两季的私股利息。

第二,工商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召集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和私股代表分别举行会议,有时,也应当召集公

私双方代表在一起举行会议,收集意见,进行教育,解决他们在处理公私关系中所遇到的困难。为了使上级业务部门规定的业务方针、政策和办法,都能为公私双方有关人员所熟悉,业务部门应当负责下达这些方针、政策和办法,并且尽可能地把它们的要点,在报纸上公布。

第三,中央和省市两级的工商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人员,应当分别定期邀集当地工商联、同业公会、民建会的负责人员举行座谈会,就公私关系中各个方面的有关问题交换意见。待中央和省市两级座谈会广泛推行并且取得经验以后,再逐渐把这种座谈会推行到县城集镇。

第四,在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广泛吸收有经验的国营企业的领导人员、职工、店员和私方人员组成各行各业的业务改进委员会,改进业务工作。

五、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福利问题

第一,全行业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职工的工资和私方人员的工资,高于当地相当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不降低。低于当地国营企业工资标准的,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的条件,分期地逐步增加,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应当在今年八月工资改革会议上提出方案,经过批准后予以实行。国务院已经决定,上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不问在哪个月份实行,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的部分,一律从1956年7月1日起补发。

第二,公私合营企业中的生产安全设备和卫生设备,

应当逐步加以改进。

第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职工，目前尚未实行劳动保险的，应当由所在企业解决他们的疾病医疗费用和病假期内的工资。私方人员由于疾病医疗而引起的困难，应当加以帮助。企业核定资财的时候，本人股金在两千元以下的私方人员，本人疾病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都按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企业核定资财以后，本人股金虽然超过了两千元，只要确有困难，不论他的股金有多少，也可以参照所在企业职工的待遇办理。现在私方人员的疾病医疗和病假期内的工资支付办法，已经按照职工待遇办理的，不改变。公私合营企业原来设有医务所的，应当像对待职工一样准许私方人员去医治。

六、企业改组和人事安排问题

第一，企业改组工作，必须慎重地进行。业务部门应当同私方人员和职工共同协商拟出改组方案，不受时间的限制，分期分批地进行改组。今年春天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如果那些工厂、作坊、商业、运输行业合并得太多了的，或者统一计算盈亏的单位太大的，应当有准备地加以适当调整。使企业的组织形式，适合于生产经营的需要。

第二，为了克服工商业中原来供销关系和协作关系方面人为地割裂的现象，国务院第四办公室和第五办公

室,应当对某些工业企业、某些手工业企业、某些商业企业间的隶属关系重行规划,根据生产和经营的习惯和几个月来的经验,定出调整方案,使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关系,适合于生产经营,便于人民的消费。国务院第七办公室应当对农村手工业者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关系,农村手工业副业同城镇手工业合作社之间的关系,研究出一种适当的解决方案,使它既有利于农村手工业者,又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既能发展农村的手工业副业生产,又不妨害城镇手工业合作社的生产和社员生活。

第三,对私营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候的所有在职人员,都应当根据量才录用、适当照顾的原则,加以安排。合作商店、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成员的家属、小业主的家属,如果她们过去都是企业的辅助劳动,那末,应当继续吸收她们为企业的辅助劳动或者作其他的适当安排。各地合营企业的人事安排方案,可以先由工商联、同业公会和私方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有关业务部门审查批准。过去有些企业对私方人员的人事安排,如果有不妥当的地方,应当进行检查,加以调整。

国务院

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六年七月三十日

《人民日报》刊印